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219,0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21,92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497,08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2718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ina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富澤國際
FUZE SECURITIES



利弗莫爾證券
LIVEMORE HOLDINGS LIMITED



MULA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鉅誠證券
CITRU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其會對我們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10月2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申請股數須最少為4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 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應付金額。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	5,696.88	600	85,453.19	5,000	712,109.93	60,000	8,545,319.10
80	11,393.76	800	113,937.59	6,000	854,531.91	70,000	9,969,538.96
120	17,090.65	1,000	142,421.99	7,000	996,953.90	80,000	11,393,758.80
160	22,787.51	1,200	170,906.38	8,000	1,139,375.88	90,000	12,817,978.66
200	28,484.39	1,400	199,390.78	9,000	1,281,797.86	100,000	14,242,198.50
240	34,181.27	1,600	227,875.18	10,000	1,424,219.86	150,000	21,363,297.76
280	39,878.16	1,800	256,359.57	20,000	2,848,439.70	200,000	28,484,397.00
320	45,575.04	2,000	284,843.96	30,000	4,272,659.56	250,000	35,605,496.26
360	51,271.92	3,000	427,265.95	40,000	5,696,879.40	300,000	42,726,595.50
400	56,968.79	4,000	569,687.95	50,000	7,121,099.26	360,960 ⁽¹⁾	51,408,639.7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若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⁵⁾發佈關於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發送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其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若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4) 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渠道」一段。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數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文件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	46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及例外情況	104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2
公司資料.....	131
行業概覽.....	134
法規	15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7
業務	207
財務資料.....	3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26
關連交易.....	431
股本	440
主要股東.....	4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7
基石投資者.....	481
承銷	489
全球發售的架構	5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依託我們的核心技術和行業洞察力，我們提供數據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營銷和營運智能，涉及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致力於利用大模型、行業特定知識及多模態數據，轉變企業的營銷及營運戰略設計和決策程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品和解決方案：

產品與解決方案	定位與特點
營銷智能	
秒針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軟件是中國第一款領先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於2024年，在媒體平台覆蓋廣度方面排名第一。它集成了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和用戶增長軟件，以提高數字和戶外渠道（如廣告牌及數字屏幕）的營銷實效。
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	一個綜合平台，可幫助企業通過企業微信及微信管理私域和公域的客戶互動。它提供客戶獲取、內容生成、銷售轉化、客戶關係管理和績效分析功能。
金數據	一個零代碼數據收集和管理平台，使企業能夠通過生成自定義表單和自動化工作流程，在調查、註冊和線上下單等各種使用案例中提高運營效率。
營運智能	
智能門店營運系統	一種提供各種功能和特點的智能系統，旨在通過對門店營運和管理的三個關鍵要素：人、貨和場的服務流程進行深度數字化和自動化，實現端到端的智能營運。
行業解決方案.....	為金融、製造和軌道交通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利用知識圖譜集中和分析多源數據，揭示數據中隱藏的模式並改進決策。

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的創新和主要專有技術之上，尤其是在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領域。我們的技術已獲得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及596項專利申請，並獲得逾460項國內和國際獎項。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96項發明專利，涵蓋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及數據隱私等領域。

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中，我們率先使用元學習進行人臉識別。元學習指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將自動學習算法應用於元數據，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自主理解並適應新任務。2019年推出的人臉識別元學習可減少對大型數據集的依賴，在營銷智能方面可加強網絡達人識別，在營運智能方面則可協助企業在夜間有效監控指定商店區域，以確保安全。我們利用同樣在2019年推出的知識圖譜技術進行銷售策略優化，自動分析客戶互動以提供即時銷售洞察，並協助識別市場趨勢及新商機。

2021年，我們創新性地推出一種元學習模型，能夠開發衍生模型，以勝任各種類型任務。相較於單一大模型，該模型能以較低算力，建立並訓練專門的迷你模型，以有效處理不同的任務。應用於智能門店營運系統，該模型能以較低的算力改變庫存管理流程，並強化自動化食品質量檢測，讓店員能夠專注於其他優先事項。

我們在2022年完善知識圖譜的建模，加入「事件」、「時間」及「空間」。此次升級豐富知識圖譜的語義及相關性，並優化時間序列數據的儲存，使其更具活力和信息更豐富。因此，在營銷智能方面，企業可以將消費者的旅程可視化，找出消費者與特定品牌互動的地方，並且更了解消費者決策的驅動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如何隨著時間變化。透過識別最有效的接觸點及媒體渠道，企業可以更有效率地分配營銷預算。在營運智能方面，透過動態連接廣泛的數據集（例如設備性能數據），並繪製供應鏈管理中各種因素（例如交付時間、訂單準確性及所供應商品的質量）之間的關聯，這項技術讓我們能夠協助企業進行主動維護及數據決策。具體而言，該技術將店內設備（如餐廳烤箱或打印機）的實時信息與供應鏈數據（如運輸延誤或訂單質量）進行連接。通過綜合分析該等不同數據流，該技術能發現隱藏的規律。例如，其可能發現食品質量反復下降前，冰箱溫度出現小幅波動，而這種波動本身是因維護檢查延遲所致。該等洞察使企業能夠在故障發生前修復問題（如實施預測性維護），並基於確鑿證據而非臆測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2023年，我們進一步升級知識圖譜，推出超圖形檢索增強生成(HRAG)，該技術不僅檢索及利用文本格式，還能處理圖像、語音及視頻等數據，無需將其他數據格式轉換為文本，從而實現知識圖譜的升級，有效檢索及連接更多不同類型的數據，提供更精準的分析及更豐富的洞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例如，一個零售品牌可以利用HRAG發現，北方地區的顧客在冬季更喜歡觀看以雪景為背景的視頻，而該等視頻中的小提琴音樂可以將轉化率提高15%。通過分析歷史銷售模式、天氣預報及客戶互動數據，該品牌能夠識別出降雪天氣中客戶興趣通常達到峰值的時段。這種數據驅動的方法使其能夠在客戶最可能產生響應的最佳時機推出廣告活動。

最後，我們2023年開始應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MLLM)，可推斷廣告素材中文字、圖片與視頻之間的因果關係及其影響，協助企業識別出可能生成最佳營銷效果的廣告內容。例如，該技術可分析一組廣告，並判斷出紅色背景、簡潔、會話式文字的廣告往往比藍色背景、正式語言的廣告獲得更高的點擊率。該技術亦可識別出更複雜的模式，例如發現在視頻中以寵物為主角的廣告結合非正式的文字時，在吸引觀眾方面明顯更有效。我們2024年推出的專有超圖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HMLLM)，進一步融合腦電圖及眼動追蹤等多樣化的數據類型，支持企業分析廣告素材中更多樣化的元素，包括主題、情緒、效果、場景及受眾等，提升營銷效果，生成預測效果良好的有效的營銷內容，並為視頻廣告提供腳本、視覺佈局及背景音樂建議。

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完全由我們自身開發。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共享該等技術，亦不向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有關我們的關鍵專有技術的推出時間、主要特點、應用場景範例及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

垂直場景中的多模態數據和人工智能作為數據智能的基礎

隨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迭代進步，特別是通用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和企業日益重視業務數字化和智能化。數據智能與業務決策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未來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前景廣闊，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目前，通用大模型仍然面臨著各種挑戰。其中一個重大挑戰是容易產生「幻覺」，即模型產生的輸出或信息看似合理，但事實上卻不正確或不合常理。此外，這些模型在複雜的場景中顯示出決策缺陷，並在實際應用中顯示出協調性和可控性不足。鑒於

該等局限性，為特定垂直領域量身定制更有針對性的大模型變得日益重要。將通用大模型轉化為適合垂直領域的大模型，取決於能否獲得具有特定行業屬性的大量「高價值」多模態數據。憑藉我們在多個行業擁有的19年營銷和營運智能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多模態數據，使我們在開發營銷和營運智能應用的大模型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我們在營銷和營運方面的先進大模型部署在廣泛的業務場景中，產生了大量的結果數據。該反饋為我們優化模型提供寶貴資源。通過分析不同業務場景下的結果數據及客戶反饋，我們持續優化模型，從而能夠在應用場景中為客戶生成更精準、更滿意的結果。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企業服務和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積累了業內領先的多模態數據積累、行業洞察能力和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多模態數據集成、多模態數據洞察和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決策能力。憑藉該等行業領先的數據、洞察和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應用軟件。該等軟件產品整合並連接企業複雜的線上營銷和線下營運數據，為企業運營構建了一個全面的數據網絡平台。該平台將營銷和營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商業見解，並提供輔助執行工具，使營銷和營運業務能夠相互加強。

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不懈地探索新的數據源和企業需求，不斷創新數據驅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營運智能業務收入降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6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43.8百萬元。在營銷智能方面，我們已將人工智能能力擴展至更廣泛的功能領域－從規劃與策略生成到內容製作與執行。通過將AI智能體融入我們的整合服務，我們吸引了新客戶，從而帶動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在營運智能方面，我們通過提升產品標準化、擴展人工智能能力、擴大場景覆蓋範圍、精準滿足客戶需求以及多元化銷售渠道，推動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增長。

2023年，在營運智能領域，我們採取更加注重產品的策略，對於定制化服務的簽約更加審慎，而主動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定制化服務是針對個別客戶的獨特需求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造成資源密集且擴展性較低。相較之下，標準化

的產品需要預先開發的服務，只需最少的定制化，就能被多個客戶廣泛採用，通常更具成本效益和擴展性。例如，客戶可購買標準化產品的不同模組，解決其特有痛點，如營銷智能背景下的廣告監控及營銷內容生成，以及營運智能背景下的IT營運管理及存貨管理。該策略性轉換於2024年更加系統地實施，使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了定制化服務產生收入的下降。因此，儘管絕對值有所下降，但2024年我們在營運智能領域的收入結構顯示出更均衡的組成。於2025年，我們的產品能力強化及AI創新吸引了更多客戶並推動了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策略將進一步產生可視化的成果，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擴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0.1%、51.6%、50.6%及55.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1,008.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運利潤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狀況主要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本公司價值相關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815.4百萬元、人民幣585.5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所推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技術和理念的先驅，擁有19年的成功產品創新往績記錄
- 專有基礎架構支撐我們的數據智能服務，確保高效的研發迭代
- 豐富的數據生態系統是為企業提供數據驅動智能服務的重要基石

- 營銷與營運智能的產品矩陣以及線上與線下的多模態數據驅動了業務協同
- 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加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鼓勵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智能技術，讓組織高效運轉，促進創新，並成為全球企業級人工智能的領跑者。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

- 鞏固研發優勢，吸引更多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人才和行業專家
- 建立數據智能產品生態圈和服務圈，不斷擴大業務版圖
- 持續建構我們的公平、透明、可信、多元的數據生態系統
- 提升我們在數據倫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引領數據安全的新標準
- 策略性地專注於大客戶以建立行業標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產業良好規範

定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線（如適用）下的收費模式及費率、定價及交付方式的概要：

	營銷智能	營運智能
收費模式及費率	<u>秒針系統</u>：秒針系統下不同軟件所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按照客戶的喜好單獨選擇，且客戶可捆綁購買或單獨購買。 <u>媒體支出優化軟件</u>：我們收取服務費和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服務費按客戶提供並經我們通過積極的廣告監控及交叉核對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資料所核實的媒體支出預算的百分比及／或按曝光率和點擊率等使用量釐定。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 <u>社交媒體管理軟件</u>：我們收取服務費及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服務費根據基於客戶需求按每份報告的協定價格交付予客戶的市場和消費者洞察報告的數量釐定同時考慮到客戶的預算、數據使用、工作量、複雜程度以及參與製作報告的分析師的相應經驗水平。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	<u>智能門店營運系統</u>：我們收取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技術服務費、營運服務費及硬件成本。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提供予若干有私人部署需求客戶的開發服務有關，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和部署的人力釐定。營運服務費用與我們線下門店持續維護和營運有關，根據每家門店的年費及增值服務費用釐定。硬件成本根據交付的硬件數量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每個硬件的價格釐定。

營銷智能

用戶增長軟件：我們收取軟件許可費、技術服務費和營運服務費。軟件許可費可作為一次付清或是訂閱連同支付經常性服務費安排。技術服務費與我們提供予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和部署的人力釐定。營運服務費與我們持續維護及營運私人部署軟件有關，並按年或客戶需要的時間收費。

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我們收取軟件許可費和基於訂閱的技術服務費。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向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並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及部署的人力釐定。

金數據：我們收取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和技術服務費。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向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並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及部署的人力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客戶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營運智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客戶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概 要

	營銷智能	營運智能
定價	我們在為軟件許可費定價時，會考慮使用範圍、類似軟件的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研發投資。 我們在為服務產品（包括定制服務）定價時，會考慮勞工成本、服務的複雜情況以及合理利潤。	我們在為軟件許可費定價時，會考慮使用範圍、類似軟件的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研發投資。 我們在為服務產品（包括定制服務）定價時，會考慮勞工成本、服務的複雜情況以及合理利潤。 我們在為就提供解決方案所供應硬件定價時，會考慮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
交付方式.....	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產品	SaaS，解決方案產品，硬件安裝

競爭

我們所從事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的公司、在中國提供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的公司以及希望進入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不斷獲取高品質的行業數據、廣泛認可的品牌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預計，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將在技術創新、行業標準和客戶偏好方面不斷發展和變化。我們必須不斷創新，才能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主要從事消費品、食品與飲料、汽車及3C行業的企業，經營線上及線下業務，並旨在通過不同組合使用我們的全方位營銷智能產品來觸達客戶、建立或強化品牌形象、實現銷售轉化和實現業務增長；及(ii)線下零售和餐廳連鎖運營者，專注於生成面向未來的門店，利用智能經營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並保持長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1.9%、24.4%、19.3%、20.0%及18.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人民幣484.3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約25.4%、36.0%、35.1%、34.7%及3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寬帶及雲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涉及將我們業務中較多的程序性和非核心任務(如數據標註、標籤管理、治理及常規系統維護支持)外包予我們的供應商。這種方式可使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同時利用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和效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1%、4.7%、5.5%、4.8%及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0.5%、15.6%、13.9%、16.5%及13.3%。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媒體平台的關係

我們通過秒針系統提供可信賴的服務和洞察，在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媒體平台(作為營銷渠道)之間的良性循環中發揮重要作用。當我們為企業提供服務時，媒體平台主要是廣告渠道。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和獨立的廣告監測服務，媒體平台根據其與客戶之間的商業共識，通過API等技術手段允許我們訪問其平台上的數據。我們不會與媒體平台簽訂此類數據合作的合約協議。相反，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標準合約明確規定，客戶須從媒體平台取得必要的授權，方能使我們得以執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按照行業慣例，這通常是通過在客戶與媒體平台的協議中加入條款，授權我們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以履行營銷智能服務。與此同時，媒體平台通常會在其平台頁面（例如註冊、登錄及其他流程）向終端用戶展示用戶協議或隱私權政策等文本，並要求終端用戶勾選方框以確認同意。媒體平台展示的此類文本通常明確規定，媒體平台將向從事推廣／廣告及統計分析的合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終端用戶的必要數據，以用於廣告／推廣決策制定、衡量並因而提升廣告／推廣的有效觸及率、優化廣告／推廣的投放效果，以及進一步理解用戶需求。此外，媒體平台通常亦會在其隱私政策內的第三方共享清單中明確公佈資料，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名稱（如秒針系統）、共享資料類型、使用目的、場景、共享方式及其他詳情，以確保當我們等第三方供應商從媒體平台收集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時，已取得終端用戶的知情同意。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措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通過技術手段分別與729個、501個、491個、484個及425個媒體平台連接進行廣告監測活動。於2022年至2024年，媒體平台數量減少主要是因幾個因素導致。首先，部分非主流媒體平台因競爭壓力而逐漸停業。該趨勢在疫情期間尤為明顯，當時眾多廣告商重新評估其宣傳活動，並將其支出集中於主流媒體。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媒體平台出現了明顯的集中，導致廣告商越來越關注少數幾個領先平台，進一步導致與秒針系統連接的媒體平台數量減少。

我們與媒體平台的合作對於秒針系統提供全面有效的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及用戶增長服務至為重要。通過利用技術手段與媒體平台連接，我們促進了企業廣告策略所依賴的數據和洞察力的流通。這種連接不僅提升了我們為企業提供的價值，也增強了媒體平台吸引和保留廣告預算的能力。這是由於我們的廣告監測服務可驗證媒體平台的表現，例如媒體平台是否達到企業規定的目標曝光要求等功能，從而促進企業與媒體平台之間的信任。

有關我們與媒體平台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媒體平台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損」。

不同投票權及地位

本公司計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吳先生。吳先生將實益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及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約53.54%（受假設規限）。

儘管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有權行使10票投票權，吳先生已提出，於上市後首四年期間，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自願限制行使其當時持有（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B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數不會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然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遠前景及戰略。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規定的創新要求。有關我們關鍵專有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

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有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影響閣下是否決定投資我們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鄭重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閱覽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開發和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媒體平台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損；
-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資料，或無法繼續使用，則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效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或我們所專注的採用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垂直行業的增長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佔有率；

- 我們錄得重大金額的商譽，而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展和調整現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而受損；及
- 我們的研發耗資巨大，該等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並籌集超過627.1百萬美元的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假設規限)，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擁有並控制合共14,835,491股B類股份及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7%，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3.54%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另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分別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的約1.08%及0.56%(受假設規限)。

吳先生(i)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 (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b) 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及(ii)通過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能夠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吳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及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269,265	100.0	1,461,973	100.0	1,381,382	100.0	565,091	100.0	643,782	100.0
銷售成本	(593,526)	(46.8)	(729,331)	(49.9)	(668,688)	(48.4)	(278,978)	(49.4)	(283,677)	(44.1)
毛利	675,739	53.2	732,642	50.1	712,694	51.6	286,113	50.6	360,105	55.9
研發開支	(750,923)	(59.2)	(480,755)	(32.9)	(353,047)	(25.6)	(173,579)	(30.7)	(150,447)	(23.4)
行政開支	(579,931)	(45.7)	(316,315)	(21.6)	(362,263)	(26.2)	(139,860)	(24.7)	(117,633)	(1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548)	(22.2)	(144,669)	(9.9)	(127,299)	(9.2)	(63,010)	(11.2)	(74,248)	(11.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26,547)	(2.1)	(16,546)	(1.1)	(24,342)	(1.8)	(10,445)	(1.8)	(17,425)	(2.7)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										
淨額	(45,723)	(3.6)	14,724	1.0	21,910	1.6	16,259	2.9	5,786	0.9
營運(虧損)/利潤	(1,008,933)	(79.5)	(210,919)	(14.4)	(132,347)	(9.6)	(84,522)	(15.0)	6,138	1.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融資成本.....	(34,624)	(2.7)	(33,251)	(2.3)	(11,703)	(0.8)	(6,954)	(1.2)	(4,071)	(0.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44,501)	(11.4)	(19,703)	(1.3)	(34,349)	(2.5)	2,187	0.4	3,002	0.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3,666)	(0.3)	245	0.02	384	0.03	10	0.002	(140)	(0.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7)	(0.1)	(1,501)	(0.1)	(104)	(0.01)	(48)	(0.01)	-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2,815,405	221.8	585,497	40.0	185,989	13.5	(8,204)	(1.5)	(208,029)	(32.3)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622,064</u>	<u>127.8</u>	<u>320,368</u>	<u>21.9</u>	<u>7,870</u>	<u>0.6</u>	<u>(97,531)</u>	<u>(17.3)</u>	<u>(203,100)</u>	<u>(31.5)</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637,644</u>	<u>129.0</u>	<u>318,412</u>	<u>21.8</u>	<u>7,949</u>	<u>0.6</u>	<u>(98,662)</u>	<u>(17.5)</u>	<u>(203,902)</u>	<u>(31.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調整的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即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及年／期內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虧損）／利潤的對賬					
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	(1,008,933)	(210,919)	(132,347)	(84,522)	6,1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71,545	85,813	106,577	39,946	10,001
上市開支 ⁽²⁾	7,520	7,153	26,350	2,092	10,745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929,868)</u>	<u>(117,953)</u>	<u>580</u>	<u>(42,484)</u>	<u>26,8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1,637,644	318,412	7,949	(98,662)	(203,90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71,545	85,813	106,577	39,946	10,001
上市開支 ⁽²⁾	7,520	7,153	26,350	2,092	10,74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 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u>(2,815,405)</u>	<u>(585,497)</u>	<u>(185,989)</u>	<u>8,204</u>	<u>208,029</u>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98,696)</u>	<u>(174,119)</u>	<u>(45,113)</u>	<u>(48,420)</u>	<u>24,873</u>

概 要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僱員以股本工具形式履行服務的代價，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現金付款，因此屬於非現金性質。
- (2)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 (3)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產生自有關融資活動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非現金性質。相關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優先股，而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本。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營銷智能、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營銷智能.....	803,426	63.3	752,725	51.5	730,853	52.9	322,701	57.1	354,154	55.0
營運智能.....	363,098	28.6	594,657	40.7	522,813	37.9	229,960	40.7	268,521	41.7
行業解決方案.....	102,741	8.1	114,591	7.8	127,716	9.2	12,430	2.2	21,107	3.3
總計	<u>1,269,265</u>	<u>100.0</u>	<u>1,461,973</u>	<u>100.0</u>	<u>1,381,382</u>	<u>100.0</u>	<u>565,091</u>	<u>100.0</u>	<u>643,782</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銷智能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秒針系統										
媒體支出優化軟件	386,402	48.1	383,927	51.0	384,725	52.7	168,346	52.2	180,516	51.0
社交媒體管理軟件	233,868	29.1	229,170	30.5	199,387	27.3	84,473	26.2	101,306	28.6
用戶增長軟件	98,997	12.3	59,550	7.9	72,520	9.9	32,210	10.0	34,201	9.7
小計	719,267	89.5	672,647	89.4	656,632	89.9	285,029	88.3	316,023	89.2
私域工具	37,958	4.7	46,266	6.1	47,072	6.4	23,699	7.3	25,533	7.2
金數據	46,201	5.8	33,812	4.5	27,149	3.7	13,973	4.3	12,598	3.6
總計	803,426	100.0	752,725	100.0	730,853	100.0	322,701	100.0	354,154	100.0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5.7百萬元、人民幣732.6百萬元、人民幣712.7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0.1%、51.6%、50.6%及55.9%。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此增長主要受收入增加以及通過實施AI工具減少了員工福利開支所驅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毛損)										
營銷智能.....	555,680	69.2	548,193	72.8	535,323	73.2	225,756	70.0	266,468	75.2
營運智能.....	116,010	32.0	168,432	28.3	179,394	34.3	64,169	27.9	93,487	34.8
行業解決方案.....	4,049	3.9	16,017	14.0	(2,023)	(1.6)	(3,812)	(30.7)	150	0.7
總計	675,739	53.2	732,642	50.1	712,694	51.6	286,113	50.6	360,105	55.9

概 要

年／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2,229.9百萬元所致，並被包括研發費用、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在內的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670.7百萬元所抵銷，此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優化組織架構。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399.5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199.8百萬元，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收入增長及成本優化所帶動的毛利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6,551	1,091,358	1,035,509	1,014,825
流動資產總值	1,402,307	1,360,020	1,345,856	1,294,901
資產總值	2,538,858	2,451,378	2,381,365	2,309,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50	52,289	50,334	38,569
流動負債總額	9,366,297	8,825,544	8,730,995	8,837,522
負債總額	9,422,747	8,877,833	8,781,329	8,876,091
流動負債淨額	(7,963,990)	(7,465,524)	(7,385,139)	(7,542,621)
負債淨額	(6,883,889)	(6,426,455)	(6,399,964)	(6,566,365)
虧絀及負債總額	2,538,858	2,451,378	2,381,365	2,309,72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83.9百萬元、人民幣6,426.5百萬元、人民幣6,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6.4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綜合收入總額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ii)因註銷遠期合約而增加其他儲備人民幣173.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負債

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0.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部分被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84.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76.4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我們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ii)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以及客戶對創新解決方案的認知和市場接納有限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的優先股。由於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上市後將達致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964.0百萬元、人民幣7,465.5百萬元、人民幣7,38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2.6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81.0百萬元，(i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減少人民幣247.8百萬元，(iii)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解除了遠期合約負債的義務，以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了營運智能業務和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自F輪融資的投資者收取的墊款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輪融資完成後結清了投資者的墊款，(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了營運智能業務和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而部分被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增加人民幣50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而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5,626)	(37,712)	53,327	655	63,529
加：					
營運資金變動.....	174,694	(77,296)	(79,176)	(82,243)	(74,619)
已付所得稅.....	(121)	(2,407)	(2,068)	(883)	(3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053)	(117,415)	(27,917)	(82,471)	(11,4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67,708	36,085	20,639	37,206	(6,8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5,217	146,104	87,245	122,260	(1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68,128)	64,774	79,967	76,995	(34,4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36	180,931	294,915	294,915	400,3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84,251	360,55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研發工作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期投資產生了穩固回報，貢獻的收入同比增長13.9%。加上加強的成本控制措施，這令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改善。我們預計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改善。

概 要

未來，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i)通過擴大產品及服務，以及鞏固我們忠實的優質客戶群，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ii)優化成本及開支，包括提高研發效率；及(iii)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目 ⁽¹⁾	1,485	1,880	1,841	1,445	1,589
營銷智能項下	891	1,163	1,219	984	1,075
營運智能項下	583	719	637	476	532
大客戶數目 ⁽²⁾⁽³⁾	72	77	79	66	77
營銷智能項下 ⁽³⁾	56	52	54	46	50
營運智能項下 ⁽³⁾	15	19	24	21	27
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營銷智能項下	532.3	478.6	470.1	206.3	222.7
營運智能項下	254.2	467.0	412.9	180.5	212.1
交叉銷售率(跨業務線) ⁽⁴⁾ (%)	11.8	11.9	19.7	15.2	16.0
交叉銷售率(跨多種產品) ⁽⁵⁾ (%)	90.4	89.6	96.2	86.4	86.8
留存率 ⁽⁶⁾ (%)	91.7	93.1	87.0	84.4	89.9

附註：

- (1) 指一年內為我們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客戶數目或於半年期間為我們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客戶數目。於2023年至2024年，客戶總數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在營運智能領域採取了更加標準化的以產品為重點的戰略，因此與營運智能項下提供的定制服務有關的客戶數量減少。
- (2) 指一年內為我們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客戶數目或於半年期間為我們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客戶數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普遍採用的行業標準。
- (3) (i)營銷智能項下大客戶總數與(ii)營運智能項下大客戶總數之和不等於本集團的大客戶總數，因若干大客戶同時計入營銷智能項下大客戶及營運智能項下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項下重疊的大客戶數量分別為3家、4家、2家、2家及3家。此外，本集團的大客戶總數亦計入行業解決方案項下大客戶數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行業解決方案下分別擁有4家、10家、3家、1家及3家大客戶。

概 要

- (4) 按於特定期間內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線項下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大客戶總數佔同期該兩條業務線的大客戶總數計算的百分比。
- (5) 百分比，計算方式為於特定時期內為我們貢獻至少本集團兩種產品（不論業務線）收入的大客戶總數佔本集團大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 (6) 百分比，計算方式為本期間為我們貢獻收入的上一期間的大客戶數目佔上一期間大客戶總數的百分比。2023年至2024年留存率下降主要由於(i)行業解決方案的逐步淘汰，導致該業務線的留存率相應下降；及(ii)向有限數量的前大客戶提供的營運智能項下的若干定制服務並非每年提供，導致該等客戶在2024年並無貢獻收入。後者原因是由於我們在營運智能領域採取了以標準化產品為重心的策略，因此在訂立定制服務合約時更加謹慎，同時積極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53.2	50.1	51.6	50.6	55.9
營運（虧損）／利潤率 ⁽²⁾ (%).....	(79.5)	(14.4)	(9.6)	(15.0)	1.0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73.3)	(8.1)	0.04	(7.5)	4.2
流動比率 ⁽⁴⁾ (%)	15.0	15.4	15.4		14.7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50.9	48.1	13.6		13.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2) 營運（虧損）／利潤率乃按某一期間的營運（虧損）／利潤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某一期間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流動比率主要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票據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61.9百萬元、人民幣7,314.1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1.3百萬元。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總和。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其他負債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1,008.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運利潤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利潤，主要是由於產品能力強化與AI創新帶動收入增長，同時透過嚴格成本管控措施及實施AI智能體技術實現有效成本削減。於2022年至2024年的營運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數據智能技術和應用軟件的前期投入以及客戶對創新解決方案的認知與市場接納度有限。

- *數據智能技術和應用軟件的前期投入。*自2018年起，我們投入了大量研發資源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此項策略投資促使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引入及應用MLLM、HMLLM及HRAG等創新技術。該等進步大大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儲備，使我們處於行業創新的前沿。2021年至2022年，我們經歷了組織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開發的嚴峻階段，這對於完善我們的技術及了解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根據所得見解，我們從策略上調整了重點，轉向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我們發現該等領域具有最高的增長潛力及客戶價值。大量的前期研發投入，加上必要的試錯階段，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儘管我們自2006年起已有很長的營運歷史，但該等投資對於實現技術突破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對長期創新及策略調整的關注為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 *客戶對創新解決方案的認知與市場接納度有限。*儘管數據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但該等產品的複雜性往往導致潛在客戶對其價值及應用場景的理解有限。這就需要我們付出巨大努力教育客戶並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傳統行業可能對整合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優化其營銷策略或銷售流程持懷疑態度。剛接觸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會先在有限的基礎上部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儘管初始部署有限，但其要求進行廣泛的配置、整合服務，並進行嚴苛的價格磋商。這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中的前期投資，但並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整個組織中的部署擴展至足以證明我們大量的初始投資屬合理的程度。因此，我們在追求創新解決方案的銷售上花費了大量的費用、時間及精力，但卻無法保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得到廣泛採用。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智能產業的領先地位、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強大的技術和產品能力，以及享用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企業日趨成熟，為長期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收入規模、提高毛利率、提升營運槓桿，實現經營層面的損益平衡與盈利能力。

- **營收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收入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人民幣1,381.4百萬元，但此乃由於我們的目標為實現平衡的收入結構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實現增長，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銷智能大客戶數量分別為56家、52家及54家，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家及50家。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多產品交叉銷售率分別為90.4%、89.6%及96.2%，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6.4%及86.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主要營運數據」。我們預期，在良好的市場趨勢及有效的銷售策略、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尤其是大客戶）以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將呈現積極的增長趨勢。
-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產品創新，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不斷創新開發毛利率更高的產品，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 **提升我們的營運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營運開支，包括研發、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用於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研發、行政、銷售及營銷效率，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8.4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考慮到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發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iii)B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及8A.06(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且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根據上市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受假設規限）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計算）及收入超過10億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所記錄的收入計算）。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每年的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此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於未來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宣派或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投資者不要在預期會收取現金股息的前提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為7,219,000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44,378,361股。

	基於發售價 每股141.00港元
股份市值 ⁽¹⁾	20,357.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1.16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如於附錄二所提述作出調整後並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1.00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01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此基準，估計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4%。承銷相關上市開支（包括承銷費用及激勵費用）預計約為40.7百萬港元。此外，非承銷相關上市開支預計約為75.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該等非承銷相關上市開支中，有關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預計產生55.6百萬港元，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產生19.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上述費用及開支符合類似規模的全球發售的市場標準，且兩者並非異常之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計人民幣53.4百萬元已扣除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扣除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金額人民幣11.6百萬元扣除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結餘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包括承銷相關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1.00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902.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我們已付及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5%（約31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於未來三年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
- 約40%（約36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於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開發。
- 約15%（約13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於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充，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深耕數據智能行業。
- 約10%（約9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監管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取備案制監管機制，全面改革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全球發售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發行，我們須在提交本次全球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且我們已提交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8月28日確認完成相關備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境外發行及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於2025年9月，我們推出DeepMiner，是一款可信商業智能體及下一代企業人工智能助手。DeepMiner標誌著我們基於在人工智能驅動決策方面的經驗，對小明助理產品的戰略升級及技術飛躍。通過整合先進推理能力並實現類人軟件交互，DeepMiner從根本上提升了系統靈活性、數據連通性及用戶體驗。DeepMiner採用多智能體「基礎智能體」架構，其中各個具備特定領域專業知識的專用于智能體協同合作，提供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洞察生成、決策乃至實際營銷與運營任務執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大模型產品－DeepMiner」。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價值提升導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同時，我們預計，標準化產品戰略的效果及新產品（如insightFlow CMS）的商業化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全顯現，並為我們的收入做出重大貢獻。此外，我們預計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的投資將大幅增加，例如我們的大模型產品。該投資對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但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此外，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這亦會在短期內造成我們的淨虧損狀況。

COVID-19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COVID-19疫情及其持續影響已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主要是營銷智能業務）受到消費者信心下降及企業減少營銷活動開支的負面影響，而這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期間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其於2022年至2023年的持續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COVID-19的影響，包括(1)開發更具成本效益或標準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如營銷智能下為精準廣告規模投放的實時API (RTA)及營運智能下大型連鎖餐廳的特許經營管理，(2)採用日益圍繞中小型企業客戶的營銷策略，同時向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3)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此外，我們亦通過在2022年5月30日獲得對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明勝品智）的控制權，深化了餐飲行業的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整合。因此，我們擴大了營運智能業務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1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7百萬元。

儘管於2022年至2023年，COVID-19對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但我們的業務仍保持彈性。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這主要歸功於營運智能收入的增長。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癘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的解釋詳見「技術詞彙」一節。

「2010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10年股份計劃」
「2011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9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並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iii)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除外)轉換為A類股份(考慮到每股優先股應以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變動除外)；及就投票百分比而言，未考慮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將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略科技（前稱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務公司並於2019年1月15日透過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方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FINI」	指	「公開招股快速結算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強制應用於上市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本公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的安排，參與者透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代表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並按該等指示採取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721,920股A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的條款並在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吳明輝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497,080股A類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上市及A類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通過2025年10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秒針信息技術」	指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明略軟件」	指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明略昭輝」	指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或「創始人」	指	吳明輝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以及有權享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股份持有人，詳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A類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翌日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082,800股額外A類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約15%），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將由新A類股份撥付資金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其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後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我們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上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A-4輪優先股、A-5輪優先股、A-6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B-4輪優先股、B-5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4輪優先股、C-5輪優先股、C-6輪優先股、C-7輪優先股、C-8輪優先股、C-9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F-1輪優先股、F-2輪優先股及F-3輪優先股

「上市前股份計劃」	指	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上市前股份計劃及上市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自願不同投票權 投票限制」	指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B類股份行使投票權施加的自願投票限制，即自上市起四年期間內，就當時所持有B類股份行使投票權不會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不同投票權投票權架構－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本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
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3C」	指	計算機、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
「精確率」	指	在營銷效果量化語境中的一個百分比，按帶有適當收集精準數據的監控要求數量除以監控要求總數計算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模型」或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算法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式內容
「AIOPs」	指	用於IT運營的人工智能
「AIoT」	指	一種將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相結合，構建智能系統的技術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與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小明助理」或「Co-pilot」	指	由AI驅動的虛擬助手，可在不同的工作場所和環境中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數據智能」	指	通過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用於企業級組織決策的可行見解的過程

技術詞彙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	指	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技術的應用軟件，能幫助客戶從數據中提取價值，在不同環境（包括營銷和營運）中提供特定場景的數據智能能力
「通用人工智能」	指	AI開發的一個階段，其能力不再專注於特定任務或領域
「生成式人工智能」或「生成式AI」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屬於人工智能的分支，專注於生成新的原創內容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
「信息技術」或「IT」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一年內為我們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半年期間為我們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此為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通用行業標準）的客戶
「關鍵意見消費者」或「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大模型」	指	使用具有大量參數和複雜計算結構的深度神經網絡搭建的模型
「大語言模型」或「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AI模型，使用大量文本數據進行訓練，以捕捉語言的統計模式和結構。該等模型通常有數十億的參數，用於處理複雜的自然語言加工任務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	指	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從不同方向(包括廣告監控、智能洞察、廣告智能投放等)解決企業在營銷場景中的業務需求，幫助企業實現可量化、可歸因、可優化的數據驅動營銷活動，賦能業務增長的應用軟件
「元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即將自動學習演算法應用於元數據，訓練人工智能模型自行理解並適應新任務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或「MLLM」	指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一種高級LLM，能夠加工及理解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不同模態的信息
「開源」	指	可以免費獲得以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	指	一種應用軟件，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解決營運中企業客戶對營運場景中各方面人、物、現場管理的需求，幫助企業通過對客戶群的精準管理、智能門店管理和庫存控制來提升運營效率和優化空間利用，實現整體優化營運流程，使企業能夠更有效地作出基於數據的營運管理決策
「戶外廣告」	指	戶外廣告。戶外廣告渠道包括多種廣告形式，旨在將廣告送達戶外消費者。該等渠道包括廣告牌(街道大型靜態顯示屏)、數字屏幕(數字顯示屏上的動態廣告)和場所廣告(電梯等特定場所的廣告)等
「互聯網電視」或「OTT」	指	互聯網電視，一種在互聯網而非傳統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上提供影音內容的方法

技術詞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續約率」或「留存率」	指	按過往年度為我們在本年度貢獻收入的大客戶數目佔過往年度大客戶總數計算的百分比
「RTA」	指	實時API (基於人工智能的跨平台廣告投放工具)，可協助客戶實時選擇廣告庫存，憑藉其甲方數據及我們實時優化的投放算法，使用特製的內容觸達最相關的受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b)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c)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d) 我們確定及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的能力；
- (e)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f) 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科技及技能人才的競爭力；
- (g)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h)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及
- (i) 「風險因素」章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投資我們的A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A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而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與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開發和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我們識別和預測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取決於許多因素。除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外，其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持續改善和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適應性的能力。然而，很難預測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和需求、新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或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

我們經營所在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營銷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營運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以及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垂直行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且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的日新月異、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務的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發展跨越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針對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調整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持續預測新技術的出現和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和競爭力。但是，我們無法確定該等開支是否有助於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投資新興產品或解決方案。如果市場無法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無法採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我們無法改善和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和可擴充性，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上繼續付費，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媒體平台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各種媒體平台維持穩固持久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通過秒針系統提供可靠的服務和分析，在促進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媒體平台（作為營銷渠道）之間的良性循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在提供準確的廣告監測數據方面享有可靠聲譽，結合我們領先業界的異常流量檢測能力，有助於為品牌廣告創造一個透明且安全的環境。這可促使企業將更多預算分配予使用我們系統的媒體平台，而最終通過增加廣告收入使該等平台受益。

媒體平台為在我們向企業提供服務時的廣告渠道，均獨立於我們與下述媒體平台之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獨立的廣告監控服務，因此基於媒體平台與客戶之間的相互商業理解，媒體平台允許我們透過API等技術手段存取其平台上的數據。我們不會與媒體平台訂立此類數據合作的合約協議。代之以，我們與

客戶簽訂的標準合約明確規定，客戶必須從媒體平台取得必要的授權，才能讓我們履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這通常是通過在客戶與媒體平台的協議中加入條款，授權我們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以履行營銷智能服務。

與此同時，媒體平台通常會在其平台頁面（例如註冊、登錄及其他流程）向終端用戶展示用戶協議或隱私政策文本，並要求終端用戶勾選方框以確同意。媒體平台展示的此類文本通常明確規定，媒體平台將向從事推廣／廣告及統計分析的合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終端用戶的必要數據，以用於廣告／推廣決策制定、衡量並因而提升廣告／推廣的有效觸及率、優化廣告／推廣的投放效果，以及進一步理解用戶需求。此外，媒體平台通常亦會在其隱私政策內的第三方共享清單中明確公開相關資料，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名稱（如秒針系統）、共享資料類型、使用目的、場景、共享方式及其他詳情，以確保當我們等第三方供應商從媒體平台收集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時，已取得終端用戶的知情同意。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數據隱私和安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措施」。若媒體平台決定停止授予存取權，我們的數據存取的可執行情況取決於客戶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協議。若存取權被撤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智能服務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媒體平台不授予我們數據訪問權限的可能性較低。自我們與媒體平台建立相關業務聯繫以來，此類事件從未發生過。此外，是否授予數據訪問權限的決定並非由媒體平台單方面作出，而是取決於媒體平台與企業之間共同協議，此為普遍採用的商業安排。在此背景下，媒體平台授權我們訪問數據是基於企業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商業共識。因此，媒體平台切斷數據訪問權限導致企業直接向我們追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透過技術手段與729個、501個、491個、484個及425個媒體平台連接並進行廣告監控活動。於2022年至2024年，媒體平台數量的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因素。首先，部分非主流媒體平台迫於競爭壓力逐漸退出市場。這一趨勢在疫情期間尤其明顯，許多廣告商重新評估其廣告活動，並將支出集中在主流媒體上。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媒體平台的集中度顯著提高，導致廣告商越來越關注少數幾個領先平台，並進一步導致與秒針系統連接的媒體平台數量減少。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對

於秒針系統提供全面有效的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及客戶增長服務至為重要。通過利用技術手段與媒體平台連接，我們促進了企業廣告策略所依賴的數據和洞察力的流通。這種連接不僅提升了我們為企業提供的價值，也增強了媒體平台吸引和保留廣告預算的能力。此外，若干媒體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客戶。我們通過廣泛的數據積累和提供受眾地理校準及反虛假流量數據服務的技術型產品，協助媒體平台優化廣告庫存，從而實現最大的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媒體平台的合作並無重大終止，且與主要媒體平台重續合作亦無重大失敗。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該等至關重要的關係，或媒體平台決定減少或中止與我們的合作，則我們提供全面且有效的營銷智能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們失去客戶的信任、秒針系統的使用量減少，以及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業績下滑。此外，如果媒體平台發展其自身的內部能力或選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客戶是否有意購買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作為其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支出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35家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72家、77家及79家。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66家及77家。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均有超過88%的大客戶向我們購買多種產品。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更多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企業可能會因為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選擇其他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快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收入增長。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豐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涵蓋行業的垂直領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提供符合客戶預期水平的客戶支援。例如，我們的服務人員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客戶滿意的透明度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導致客

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權相關的各種法律及其他義務，包括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儲存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外洩、遭竊或遭竄改的規定。鑒於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權的監管規定不斷演進且日趨嚴格，以及法規與詮釋的可能變化，目前仍不清楚此類監管規定將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

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經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經營者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過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對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絡數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相關監管規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於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經營者而言，如果其活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則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如擬購買網絡產品與服務，應預估產品與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的潛在風險，如果其活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在國外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鑒於上述規定，如果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有或可能有影響，則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判定標準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

我們一直在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的制定過程。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可能會帶來新的數據安全與隱私風險。此等模型通常需要大量數據來進行訓練及操作，增加了數據外泄或濫用的可能性。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性與隱私權，對於維護客戶的信任及遵守法規要求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夥伴未能或被指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權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則可能會引致民事或法規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懲罰、要求我們停止特定經營方式的執法命令、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以回應及抗辯指控和索賠。此外，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所收集及使用的數據，或違反適用的隱私權與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主張或指控，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客戶或業務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資料，或無法繼續使用，則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效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數據的品質和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效能而言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收集或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無法繼續使用，則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成效可能會嚴重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非常依賴從各種來源收集的數據，包括直接從客戶取得的數據、從獲授權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數據，以及從公共領域取得的數據。儘管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我們使用的數據及時、準確且可靠，但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該等來源所收集或所提供數據的品質和完整性。例如，客戶收集的數據或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可能範圍有限或已經過期，或可能缺乏準確分析所需的必要標籤或可信資料。當該等數據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演算法，則可能會導致結果不理想，進而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效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持產品的品質與可靠性，我們亦依賴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合作。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在取得新數據來源時遇到困難，則我們收集和分析數據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增強產品和解決方案或開發基於數據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和市場聲譽下降。

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與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取得、收集及處理高品質的數據，維持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因應數據取得或處理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或我們所專注的採用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垂直行業的增長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擴張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企業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需求、多模態數據的增長、技術發展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果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速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不論原因是否為我們可控，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目標是為更多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面臨高度定制化應用軟件需求所帶來的挑戰。特定垂直行業的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知程度，以及類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使用。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法在我們所專注的垂直行業中獲得廣泛接受，或因經濟狀況疲弱、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政府規範、競爭技術和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潛在問題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我們正在實施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我們的諸多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將新的人工智能模型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如小明助理，可能會打亂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工作流程。將此等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中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流程及員工技能組合進行重大變更，有可能導致暫時的效率低下及運營成本增加。

儘管諸多創新均由人工智能實現，但人工智能仍存在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應用，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人工智能演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數據庫可能不足或含有偏見信息。我們或他人的不當或具有爭議的數據操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使用人工智能功能或工具可能會導致版權和其他法律問題，而且我們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該等缺陷可能會破壞人工智能所產生的能力、決策、預測或分析，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品牌或聲譽損害。此外，部分人工智能場景會產生倫理問題。如果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議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或承擔法律責任。有關我們對人工智能倫理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人工智能倫理」。

有關人工智能的監管和法律框架發展迅速，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的人工智能研究、開發和應用的所有方面。在2022年前，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規亦在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及規章中有分散規定。然而，中國政府當局近期逐步加快了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包括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的立法步伐。自2021年底以來，中國政府當局相繼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

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等措施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使用。該等服務的供應商發現任何違法內容時須（其中包括）採取消除或其他處理措施、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手續後，方可向社會大眾提供具有輿論特徵或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將依照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或予以警告、責令改正、停止服務、罰款、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算法治理」。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會進一步演變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核准，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爭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維持市場佔有率。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著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競爭。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新興市場參與者或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的市場中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市場參與者可能包括擁有大量財務資源、雄厚技術實力和廣泛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尋求進軍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無論是獨立進入還是通過與中國的數據智能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或收購）。此外，人工智能模型的出現可能使新的市場進入者能夠快速開發及部署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既有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此等技術強化其現有產品組合，增加我們業務的競爭壓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可能不得不在研發、營銷和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重大金額的商譽，而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記有重大金額的商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4.8百萬元。我們會每年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釐定需要作出很多判斷，且對有關預計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估計和假設的變動較為敏感。市況下滑、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趨勢弱於預期或基於市場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上升等因素均為商譽減值的賬面金額指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展和調整現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為我們本身的技術和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可能面臨電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意外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但若發生意外問題而影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完全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未來的收入、影響我們的未來利潤、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均面臨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數據洩漏或敏感資料遭濫用。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任度，並導致法律責任、法規處罰及財務損失。有關我們數據保護不足（無論是否有理據）的言論亦可能進一步削弱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影響。任何導致我們經營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耗資巨大，該等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量投資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9.2%、32.9%及25.6%以及相應年度總營運開支的46.6%、51.0%及41.9%。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0.7%及23.4%以及相應期間總營運開支的46.1%及43.9%。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著技術的日新月異，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跟上最新發展的腳步，人工智能快速發展的特性可能使我們目前的技術及產品過時。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日後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將會維持穩定。研發活動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會在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龐大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一直以來及將來持續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提升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及時提升。業界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層面達致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狀況主要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815.4百萬元、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收益所帶動，與本公司的價值有關。我們的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所致，與本公司的價值有關。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83.9百萬元、人民幣6,426.5百萬元、人民幣6,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6.4百萬元。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64.0百萬元、人民幣7,465.5百萬元、人民幣7,38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虧絀主要產生自分別為人民幣7,561.9百萬元、人民幣7,314.1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1.3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1.1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層面達致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且成功地進行競爭，以及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的能力。此外，未來我們獲得更多融資的能力亦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和全球的宏觀經濟和其他狀況。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開展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和經營，我們亦預期未來期間的成本和費用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會就此產生大量成本和費用。如果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達致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任、吸引、招募及訓練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如果他們終止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因招募和訓練新僱員而產生額外支出，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於我們的願景、策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果發生任何內部組織架構的變動或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僱員職責的變動，或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可能會選擇追求其他機會。儘管我們已在業界建立了聲譽卓著的品牌，且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的多模態處理能力和專有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任關鍵僱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不會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設立競爭業務。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會為了在中國執行此類協議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和費用，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此類協議。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和培訓大量人才。尤其是，我們依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還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和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造成高昂的成本和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吸引或留任合資格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虛耗管理層的精力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和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使其融入經營的能力未必會帶來研發效率的提升及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員工的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經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明略」和「秒針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良、實用、可靠及創新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做到這一點。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且有用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之外，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和客戶及客戶的口碑推薦來營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營銷品牌的工作已產生大量成本和開支，且我們擬繼續進行此類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帶來收入增加，而即使收入增加，其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1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少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8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數據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通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的發展步伐、企業對部署數據智能應用的認知、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使用創新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和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技術系統以及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還將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全新和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收入毫無增長，則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不可預測，這可能會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步接觸到簽署協議之間需要很長時間，因此難以預測我們何時（如有）會獲得新客戶以及何時會自該等客戶產生收入。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和設計、概念驗證和合約執行。我們的市場投放策略始於我們目標進入的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領先者，該等市場領先者亦為先進技術的早期採用者。向該等大型客戶進行銷售涉及的風險和複雜性可能不存在，或存在於較小實體的銷售週期中，但程度較低，例如較長的銷售週期、更複雜的用戶要求（因此有較高的合約風險）、大量的前期銷售成本、較為不利的條款以及在完成部分銷售方面較低的可預測性。我們還可能需要提供更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部署或面臨大型企業預期外的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客戶一開始通常只會在有限的基礎上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但他們仍會要求進行配置、集成服務及價格磋商，此舉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中的前期投資，卻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在他們的組織機構中充分廣泛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證明我們大量前期投資的合理性。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進行評估，評估過程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產品，還涉及其他公司的產品。因此，我們向大型企業銷售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投入大量時間及努力，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廣泛地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部署至他們的機構，或根本不會將其部署至他們的機構，以證明我們大量前期投資的合理性。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我們何時（如有）會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或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售。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兼容由其他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旨在與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及應用程序集成，這要求我們不斷修改和增強產品和解決方案，以迅速且經濟高效地適應技術變化。例如，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社交媒體平台和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API接口的數據。我們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依賴來自存儲物聯網設備（例如感應器和警報器）的數據，並擷取音頻、視頻和警報信息。為了保持兼容性，我們旨在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並維持與該等第三方和客戶的業務和技術關係。然而，如果社交媒體平台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拒絕連接我們的API接口或實施我們無法適應的技術更新，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或升級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依賴有關數據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近年來，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和其他物聯網設備在內的智能設備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預計，隨著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這一技術發展趨勢將會持續。企業部署的IT系統亦是多種多樣且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必須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平台和硬件，以適應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的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和數據庫的變化。如果未能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亦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核心技術和多模態數據，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客戶多樣需要的創新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保持該增長動力。擴張至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垂直領域的熟悉程度不足可能令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先者。有關公司可能通過利用於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新增監管限制。擴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未能擴展成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和其他項目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未雨綢繆把握機會、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較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以及受益於我們產品的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化可能會導致企業減少廣告預算和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預算，從而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許多客戶過往會因經濟狀況變化而減少營銷和其他支出的預算，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影響了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當我們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或地理區域探索新機會以擴大業務時，經濟衰退或不穩定的市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媒體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的損害。雖然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媒體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和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和其他損害。為補救有關負面報導或指控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開支並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必需監管牌照及批准，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亦無法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進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的

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受影響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出口管制和類似法律，不遵守有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採取補救措施和承擔法律費用。

我們在開展活動所在各司法權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和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和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以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以及業務夥伴日後不會作出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或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聲譽。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採取補救措施和承擔法律費用。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機關實施的適用於我們或他們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質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和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法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1.9%、24.4%、19.3%及18.9%，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4%、36.0%、35.1%及31.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自相對較少的主要客戶，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找到具有類似應佔收入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及與存貨管理不善有關的風險。倘客戶發生重大應收款項違約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人民幣522.5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7.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131天及141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158天。2022年至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變化反映了我們在此期間收入增長、信用政策收緊以及收款工作加強。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的收入相對較低，並部分受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中某些客戶因其流程複雜及預算限制導致回款週期較長的影響。自2024年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季節性影響，通常比下半年更短，導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期短於全年水平。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撥備金額入賬列作我們經營業績的開支，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6天、144天及108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80天。自2022年至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的下降與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有關。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定製化服務的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為履行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有關的義務而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這些成本是在合約簽訂時及之後但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產生。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存貨的交付週期相對較長（有時超過一年），並且我們隨著項目進展收取節點款項。我們密切監控合約狀態，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存貨水平或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銷或核銷、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和存貨週轉天數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週期延長，並增加我們的流動性壓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現金流管理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和整體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從歷史上看，與上半年相比，我們在下半年一直錄得較高的收入。特別是對於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而言，下半年通常會有「雙十一」購物節等大型購物節和促銷活動。在該等期間，消費品牌通常會增加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的預算，從而導致對我們營銷智能服務的需求激增。由於秒針系統下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我們客戶的媒體支出釐定，因此當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服務幫助下從事更多的營銷活動時，會確認更多收入。此外，我們的客戶在秒針系統下使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時，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對特別市場和消費者洞察報告（基於客戶需求收費）的需求，主要是由於前述的購物節和推廣活動，以及臨近年底未使用的營銷預算。在營運智能方面，由於我們的零售和連鎖餐廳客戶通常

會在下半年開設更多門店，而我們主要依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複雜性、勞動力、整體工作量、需要覆蓋的連鎖店數量以及其他特定要求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確認更多的營運智能業務收入。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然存在。由於該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或半年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比較我們的營運業績不一定有意義，而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使用或利用的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各種專有技術，包括大模型和知識圖譜以及自動語音識別。如果該等技術中的任何一項存在重大缺陷或運行不正常，不僅會損害我們的會話智能分析等特定特性或功能，還會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整體性能。解決該等缺陷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費用，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解決。儘管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缺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由複雜程序和算法組成）始終功能完備。如果出現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嚴重損害用戶體驗，削弱用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任和信心，導致聲譽受損和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亦使其易受未發現的缺陷或錯誤的影響，尤其是在引入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發佈新功能或與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故障、漏洞或錯誤均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性能問題和法律責任，而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有關缺陷或錯誤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的潛在損害可能巨大，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造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和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的詮釋方式可能會造成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

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使用開源軟件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和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本身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就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源軟件的潛在競爭而言，我們認為，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在數據智能、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方面的核心專有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僅涉及在若干基礎服務支持中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提並論的開源軟件。因此，我們主要通過專注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產品開發以管理有關競爭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被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含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等方面的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

我們擁有專利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及596項專利申請。在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套嚴謹且具前瞻性的知識產權保護內部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還採用了領先的專利數據庫工具，以提高專利檢索的精確度，進行多維度專利分析，並避免重複的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取得已核發專利，亦無法預測任何已核發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提供足夠的專利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者的侵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專利申請會核發專利，亦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專利均能有效保護我們的軟件、技術、平台，以及我們開發的任何管線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在專利核發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大幅減少，而在專利核發之後，其涵蓋範圍可能會被重新詮釋，甚至受到質疑。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會受到或持續受到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此外，我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規避或宣告無效。

我們已完成對我們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標識在不同商標類別中的商標註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不會被駁回。此外，任何基於之前被駁回的標識組合或變體的商標註冊申請均可能被再次駁回。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地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申請其他標識的商標註冊。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申請均會順利完成。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從而可能會使潛在客戶轉向他們。防止此類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就很困難。如果我們無法防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潛在客戶遠離我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會一直遵守我們禁止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洩露，如果保密信息遭非法洩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訂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承包商簽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此類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上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立或執行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遭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

中國在實施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方面仍有待完善。此外，在執行海外增長策略時，我們計劃依照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註冊或申請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的知識產權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裁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此類訴訟及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和管理層精力的分散。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的申索。有關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此類訴訟及申索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及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來自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且其中許多申索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涉及重大罰款，或向我們發出禁制令，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包括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所蒙受或引致的損失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負債對他們作出賠償。大額賠償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約上限制我們對該等賠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得到全面執行，而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及其他現有客戶以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會在所有方面保持充足或有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並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提升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如果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第三方或會針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互聯網用戶重視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

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錯誤或疏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行動及行為、濫用公司授權、錯誤或未能履行職責，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負面影響。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進行欺詐活動，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完成影子交易及／或官方或授權之外的交易，如返利、自我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以謀取私利、申請虛假報銷等。他們可能從事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從而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或從事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了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派發給全體員工，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董事會內部規則及指引，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未遵守法律法規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保留嚴格標準選擇業務合作夥伴，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不會作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合作夥伴所作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持股攤薄。

我們採用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

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認為，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發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並可能繼續受到或捲入或被提及於各種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投訴、申索、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的或新的針對或提及我們的申索是否會發展成為訴訟、損害或監管處罰和其他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控訴、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者嚴重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糾紛或投訴進行回應或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勝訴。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某一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或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所有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約期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維持、延長或續簽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到新的辦公室。如果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找到理想的替代辦公地點，任何辦公室的搬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備案租賃物業的租約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而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將租約協議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登記，則每份未備案租約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協議，與租約協議備案有關的違規最高罰款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

就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產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有關物業租予我們。如果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如果我們的租約被作為租賃物業真正所有者的第三方主張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租約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賠償違反相關租約的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找到相關的替代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註冊用途不符。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應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用途如有任何變更，應由業主辦理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否則，業主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

以警告、罰款及甚至收回土地使用權而無需作出賠償，以及租戶可能須騰空物業。如果我們因土地使用問題被要求騰空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地點作為辦公場所，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14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應課稅收入15%的優惠稅率。此外，由於我們的28家、30家及23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因此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有2.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24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因該等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小微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了政府補助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先進技術領域之發展。儘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去曾獲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將繼續受益於稅收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投保了若干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我們並無針對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政策。我們已決定不維持此類保險政策，原因為(i)我們的系統主要處理廣告監控數據，不涉及關鍵國家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資料；(ii)系統中斷造成的損失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iii)當系統發生故障時，我們的責任通常僅限於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及時修復系統並恢復服務，這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品類和提高技術能力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共享專有資料、合作夥伴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並增加建立及維護該等關係的開支。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與合作夥伴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連帶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不斷評估各種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該等交易涉及許多挑戰，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與我們的營運整合；
- 對於我們沒有取得管理權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由於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其可能阻礙我們實現在該等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因在新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或收購而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面臨合規風險；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建議投資和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使用大量現金和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物色及執行戰略收購的成本和複雜性可能巨大，而其後整合新業務、資產或技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這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持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上述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經濟關係日趨緊張，日後可能會繼續升級。這些緊張局勢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隨著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導致更多的貿易壁壘。例如，美國對從中國及加拿大等若干國家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已徵收或建議徵收新關稅，並可能建議額外關稅或提高已實施的關稅。中國的應對措施是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或提高關稅，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中美兩國隨後進一步增加對彼此加徵的關稅，使彼此累積加徵的關稅超過100%。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發表聯合聲明，宣佈為期90天的部分關稅休戰，據此，雙方同意自2025年4月起暫停加徵24個百分點的近期加徵關稅，並逐步取消後續的加徵關稅。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關稅政策的實施以及其他國家的反應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目前大部分的業務都在中國開展，但貿易關係的重大發展，包括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徵收新關稅或提高關稅，可能會改變

貿易環境，並對我們供應商的硬件成本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美關稅緊張關係升級已引發經濟及政治反響的連鎖反應，可能使雙邊關係惡化。

此外，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旨在禁止或限制美國對在某些行業運營的中國關聯公司進行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禁止美國對積極開發某些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進行投資，即《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自2025年1月起生效的《對外投資規則》對從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該等活動的主體被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對外投資規則》規限下的美國人士投資包括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提供某些債務融資、將或有股權轉換為股權、參與綠地或棕地投資、成立合資企業，以及收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給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對外投資規則》參照所涉受關注外國人是否從事受限活動來界定禁止類和須通知類交易。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半導體、微電子或量子技術。關於人工智能，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禁止類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情況：所涉受關注外國人(i)開發專門用於或意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i)開發使用大於 10^{25} 次計算操作次數，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超過 10^{24} 次計算操作次數的計算能力訓練而成的人工智能系統。「須通知類交易」通常指所涉受關注外國人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雖未達到構成禁止類交易的標準，但屬於以下情況：(i)擬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ii)擬用於網路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或(iii)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次數的算力訓練。

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確認和陳述，我們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分析了《對外投資規則》對本公司的適用性及影響。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公司不會被界定為《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因為我們不從事「受關注活動」，也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關於「受關注外國人」的定義；及(ii)《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投資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針對禁止類或須通知類交易規定的任何標準。具體而言，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設計或意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也非意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的算力未超過 10^{23} 次計算操作。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我們注意到，《對外投資規則》中若干涉及「人工智能系統開發」的相關概念尚未明確界定，且美國財政部目前就該規則的解讀所發佈的指引有限。因此，該規則在解釋、適用及執行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被視為「所涉受關注外國人」，且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會被禁止有關交易，或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出通知（如適用）。此外，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有股權的能力可能會因為《對外投資規則》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和政策而受到限制。

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總統特朗普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鼓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的若干措施，同時限制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的投資。其中，該政策旨在增加美國離岸投資規定覆蓋的行業部門並通過施加制裁加大離岸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儘管提議的限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加深跨境合作、投資及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發行人的融資機遇中的不確定性，《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的變動尚未施行。若我們籌資的能力受到大幅負面影響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態發展還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運營中斷以及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潛在限制。國際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先前已於2014年推出了針對國際市場的線上廣告評估及管理系統。此產品針對企業客戶需求，提供涵蓋廣告活動、多維數據洞察與分析、以及便利的數據下載服務的全週期廣告營運管理。自推出以來，該產品的目標為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拓展國際業務，初期重點為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及部分歐洲市場。

由於我們執行在更多海外市場及地區擴展我們業務的計劃，我們或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狀況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

我們亦可能受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的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用及回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用風險及避免虧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癘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整體經濟因健康流行病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長期爆發任何此類疾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疫情可能會嚴重影響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員工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漢、廣州及煙台工作。我們的多個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存儲在位於寧波的設施之中。因此，如果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煙台及寧波，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儘管這些措施將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整體發展，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此外，在中國，法律案例並非官方法律來源，可引用之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可能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閣下應評估在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境外發行及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個配套指引（「**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取備案制監管機制，全面改革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併

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本次全球發售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發行，而我們須在提交本次全球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於2025年8月28日完成有關備案。此外，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都可能需要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程序尚不確定，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將法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我們正在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者除外），如果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獲得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營業成本都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目前在外國司法權區運營並計劃繼續運營部分業務，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匯兌損益產生於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換算為人民幣。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匯

兌差額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7.8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外幣幣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國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和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如果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用於運營，人民幣對港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對外幣的任何升值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人民幣對外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會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和應付股息。

併購規定和某些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而反壟斷法和競爭法的變更或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其他一些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章增設的額外程序和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知相關反壟斷執法機構。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商務部牽頭承擔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認定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國外人士控制的企業，惟該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

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由於我們的所有管理層目前都在中國，因此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要求或允許我們的境外註冊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自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項。此外，如果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如為股息，則可從源頭上預扣），前提是該等股息或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如果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惟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任何該等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

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有關37號公告或7號公告項下先前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有關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履行申報義務或繳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履行預扣義務。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結匯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分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3號文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內容涉及將境內實體的利潤匯出至境外實體，而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19號文、16號文、3號文及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讓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已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其控制權而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中國居民，須辦理有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實體）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竭盡所能知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了解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於2014年9月，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涉及白名單國家、地區及產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局備案。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均為受該等政策監管的中國企業）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暫停任何正在進行的此類性質的活動，並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任何違規行為。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本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能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和地區條約。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針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均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簽署的國際或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

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尚未與全部國家和地區締結或者參加國際條約，不過，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簽訂了一系列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例如，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根據2006年安排，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2023年11月10日，香港政府在公報刊登《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確認2019年安排將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仍不斷變化。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

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可以決定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若干僱員的若干政府法定僱員福利。由於我們在若干地區缺乏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無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0名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是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納，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有關供應商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終止的較早日期，在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時並無發生遺漏或逾期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向我們的僱員作出任何此類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因上述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做法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履行以僱主身份通過自身賬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勒令補足僱

員福利計劃的供款，我們亦可能會因不合規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儘管如此，該等安排是否及如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到懲罰或罰款，在實踐中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法律法規在此方面的應用及實施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的僱員繳足上述僱員福利供款。有關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其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以及(ii)若干僱員更看重實得收入，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酬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差額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此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此等僱員提出的索償或訴求。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我們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支付問題的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前提是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不合規整改通知後及時全額繳足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吳明輝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佔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53.38%（受假設規限）。因此，吳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A類股份僅享有每股B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項除外），發行A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符合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有重大影響。

實際或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轉換權），據此，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購買股份的買家股權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或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如果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所需。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故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

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相關性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全部投資。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份政府刊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政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任何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該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冉麗橋女士（「冉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必須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樊信先生（「樊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樊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要求。冉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僱員樊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樊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樊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樊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樊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樊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樊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冉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倘若購股權已經授予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一份招股章程內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或倘向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已向1,397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總計15,934,218股新A類股份及購買總計1,557,397股現有A類股份（「承授人」），其中包括：(i) 6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i) 7名本集團顧問（「顧問」）；(iii) 26名本集團僱員（「其他承授人」），彼等各自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0,000股或以上新股份；及(iv)其餘1,358名承授人。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約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04%（受假設所規限）。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上市前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

就逐一披露若干承授人的詳細情況而言，我們已向(a)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b)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A類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的披露規定，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總計1,397名承授人（在假設規限下，於緊隨上市後概無承授人個別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本），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全部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使本公司耗費高昂成本且過於繁重，並需增加大量頁面進行額外披露，此舉並不能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信息，且將顯著增加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和時間；
- (b) 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授予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其他承授人的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以及顧問及其他承授人的逐一授予具體情況；
- (c) 對於未逐一披露的承授人，其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在假設規限下，僅約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14%）及現有股份數目（在假設規限下，約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8%）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且購股權的授予及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d)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重大信息，包括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A類股份）、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未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逐一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按各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須根據每位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分為組別(i) 1至10,000股股份、(ii) 10,001至50,000股股份、(iii) 50,001至100,000股股份及(iv) 100,001至149,999股股份並以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各組別的詳情如下：(1) 承授人的總數及彼等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以及披露該數目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
- (d)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披露上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其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進行實物查閱。

豁免及例外情況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將逐一披露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按各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根據每位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分為組別(i)1至10,000股股份、(ii)10,001至50,000股股份、(iii)50,001至100,000股股份及(iv)100,001至149,999股股份並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各組別的詳情如下：
(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其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V「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備查文件」的規定進行實物查閱；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詳情，且招股章程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條件是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實體(定義見下文)股本變動的所有詳情。

我們已識別17家我們認為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有關主要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的財務貢獻指：(a)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

豁免及例外情況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5%、90.2%、93.8%及96.2%；及(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0.5%、71.1%、71.5%及72.4%。

概無非主要實體按單獨基準錄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超過1.7%、2.6%、1.9%及1.4%，或持有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超過1.8%、1.0%、0.8%及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另擁有35家附屬公司（為非主要實體）。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或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披露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意義。此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第4.04條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4.02A條規定，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2章第16段規定，倘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或先行草擬稿）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擬收購一家公司或業務，則上市文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除非申請人的交易記錄期間涵蓋該項收購，否則該情況將適用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規定，聯交所可因應個別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在符合該附註所載的若干條件下，考慮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自2025年6月30日起的投資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建議作出以下非控股投資權益（「該投資」）：

投資 ⁽¹⁾	投資金額 ⁽²⁾	持股／股權百分比 ⁽³⁾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2.14百萬元	30%	一家提供廣告內容生成、投放、活動管理及效果追蹤的全方位服務的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商

附註：

- (1)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投資目標的控股股東。
- (2) 此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保留兩位小數）。投資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並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
- (3) 該等百分比為約數，代表完成投資後我們於投資目標的總持股／股權百分比。

我們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投資目標的市場狀況、估值及未來前景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投資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或預期市場密切相關，投資將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內容生成解決方案，轉變投資目標的傳統勞動密集型內容創建流程。尤其是，投資目標已鄭重承諾提供人工智能產品組合，預計可降低運營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增強可擴展性，並在社交媒體營銷領域實現更快的客戶轉化，預計將補充和增強本集團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內容

生成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投資目標預計將提高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這將反過來為我們於投資目標的股權投資帶來相稱的財務回報。同時，投資目標將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渠道，透過為我們提供從公司及其終端客戶獲取實際應用反饋的額外渠道來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套件，這是我們識別持續產品改進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的關鍵一步。

因此，董事認為，倘投資已完成，這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投資的投資金額已確定，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業務過程。我們對與我們的業務或預期市場相關的領域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及非控股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多項收購及非控股投資。
- (b) 百分比比率低於5%。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該投資不會導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所有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c) 我們對投資目標或其業務沒有控制權。我們於該投資目標僅持有非控股權益。我們無法控制投資目標的董事會，且預期在完成投資後仍將如此，且我們不會（且在完成該投資後將不會）參與投資目標的日常管理。我們無法強制投資目標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第4.04條披露規定所要求的資料，而倘該投資是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或擬進行，我們將無需作出

有關披露（因為根據規模測試分析，該投資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我們根據第4.04條披露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d) 其他披露。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且上市規則第14章對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目標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投資目標控股股東的聲明）。此外，我們已於本文件中隱去投資目標的名稱，原因如下：(i)我們已就投資目標訂立保密安排，且未獲同意作出該等披露；及／或(ii)該等披露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敏感性。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投資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5%，我們相信現有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自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批准上市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除非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僅由新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為：(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認購人／購買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2)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一般會考慮就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給予同意及豁免。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考慮給予同意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時，須符合現有股東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規定，若在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配發的詳情，且符合規模豁免條件（即：(i)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ii)根據此項豁免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iii)申請人的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必須已確認，並無根據此項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統稱「**規模豁免條件**」），則聯交所將授予同意及／或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更多發售股份，而無需滿足現有股東條件。

騰訊認購

於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統稱「**騰訊股東**」）各自為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有意參與國際發售。騰訊股東及騰訊投資者各自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投資者為騰訊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騰訊（透過騰訊股東及騰訊投資者）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基石投資者」所載指示分配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緊接全球發售前 (受假設所規限)		基石投資項下 的指示分配	緊隨全球發售後 (受假設所規限)	
	A類股份	佔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	A類股份	佔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騰訊	<u>37,480,921</u>	<u>27.33%</u>	<u>386,160</u>	<u>37,867,081</u>	<u>26.23%</u>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可向騰訊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條件為：

- (a) 將滿足規模豁免條件；
- (b)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向該等投資者作出的配發詳情將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亦可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Hundreds Capital股東（即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及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參與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及上市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向參與股東分配」），惟須受慣常禁售限制規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指引的所有適用規定。

截至本文件日期，Hundreds Capital作為基石投資者擬參與國際發售。Hundreds Capital同時為Hundreds Capital股東的普通合夥人，據此，Hundreds Capital為Hundreds Capital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Hundreds Capital（直接及透過Hundreds Capital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基石投資者」所載指示分配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緊接全球發售前 (受假設所規限)		基石投資項下 的指示分配	緊隨全球發售後 (受假設所規限)	
	A類股份	佔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	A類股份	佔所有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undreds Capital	3,046,982	2.22%	275,800	3,322,782	2.30%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就限制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惟須令人滿意地達成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及滿足以下條件：

- (a) 參與股東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 (b) 參與股東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參與股東各自無權委任董事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沒有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得同等待遇（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保證分配除外（如適用））；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遵守如同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的相同累計投標及配發過程；及
- (g) 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而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時，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h)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如適用）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附錄II所載規定提供書面確認；及
- (i) 向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文件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於2025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完成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所有必要備案。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之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21,920股A類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497,080股A類股份），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調整，並無考慮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承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基準，及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A類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類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我們的已發行A類股份（包括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的A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額外A類股份），(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iv)可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81.4百萬元，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計算）超過100億港元。

預期A類股份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A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穩定價格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存置。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A類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

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換算。概無聲明表示任何貨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價的(i)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0.91305元兌1.00港元，(ii)美元與港元間的換算匯率為7.77843港元兌1.00美元，及(iii)美元與人民幣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7.10210元兌1.00美元。

語言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已翻譯為英文及載入本文件且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中的總額所列數字並非其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明輝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天竺鎮譽天下 四期135-1室	中國

姜平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善緣街立方庭 2段603室	中國

趙潔	中國上海 靜安區 萬榮路 388弄15號1501室	中國

于琦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天竺鎮譽天下 四期135-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 觀湖國際5號樓 1單元28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香港島 春坎角 靜修里33號 昭陽花園B座	中國(香港)
何慶源 (亦名為David Hing Yuen Ho)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東街260號 天鵝湖三期A1102室	中國(香港)
曾慶飛 (亦名為 John Fei Zeng)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慈雲寺北里 204號樓15-2-1801	美利堅合眾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0樓10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29樓29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1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0樓10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29樓2904室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1室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0樓10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29樓2904室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國四川省 資陽市 雁江區 外環路西三段222號 1棟8樓8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 (本網站所載信息不構 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樊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北路1號 中國數碼港大廈4層 冉麗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吳明輝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北路1號 中國數碼港大廈4層 冉麗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任煜男先生 (主席) 何慶源先生 曾慶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慶源先生 (主席) 任煜男先生 吳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煜男先生 (主席) 何慶源先生 于琦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慶源先生 (主席) 任煜男先生 曾慶飛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中信銀行海口分行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貿中路1號 半山花園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上海科創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大連路5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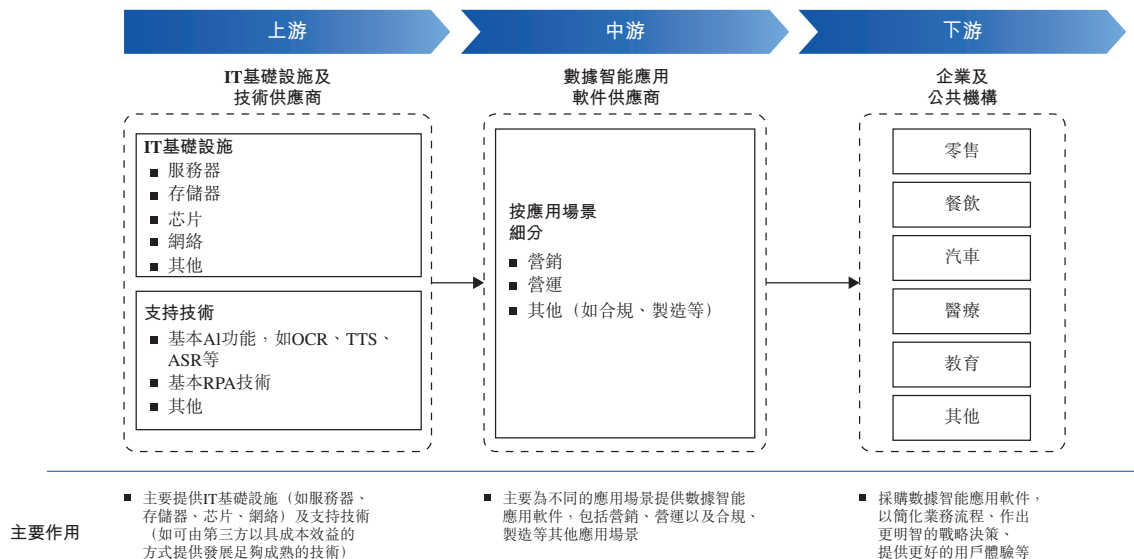
寶地廣場B座21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節所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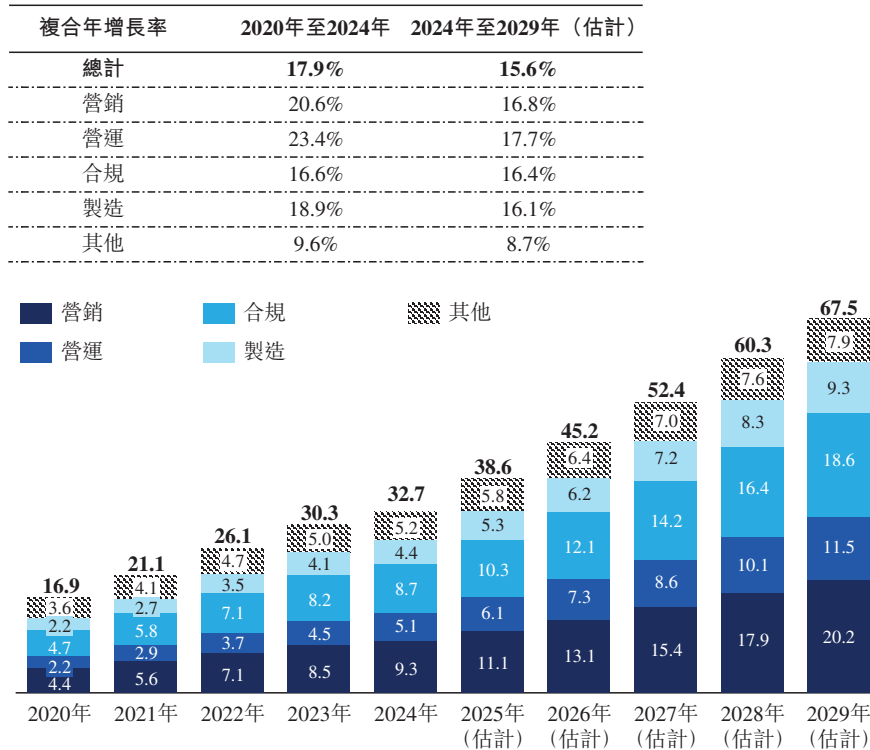
通用人工智能指人工智能發展到一定階段，其通過廣泛的認知和決策能力在不同環境及領域表現出類似人類的智能。在通用人工智能未來發展的背景下，數據、生成式AI模型及行業知識是企業獲得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企業可以利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將運營過程中積累的獨特數據價值轉化為資本，進而結合生成式AI的能力，以及對特定行業的了解，生成數據驅動的工作流程。這種方法可以優化垂直應用場景中的運營效率，幫助企業提升客戶體驗。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等技術幫助客戶從數據中提取價值，在包括營銷及運營在內的各種場景下提供特定場景的數據智能能力，賦能企業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過程以及運營管理中的降本增效。下圖說明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價值鏈的上游、中游及下游。



根據企業在不同應用中的使用情況，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主要可分為營銷智能、營運智能及其他。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隨著企業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需求的增長、技術的發展以及政府對行業的鼓勵政策，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75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痛點及價值主張

在不斷變化的數據利用環境中，企業歷來面臨著一些關鍵挑戰，這些挑戰阻礙了企業充分利用數據促進業務增長的能力，甚至可能導致合規問題。下文闡述了企業面臨的主要痛點以及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價值主張：

- **垂直應用場景中未滿足的需求。** 儘管近年來通用大模型發展迅速，但模型在開發過程中容易出現幻覺、推理不準確、與真實業務場景缺乏有效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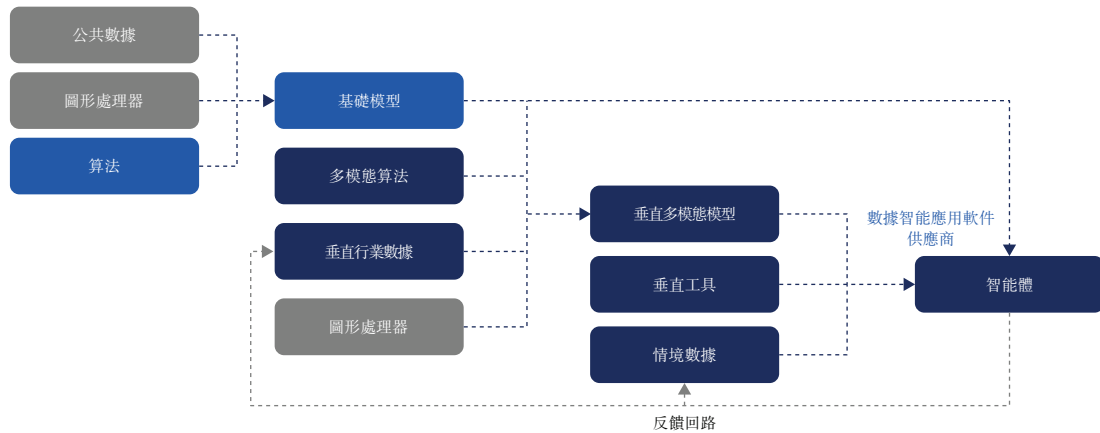
等問題。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基於真實業務場景的痛點需求、積累的垂直場景數據及技術能力，幫助企業在利用通用大模型能力的同時，提高輸出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數據孤島。**於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發展的過程中，不同的數據往往儲存於不同部門所使用的獨立系統，而線上業務與線下業務所產生的數據亦往往被分隔開來，形成數據孤島。該等孤立的數據儲存庫面臨融合及充分發揮數據價值的挑戰。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可協助企業克服這項挑戰，整合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包括線上來源及線下來源（例如IoT設備），並以統一的方式進行管理，進而增強數據的存取性並提高其使用效率。
- **數據倫理困境。**隨著數據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尤其是在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過程中，數據倫理困境變得更加迫切。數據倫理是指與負責任收集、使用及分享數據相關的價值及道德原則體系。例如，在廣告投放的背景中，包括品牌／企業、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等參與者之間的利益未必一致，可能會損害營銷投放過程中的信任。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設計目的在於幫助客戶更好地釋放數據的價值，同時解決數據倫理困境，從而緩解問題。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擔當關鍵角色。專精於基礎模型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利用大規模算力和海量數據集來預訓練強大的模型。最近，DeepSeek等領先的基礎模型證實創新的訓練策略可有效地降低成本，同時保持出色性能。然而，由於基礎模型主要是針對通用用途而設計，因此在特定行業的應用方面往往會面臨各種挑戰，例如幻覺以及實際工作流程調整不到位。

為彌補此差距，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在將基礎模型的通用能力轉為用於特定場景的可靠、專業解決方案方面擔當關鍵角色。該等供應商可存取特定行業的數據及具備處理大規模多模態數據集的能力，讓公司能夠開發垂直多模態模型，從而以更高的精確度和效率強化基礎模型。此外，通過利用應用軟件的領域專業知識和持續的數據反饋，數據智能軟件供應商可以進一步精進其模型，確保更符合真實世界的使用案例，並保持競爭優勢。

下圖詳列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產品開發的關鍵要素，以及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在開發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企業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需求

隨著企業間競爭的加劇，企業日益需要通過數據驅動的戰略和營運決策來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導致數據複雜性的不斷上升和迎來數據量的爆炸式增長，對各種應用場景下的數據驅動決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戰。數據智能應用軟件深度整合各種異構數據源，增強了企業的數據驅動決策能力。展望未來，數據不僅將成為企業決策的基礎，還將成為企業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重要工具。

多模態數據劇增

隨著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設備的快速發展，多模態數據處理變得越來越普遍和豐富。多模態數據的複雜性和異構性給微數據處理和分析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遇。企業需要利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對多模態數據進行深入挖掘和整合分析，以更好地利用和挖掘不同垂直應用場景中的數據價值。

技術發展

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前沿技術的不斷進步，為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发展提供了關鍵支持。其中，人工智能近年來發展尤為顯著。隨著Transformer和Diffusion等大型預訓練模型的发展，人工智能技術正從判別式向生成式技術演進。通過在大規模數據集上的預訓練，形成了強大的內容理解和生成式能力，進一步拓展了數據智能軟件的應用範圍和能力，推動了行業在新技術浪潮下的持續發展。

利好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關於加強數據資產管理的指導意見》及《「數據要素x」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等一系列政策與舉措，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的發展。這些政策旨在推進數據資產化，強化國家數字經濟的科技創新能力，推動各行業數字化轉型，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進而擴大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同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規重新界定了企業處理個人數據的責任和義務，為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提供了健康、可持續的發展環境。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存在以下主要趨勢：

數據的複雜程度上升，推動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價值升高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量出現爆炸式增長，數據的複雜程度也不斷上升。各種傳感器、智能設備和互聯網應用持續產生海量的結構化和非結構化多模態數據，增加了數據處理和分析的複雜性，並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

與大模型的進一步整合

大模型的發展正在為通用人工智能鋪平道路，並將成為企業未來的重要生產要素之一。越來越多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將進一步整合大模型的能力，並將其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場景，包括企業營銷和營運。隨著大模型能力趨於普及和成熟，垂直場景中的數據價值很可能會增加。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將繼續改善其在行業垂直領域的數據積累和針對特定行業的大模型的研發能力，為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此外，針對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AI智能體將成為未來企業和個人工作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過API連接到企業的不同環節，進一步幫助降本增效。

數據隱私與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隨著數據智能應用的愈加普及，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日益凸顯。政府和企業對數據保護法規的重視程度不斷上升，而聯邦學習和區塊鏈等隱私保護技術正逐漸成為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關鍵技術，並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按2024年提供數據智能服務所產生收入計的中國三大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 ⁽¹⁾	數據智能應用 軟件的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 ⁽²⁾	3.8%
2	公司A ⁽³⁾	0.5	1.6%
3	公司B ⁽⁴⁾	0.5	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表格內公司的選擇亦考慮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類似之處。
- (2) 本公司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的收入乃按本公司營銷智能業務與營運智能業務之收入總和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 (3) 公司A是一家於2014年在北京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能源電力、電信、交通等行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的僱員不足2,000人。
- (4) 公司B是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數據智能軟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僱員不足200人。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或延伸至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的大部分成本構成主要包括：(i)支付予僱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及(ii)寬帶等資源的技術服務費用。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私營企業僱員城鎮年平均薪資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3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萬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由於近年來平均薪資同比增速放緩，預計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私營企業僱員城鎮年平均薪資將繼續增長，但增速與歷史趨勢相比將更加溫和。另一方面，在中國強大的基礎設施系統支持下，中國的寬帶成本穩步下降。固定寬帶服務成本佔人均每月國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0.5%降至2024年的0.4%，在全球最低排名第六，預計2024年至2029年該成本將繼續逐步下降。基於中國社會和政治持續穩定、經濟穩步增長以及與歷史趨勢保持一致的假設，預計主要成本構成不會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波動。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領先的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雲計算技術的不斷發展，企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和創新以保持競爭優勢。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不僅有助於企業推出功能更強大的產品，還能使企業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企業需要結合垂直場景數據和大模型能力，更好地處理垂直應用中複雜的數據分析和處理任務，從而創造新的商業機會並形成競爭優勢。

- **深厚的行業專有技術。**深厚的行業專有技術是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成功的另一個關鍵因素。每個行業都有其獨特的業務流程和數據需求。了解特定行業的運營模式和市場趨勢，並開發有針對性的軟件產品以解決下游客戶在實際業務場景中的真實痛點，對於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至關重要。
- **不斷獲取高質量的行業數據。**持續獲取海量的高質量行業數據是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產品的重要基礎之一。企業需要利用各種接口獲取海量高質量的數據，並持續訓練和優化垂直行業大模型，從而提升為客戶提供的實際價值。
- **廣受認可的品牌和行業標桿案例。**在高度競爭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中，廣受認可的品牌和標桿客戶服務案例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的知名度和聲譽有助於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同時，潛在客戶經常將供應商是否為行業內知名企業提供過服務，或是否創造出標桿案例作為選擇合作夥伴的重要標準。

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概覽

在當前全球商品供大於求的背景下，營銷在整個商業環境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營銷不再只是銷售產品的輔助手段，而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之一。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企業需要通過有效的營銷工具實施以數據驅動的分析策略，以便脫穎而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實現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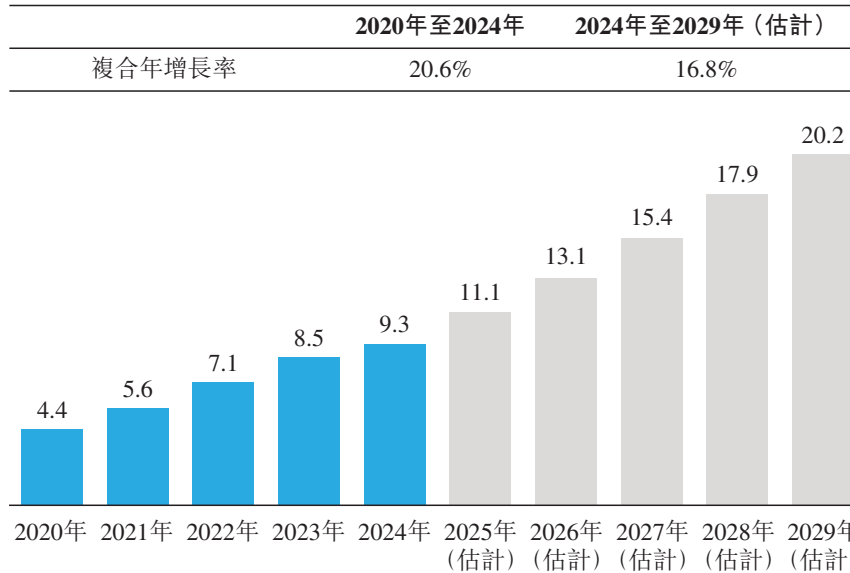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指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從智能洞察、智能廣告投放、廣告監測等不同方面解決企業在營銷場景中的業務需求，幫助企業實現可衡量、可歸因、可優化的以數據驅動營銷活動，賦能企業業務增長的應用軟件。

行業概覽

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展望未來，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中國營銷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企業端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競爭不斷加劇及供求失衡，企業對營銷的需求增加。同時，由於數據量呈指數級增長及數據來源多樣，企業營銷面臨眾多挑戰，導致對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因為該軟件可以幫助企業有效監測無效廣告流量、洞察市場動態、制定更精準、符合業務需求的營銷策略。因此，營銷智能應用軟件需求增加是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廣告媒體數字化

近年來，廣告業數字化發展迅速，廣告渠道逐漸從線下轉向線上，尤其轉向互聯網平台。同時，廣告投放、監測、內容生成及優化的全過程產生了海量多源異構線上數據，促使企業廣泛採用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帶動整個行業增長。

社交媒體興起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社交媒體已成為消費者獲取產品信息及與平台互動的重要渠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在媒體平台上分享海量文字、圖片、視頻等內容。社交媒體在消費者生活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推動了更多樣化的營銷方式。用戶生成的內容及KOL對消費者的影響越來越大。企業需要利用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來分析社交媒體上的不同內容，分析多個來源的海量異構數據，實現對消費者更準確的洞察及分析。

中國企業拓展海外業務

近年來，中國企業不斷拓展海外業務。由於中國企業不熟悉海外本土商業環境，需要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來提供專業、高效的營銷解決方案。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在線上流量監測、用戶畫像統一、營銷內容生成等方面為中國企業拓展國際業務帶來寶貴產出，將推動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存在以下主要趨勢：

多渠道營銷整合

在現代化的營銷環境下，隨著廣告渠道及廣告實時交付的數目不斷增加，人工整合不同渠道的廣告數據的傳統方式顯得愈發耗時複雜。因此，企業越來越傾向採用統一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來整合線上和線下的多渠道客戶數據，從而更加全面了解客戶行為和偏好，幫助企業實現不同渠道（包括線上門店、線下實體店、社交媒體等渠道）營銷投入價值最大化，以便作出更準確的營銷決策。

對營銷內容的關注度增加

過去，營銷活動更加關注潛在客戶畫像而缺少對特定潛在客戶群體的針對性營銷內容。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快速發展，營銷智能應用軟件預計將進一步利用生成式

AI能力，實現自動生成文本向圖像及視頻轉化的多模態內容，並通過了解不同潛在客戶的複雜特定需求，提供更為精確的營銷內容服務。

對一體化供應商的需求

隨著大模型能力的不斷發展，整合業務流程中不同板塊海量多源異構數據的供應商有望在整個業務週期中為企業賦能。這一進步將推動對具備強大的大模型能力及可在不同營銷場景中無縫提供不同產品能力的一體化供應商的需求不斷增長。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按2024年提供營銷智能服務所產生收入計的中國三大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 ⁽¹⁾	營銷智能應用 軟件的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7	7.8%
2	公司B ⁽²⁾	0.5	5.1%
3	公司C ⁽³⁾	0.4	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表格內公司的選擇亦考慮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類似之處。
- (2) 公司B是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數據智能軟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僱員不足200人。
- (3) 公司C是一家於2021年在杭州成立的私營企業，為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旨在通過數據的力量促進中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進程。公司C的服務涵蓋零售、製造、互聯網、金融等行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C擁有約500名僱員。

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數據數量、質量和安全性。**數據是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中進行高效分析的基礎。數據質量和數量形成網絡效應，使其成為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營銷場景中，數據完整性、準確性、一致性、及時性及可用性直接影響從數據分析獲得的結果，因此，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數據。因此，企業需要具備獲取並更新海量高質量數據的能力，確保其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此外，隨著數據隱私保護變得日益重要，具備強大的隱私保護能力和健全的數據安全管理機制不僅有助於企業有效降低數據洩露和濫用的風險，還能提升供應商在其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中的聲譽和競爭力。數據隱私和安全是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長期穩定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 **營銷流程的透明度。**營銷透明度是企業開展營銷活動的重要關注點之一，也是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建立信任和提升品牌價值的關鍵策略。營銷智能軟件供應商幫助企業通過數據驅動營銷環境下公平公開的分析和服務實踐，更好地了解其所投放廣告的有效性，從而作出更準確且負責任的營銷決策，而非通過廣告流量交易過程中的保證金收益來賺取收入。營銷透明度不僅是品牌提升客戶忠誠度的重要方式，也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實現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不可或缺因素。
- **對營銷場景的深入了解。**各行各業有獨特的業務流程、營運模式和市場動態。不同行業板塊的客戶對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的需求不盡相同。供應商需要開發出符合行業特色的不同營銷績效指標、知識庫和模式，並提供針對性產品和服務。此外，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在預算、複雜性和技術實力方面的需求大有不同。因此，了解不同行業企業客戶的需求並根據此類需求靈活開發相應的軟件服務是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 **多模態大模型應用的快速發展和推廣。**大模型預期將在營銷智能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多模態大模型的邏輯推理和內容生成能力使其可了解並分析用戶的特定需求和偏好，通過人工智能代理與客戶進行實時互動，並自動生成針對性營銷內

容，從而在不損害用戶體驗的情況下提升營銷成效。因此，具備快速開發及採用大模型應用能力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有望構築起強大的行業競爭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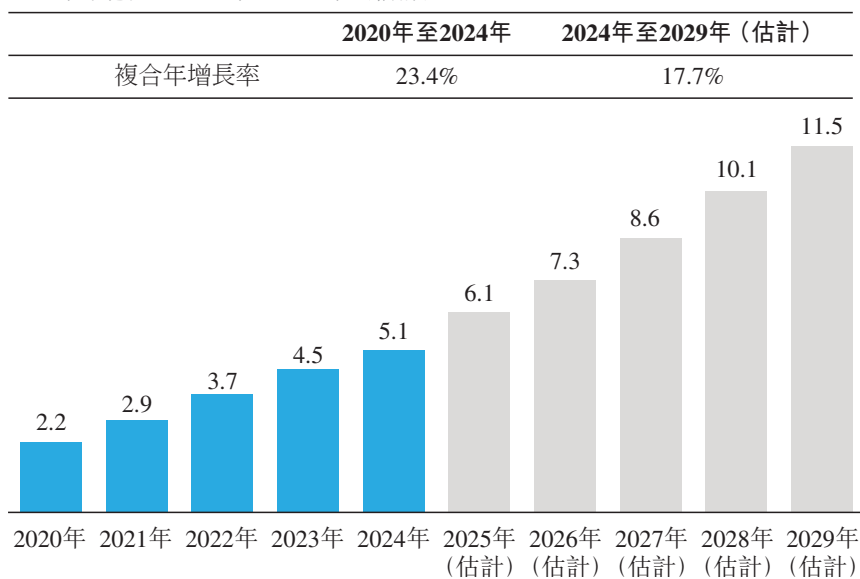
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概覽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是指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幫助企業解決人、貨、場等核心方面在營運場景中的需求，使企業能夠基於數據做出更有效的營運管理決策，提高營運效率，通過精準的客戶管理、智能門店管理和庫存控制，實現營運流程的全面優化，優化空間利用率。

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4%。展望未來，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中國營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中國消費零售市場健康發展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9.1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3萬億元。零售市場的穩步發展，伴隨著線下連鎖門店的增殖率越來越高，企業採用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來輔助各個區域的門店營運顯得尤為重要。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為這些企業和門店提供了統一的管理平台，通過整合不同區域的營運數據，提高企業和門店的管理效率，減少信息孤島，促進門店之間的協同和跨區域資源的高效配置。

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於2022年發佈《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明確了加快傳統線下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的目標。在這一利好政策的推動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已成為線下門店和零售連鎖店實現數字化轉型的重要手段，並有望被線下企業更廣泛地採用。

尖端技術的迭代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通過整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為企業提供自動化數據分析、精準市場預測、個性化客戶服務等營運工具，顯著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決策質量。同時，他們還幫助企業建立數據驅動的決策文化，以確保他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預計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將進一步推動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為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推動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存在以下主要趨勢：

認知門店的建立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有望通過幫助企業建立認知門店來重新定義線下連鎖店的發展，認知門店是高度智能化、數據驅動的零售空間，可整合不同線上與線下渠道的數據，在供應鏈採購、庫存管理及特許經營商管理等領域實現全自動化流程，從而優化營運效率並增強個性化的客戶體驗，與傳統線下門店相比，推動更好的銷售轉化。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一方面可以幫助消費者在做出消費決策前更好地了解商品和服務，另一方面可以幫助企業通過與消費者的互動獲得洞察，從而做出更明智的決策。通過整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和產品迭代，不斷升級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有望讓企業構建技術驅動的認知門店。

生態系統建設

預計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將建立一個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渠道合作夥伴等。這種生態系統不僅可以幫助軟件供應商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還可以藉助合作使營運智能應用軟件與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硬件無縫集成，增強其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更受到終端客戶的青睞。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下表載列按2024年提供營運智能服務所產生收入計的中國三大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

排名	公司 ⁽¹⁾	營運智能應用 軟件的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5	10.3%
2	公司D ⁽²⁾	0.2	3.5%
3	公司E ⁽³⁾	0.2	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表格內公司的選擇亦考慮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類似之處。
- (2) 公司D是一家於2017年在杭州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提供軟件，助力企業店面運營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D的僱員不足100人。
- (3) 公司E是一家於2016年在蘇州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為餐飲、汽車、美容、醫藥等行業的企業數字化轉型提供軟件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E的僱員不足300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與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方面的其他公司相比，我們是應用或引進下表所列關鍵專有技術與功能的先驅。我們認為該等專有技術被視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

主要功能	被視為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優勢的技術
營銷平台範圍.....	- 包括逾100,000個媒體、論壇、網站及平台，在市場上覆蓋範圍最廣。媒體平台覆蓋最廣，確保本公司產品可有效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 在每日處理逾100億條用戶行為日誌時，能夠維持99.7%的營銷效果測量準確率⁽¹⁾，成為市場上領先的數據處理服務供應商，強大的處理能力確保本公司產品的可靠性和高性能，贏得客戶的信賴度更高 - 率先在中國提供跨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OTT平台的跨設備服務。這創新性領先讓本公司產品能夠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確保市場的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主要功能

被視為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優勢的技術

營銷內容生成及效果評估.....	• 2023年率先採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MLLM)，以識別並生成預測可帶來最佳營銷效果的多樣化內容類型。MLLM 用於秒針系統，不僅可協助企業識別可能產生最佳營銷效果的廣告內容，亦可協助企業自動生成預測產生最佳營銷效果的不同內容類型 • 2024年率先採用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HMLLM)，允許其融合腦電圖及眼動追蹤等各種非標準模態，並生成有效的營銷內容
營銷渠道選擇.....	• 2019年率先提議元學習（一種機器學習技術）的人臉識別方法，以增強網絡達人辨識能力，並有效幫助品牌選擇有潛力生成最佳廣告表現結果的網絡達人
市場洞察力生成.....	• 2023年率先採用超圖檢索增強生成 (HRAG)，有效檢索和連接更多樣化的數據類型，提供更精準的分析和更豐富的洞察力，讓企業能夠透過客戶數據管理平台分析一系列廣泛的可變因素——包括文字、圖像、語音及視頻，甚至為企業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洞察力，以供內容生成和決策

行業概覽

主要功能	被視為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競爭優勢的技術
銷售策略優化.....	• 2019年率先利用知識圖譜技術，開發協助前線銷售人員的會話智能產品
前攝性店鋪設備維護及 庫存管理優化.....	• 首次將「事件」、「時間」、「空間」的概念融入2022年的知識圖片建模，透過動態連接廣泛的設備性能數據等數據集，並繪製供應鏈管理中交付時間、訂貨準確性及所供應商品質量等各種因素之間的關聯，在主動維護和數據決策方面協助企業

附註：

- (1) 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IT效能監控SaaS產品計量，該產品可監控網站質量，例如安全性、API界面以及網頁功能及效能。具體而言，準確率指正確收集準確資料的追蹤請求數量佔追蹤請求總數的百分比。追蹤請求為應用程序或網頁瀏覽器向秒針系統發送的請求，用於追蹤互聯網用戶與廣告有關的行為，如瀏覽、點擊及搜索。倘秒針系統遭遇任何停機或中斷，報告的準確性將受影響。例如，倘一個廣告活動有十億個追蹤請求，而有一萬個請求因為服務器超時而無法正確記錄，準確率以百分比計算，即十億個請求減去一萬個無法正確記錄的請求後的差額，再除以十億個請求。

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持續的技術迭代能力及產品可用性。**在技術快速迭代升級的背景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的開發者必須持續緊跟最新的技術趨勢，並將前沿技術融入產品，才能跟上技術潮流，實現柔性開發。柔性開發不僅有助於企業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還可以加快產品開發週期，確保快速交付及產品迭代。此外，由於營運場景的複雜性，包括眾多服務人員及跨區域營運，企業對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的穩定性及可用性有較高的要求。因此，供應商不僅必須持續帶來技術創新，還必須確保產品的高可用性，以滿足其企業客戶的需求。

-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與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牢固的關係是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實現業務快速增長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營運智能應用軟件通常涉及與企業物聯網設備的廣泛融合，與該等合作夥伴保持順暢的通訊及標準化的接口協定有利於業務運營。此外，通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可迅速拓展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利用合作夥伴的行業知識、客戶資源及技術專長在市場上贏得競爭優勢。
- **成功服務客戶的能力。**成功服務客戶的能力是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線下零售業務涉及眾多店員及門店位置，使服務流程變得複雜。供應商需要在滿足企業客戶的新需求方面確保及時回應，以保持客戶滿意度。該服务能力包括軟件實施、培訓、技術支持，以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定期的反饋收集和快速響應機制。憑藉卓越的客戶服務，供應商可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優勢，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戰略，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及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95,000元。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從而獲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獲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等內行人士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

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確保特定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及(ii)特定市場方面的政府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網絡及數據安全

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構成犯罪行為之一的，可能給予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及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及傳播(a)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或(b)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或圖片。中國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經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任何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停止聯網，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關停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境限制。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不僅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同時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該法規引入了數項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種類。其也闡明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處理重要數據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約要求，並為跨境數據轉移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

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網絡安全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國家網信辦的下屬機構，工作委託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ii)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負責收取申請資料並對資料進行正式審核；(iii)設立了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是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應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上市提供意見的主管機構。

根據於2024年9月2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而如果本集團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將我們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本集團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及(iv)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或購買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或上市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低。

根據於2024年9月2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該官員確認我們不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且不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入庫數據存儲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服務器，相關系統有嚴格訪問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通過中國境內業務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出境可能觸發適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情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需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此類法律的生效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其應用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

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算法治理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算法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AIGC行業的法規環境發展迅速，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會不時發佈新規定或調整其現行慣例。我們密切監測該等變化，並致力於迅速處理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要求或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或懲罰，原因為我們並無遵守AIGC辦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工智能及算法的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IGC辦法的規定，其公佈和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協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

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2022年鼓勵目錄)，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另有作出特別限制，否則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准許類」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並無評論；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有全面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

其架構及企業管治，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2006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類產業，且在投資該清單上的限制類產業時必須遵守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證，而政府必須將其與內資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而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

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履行一定的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呈報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惟《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著作權法》的修訂（或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著作權法進一步加強著作權保護，例如：通過(i)將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5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000元；(ii)將「視聽作品」標記為新作品類別，以取代「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及(iii)完善著作權侵權賠償金額的證據規則。

《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中

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認侵犯專利，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或2020年專利法)。2020年專利法進一步加強專利保護。例如，(i)外觀設計專利期限從10年延長至15年，權利人亦可主張

整個產品設計的一部分；(ii)發明在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不喪失新穎性；及(iii)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2004年域名辦法)及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域名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倘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則可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及解聘勞動者。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臨時機構勞動者

作出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人單位的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僅可就屬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人數的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繳納款項，金額相等於僱員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或口頭協議，約定雙方均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並認定該協議無效。因此，用人單位未按先前與僱員協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須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根據勞動法規定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註冊手續的，由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

久性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對「實際控制」標準作出更具體的定義。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法規）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法規，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根據增值稅法規，我們的服務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於2022年3月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當中將上述加權增值稅扣減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隨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9日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合資格納稅人可加計抵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在收到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該規定比例的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降至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不需要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申報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留存後續檢查所需數據，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可享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

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所得的50%以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徵稅或給予稅費豁免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均將被考慮在內，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份除外)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性質，而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益(即股權轉讓價格減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其中包括)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釐清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利潤(倘有)的至少10%提取至若干儲備金，當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 不

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實體提供貸款，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及財富管理，且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超過50,000美元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導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3號文），並於同日施行，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及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收入使用規定的情況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逐筆真實性驗證。有關銀行應按照審慎發展的原則，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有關要求對資本賬戶項下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事後檢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投資的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就人民幣資本開設特別存款賬戶，但外商投資企業仍需遵守該等限制。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及股份激勵計劃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由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目的是為其在任何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i)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在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時，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其在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當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時，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該中國居民應在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該變動。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具有追溯力。因此，過去在中國境內設立或取得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並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中國居民須完成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指派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合格銀行。

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尚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其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能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股息分派及其他分派(如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份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撥。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建立相關程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尋求通過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企業，以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作為代價，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生效及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於2011年3月3日生效及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該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受安全審

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資產淨值，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概覽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公司，致力於實現企業營銷和營運策略設計及決策過程的轉型，並通過數據智能科技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和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顯示，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智能數據應用軟件供應商。

創始人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之時，吳先生捕捉到互聯網用戶和社會數據帶來的大量商機，從而制定方向性策略，研發數據驅動和AI賦能產品，幫助企業通過廣告和營銷投資提升利潤回報。吳先生亦投身參與設計公司多項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吳先生亦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具有商業洞見的企業家，於軟件開發和算法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大數據和AI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有關吳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發展過程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本集團成立。
2008年	秒針系統推出的中國首款使用大數據技術支持的廣告監測產品投入商用。
2013年	秒針系統推出社會全平台大數據分析系統和電商平台解決方案。
2014年	明略軟件成立，憑藉企業數據平台向各機構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各機構整合、分析多渠道數據資料。
2015年	針對多個行業垂直領域開發知識圖譜，幫助企業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2019年	明略軟件入選科學技術部「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開始發展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
2023年	開發Co-pilot產品，促進企業營銷和營運場景的智能轉型。
2024年	我們引入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讓其可整合各種非標準模態，如腦電圖及眼動，並生成有效的營銷內容。
2025年	我們推出insightFlow CMS，為一款AIGC產品，將社群媒體洞察與AI賦能的內容生成結合，利用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與網絡熱門話題，幫助客戶達成從營銷洞察到營銷內容生成的真正閉環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1.....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0年6月13日，中國
2.....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05年11月3日，中國
3.....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4年3月7日，中國
4.....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5年1月20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5.....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6年1月14日，中國
6.....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6年2月26日，中國
7.....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9年1月27日，中國
8.....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20年6月22日，中國
9.....	秒針信息技術(資陽)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23年3月7日，中國
10.....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10年11月22日，中國
11.....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19年12月9日，中國
12.....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20年7月24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13.....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行業解決方案	2014年4月3日，中國
14.....	北京明略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解決方案	2020年5月22日，中國
15.....	明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4月9日，香港
16.....	珠海橫琴明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7日，中國
17.....	明略科技(資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略科技(資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23年2月17日，中國

本集團成立和發展歷程

成立明略昭輝

明略昭輝於200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06年10月18日，明略昭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吳先生持有30.00%，明略昭輝的多名初始股東持有餘下70.00%。

成立本公司和秒針信息技術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務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於2010年3月10日拆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0

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由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5.48%和明略昭輝當時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擁有餘下74.52%。

秒針信息技術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0年7月，明略昭輝及其當時登記在冊股東與秒針信息技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明略昭輝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相關經濟收益。設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目的是令境外投資者能更有效率和更及時地投資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架構控制及鞏固明略昭輝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

有關本公司的後續股權變動（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環），請參閱本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小節。

本公司後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1月15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我們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名稱由「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匯智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Mininglamp Technology明略科技」。

成立明略軟件

明略軟件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由吳先生擁有57.00%和多名明略軟件初始股東擁有餘下43.00%。

2019年5月，明略軟件及其當時登記在冊股東與秒針信息技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對明略軟件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相關經濟收益；有關股份已向明略軟件（及／或其境外聯屬公司）當時登記在冊股東發行。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目的是令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和更及時地控制及鞏固明略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從而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吸引境外投資資金。

對明勝品智的控制權

本公司通過上海明略成立合營公司明勝品智，並擁有多數股權，本集團於2022年5月前對該合營公司並無董事會控制權。為深化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食品飲料行業的整合，本集團於2022年5月30日取得對明勝品智董事會（包括管理層及決策）的控制權，因此，明勝品智按有關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亦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內。明勝品智專注於收集線下來源的數據洞察（如消費者線下行為、地面行為、實體設備運作及庫存分析），通過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分析，為如何進一步提升線下營運效率提供有價值的商業洞察和分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運智能」一節有關明勝品智經營的業務分部，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有關控制權變動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收購武漢夜鶯

於2021年3月，本公司通過明略軟件以總現金代價（包括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收購武漢夜鶯的61.77%股權，作為本集團拓展數據驅動及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策略決定的一環。收購後，武漢夜鶯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代價由本集團與出售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武漢夜鶯經營營銷智能服務（特別是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智能」一節有關武漢夜鶯經營的業務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制武漢夜鶯的88.67%股權。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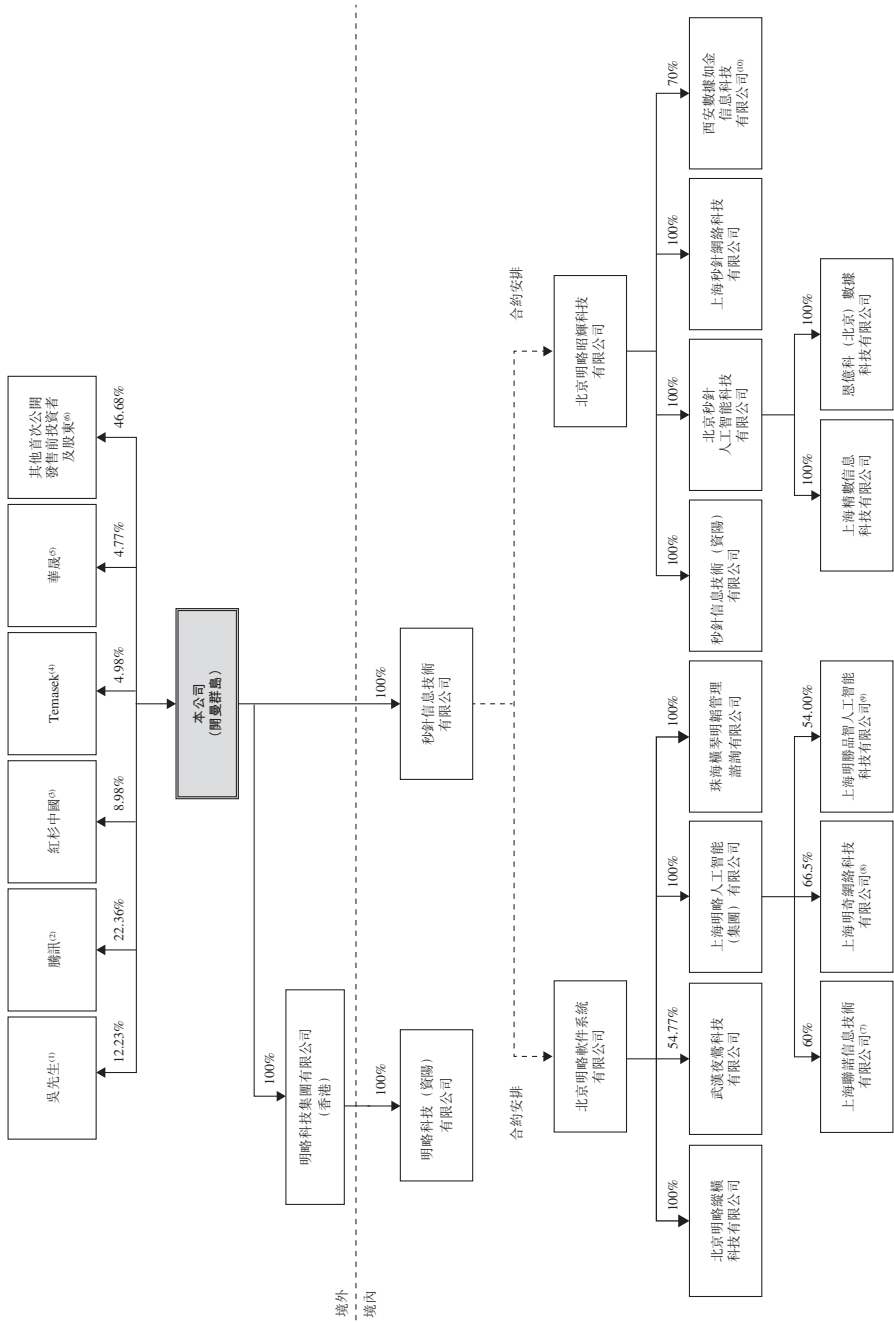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當時通過Market Pro Holding Limited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其股份。
- (2) 騰訊指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3) 紅杉中國指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 (4) Temasek指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一家由獨立第三方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5) 華晟指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6) 其他股東為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餘下的40%股權由王凱旋、李杰、印文書、包順軍、張旭祺(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11.16%、8.28%、8.28%、8.28%及4.00%。
- (8)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3.5%股權由上海錫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張剛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2.00%股權；而陳發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28.00%股權。張剛先生為本集團僱員，而陳發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46.0%股權由環勝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明勝品智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36.0%及10.0%。
- (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寧波數據如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東閆翌先生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76.67%股權，但在其他方面與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關聯。

(i) 解除與明略昭輝的合約安排

2024年1月22日，明略昭輝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明略昭輝全部註冊資本，故有關明略昭輝的合約安排被終止。相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1日結付。

(ii) 重組上海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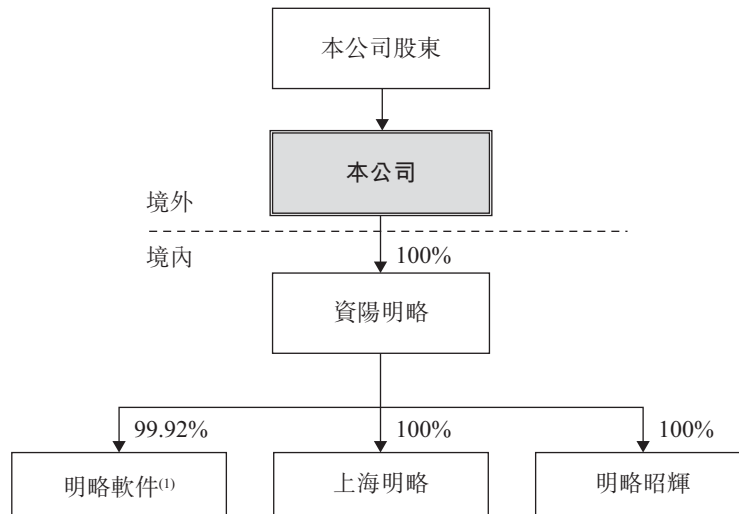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3日，上海明略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上海明略全部註冊資本。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明略成為資陽明略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6日結付。

(iii) 解除明略軟件的合約安排

2024年5月24日，明略軟件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明略軟件99.92%註冊資本，故有關明略軟件的合約安排被終止。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11月4日結付。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智能產品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與明略昭輝及明略軟件有關的合約安排架構，以籌備上市及遵守聯交所的適用規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完成重組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餘下的0.08%股權由邵文海（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中另有披露外，(i)重組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必需的監管批准、許可和執照；及(ii)構成重組的所有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的日期	概約所籌款額	概約交易前估值	概約交易後估值	輪數 ⁽¹⁾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溢價) ⁽²⁾
2010年7月16日 ...	2010年7月16日	4,650,000美元	12,070,517美元	18,472,589美元	A-2	1.1757美元	93.50%
2011年10月14日 ..	2011年11月1日	1,224,490美元	30,513,475美元	31,136,200美元	A-3	1.2169美元	93.27%
2011年10月14日 ..	2011年10月19日	9,773,871美元	31,329,712美元	49,999,071美元	A-4	1.9940美元	88.97%
2013年4月2日	2013年4月23日	10,000,000美元	80,001,278美元	90,001,437美元	A-5	3.1267美元	82.70%
2014年12月29日 ..	2015年1月16日	不適用 ⁽³⁾	135,000,717美元	135,000,717美元	B-1	4.6900美元	74.05%
2015年8月20日 ...	2015年11月11日	13,000,000美元	231,401,015美元	260,001,132美元	B-5	8.0390美元	55.53%
2017年3月30日 ...	2017年5月5日	25,000,000美元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C-2	12.3676美元	31.58%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1	0.3951美元	97.81%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3	1.2169美元	93.27%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6	3.1551美元	82.55%
2018年1月1日	2018年4月25日	不適用 ⁽⁴⁾	668,555,465美元	763,849,687美元	C-1	10.8200美元	40.14%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2	4.8121美元	73.38%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3	6.7392美元	62.72%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4	6.7392美元	62.72%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3	13.3032美元	26.40%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4	14.7813美元	18.23%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5	10.4332美元	42.28%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361,649美元	1,154,234,663美元	1,183,472,049美元	C-6	11.4359美元	36.73%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5,471,557美元	1,270,506,957美元	1,302,689,584美元	C-7	12.5879美元	30.36%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39,226,066美元	1,894,007,043美元	1,941,983,263美元	D-1	18.7654美元	(3.81%)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8月7日	不適用 ⁽³⁾	1,370,246,187美元	1,435,025,557美元	C-8	13.2407美元	26.75%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8月7日	48,300,694美元	2,254,991,383美元	2,361,597,716美元	D-2	21.7900美元	(20.55%)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3月2日	不適用 ⁽³⁾	1,474,031,478美元	1,646,213,591美元	C-9	13.6006美元	24.76%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3月2日	209,922,616美元	2,361,597,716美元	2,637,456,741美元	E-1	21.7900美元	(20.55%)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9月24日	不適用 ⁽³⁾	1,602,651,375美元	1,611,992,636美元	C-8	13.2407美元	26.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的日期	概約所籌款額	概約交易前估值	概約交易後估值	輪數 ⁽¹⁾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溢價) ⁽²⁾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9月24日	16,910,386美元	2,901,262,935美元	2,918,173,321美元	E-2	23.9695美元	(32.60%)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12月4日	不適用 ⁽³⁾	1,611,992,636美元	1,685,153,224美元	C-8	13.2407美元	26.75%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12月4日	132,441,800美元	2,918,173,321美元	3,050,615,163美元	E-2	23.9695美元	(32.60%)
2023年11月22日 ..	2024年10月25日	30,000,000美元	500,000,000美元	541,749,167美元	F-1	3.9286美元	78.27%
2023年12月25日 ..	2024年10月25日	50,872,788美元	750,000,000美元	816,371,788美元	F-2	5.4388美元	69.91%
2024年1月25日 ...	2024年3月1日	29,931,501美元	1,500,000,000美元	1,665,809,904美元	F-3	10.8775美元	39.82%

附註：

- (1) 優先股的輪數編號隨後已重新分配，因此其可能無法按照各自的投資協議日期的時間順序排列。
- (2)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發售價141.00港元計算所得。
- (3)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涉及在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轉讓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或由本公司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回購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及發行新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因此，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無籌得所得款項。
- (4) 指向本集團隨後收購的實體的相關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因此，並無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所得款項。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有關各方根據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並考慮投資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的估值、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狀況、前景／發展潛力和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所在行業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拓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使用94.4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獲得額外資金用的戰略利益..... 於本公司持續發展外，本集團亦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受益，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如優先購買權、贖回權、轉換權^(附註)、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權及優先認購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惟於上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有關權利可恢復為可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此外，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反攤薄權利，可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惟金額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優先股持有人將根據此項反攤薄權利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參與全球發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及「基石投資者」。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所有由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份將全部轉換為A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含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附註：每股優先股將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上市後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類股份，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其他股東將持有A類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為鼓勵股東更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提升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重，吳先生已提出維持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據此，於上市後首四年內，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保留事項除外，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投票），吳先生（通過不同投票權股東）將行使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最多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自願不同投票權限制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禁售

資深投資者的所有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規定將上市時總投資額的最少50%保留至上市後滿六個月。該等資深投資者為(a)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b)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c)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上市後股東禁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及「基石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在假設情況下），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僱員持股平台iTop Limited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 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8%（受假設規限）；
- 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傅東生先生（擁有99.54%）及吳先生（擁有0.46%）（傅東生先生為該股東的被動投資者，且與吳先生並無關係）；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受假設規限）；傅東生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iTOP Limited，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且最終由信託擁有，而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為委託人；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受假設規限）；iTop Limited所持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最終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由相關受益人協定或向本公司／受託人所發出的指示控制，而本公司將按照91名購股權承授人（為iTo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最終受益人）的指示行事；
- Ling Ying Foundation，為一家由任煜男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其董事會的實體；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受假設規限）；及
-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其中(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iii) 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

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該等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6%（受假設規限且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分配）。

根據發售價，我們預期A類股份上市後的市值（在假設條件下）約為182.7億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為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15%（即以下較高者：(x)導致公眾持有的A類股份預期市值達到15億港元（即本公司上市時的8.21%）的百分比；及(y)15%）。

上述股東持有的40,270,628股A類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31.09%（受假設所限）。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其他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融資；或(iii)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持有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所作指示。因此，89,272,242股A類股份（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的指示分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8.91%（受假設所限）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的指示分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照發售價141.00港元及在假設的規限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於上市時4,517,815股A類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637.0百萬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內已結付；及(ii)授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申請備案時不再生效及／或上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概況，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以上）。

騰訊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96%。由於騰訊將於上市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以上，故騰訊及由騰訊控制的三名股東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拓及航景基金

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拓博來」）、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拓二期」）及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陽明拓」）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金拓香港」）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金拓博來及金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拓」）。資陽明拓的普通合夥人為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金拓擁有51.25%權益。

金拓香港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金曉秋先生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董事。

北京金拓由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76.00%權益，而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金曉秋先生擁有80.00%權益。

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航景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全資擁有。航景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航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拓博來、金拓二期及航景基金已訂立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於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金拓博來、金拓二期、資陽明拓、金拓香港及航景基金統稱為「**金拓及航景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拓及航景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8.55%。由於金曉秋先生於上市後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董事，故金拓及航景基金的各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杉中國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擁有97.00%。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其99.998%經濟權益的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

紅杉銘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是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坤德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銘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紅杉銘德約60.74%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周達先生、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46%。

Temasek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淨值達3,89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08萬億元)。如Temasek將其非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將為其帶來31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1,660億元)的價值提升，使其按市值計價的投資組合淨值達4,20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25萬億元)。Temasek的宗旨是「讓每一代人都享有繁榮」，並以此為指導，為當代人和子孫後代做出貢獻。Temasek以商業原則運作，尋求長期持續的回報。其在全球九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在亞洲有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及在亞洲以外有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特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14%。據董事所知，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

華晟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EX：01911)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97%。據董事所知，華晟為獨立第三方。

星界

Gomq (BVI) Limited (「**星界**」)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星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星礫**」，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全資擁有。上海星礫的普通合夥人為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資本**」，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並由星界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星界資本專注於醫療保健、數字消費、智能製造和新經濟技術領域的商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51%。據董事所知，星界為獨立第三方。

春華

PV Ace 1 Limited (「春華」)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78%。據董事所知，春華為獨立第三方。

快手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EX：01024（港元櫃檯）及81024（人民幣櫃檯），「快手」）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48%。據董事所知，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睿嘉

上海睿技華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暢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睿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嘉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而睿嘉資產管理由陳婷女士最終控制。

Raymond Amc Holdings Limited (「Raymond Amc」，連同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統稱「睿嘉」)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睿嘉資產管理之董事，該董事持有睿嘉資產管理超過2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46%。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GSR

GSR Ventures III, L.P. (「GSR」)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GSR Ventures III, L.P. 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II, Lt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控制，該公司控股股東為Richard Lim 及Jian Din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R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32%。據董事所知，GSR為獨立第三方。

Hundreds Capital

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及 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Hundreds Capital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由以Hundreds Capital的投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最終擁有，該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成立於2016年，Hundreds Capital的投資組合涵蓋半導體、人工智能、消費及零售、TMT及先進製造業等新興行業。Hundreds Capital致力於利用資本及專業知識來支援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並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ndreds 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11%。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

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為一家在荷蘭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WP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PP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WPP是全球營銷服務的領軍者，擁有深厚的人工智能、信息和技術實力，業務遍及全球，並擁有頂尖的創意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WPP在逾100個國家擁有108,000名僱員，並錄得147億英鎊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28%。據董事所知，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為獨立第三方。

KPCB China Fund II, L.P.

KPCB China Fund II, L.P. (「**China II**」)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控制。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由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 LLC (「**Kleiner Perkins**」) 最終全資擁有，Kleiner Perkins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創業投資公司。China II的管理公司為KPCB China Management II, Ltd.。KPCB China Management II, Ltd. 由Kleiner Perkins最終擁有。Kleiner Perkins專注於投資跨行業、跨大洲、具有大膽創意的孵化、早期及成長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CB China Fund 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1%。據董事所知，KPCB China Fund II, L.P.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在假設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股東	A+1 權 優先股	A+2 權 優先股	A+3 權 優先股	A+4 權 優先股	A+5 權 優先股	A+6 權 優先股	B+1 權 優先股	B+2 權 優先股	B+3 權 優先股	B+4 權 優先股	B+5 權 優先股	C+1 權 優先股	C+2 權 優先股	C+3 權 優先股	C+4 權 優先股	C+5 權 優先股	C+6 權 優先股	C+7 權 優先股	C+8 權 優先股	C+9 權 優先股	D+1 權 優先股	D+2 權 優先股	E+1 權 優先股	E+2 權 優先股	F+1 權 優先股	F+2 權 優先股	F+3 權 優先股	小計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於全球 發售 完成後 的預期 ⁽¹⁾ 比例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35,691	11.3%	14,835,691	10.2%	
Ayala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78,299	2.1%	2,778,299	1.9%	
Light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0,524	0.8%	1,160,524	0.8%	
Tianyou Good Luck Flower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6,845	0.4%	616,845	0.4%	
Linking Oche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1,598	1.8%	2,571,598	1.6%	
Raymond Anc Holdings Limited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6,709	0.8%	1,106,709	0.7%	
上海科投智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815	0.18%	238,815	0.17%	
上海宇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a)	-	-	-	-	-	-	-	-	-	-	2,932,000	-	5,669,112	-	571,400	-	-	-	-	-	-	-	-	-	-	-	-	-	9,781,074	7.46%	10,319,145	7.15%	
Cventish Square Holdings B.V.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6,231	1.16%
Mada Junction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5,231	1.07%
Marcel Pla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248,788	-	-	-	-	-	-	-	-	-	-	-	-	-	-	-	-	-	-	1,000,074	0.77%	1,022,522	0.71%
珠海國學明順源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9,785	0.37%	479,785	0.33%	
嘉興順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1,996	0.33%
珠海一得之知集團投資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887	0.25%	333,887	0.23%	
Suez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7,046	0.22%	287,046	0.20%	
iTo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456	0.10%	135,456	0.09%	
Ying Hin Christina Le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987	0.13%	167,987	0.12%	
Ling Ying Found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314	0.61%	800,314	0.55%	
新信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585	0.21%	269,585	0.19%	

– 199 –

[illegible]

– 200 –

[illegible]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通過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但與有限數量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該等事項一股股份僅有權投一票）而言，每股A類股份僅有權投一票，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十票表決權。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由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全部轉換為A類股份（考慮到每股優先股應以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持股數量及百分比受假設規限，且就現有股東而言，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分配。
- (2) Media Junc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東為黃明國。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Banean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Banean主要投資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初創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贏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白文濤控制。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珠海華金盛盈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盈一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金領創」），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華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領創為華金資本旗下的核心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其已發起及設立多支市場化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產業基金股權投資業務。華金資本的實際控制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華金資本聚焦於先進製造、人工智能及半導體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並有選擇地主要通過PE及併購投資，投資於成長型及成熟型的投資機會。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MCO Capital Limited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投資管理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 – Unicorn Equity Investment Portfolio III（由漢高資本有限公司管理）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子公司。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Unicorn Equity Investment Portfolio III（由漢高資本有限公司管理）的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最終控制人為Chun Leung Chow及Tim Cheng。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東方明珠傳媒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東方明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專注於消費及零售、先進製造、IT服務及軟件、金融及商業服務領域的投資機會。Bing Hu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最終受益人。其全資實體CapThrone international FZ-LLC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的股份。CapThrone Asset Management Ltd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股份。CapThrone Asset Management Ltd由Yi Sun全資擁有。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金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英明直接及間接透過金漢王通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11)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由田溯寧間接全資控制。田溯寧創立寬帶資本，寬帶資本為一間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內設立或取得控制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內投資的，須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問題的通知，(i)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吳先生、余爽先生及袁賽薇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10年4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完成其海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ii)董斌先生、馮是聰先生、閆墾先生及洪倍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20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海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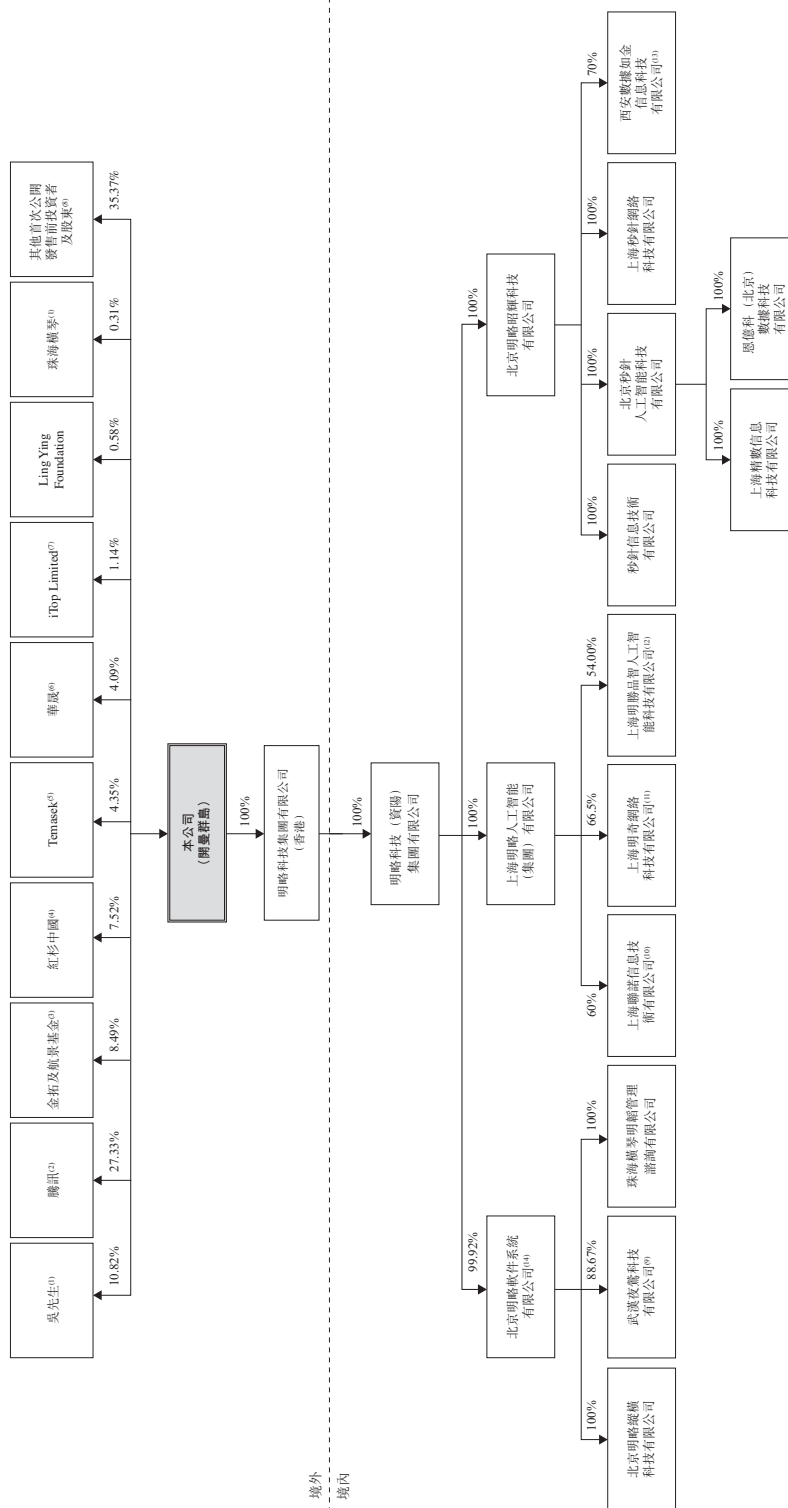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在假設前提成立情況下)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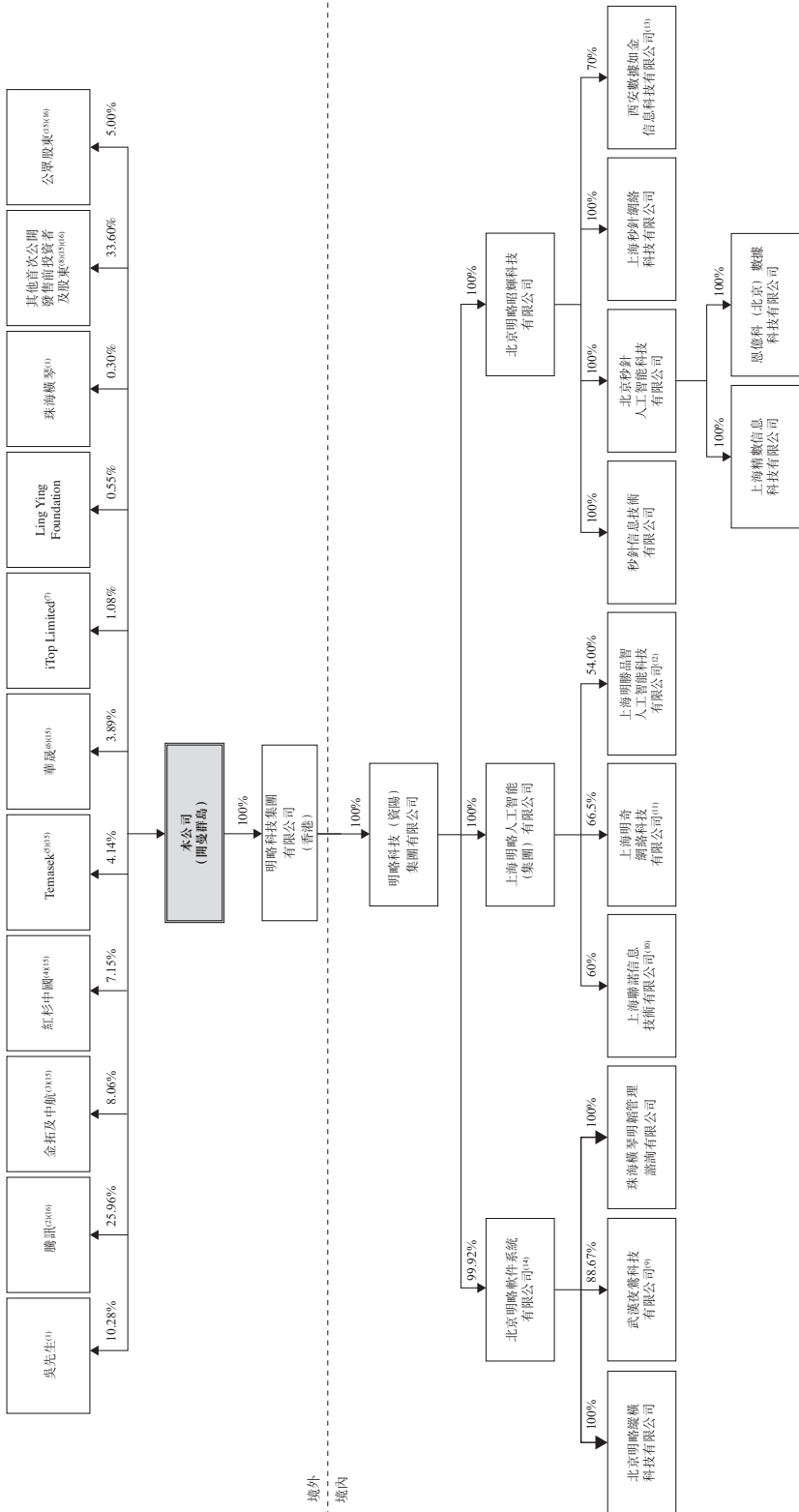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而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
- (3) 金拓及航景基金指(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及(ii)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與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在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
- (7) 指iTop Limited，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本集團部分員工（「替代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上市後將被指定為A類股份），以現有股份（即Mininglamp iTop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為已歸屬購股權預留的份額（「替代公司購股權」）。替代公司購股權已授予替代購股權承授人，以抵銷構成本集團上市前重組一部分而取消的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最初授予替代購股權承授人的先前購股權。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最初授予承授人在行使時認購一股附屬公司實體的權利）已註銷，並由一份替代公司購股權（授予承授人在行使時購買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取代。替代公司購股權將按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管理。於本文件日期，所有替代公司購股權已歸屬。有關授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9) 武漢夜鸞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11.33%股權由深圳市騰訊產業創投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家實體）持有。
- (14)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餘下0.08%股權由邵文海（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2)、(4)、(5)、(6)、(8)、(10)至(13)：請參閱「一重組－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下的附註(2)、(3)、(4)、(5)、(6)、(7)至(10)。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假設前提成立情況下）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4)：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附註15：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16：此等百分比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分配。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公司，致力於通過整合大模型、行業特定知識和多模態數據，改變企業營銷和營運決策及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通過創新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我們幫助客戶收集、整合、管理和分析來自線上和線下運營的多模態數據，生成可執行的商業見解以滿足業務需求，使客戶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並促進創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35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客戶遍及零售、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汽車、3C、化妝品、母嬰用品等行業。

在當今人工智能快速發展、數據資產日益重要的時代，數據透明度和全行業數據共享不僅僅是多模態人工智能的技術能力，更是在組織間建立信任和促進業務增長的根本。我們堅信，通過將透明的數據處理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尊重和保護數據隱私，促進人機合作以提高效率而非取代勞動力，我們可確保企業發展和員工福利同步發展。這種方法將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更加誠信的商業生態系統，激發企業創新，並推動技術進步下和諧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DeepSeek等先進推理模型的推出，數據智能領域取得了重大進步。處理大數據量的成本得到了降低，同時大語言模型的能力得以擴大，促進了跨領域的知識轉移，即使在信息不完整的情況下也能進行合理的推理。我們充分利用了這一技術轉變，將尖端的推理模型應用於複雜的數據分析和決策場景。通過運用多年來在營銷和營運環境中累積的多模態數據，我們的產品可識別不同階段的邏輯關係，執行多步驟推理，並從問題識別過渡到解決方案建議。此外，先進的模型不僅可以部署在我們開發的系統或平台上，如秒針系統，而且有望與我們客戶使用但並非我們開發的系統或平台無縫對接。因此，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智能、具洞察力的決策支持和完整的商業執行，並將人為干預降至最低。

我們相信，在通往通用人工智能(AGI)的道路上，行業特定數據將成為企業最有價值的資產，行業特定知識將成為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核心價值。只有將AGI與垂直業務場景中的行業知識和多模態數據相結合，人工智能才能全面改變現有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始終將數據與業務場景相結合，利用真實、準確的數據和我們的分析結果與客戶建立信任，從而獲得更多數據並形成正反饋機制。

我們是中國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業務場景的先行者之一。2008年，我們專注於開發線上廣告測量和媒體預算分配工具，推出了我們的旗艦產品秒針系統。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大客戶數目而言，秒針系統的客戶續約率超過90%。隨著我們繼續釋放數據的商業化潛力，我們進入了營運智能領域。該業務線整合並分析與銷售、服務、運營和培訓相關的各種類型的多模態數據，形成行業特定見解，為企業營運戰略提供實時指導，並協助加強業務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IT運營的人工智能(AIOps)和服務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技術的公司之一，為IT和生產設備及系統維護服務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發的專有會話智能硬件靈聽於2019年實現商業化，也是中國首款可在嘈雜環境下使用的會話智能硬件。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倫理建設，數據隱私保護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之一。為此，我們制定並實施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保護政策。憑藉我們在數據智能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採用加密和匿名化等先進技術來加強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通過該等努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儲備109項與數據隱私相關的發明專利和專利申請。於2022年，我們有幸成為中國首批獲得數據安全管理能力證書的公司之一，彰顯我們在數據倫理和安全方面引領行業的承諾。

此外，我們始終走在人工智能的前沿。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被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在營銷智能領域負責牽頭建設「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的公司。我們還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一等獎，該獎項是中國人工智能領域備受認可的榮譽，彰顯我們對中國人工智能技術發明作出的貢獻。我們將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融入營銷和營運場景，開創了多模態數據智能的概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MLLM)實現智能社交媒體

內容分析和策略生成的市場參與者。為了滿足對廣告和廣告內容生成的高度準確理解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在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推出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和超圖檢索增強生成(HRAG)技術。HMLLM的相關工作已獲得全球首屈一指的多媒體會議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Multimedia Conference 2024 (ACM Multimedia 2024)的最佳論文提名。該等創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分析更複雜的廣告場景，並生成有效的廣告內容生成和投放策略。

垂直場景中的多模態數據和人工智能是數據智能的基礎

隨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迭代進步，特別是通用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和企業日益重視業務數字化和智能化。數據智能與業務決策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未來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增長前景廣闊，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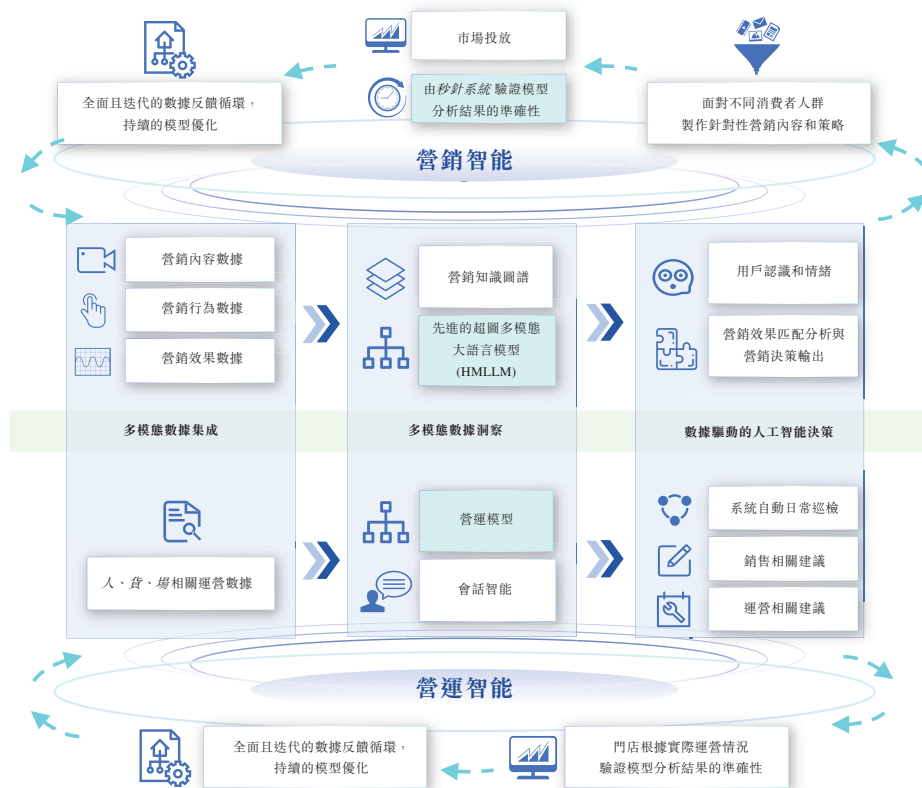
目前，通用大模型仍然面臨著各種挑戰。其中一個重大挑戰是容易產生「幻覺」，即模型產生的輸出或信息看似合理，但事實上卻不正確或不合常理。此外，這些模型在複雜的場景中顯示出決策缺陷，並在實際應用中顯示出協調性和可控性不足。鑒於該等局限性，為特定垂直領域量身定制更有針對性的大模型變得日益重要。將通用大模型轉化為適合垂直領域的大模型，取決於能否獲得具有特定行業屬性的大量「高價值」多模態數據。憑藉我們在多個行業擁有的19年營銷和營運智能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多模態數據，使我們在開發營銷和營運智能應用的大模型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我們在營銷和營運方面的先進大模型部署在廣泛的業務場景中，產生了大量的結果數據。該結果數據是對我們的模型進行微調的寶貴資源，從而形成一個數據閉環，並使垂直領域的大模型得以不斷優化。

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的創新和主要專有技術之上，尤其是在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領域。我們的技術得到了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和596項專利申請，並獲得460多項國內外獎項。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96項發明專利，涵蓋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及數據隱私等領域。

數據智能

我們的核心產品依賴我們專有的數據智能技術，特別是多模態大語言模型（MLLM）及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該技術涉及多模態數據的收集、集成和分析。這有助於企業獲得對其業務運營的寶貴洞察，最終促進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決策。下圖說明我們業務週期中應用的三種關鍵技術能力－多模態數據集成、多模態數據洞察和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決策－之間的相互聯繫，以及在特定場景中形成的數據，在垂直行業中不斷迭代，形成人工智能模型的反饋閉環：



企業知識圖譜

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特別是將「事件」、「時間」和「空間」納入知識圖譜建模和超圖譜檢索增強生成(HRAG)，可實現多模態數據中複雜網絡關係的可視化，幫助客戶發現更高維度的關係並獲得有價值的商業見解，從而促進業務創新。憑藉精準的行業知識，該技術還解決了通用大模型在應用於特定場景時常見的幻覺問題。在企業知識

圖譜技術的先進研究、開發和商業應用方面，我們一直處在國內前沿。多年來，我們與零售、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汽車、3C、化妝品、母嬰用品等行業的領先客戶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通過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並開發了多個行業特定知識圖譜。

我們的技術獲得國內及國際的表彰和認可。尤其是，通過將「事件」、「時間」和「場所」的概念獨特地融入圖形建模，我們開發出了使我們有別於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核心功能。這種創新方法使我們獲得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一等獎，該獎項是中國人工智能領域備受認可的榮譽，彰顯我們對中國人工智能技術發明作出的貢獻。我們關於語音－知識－圖形建構系統的論文被選中在人工智能領域的頂級國際會議2020年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議上發表。

數據隱私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保護機制，並不斷研究數據倫理框架，以指導我們的數據收集、處理和存儲活動。此外，我們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擁有111項專利和專利申請，擁有最先進的技術手段，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妥善保護。通過建立該等強大技術，我們確保在處理所有收集的數據時，最大程度上尊重隱私並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恪守公平、公正、公開和透明的原則，並採用卓越的隱私保護技術和措施，因此我們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贏得了各行各業領先企業的高度認可。

此外，作為行業領先者，2022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協助中國廣告協會和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制定一系列創新互聯網廣告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開創性標準。其中，《互聯網廣告隱私計算平台技術要求》於2024年1月提交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佈。

標準化及定制化的數據智能產品，滿足營銷和營運場景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企業服務和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積累了業內領先的多模態數據、行業洞察能力和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的核心是多模態數據集成、多模態數據洞察和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決策能力。憑藉該等行業領先的數據、洞察和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應用軟件。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是以標準化產品的形式開發，其中包含模塊元件，可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我們僅

需組合不同模塊，並根據客戶少量定制需求調整開發與交付方案。例如，客戶可以購買標準化產品的不同模塊，以解決其獨有的痛點，例如在營銷智能方面的廣告監測和營銷內容製作，以及在營運智能方面的IT運作管理和庫存管理。該等產品連接並整合企業複雜的線上營銷和線下營運數據，為企業運營構建了一個全面的數據網絡平台。該平台將營銷和營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商業見解，並提供輔助執行工具，使營銷和營運業務能夠相互加強。

我們相信，標準化產品能帶來幾大好處。從成本角度看，標準化使我們能夠重複使用已有的模塊，從而降低開發成本，提高效率，加快產品迭代。一旦出現技術問題，更容易快速識別和更換故障模塊，從而降低維護成本，縮短交付週期及減少系統故障帶來的業務風險。從收入角度看，標準化產品可確保我們的客戶始終獲得符合其期望的優質服務。標準化產品的統一功能及可操作性降低了客戶（包括中小型客戶）向我們採購其他服務時的學習曲線，確保了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高。通過採用標準化方法，我們不僅能夠優化運營效率，還能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滿足更廣泛客戶群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將帶來健康的利潤率，有利於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營銷智能

通過我們的旗艦產品一秒針系統（由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和用戶增長軟件三大產品組成），以及金數據和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我們提供全面的營銷智能服務。該等標準化產品能夠實現營銷數據測量、客戶洞察及AI賦能、數據驅動的營銷決策，涵蓋客戶在所有媒體平台並貫穿整個業務流程的營銷智能需求。在媒體支出優化方面，我們監控不同媒體渠道的廣告流量，並實時測量多渠道廣告數據。這使企業和代表企業行事的廣告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和分配不同媒體渠道的預算。在社交媒體管理方面，我們收集和分析多模態社交數據，以幫助企業評估其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營銷活動的效果。該分析能夠準確識別有價值的消費者反饋，提供對不斷發展的行業和消費者趨勢的洞察，並指導品牌戰略的優化。在用戶增

長方面，我們整合來自多個來源的用戶數據，以幫助企業設計更有針對性的跨渠道營銷計劃。我們還提供對特定客戶行為的深入分析，以支持該等策略。我們最近推出了RTA（基於人工智能的跨平台廣告投放工具），利用客戶的第一方數據和即時最佳化投放演算法，協助客戶即時選擇廣告庫存，以定制內容觸達最相關的受眾。該產品使用最有效的策略實現廣告內容的跨域交付。該系統持續監控後台表現，將數據反饋給大模型，並動態調整營銷策略和內容，以實現最佳效果。

秒針系統為其廣泛的媒體平台覆蓋引以為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通過技術手段利用廣告監測連接425個媒體平台，包括所有主要的社交媒體平台、線上論壇、新聞媒體和電子商務平台（比如微博、快手、小紅書、嗶哩嗶哩、愛奇藝及優酷）。社交媒體管理軟件覆蓋了逾100,000個媒體、論壇、網站和平台，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代表秒針系統在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擁有最為廣泛的覆蓋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媒體評級委員會的一般無效流量(GIVT)合規性認可的數據智能公司，也是中國首家獲得Trustworthy Accountability Group (TAG)認證的公司，這些都是許多全球頂級廣告主在選擇廣告監測服務供應商時所要求的認證。該等業績表現和行業認可度使秒針系統成為中國各大媒體平台和頂級品牌廣告主的首選。憑藉持續多年的優質服務、客觀的服務精神和透明的價值觀，秒針系統贏得了10,000多家直接或通過代理商間接與我們合作的客戶的廣泛認可，涵蓋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汽車及3C等行業。

憑藉我們在營銷智能領域積累的優勢和多年來對全網、全域和全價值鏈廣告數據的持續監測，我們的秒針系統現已涵蓋與廣告請求、帖子、視頻和大量網絡達人相關的數據。其每天處理超過100億個用戶行為日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營銷智能應用軟件行業位於頂尖的數據處理能力之列。

2019年，中國科學技術部宣佈依託我們在營銷智能領域負責牽頭建設「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自此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創新和開發營銷智能領域的人工智能應用。我們使用來自不同行業營銷場景的多模態數據來訓練大語言模型，整合HMLLM並將其與現有營銷流程相結合，為不同應用場景量身打造「營銷智能體」。該等智能體結合實時廣告效果和最新消費者動態，實現了個性化營銷內容和自動化決策。通過不斷創新，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成式營銷」服務，有效滿足其在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中快速生產優質營銷策略和內容的需求。

營運智能

數字化浪潮深刻改變了線下門店的商業模式，認知型門店體現了我們對未來的願景。我們自主開發了一個智能營運系統（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專為未來的認知型線下門店而設計。通過使用物聯網技術，我們將來自線下門店的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集成到門店場所數據平台中，並與客戶自身的系統連接以獲取線上數據。利用我們獨特的行業知識圖譜和基於行業數據自主開發的營運大模型，我們為門店構建了一個「智能營運大腦」。各種營運智能體協助門店實現這一智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營運智能應用軟件所得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旨在通過對門店營運過程中的「人」、「貨」和「場」三大關鍵要素進行深度數字化和提升，實現全面智能營運。我們的會話智能硬件靈聽捕獲客戶與銷售代表之間清晰的對話音頻，並與相應的軟件配合，對音頻信息進行脫敏處理，分析銷售過程，以洞察客戶和培訓員工。這使銷售團隊能夠在集成平台上跟蹤和管理潛在客戶、交易和銷售活動。除促進銷售外，我們還為日常採購提供智能供應鏈管理服務，生成一個高協同性、針對特定客戶的採購市場，從而降低採購週期的成本，並連接銷售與庫存。我們還為食品及飲料企業建立了一個低成本、高穩定性的交易履行平台，促進其從線下運營過渡到私人接觸點（例如其自有應用程序、小程序和社交群組）和公共平台（例如大眾點評和抖音），以產生營銷線索。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小明助理以問答形式呈現企業數據和大模型分析結果，提供建設性的銷售和營運建議，同時降低使用大模型的技術門檻。對於企業資產，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的AIoT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自動資產掃描、倉儲、使用和維護。此外，我們為店內設備提供實時多媒體內容播放和即時通信功能，我們稱之為數字多媒體廣播，為企業提供強大的遠程管理和控制能力。隨著我們為營運智能客戶服務經驗的不斷積累，我們已開發出標準化產品，用於提供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下的若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IT运营管理、全面的智能物聯網資產管理、數字多媒體廣播、AI驅動的線下銷售轉化解決方案以及大型連鎖餐廳的加盟商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食品及飲料以及零售等行業成功實現了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目前能夠整合20多種來源的數據，這些數據均在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下由我們收集及處理，包括視頻、流量、路線、移動活動、產品分銷、環境數據、直播、音樂播放和會話。我們還納入了設備狀態數據，包括溫度、濕度、能耗、運行指標和健康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已部署在超過30,000家餐廳和53,000多家線下零售店。龐大的設備和門店數量形成的服務網絡，以及由此產生的大量日常運營數據的積累，使我們能夠在智能營運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擁有強大的數據和行業壁壘。

通過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我們將多模態數據與多樣化場景相結合，為營運決策提供強大的數據支持。各種自動化設備與「智能營運大腦」協同工作，協助員工完成任務，使企業能夠構建類似於自動駕駛級別L1至L5的運營系統。該方法最終引導我們的客戶實現L5級別的全流程智能化，顯著提高門店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成就和財務業績

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不懈地探索新的數據源和企業需求，不斷創新數據驅動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智能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8百萬元。在營銷智能領域，我們已將人工智能能力擴展至更廣泛的

領域 — 從規劃及策略生成到內容製作及執行。通過將AI智能體融入我們的整合服務，我們吸引了新客戶，從而帶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在營運智能領域，我們通過提升產品標準化、擴展AI能力、擴大場景覆蓋、精準滿足客戶需求以及多元化銷售渠道，推動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增長。

於2023年，在營運智能領域，我們採取更加注重產品的策略，對於定制化服務的簽約更加審慎，而主動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定制化服務是針對個別客戶的獨特需求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造成資源密集且擴展性較低。相較之下，標準化的產品需要預先開發的服務，只需最少的定制化，就能被多個客戶廣泛採用，通常更具成本效益和擴展性。例如，客戶可選購標準化產品的不同模塊以解決其獨特痛點，如在營銷智能領域中廣告監測與營銷內容生成，以及在營運智能領域中IT營運管理與庫存管理。該策略性轉換於2024年更系統化地實施，使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了定制化服務產生收入的下降。因此，儘管絕對值下降，但於2024年我們在營運智能業務的收入結構顯示出更均衡的組成。於2025年，我們增強的產品能力及AI創新吸引了更多客戶，並推動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產品戰略將進一步取得可見成果，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擴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0.1%、51.6%、50.6%及55.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1,008.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運利潤人民幣6.1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狀況主要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該等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815.4百萬元、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此與本公司價值相關。

我們的優勢

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技術和理念的先驅，擁有19年的成功產品創新往績記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軟件使企業能夠在日常運營中收集、集成、管理和利用數據，從而生可大幅提升營銷和營運效率的數據洞察。

我們已成為為中國企業構建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軍人。我們成立於2006年，是中國最早為企業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19年來，我們為廣泛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積累了深刻洞察，並在市場發展的不同階段推出尖端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推出了多款行業領先的產品。於2008年，我們推出了中國首款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秒針系統。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10年開發了中國首個跨渠道預算分配優化系統。我們繼續創新，於2012年發佈中國首款移動廣告測量產品，隨後於2013年將線上廣告測量技術應用於數字電視。我們於2019年推出中國首款戶外廣告測量產品，於2021年推出全媒介智能排期工具。最近，於2023年，我們推出業內首款利用大語言模型生成品牌營銷趨勢和策略見解的產品。

隨著中國數字化轉型的推進，我們認識到，以線下門店營運為主的企業通常缺乏對日常運營、銷售和服務流程所產生數據的洞察。為彌補這一不足，我們將營銷智能業務中開發的數據和技術能力應用到營運領域，於2019年推出了靈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中國首款即時會話智能硬件，可從互動數據生成寶貴的銷售洞察，於2020年推出了專為線下環境定制的集中式智能門店營運系統。該系統整合了來自感測器和警報器等商店物聯網設備的數據，可協助線下門店實時進行客流量監測、IT運營管理、AIoT資產管理及夜間時段安全等工作。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和19年的經驗，我們已成為該領域的重要標準制定者。秒針系統的分析結果得到了企業、廣告代理商和媒體平台的廣泛認可，成為大多數媒體平台與企業客戶的結算參考，顯示出其巨大的品牌價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大客戶數目而言，秒針系統的大客戶續約率超過90%。

在專注數據智能技術的同時，我們同樣致力於數據及人工智能倫理和價值。我們認為數據安全是行業發展的基礎，並建立了嚴格的數據倫理框架，以指導我們所有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首批獲得數據安全管理能力證書的公司之一，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對數據倫理的重視。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還獲得了109項發明專利和專利申請，這也是對我們保護數據隱私承諾的認可。我們重視可控制、透明且可解釋的人工智能技術需求。透過在人工智能決策中植入以人類目標為優先的機制，我們希望我們的技術能契合其影響對象的價值與權利。作為行業領軍者，我們積極探索和創新，促進數據及人工智能倫理，樹立標桿，分享知識，幫助提升行業標準。

專有基礎架構支撐我們的數據智能服務，確保高效的研發迭代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套基礎架構，其作為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基礎推動產品開發和迭代。該基礎架構由我們的技術基礎（主要為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組成。該等組成部分將數據處理和分析與行業專業知識相結合，在保護數據隱私的同時生成可行洞察。通過不斷整合我們的營銷和營運應用軟件所積累的行業數據和知識，我們為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組合創造了一個「感知」、「認知」和「行動」的閉環。這使得企業不僅能分析和解釋數據，還能預測業務需求，從而促進人機之間和諧的工作關係模式。

自成立以來，研發一直是我們發展和價值的核心，是我們的主要活動之一，也佔絕大部分營運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14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全職僱員總數的42.5%。研發團隊中，91名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營運開支的43.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由1,135名、875名及755名僱員組成，佔各年度全職僱員總數的47.4%、44.8%及42.1%。

我們的研發工作也為我們贏得了眾多榮譽和認可。我們是營銷智能領域唯一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獲得了多項業內權威獎項和認可，包括「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入選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SAIL)榜單及全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創新挑戰賽獎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596項專利申請，571項註冊商標及533項註冊版權。我們還發表了45篇CCF/SCI學術論文，獲得了四項全球學術競賽獎，刊發了44份行業報告。

豐富的數據生態系統是為企業提供數據驅動智能服務的重要基石

秉持數據驅動未來商業決策的理念，我們一直堅持探索新的、具商業價值的數據來源，並圍繞該等數據來源開發創新的產品和服務。2010年以來，我們運用多樣化的數據，包括媒體平台廣告數據、社交媒體數據、OTT廣告數據、戶外廣告數據、營銷智能中的消費者情緒和EEG數據，以及營運智能中的物聯網數據、客戶語音數據和儲存數據。我們開發技術和商業模式的方式是通過追求具有最高相關性和價值的數據來源，以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不斷適應和回應市場需求，以發掘其商業潛力。此外，憑藉我們在營銷行業多模態數據的廣泛積累，我們能夠與具成本效益的大語言模型（例如DeepSeek）實現協同創新。這使我們能夠持續訓練行業專家模型，而該等模型基於強化推理範例，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該等持續不斷的創新鞏固了我們在數據智能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利用高品質的數據來源來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數據驅動服務依賴大容量、及時和多模態的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秒針系統通過技術手段連接425個媒體平台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廣告監控活動，包括所有主要的社交媒體平台、線上論壇、新聞媒體和電商平台，月均接觸約30億台活躍設備。其日均處理和監控超過50億個廣告請求、近1億條帖子和視頻，以及與約400萬個KOC相關的數據。營運智能方面，我們的系統連線超過200萬台設備，日均完成超過1,329項維護任務。

秉持誠信正直的價值觀，我們優先建立了一個透明且值得信賴的數據生態系統。憑藉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先進的數據隱私保護技術、公平透明的服務，我們與客戶在數據合作上建立了共生關係，共同探索數據驅動的創新應用。隨著我們對客戶和業務流程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我們提煉出了更精準的行業洞察，在各行各業中形成了網絡效應。這樣，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產品在彼此之間分享最新的行業洞察和專有知識。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媒體和電信公司保持長期而穩固的關係，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的數據覆蓋範圍。

營銷與營運智能的產品矩陣以及線上與線下的多模態數據驅動了業務協同

我們在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領域建立了全面的產品矩陣。營銷智能方面，我們整合公域及私域數據，利用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以及用戶增長應用軟件金數據和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提供全鏈條、端到端的數據智能服務。營運智能

方面，有別於市場上若干企業主要著重線上數據，我們通過部署物聯網設備收集線下門店的銷售和服務數據，從而提升線下營運的數據質量和可見度。憑藉線上和線下的多模態數據，我們可幫助企業在人、貨和場方面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線上和線下產品，可提供閉環服務，支持為每位客戶量身打造的整個營銷和營運流程。各階段數據的交叉驗證與相互補充提升了數據分析的準確性和策略的效果，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客戶的核心業務流程，這也增加了客戶的留存率，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在推出新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時，我們可利用智能標籤技術幫助潛在客戶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受眾，並自動生成線上營銷內容。基於營銷智能應用軟件收集的反饋，我們估算店內情況，並利用與區域和店鋪級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即時聯繫，優化客戶的訂單補貨規劃、原材料供應，並動態更新店員排班，實現從營銷到營運的無縫協調。我們相信，設立豐富產品組合以及整合營銷與營運智能數據將推動我們數據智能業務的持續發展。

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客戶開發策略，最初目標是各行業垂直領域的頭部市場參與者。該策略使我們成功建立了由領先市場參與者組成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72名、77名及79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66名及77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135家財富500強企業。

培養龐大的優質客戶群實屬不易，是因為該等客戶有更為嚴格的採購流程和更高的服務品質要求，但我們憑藉長期的努力和卓越的服務能力，獲得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認可。由於我們與該等頭部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關係，而他們慣用其採用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通常非常穩定。就大客戶總數而言，我們的留存率由2022年的91.7%增至2023年的9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留存率為87.0%。2023年至2024年的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行業解決方案逐步淘汰，這導致該業務線留存率相應下降，及(2)向有限數量的前大客戶提供的營運智能項下的若干定制服務並非每年提供，導致該等客戶在2024年並無貢獻收入。後者原因是暫時由於

我們在營運智能領域採取了以標準化產品為重心的策略，因此在訂立定制服務合約時更加謹慎，同時積極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留存率分別為84.4%及89.9%。

憑藉與現有頭部客戶開展合作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和數據，以及在合作過程中開發的標準化產品組合，我們形成了強大的數據和客戶的網絡效應。該網絡效應使我們可為新客戶提供更精確的數據分析和更優越的產品性能，顯著增強了我們在中小型客戶中的吸引力和獲客能力。例如，由於秒針系統廣受企業、廣告代理商和媒體平台的認可，其在廣告流量監控和無效流量檢測方面的分析結果已成為大多數媒體平台與其企業客戶之間的結算參考。有關我們秒針系統所採用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集成多模態數據」及「業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因此，由於我們的產品在業界的廣泛應用和良好聲譽，營銷領域的新進入者通常選擇我們作為其營銷智能的首選服務供應商。我們堅信，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網絡效應、卓越的服務品質以及持續的產品創新，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份額，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提升我們的長期品牌價值。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加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鼓勵的企業文化

我們擁有一支高度穩定、專業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企業服務、互聯網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平均超過23年的專業經驗。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吳明輝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軟件開發與演算法研究經驗。他在國內外擁有超過180項專利及40項專利申請。吳先生自帶創業基因，他於2006年開始創業，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創立了本公司，並一直領導本公司至今。吳先生目前正在北京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

我們的共同創始人、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姜平先生是一位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資深管理人士。他曾帶領我們的團隊完成多輪融資和兩次重大收購，他還擁有領導多家企業進行戰略投資的豐富經驗。姜先生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目前正在北京大學攻讀工程博士學位。我們的首席客戶官趙潔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媒體和營銷經驗。她精通國內外傳統媒體研究方法和模式，並積極探索數字時代的營銷實踐和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培育了卓越的企業文化。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文化包含誠信正直，成就客戶，全力以赴，持續創新，協作共贏。作為一家數據智能公司，秉持誠信正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相信，只有全力以赴、持續創新，才能為客戶的成功做出貢獻，才能與生態系統和產業鏈中的所有合作夥伴實現協作共贏。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的智能技術，讓企業客戶高效運轉，促進創新，並成為全球數據智能的領跑者。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

鞏固研發優勢，吸引更多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人才和行業專家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導向的公司，我們認為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持續加強領先技術和創新產品的研發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推動持續創新的必要條件。我們將繼續加大三大核心技術的研發力度，鞏固技術基礎，推動產業和技術的發展。

數據智能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各子行業的多模態數據的整合推理能力，加大營銷和營運方面大模型的投入，繼續開發和優化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垂直大模型。我們的目標是開發各種AI智能體，更深入地改造企業的營銷和營運流程。企業知識圖譜方面，隨著行業的發展，我們計劃通過與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現有客戶和新客戶深入合作，繼續建立和迭代特定行業的知識圖譜。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數據智能技術協力打造「行業大腦」。數據隱私方面，針對日益多樣化的數據類型和數據收集場景，我們計劃加強數據加密和脫敏技術的研發，取得相關專利，確保數據使用的安全性。

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數據科學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儲備。我們已建立行業專家數據庫和營銷學院，促進與營銷領域的頂尖人才的交流與合作。我們也與北京大學等頂尖大學合作開展人工智能研發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吸引更多在大數據、人工智能、知識圖譜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同時對行業有深刻理解並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我們將攜手探索面向未來的技術研究領域，推動核心技術和產品的不斷迭代。

建立數據智能產品生態圈和服務圈，不斷擴大業務版圖

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即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及數據隱私，我們計劃以產業知識為基礎，在營銷和營運智能方面開發標準化與創新型產品，整合更多不同領域的多模態數據，並將人工智能生成的決策與不同產業的操作系統進行連接。藉由高度易使用的AI智能體和助理，我們的目標是在企業營銷和營運方面達到全面智能化和完全自動化。

營銷智能方面，我們計劃持續加強產品線在數據監控、分析、洞察、預測和優化廣告方面的能力。我們打算利用大營銷模型推動營銷策略和內容的創建，生成企業營銷報告，並支持秒針系統從識別和分析消費者（「誰」）過渡到以內容（「什麼」）影響消費者。此外，我們將在整個廣告投放週期增加對RTA產品的投入，建立一個全面、閉環的營銷智能流程。

通過利用DeepSeek等開源大語言模型，並整合來自營銷與營運業務的特定行業知識與數據，我們持續精進DeepMiner，這是一款由我們專有模型Cito及Mano賦能的可信商業智能體及下一代企業人工智能助手。這種方法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能夠真實模擬人類在營銷和營運場景中進行的任務分解和推理決策過程，並實現類人軟件交互。因此，我們進一步賦予企業整個營銷和營運生命週期的能力，並大幅提升其營銷和營運效率與效益。有關DeepMiner的詳情，請參閱「一大模型產品—DeepMiner」。

營運智能方面，我們計劃繼續精進我們的產品，涵蓋銷售、服務、運營、維護、訓練、辦公室自動化強化和知識庫管理等各個層面，並始終圍繞「人」、「貨」和「場」這三個核心要素。憑藉我們的會話智能技術和人工智能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營運智能產品線中進一步整合技術、知識和數據，打造統一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迭代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強化小明助理，使其成為整個營運週期的全能助手，為企業員工提供更全面的數據智能工作體驗。此外，我們還計劃探索更多的垂直行業，擴大服務的線下門店數量，獲取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數據來優化模型，建立營運數據和營運智能業務增長的良性循環。

我們預期通過技術基礎的迭代增強，在數據和技術層面整合我們的營運智能和營銷智能產品線，建立統一的決策「大腦」。通過將現有客戶的系統與外部平台進行連接，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統一的行動指揮系統，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同時，我們打算通過戰略投資、合併和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該等投資、合併和收購與我們的數據智能業務密切相關，並能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帶來創新、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和技術。此舉有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數據智能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和地位。

持續建構我們的公平、透明、可信、多元的數據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行業客戶一起探索和挖掘不同業務流程中的數據，旨在實現全流程多模態數據的整合，從而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憑藉該方法，我們可生成特定行業的數據知識庫和知識圖譜。基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數據領導地位，我們打算提高我們的數據和客戶網絡的有效性。

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力求促進生成的行業數據洞察和知識圖譜的跨行業共享，從多個維度優化企業的智能決策，同時確保合規性及保障客戶利益。我們還計劃加強與媒體、電信運營商等外部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豐富我們的數據獲取渠道，不斷提升數據智能業務運營所需的數據維度。

基於我們長期以來對公平與道德服務的承諾，以及穩定的業界聲譽，我們旨在與客戶及業界夥伴合作，建立一個公平、透明、值得信賴且多元化的數據生態系統。此舉將提升整個行業的數據洞察與智能化能力水平。通過建設該數據生態系統，我們有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數據智能領域的領先地位。

提升我們在數據倫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引領數據安全的新標準

作為一家以數據為核心競爭優勢的公司，我們相信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對我們的增長和行業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設有多種數據安全措施來保障我們的營運。營銷智能方面，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媒體平台在用戶隱私權條款中明確說明，用戶授權我們處理其數據，然後將數據匿名化並加密。此外，早在2017年起，我們在業界率先在線上廣告測量解決方案中採用隱私增強技術。營運智能方面，我們採用先進的技

術，確保數據可在本機處理，無須上傳至雲端。語音識別方面，我們不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聲紋數據，也不會儲存原始音頻數據。原始音頻數據會經過脫敏、語音變化和加密處理，並依據客戶要求定期刪除，使其無法復原。該等措施可大幅降低個人數據被濫用或洩漏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秉持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的最高專業標準。通過與頭部客戶（包括我們的大客戶）的合作，我們旨在維持在數據安全方面廣受認可的實力。此外，我們仍全力遵守業界法規，並積極參與建立與實施數據安全與道德標準。我們認為，數據隱私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息息相關，而客戶的信任是我們在各種商業場景中讀取數據的基礎。多年來，我們嚴格的數據隱私權保護標準已獲得業界和客戶的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根據法律法規繼續經營，與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夥伴共同探討並提升數據倫理與安全標準。就此，我們將在健全的隱私權保護規範下努力帶領行業實現持續增長。

策略性地專注於大客戶以建立行業標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產業良好規範

我們相信，大量優質客戶擁有其行業中最複雜、最先進的知識，也有最迫切的數字化需求。他們對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有深刻的了解。通過與該等客戶的深入合作，我們可深刻了解行業動態與挑戰，準確辨識市場趨勢，增進行業知識，強化我們的知識圖譜。此外，憑藉與該等在各自行業中居於領先地位的客戶共同創造的良好規範，我們可迅速將業務擴展至不同的垂直行業領域，隨著更多的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成為行業標竿。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135家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各行業的領先企業，全面參與其營銷和營運流程，汲取行業知識，並在不斷更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和產品開發能力的支持下，積極開發具有行業通用性的標準化新產品和解決方案。

中國消費品公司的全球化代表未來的重要趨勢。憑藉我們在服務跨國企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在營銷和營運場景方面的差異化產品能力，以及在數據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有能力迅速協助客戶建立並鞏固國際市場地位，在人工智能時代實現快速的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加強與有潛力成為全球引領者的國內消費品牌的業務合作，支持他們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

我們服務全球企業集團的豐富經驗，結合我們的綜合營銷與營運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將其在中國提升營運效率的成功案例複製到海外市場。我們也預期依靠自身的業務拓展，進一步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支持我們的國際化發展。例如，我們的一位美容護膚客戶一直與我們在營銷智能業務方面保持緊密合作。該客戶認同我們的價值後，將我們的服務推薦給其北亞區分部，促成了成功的合作，助力其在該地區的數字營銷工作。

此外，我們還積極拓展市場渠道，將提供給領先客戶的旗艦產品用於中小型客戶，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通過參加行業展覽、舉辦技術研討會、發表產品白皮書等方式，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通過與夥伴的深度合作，我們實現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並共同發掘新的市場機會。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客戶服務框架，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推動口碑宣傳，促進持續的客戶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

依託我們的核心技術和行業洞察力，我們提供數據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營銷和營運智能，涉及線上及線下場景。我們致力於利用大模型、行業特定知識及多模態數據，轉變企業的營銷及營運戰略設計和決策程序。

多年來，我們始終秉承「商業決策的未來由數據驅動」的原則，不斷監測新興數據源，開發新技術，並精心打造基於該等數據和技術運營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和業務需求。我們利用自公司創立以來所積累的對眾多行業垂直領域的洞察力，不斷發現及解決行業痛點，隨著業務需求的發展，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擴展至新領域，並將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新穎的智能功能集成到我們的產品中，以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進行迭代及創新，我們不僅鞏固了我們在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領先地位，而且還致力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現代企業不斷發展的需求。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它們各自的功能和特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營銷智能.....	803,426	63.3	752,725	51.5	730,853	52.9	322,701	57.1	354,154	55.0
營運智能.....	363,098	28.6	594,657	40.7	522,813	37.9	229,960	40.7	268,521	41.7
行業解決方案.....	102,741	8.1	114,591	7.8	127,716	9.2	12,430	2.2	21,107	3.3
總計	<u>1,269,265</u>	<u>100.0</u>	<u>1,461,973</u>	<u>100.0</u>	<u>1,381,382</u>	<u>100.0</u>	<u>565,091</u>	<u>100.0</u>	<u>643,78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毛損)										
營銷智能.....	555,680	69.2	548,193	72.8	535,323	73.2	225,756	70.0	266,468	75.2
營運智能.....	116,010	32.0	168,432	28.3	179,394	34.3	64,169	27.9	93,487	34.8
行業解決方案.....	4,049	3.9	16,017	14.0	(2,023)	(1.6)	(3,812)	(30.7)	150	0.7
總計	<u>675,739</u>	<u>53.2</u>	<u>732,642</u>	<u>50.1</u>	<u>712,694</u>	<u>51.6</u>	<u>286,113</u>	<u>50.6</u>	<u>360,105</u>	<u>55.9</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品和解決方案：

產品與解決方案	定位與特點
營銷智能	
秒針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媒體平台的覆蓋廣度計，該軟件是中國第一款領先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它集成了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和用戶增長軟件，以提高數字和戶外渠道（如廣告牌及數字屏幕）的營銷實效。
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	一個綜合平台，可幫助企業通過企業微信及微信管理私域和公域的客戶互動。它提供客戶獲取、內容生成、銷售轉化、客戶關係管理和效果分析功能。
金數據	一個零代碼數據收集和管理平台，使企業能夠通過生成自定義表單和自動化工作流程，在調查、註冊和線上下單等各種使用案例中提高運營效率。
營運智能	
智能門店營運系統	一種提供各種功能和特點的智能系統，旨在通過對門店營運和管理的三個關鍵要素：人、貨和場的服務流程進行深度數字化和自動化，實現端到端的智能營運。

業 務

產品與解決方案

定位與特點

行業解決方案..... 為金融、製造和軌道交通等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利用知識圖譜集中和分析多源數據，揭示數據中隱藏的模式並改進決策。

營銷智能

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主要是指我們的旗艦產品秒針系統，該系統提供了涵蓋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和用戶增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輔以基於騰訊生態系統輔助營銷的私域工具，以及為企業定制的零代碼數據收集和管理平台金數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803.4百萬元、人民幣752.7百萬元、人民幣730.9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

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消費品、食品與飲料、汽車及3C行業的企業，經營線上及線下業務，並旨在通過我們全方位的營銷智能產品的不同組合來觸達客戶、建立或加強品牌形象、實現銷售轉化和業務增長；廣告代理商（佔比較小），旨在協助企業從產生創意想法和目標群體洞察到媒體預算分配和採購方面，制定和執行營銷策略；及媒體平台，即提供消費者流量的平台，主要受益於我們的廣告活動監測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秒針系統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秒針系統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企業	546,924	76.0	509,378	75.7	488,022	74.3	203,730	71.5	227,974	72.1
廣告代理商	128,563	17.9	113,653	16.9	126,432	19.3	54,876	19.3	62,373	19.7
媒體平台	43,780	6.1	49,616	7.4	42,178	6.4	26,423	9.3	25,676	8.1
總計	<u>719,267</u>	<u>100.0</u>	<u>672,647</u>	<u>100.0</u>	<u>656,632</u>	<u>100.0</u>	<u>285,029</u>	<u>100.0</u>	<u>316,023</u>	<u>100.0</u>

企業、廣告代理商和媒體平台過去一直存在以下未能或未有充分顧及到的需求：

- **對營銷內容和效果的有效測量。**企業在優化營銷內容發佈方面面臨困難。他們缺乏確定哪些內容類型最能引起受眾共鳴的工具。此外，由於虛假或無效流量等問題，企業和廣告代理商均對營銷效果測量的可靠性存有疑慮。該等不準確破壞了對效果指標的信任，使有關媒體支出和戰略優化的決策變得更加複雜。
- **營銷渠道選擇效益低。**企業和廣告代理商在營銷活動中均面臨高昂的成本，尤其是在數字、社交和傳統媒體渠道的媒體支出優化方面效率低下。他們缺乏工具來確定哪些網絡達人（例如關鍵意見領袖(KOL)或關鍵意見消費者(KOC)）最能放大他們或其客戶的品牌信息。
- **市場洞察的質量和可落地性。**企業經常發現，現有的營銷智能產品無法提供對不同客戶群體行為和市場趨勢的深入、可行見解。缺乏相關的洞察阻礙了他們有效定制營銷策略的能力，導致錯失吸引目標受眾和推動轉化的機會。
- **數據收集和管理。**企業往往難以管理來自社交媒體、數字廣告和線下活動等多個營銷渠道的零散數據。這種碎片化數據使得實時匯總和分析線上和線下數據變得更加複雜，從而難以形成全面統一的客戶行為和偏好視圖，以實現客戶留存和增長。
- **收集反饋及客戶參與的工具有限。**企業往往缺乏必要的工具來系統地收集和分析各觸點的客戶反饋。這一缺陷使他們無法根據實時反饋有效地改進產品和服務，導致客戶體驗和忠誠度大打折扣。

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包括秒針系統、私域工具和金數據，旨在全面解決客戶面臨的痛點。秒針系統整合了我們專有的特定領域知識圖譜技術，並結合LLM與「事件」、「時間」和「空間」、MLLM、HRAG以及HMLLM，可幫助企業和服務企業的廣告代理商選擇最有效的營銷渠道，製作最有效的營銷內容，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向目標受眾群體精準推廣產品。同時，它還能為客戶提供多模態數據整合，使其能夠有效管理多渠道的內容、行為和效果數據，實現可靠及準確的營銷數據測量。此外，憑藉我們基於數據的人工智能決策能力，秒針系統可生成高質量及可行見解，幫助我們的

客戶管理用戶增長。同時，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為個性化客戶參與提供強大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有效管理私域和公域的客戶互動。作為一個零代碼數據收集和管理平台，金數據進一步為該等工作提供支持，通過可定制的表單生成工具、工作流程自動化以及與其他企業系統的無縫集成，簡化了數據管理。再者，營銷智能產品為我們的客戶賦能優化他們的營銷策略，增強客戶關係，並在營銷相關投資上獲得超額回報。

我們的旗艦產品 – 秒針系統

秒針系統於2008年數字營銷熱潮中推出，最初專注於線上廣告測量和媒體支出分配。憑藉出色的表現，秒針系統很快贏得了客戶的讚譽，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秒針系統已成為中國首個也是最大的全渠道媒體支出優化平台。秒針系統改變了企業和廣告代理商的媒體支出決策流程，並建立了企業與媒體之間的信任。通過分析各種渠道的海量用戶行為數據，秒針系統幫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數字和戶外廣告，加強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銷力度，並管理和利用數據來推動客戶參與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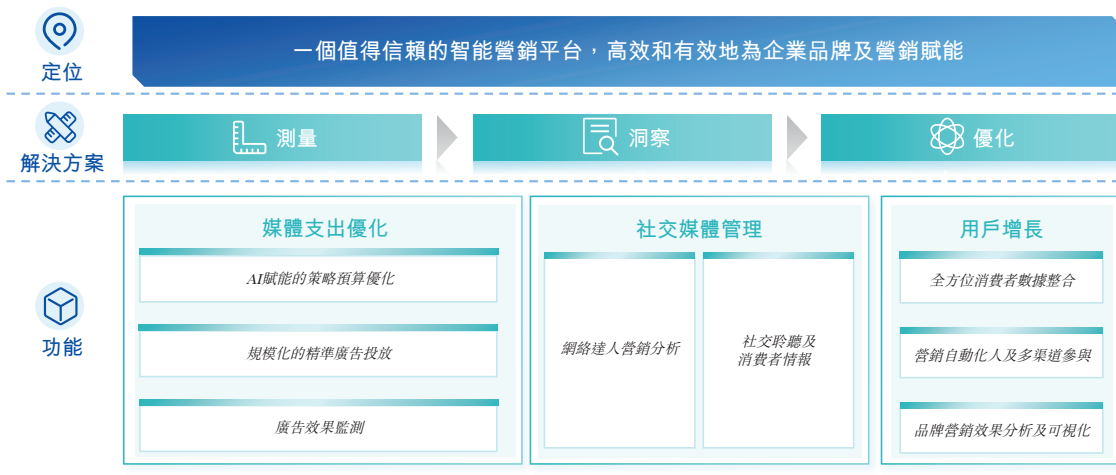
秒針系統提供三套集成軟件產品，為企業提供跨域營銷測量、洞察和優化服務。該等解決方案 – 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和用戶增長軟件 – 共同致力於提升多渠道的營銷成效和效率。客戶可選擇秒針系統提供的任何一款最適合其業務需求的軟件。

- **媒體支出優化軟件。**該軟件使企業能夠優化其數字廣告（包括PC端、移動端及互聯網電視(OTT)）和戶外廣告。它提供AI賦能的策略預算優化、規模化的精準廣告投放及廣告效果監測等服務。通過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實時數據分析，它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完善媒體戰略，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
- **社交媒體管理軟件。**該軟件可評估和加強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營銷工作。它通過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提供評估營銷活動效果、識別頭部網絡達人和生成可行見解的工具。該軟件可幫助客戶優化社交媒體策略、提高參與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促進產品創新。

- **用戶增長軟件。**該軟件可幫助企業管理和利用數據，推動客戶參與及增長。它包括客戶數據管理、營銷自動化和綜合分析模塊，可開展個性化營銷活動並深入洞察客戶。它對於管理會員計劃和優化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尤為有效。

上述各軟件解決方案均有強大的數據收集、整合和分析能力作支撐，並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應用得到增強。該等軟件共同為優化公域廣告、社交媒體和私域數據管理的營銷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方法。

下圖說明秒針系統的定位、其為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以及秒針系統旗下各項應用軟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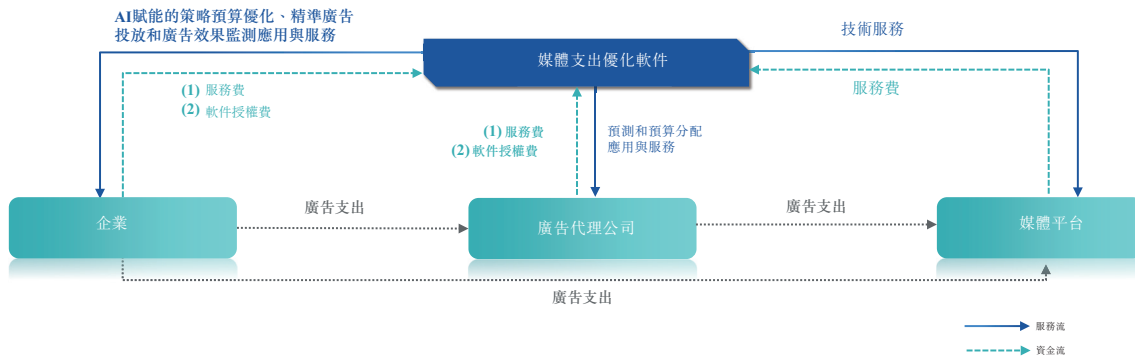


媒體支出優化軟件

秒針系統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是一個全面數字營銷平台，可幫助企業和服務企業的廣告代理商更好地規劃及分配不同媒體渠道的預算。該軟件通過在多個渠道上即時對廣告流量的監測和廣告數據的測量，幫助企業和廣告代理商優化其數字廣告（包括PC端、移動端，以及流媒體平台等互聯網電視(OTT)和戶外廣告的投放。通過分析包括線上廣告、戶外廣告和電視直播廣告在內的各種渠道的海量用戶行為數據，媒體支出優化軟件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經濟高效地規劃營銷策略，通過所需的發佈渠道向目標受眾投放廣告內容，在一個集成平台上跟蹤用戶活動，並全面測量廣告效果，最終優化媒體支出成果。

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利用歷史及實時廣告數據以及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功能來優化客戶的營銷策略，促進跨渠道廣告活動的投放，並監測廣告活動的效果。

下圖說明提供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务流程和資金流：



附註：

* 為媒體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地理校準和防偽流量數據服務。

AI賦能的策略預算優化

依託人工智能，我們提供營銷策略優化服務，旨在策略性地優化客戶的營銷支出，同時達到預期的營銷效果。如果客戶的預算固定，我們會為客戶提供跨各種媒體渠道的最佳預算分配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擴大覆蓋面。反之，當客戶有特定的覆蓋目標時，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減少實現該目標所需的預算。利用多個行業、跨媒體平台和眾多互聯網用戶的海量長期數據洞察，我們可根據特定營銷目標對營銷活動的效果進行精準預測。通過利用客戶歷史數據或行業平均數據，該軟件為客戶提供可行見解，從而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這種先進的預測能力可確保企業和為企業提供服務的廣告代理公司作出明智決策，優化營銷工作，並有效實現目標。此外，該軟件還能根據指定的媒體組合進行概率和空間去重，計算在不同的媒體組合下，每位用戶在每個平台上觀看廣告的頻率。這一功能可有效幫助估算客戶所選媒體組合的潛在觸達範圍和影響，從而進行更精準的效果預測及預算戰略規劃。

規模化的精準廣告投放

我們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促進廣告活動的精準投放。我們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模型和強大的數據隱私技術，為企業和廣告代理公司提供無縫接入各種數字渠道的途徑，以實現精準的受眾定位，從而有效投放廣告活動，以透明及簡單的方式優化營銷效果指標和廣告支出回報。通過我們的服務，客戶可以實時評估和完善廣告活動，提高投放效率，並及時調整以優化廣告效果。我們保持中立立場，不參與媒體購買，從而確保透明度，為媒體、企業、廣告代理公司和消費者營造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精準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提供可測量的結果，為企業和廣告代理公司提高轉化率和投資回報率，同時確保相關、非干擾廣告給消費者帶來積極的體驗。同時，通過更好的廣告定位和廣告空間優化，媒體也能獲得更高的廣告收入。我們還實施數據安全框架，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均能在安全和透明的環境下參與其中，最終為參與各方實現雙贏。我們最近推出了RTA（基於人工智能的跨平台廣告投放工具），利用客戶的第一方數據和即時最佳化的投放演算法，協助客戶即時選擇廣告庫存，以定制內容觸達最相關的受眾。此系統可持續監控後端效能，將數據回饋至大模型，並動態調整營銷策略和內容，以達到最佳效果。

廣告效果監測

通過我們的廣告效果監測服務，我們可以實時了解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和轉化量等關鍵效果指標。通過持續分析營銷活動的效果並識別趨勢和模式，我們可幫助企業和廣告代理商使其廣告效果更加可視化，從而進行數據驅動的調整及優化。此外，我們能夠幫助具有數據分析服務（包括受眾區域調整及防偽流量數據服務）的媒體平台優化廣告庫存。虛假流量一直是阻礙企業評估營銷實效和效率的行業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約有30%的互聯網流量為無效或虛假流量。我們的廣告效果監測服務整合了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技術，能夠全面檢測涵蓋PC端、移動端和OTT端的無效及虛假流量，並顯著提高廣告測量的準確性。這包括利用我們先進的流量簽名加密和驗證技術識別可疑模式和特徵，如IP異常、異常點擊率、異常地理位置、持續曝光、過度曝光、設備型號不匹配、設備代碼／ID不匹配以及日誌異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與主要設備製造商合作獲取設備MAC地址列表，建

立了業內首個OTT TV監測白名單。我們利用廣泛的數據資源和全行業的合作，匯總和分析各種數據，提供可靠的證據，幫助企業和廣告代理公司減少損失，提高廣告監測的準確性和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廣告效果監測服務可以跟蹤包括曝光次數、獨立訪客、點擊次數、點擊器、曝光頻率、點擊頻率、地域分佈、24小時趨勢、觸達、目標受眾分析、人口統計、媒體重疊等在內的一系列全面指標。

我們的廣告活動監測實力也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媒體評級委員會的一般無效流量(GIVT)合規性認可的數據智能公司，也是中國首家獲得Trustworthy Accountability Group (TAG)認證的公司，而上述認證是許多全球頂尖廣告主在選擇廣告測量服務供應商時所要求的認證。該等認可使秒針系統成為中國各大媒體平台和一流品牌廣告主的首選，他們依賴精確的媒體效果測量工具來核實廣告支出，從而改進其營銷策略。

示例：通過媒體支出優化軟件制定和完善營銷策略

以下步驟說明了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如何幫助任何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制定營銷策略，平衡預算和期望的營銷效果，執行廣告投放，跟蹤效果，並根據我們的數據智能功能實時完善營銷策略。

1. 營銷策略分析：企業首先要設定營銷目標，如媒體平台、廣告形式、目標受眾、地域重點、購買方式和期望的人均曝光頻率等參數（如圖1及圖2右上角所示）。根據該等參數，我們對各種營銷策略進行全面的敏感度分析，計算出為實現客戶特定目標而定制的最佳媒體支出分配計劃。圖2底部表格顯示基於IGRP及N+輸入的預計廣告預算分配計算結果、觸達率或目標受眾印象(TA IMP)。經過上述計算，可以產生兩種可操作的洞察。首先，擁有固定預算的企業可以檢視電子表格，其中顯示不同媒體平台和廣告形式之間的預算分配，以達到最佳的TA IMP。其次，企業可以找出最有效率的媒體平台和廣告格式分配，以達到所需的觸達率，即在指定期間內以最低成本至少接觸廣告一次的總人數。通常情況下，企業在審查媒體支出分配後，會輸出一份廣告投放時間表。媒體支出優化軟件使用歷史廣告數據和先進算法，確保策略符合企業的獨特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支出的效果。

请选择

媒体 客户選擇希望投放廣告的媒體平台

PM

☒ 爱奇艺 ☒ 腾讯视频 ☐ 优酷

☐ 芒果TV ☐ 抖音 ☐ 今日头条

☐ 新浪微博 ☐ 风行网 ☐ 小红书

☐ 哔哩哔哩 ☐ 知乎 ☐ 小米视频

☐ 快手 ☐ 腾讯新闻

广告形式 客户選擇廣告形式

PM

☐ 信息流 ☐ 贴片 ☐ App开屏

☐ 视频暂停 ☐ 冠名标板

OTT

☐ OTT贴片 ☐ OTT开机 ☐ OTT视频暂停

☐ OTT冠名标板 ☐ OTT App开屏

取消 确认

圖1：選擇媒體平台和廣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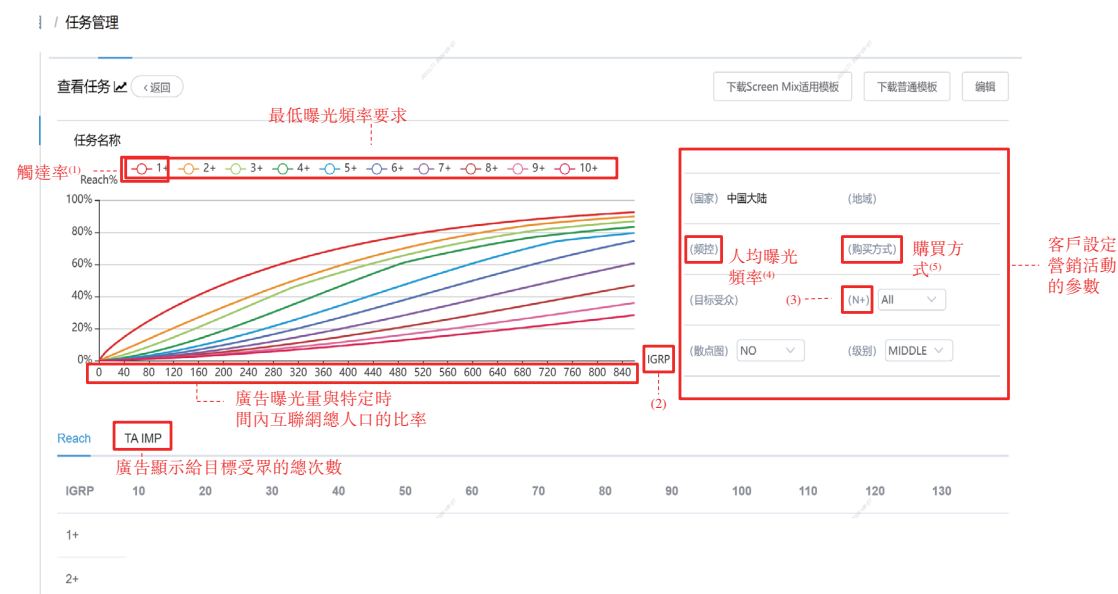


圖2：根據客戶選擇的不同參數，查看廣告效果的預測

附註：

1. 觸達率乃按於特定目標受眾群體中接觸到廣告的獨立訪客數量除以同一目標受眾群體中的互聯網用戶總數計算。

2. IGRP是衡量廣告投放規模的指標。在IGRP相同的情況下，較高的觸達率與較高的最低曝光頻率要求相關聯。
3. 圖例「N+」表示達到所示廣告投放規模和觸達率所需的觸達次數。
4. 人均曝光頻率指互聯網用戶於指定期間內瀏覽廣告或類似廣告的次數。例如，企業可以限制互聯網用戶於新產品促銷期間每天最多只能瀏覽三次其製作的廣告。
5. 購買方式指程序化的廣告交易方式，如實時競價。

2. 活動規劃和投放：然後，企業或其廣告代理公司會利用從上一步驟導出的廣告投放排程來建立詳細的廣告活動排程，該排程會考慮到可用的媒體資源和企業的預算。誠如圖3所示，為確保能即時監控廣告表現，用戶端可在投放廣告前設定廣告監測任務，選擇與廣告投放相關的參數。客戶可使用廣告活動投放排程設定廣告活動，此排程可引導目標廣告在各種媒體渠道上的投放執行。

圖4顯示目標廣告投放的配置。客戶可以選擇投放廣告的媒體平台、填入企業ID和廣告內容，並設定投放策略。或者，客戶也可以選擇在選定的媒體平台上普遍投放廣告，而不預設廣告投放策略。在此過程中，我們的軟件會依據客戶的規格以程序化方式出價廣告空間，並協助將廣告傳送給指定目標受眾，同時考慮頻率、位置和出價等參數，以優化廣告活動的觸達範圍和效能。設定圖4中的參數後，輸出的結果是客戶計劃中的廣告活動的廣告監控任務，我們會即時追蹤，以計算和產生有關活動表現的輸出。

圖5顯示各種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狀態，可選擇建立新的廣告空間進行廣告投放，以及暫停或終止現有的投放任務。這可讓客戶追蹤持續的投放狀態，並視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整。

客戶可以選擇將廣告活動的績效與個人電腦或移動裝置相關聯，或者將廣告活動效果與個人相關聯

計算類型 ☐ PM打通到设备（第一版） ☐ PM打通到人（User-Graph） 活动开始后不支持修改计算类型

廣告活動類型 ☐ Ivideo ☐ Imedia ☐ Ivideo+Imedia ☐ 其它

投放類型 ☒ 展示 ☐ 搜索 ☐ 展示+搜索

廣告目標鏈接地址 必须以http://或https://开头

活動頻次 输入数值1-50

活動最大到達 10+ 5 活动默认计算的最高频次为10+，其他请自行选择

活動優先級 5

裝置類型 Device列表 *

應用程序類型 App列表 *

國家 国家 *

時區 GMT+08:00

地域列表版本 ☐ TOP100城市 ☒ CITY3

IP庫版本 *

Panel類型 ☒ PM Panel ☐ PMO Panel

基礎Panel *

IP黑名單包 IP黑名單基礎包

確定 取消

圖3：設置廣告監測任務

策略 计划 广告 数据中心 授权 工具

覆盖目标

腾讯 Serving 字节 快手 百度

策略生效范围由大至小：广告主账号、计划、广告 策略可应用于广告 策略生效范围由大至小：账号、项目(广告组) 策略生效范围由大至小：账号、广告组 策略生效范围由大至小：账号、单元

腾讯广告主账号ID： 多个值以英文逗号分隔

腾讯广告ID： 多个值以英文逗号分隔

投放策略

通投模式： ☐ 开启后，未被人群命中中的ID也会参与，请谨慎使用

权重调整： 固定权重 权重

出价调整： 固定价格 竞价策略

目标人群： RTQ JD RTA 目标受眾

避投人群： RTQ RTQ IVT JD RTA 除外受眾

設定投放策略

圖4：配置目標廣告投放



圖5：執行和跟蹤目標廣告投放

3. 實時監測及優化：營銷活動啟動後，企業或其代理公司可以使用我們的軟件訪問營銷活動效果的實時數據，包括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和轉化量等關鍵指標。圖6左側的圖表顯示廣告活動在截止日期前的曝光次數和獨立訪客。圖6右側的圖表顯示廣告活動截至該日期的估計曝光完成率。該軟件的先進技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檢測和過濾異常流量，如圖7所示的虛假點擊或異常參與模式。例如，我們可以有效地檢測同一用戶在一段時間內的持續異常廣告行為，如超出正常人類能力的持續廣告互動，包括夜間時段的高頻參與或連續點擊。這種持續監測可確保廣告投放始終有效，並確保企業的預算得到高效使用。它可以根據需要對廣告活動進行數據驅動調整，優化投放效果以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圖6：實時跟蹤曝光次數、點擊次數和點擊率

時間: 2024-10-21 平台類型: pm 媒體: 全部媒體 只顯示異常廣告位: 否

概覽 一般無效流量 複雜無效流量 風險流量

已知數據中心 爬蟲流量 無效用戶 非法行為參數

SPID	媒體	頻道	廣告位	未經過濾的總曝光量	異常曝光次數	占比	未經過濾的總點擊量	異常點擊次數	占比
Total				1,316,158	229	0.02%	97,520	21	0.02%
1				1,316,158	229	0.02%	97,520	21	0.02%

1 Records 1 pages Home Previous 1 Next End 15 GO

圖7：捕捉無效或潛在的虛假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跨媒體平台監測流量，廣告形式多樣，涵蓋PC端互聯網、移動端互聯網、OTT、有線電視和戶外屏幕，覆蓋超過2,000萬戶家庭。截至同日，該軟件已監測逾2,000個品牌的營銷活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為100%、100%、96.7%、96.7%及100.0%。留存率的波動乃由於相關年度部分個別客戶的正常流失，此現象透過新增大客戶得以抵銷。整體留存率仍維持在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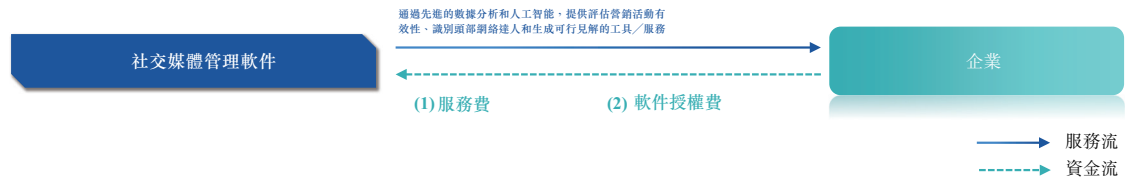
社交媒體管理軟件

從2012年開始，隨著社交媒體數字化的興起，我們利用媒體支出優化產品的數據能力，開發了社交媒體管理產品，旨在監測和分析廣泛的社交媒體平台和媒體渠道的線上內容的社交數據。秒針系統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以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賦能，是一個多功能的社交媒體管理平台，通過收集和分析多模態社交數據，幫助企業評估其在所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營銷效果，準確定位有價值的消費者反饋，洞察不斷變化的行業和消費者趨勢，優化其營銷和產品開發決策。

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解碼能力，進一步增強企業策劃、執行和完善社交媒體活動的能力。通過多模態大語言模型、聚類分析等先進技術，結合秒針系統多年來積累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能夠幫助企業解讀超越其文本涵義的文本、圖像和視頻等不同形式的社交媒體內容。然後，它在消費者生成式內容及網絡達人內容方面提供洞察，幫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識別目標客戶，促進消費者參與，培養消費者對產品的興趣，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好感度。通

過更好地了解社交媒體上的目標受眾，該軟件可就特定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的「成功因素」提供可行見解，從而有效實現活動效果。根據這些洞察，企業可以直接實施或調整其社交媒體營銷活動，或將其交給廣告代理公司來實施這些有針對性的、有效的社交媒體營銷活動。

下圖說明提供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务流和資金流：



網絡達人營銷分析

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中，我們提供影響力營銷分析服務，覆蓋主要的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對熱點內容、網絡達人及其贊助內容的影響力的洞察。該軟件為企業提供必要的情報和工具，使其在動態的社交媒體世界中發揮最大影響力。

在進行網絡達人內容營銷時，企業通常需要結合並了解社交媒體內容的熱點內容，選擇適合其營銷活動的KOL，並在營銷活動期間及時監測每條內容的效果，以便對此類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進行適當調整並管理評論。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實時分析不同行業的內容、類別、品牌和內容類型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幫助企業根據關鍵趨勢調整營銷活動主題，最大限度地提高參與度。我們還提供強大的工具，用於識別和評估最適合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營銷內容和性價比最優的KOL和KOC。通過分析受眾角色、互動率和內容表現等指標，社交媒體營銷軟件讓企業清楚地了解哪些網絡達人能最有效地擴大品牌信息並促進銷售。每位網絡達人的資料包括對其影響範圍、商業價值和粉絲趨勢的詳細分析，確保企業在為其營銷活動選擇合作夥伴時能做出明智的決策。此外，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大模型，該軟件還能迅速識別消費者情緒，特別是突出積極參與和負面反饋方面。另一個有價值的功能是，該軟件可以提醒企業在適當的時候推動某些時尚活動，延長表現優異內容的生命週期，確保有影響力的帖子持續獲得關注。總之，我們的影響力營銷分析服務可幫助企業詳細評價網絡達人合作夥伴關係的實際影響，使企業能夠滿懷信心地評估和優化其社交媒體投資的成功率。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所展示的社交媒體網絡達人的關鍵指標，以方便客戶為有效的廣告活動選擇理想人選：



社交聆聽和消費者情報

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提供的社交聆聽和消費者情報服務旨在幫助企業實時監測和分析大量社交媒體數據，深入了解消費者的態度和行為。我們監測各平台的關鍵指標，如發佈量、互動次數以及正面和負面情緒的比例，使企業能夠了解其線上覆蓋率和溝通策略的影響，從而加強業務決策。

我們的社交聆聽和消費者情報服務的核心是強大的人工智能洞察力。我們利用來自特定行業知識庫和各種「模態」(如文本、圖像和視頻)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使企業能夠即時獲得其產品和服務在線上討論情況的詳細分析。當用戶搜索特定產品、產品類別或品牌時，軟件會根據客戶發佈的帖子提供深入的聲譽分析，進行情感判別、常見的讚美和批評。

社交聆聽和消費者情報服務已被應用於許多商業場景，包括品牌監測、競爭分析、營銷趨勢分析、消費者洞察、危機管理和營銷效果評估。

- **品牌監測：**通過我們的軟件，企業能夠實時監測社交媒體上的品牌參與度、情感和討論角度，及時洞察品牌形象和消費者反饋。

- 競爭分析：在競爭分析方面，我們通過知識圖譜整合競爭對手的產品、營銷活動和用戶反饋等信息，幫助企業發現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劣勢，從而制定更相關和更具競爭力的戰略。
- 營銷趨勢分析：我們深入研究社交媒體數據，幫助企業深入了解消費者的討論角度和需求，為產品改進和營銷策略提供數據支持。
- 消費者洞察：通過對消費者細分市場的分析，我們根據實時數據提出可執行的改進建議，促進以用戶為導向的產品創新。
- 危機管理：通過實時監測社交媒體上的負面帖子，我們還能增強企業及時識別和應對危機的能力，降低潛在的宣傳風險。
- 營銷效果評估：最後，我們會對營銷效果進行評估，為後續營銷活動和戰略提供可靠的指導。

以下截圖說明從不同的流行話題對目標產品進行的競爭對手分析：

客戶將其產品（品牌A的智能手機）與其競爭對手品牌B、C、D進行不同維度的比較



示例：通過社交媒體管理軟件促進產品發佈和創新

某乳品品牌希望探索新的產品創意，並加強其產品上市策略。利用我們社交媒體管理軟件的功能，該品牌可以簡化其產品開發流程，獲得更深入的市場洞察，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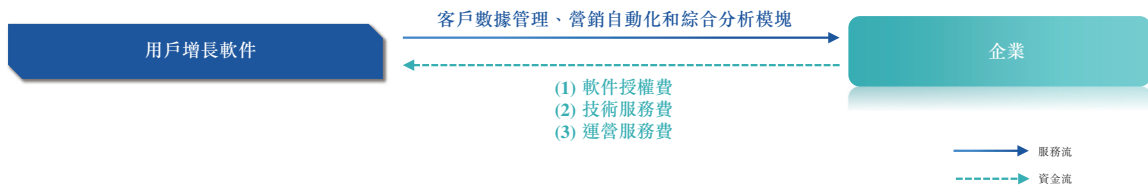
1. 通過實時分析確定市場趨勢：這一過程始於實時影響力營銷分析。該軟件可識別各種社交媒體渠道的新興趨勢。例如，它能發現人們對牛油果風味產品的興趣激增，並揭示出消費者的需求超過了當前推廣力度。通過洞察流行話題和競爭策略，該軟件發現了寶貴的增長機會，因而品牌可以在產品開發中加以利用。
2. 通過市場洞察探索新產品創意：在通過社交聆聽和消費者情報所識別出的趨勢基礎上，品牌可以更深入地分析消費者的情緒和反饋。該軟件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收集有關產品特徵的數據，如風味、配料、價位和消費者偏好，對市場動態進行統計分析，包括品牌分佈和配料受歡迎程度，同時結合消費者反饋，評估新產品創意的市場吸引力和潛在風險。這種詳細的洞察力有助於品牌完善其概念，並使其符合消費者的需求。
3. 為針對性的產品概念生成受眾洞察：為了進一步完善產品概念，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會分析品牌目標人群在社交媒體上的互動。它根據受歡迎程度對產品屬性進行排名，並找出反映消費者態度的關鍵短語，從而清楚地了解潛在客戶的共鳴點。這些洞察力有助於品牌確認市場潛力並指導產品開發決策，確保新概念符合消費者的期望。
4. 為產品開發提供AI驅動的建議：在精煉的產品概念下，品牌就可以使用我們的軟件獲得AI驅動的建議，從而進行有效的產品開發和營銷。通過搜索「牛油果」等關鍵詞，該軟件會進行綜合分析，確定相關的產品類別（如酸奶）、消費場景（如「健康」、「春季下午茶」）和感官體驗（如「清爽」、「順滑」）。從包裝設計到風味特徵，我們都能提供可執行的建議，使品牌能夠進一步調整產品，使其符合當前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這些建議可以由品牌直接執行，也可以提供給其廣告代理公司執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產品已覆蓋所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和超過100,000個媒體平台，這表示我們在中國營銷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擁有最為廣泛的覆蓋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產品平均每天在社交媒體上跟蹤約1億條帖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社交媒體管理軟件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為100%、95.2%、100%、93.8%及100%。留存率的波動乃由於相關年度部分個別客戶的正常流失，此現象透過新增大客戶得以抵銷。整體留存率仍維持在高水平。

用戶增長軟件

秒針系統的用戶增長軟件是一個客戶數據管理平台，可幫助企業（主要是我們的大客戶）設計更有效、更有針對性的多渠道營銷策略。在當今碎片化的媒體環境中，消費者的互動橫跨線上和線下環境，從數字廣告和社交媒體到實體店和服務點，我們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行為視圖，整合不同的數據源，提供全面的見解。這使品牌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客戶，從而制定更加個性化和更具影響力的客戶參與戰略。通過為企業提供無縫的端到端客戶互動旅程，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簡化了營銷工作，幫助企業更高效、更精準地實現目標。

下圖說明提供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全面的客戶數據整合

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的核心是打破數據孤島，實現跨渠道互動，使企業能夠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策略的有效性。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數據整合平台，旨在匯總和整合來自線上和線下多個渠道的客戶數據。該平台收集來自不同觸點的數據，包括網站、媒體平台、電商平台、銷售點(POS)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庫，例如來自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的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營銷智能－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收集到數據後，我們會使用先進的身份

解析模型對數據進行清理、組織及整合，將不同的數據點統一到一個統一的客戶檔案中。通過這種全面的數據整合，我們使企業能夠獲得每個客戶的360度視圖，使企業能夠獲得有關客戶行為、偏好和購買模式的可行見解，並使銷售人員能夠實時接收基於各種屬性的消費者標籤，以促進銷售轉化。

營銷自動化及多渠道參與

在數據集成功能的基礎上，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增強了客戶參與流程並使之自動化，為企業提供了通過社交媒體、電郵、短信等多種渠道與受眾互動的能力，為企業提供了針對眾多受眾制定細分營銷策略、定制內容和互動所需的工具。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不僅便於部署實時、事件驅動的營銷活動，還提供動態受眾細分和分類營銷策略，使企業能夠根據個別客戶的行為和偏好定制營銷信息。通過支持多渠道觸點，該軟件可確保企業在客戶偏好的平台上與客戶互動，從而創造更加個性化、反應更迅速的客戶體驗。

品牌營銷效果分析及可視化

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的品牌營銷效果分析及可視化功能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儀錶板，用於可視化關鍵營銷指標，如營銷活動覆蓋率、轉化率及投資回報率。借助這一功能，企業可以做出數據驅動型決策，以完善戰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效果。該軟件支持從數字廣告、社交媒體到電商等各種渠道的詳細分析，使企業能夠實時評估營銷活動的效果。這一功能使企業能夠提高營銷支出的有效性，實現可持續增長。

示例：利用綜合用戶增長軟件提高客戶參與度

一家時裝零售商希望提高客戶參與度，優化營銷策略。通過使用秒針系統的用戶增長軟件，該零售商統一了客戶數據，實現了多渠道營銷的自動化，並跟蹤了活動表現，創造了一個無縫的客戶旅程。

1. 建立統一的客戶檔案：首先，零售商使用用戶增長軟件收集和整合來自不同來源（包括網站、社交媒體渠道、店內POS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庫）的客戶數據。該軟件可生成統一的客戶檔案，使零售商能夠根據行為、偏好及購買模式對客戶進行細分。此外，該軟件的社交客戶關係管理功能利

用了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允許銷售人員通過私域與客戶直接溝通，根據不同的消費者標籤制定客戶參與策略，通過個性化互動提高客戶參與度和忠誠度。

2. 多渠道營銷自動化：憑藉我們的營銷自動化及多渠道參與功能，零售商可在社交媒體、電郵和短信中發起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例如，軟件會自動向對類似產品感興趣的客戶發送有關新系列的個性化信息。該軟件可根據客戶互動情況動態調整信息，確保相關參與無需人工操作。
3. 監測營銷活動和管理客戶：在整個營銷活動中，品牌營銷效果分析及可視化平台可實時洞察覆蓋率、轉化率及投資回報率。零售商利用這些數據來確定最有效的渠道，並相應調整其戰略。

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表現出卓越的性能，在多個行業獲得了廣泛認可，客戶群包括許多世界領先品牌。在過去幾年中，該平台已被消費品、汽車、時尚、食品及飲料、醫療保健等行業的頂尖公司所採用。這些客戶主要是行業領先企業，如一家全球領先的化妝品公司、一家著名的汽車製造商、一家知名的運動鞋和服裝品牌以及一家大型國際飲料公司。該等公司依靠我們的軟件加強營銷戰略、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推動增長。該軟件在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及留住客戶方面的成功有目共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客戶群不斷擴大，增加了來自不同行業的多家知名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客戶方面，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留存率分別為100%、100%、100%、60.0%及87.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留存率下降屬暫時性時間差問題。由於報告期縮短，部分收入尚未滿足確認標準，從而影響半年度指標。2024全年留存率回升至100%，證實2024年上半年下滑屬暫時性現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留存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現上升趨勢。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已與我們合作多年，穩定的服務期限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快消品、汽車及技術等行業的客戶已與我們保持了五年以上的合作關係，為我們帶來了長期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這種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和參與度證明了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在為各行各業提供一致、可衡量的結果方面所具有的價值及成效。我們的軟件在第三方評估中的出色表現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的成效。該平台在Forrester Wave亞太地區排名中名列第二，使我們成為該地區的佼佼者。

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十多年的產品迭代過程中，秒針系統開發了超過8,600個營銷效果指標，涵蓋曝光量、點擊量、地域、媒體類型、創意及受眾人群等多個指標維度，為客戶提供最全面的營銷測量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秒針系統在媒體平台覆蓋廣度方面是中國領先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2024年，秒針系統的大客戶數目續約率超過90%。截至2025年6月30日，秒針系統擁有10,000多家客戶（包括直接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客戶及通過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中介機構最終向我們獲取服務的客戶），與超過4,700個媒體平台建立了互聯網流量監測連接。

我們依託多年來積累的處理及分析大量多模態互聯網用戶行為數據的雄厚實力，利用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等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不斷擴展及增強秒針系統的特性和功能。

數據收集和處理。秒針系統憑藉其收集和處理海量線上數據的能力脫穎而出，為企業提供對數字用戶行為和市場動態的透徹了解。我們監測各種平台上的數十億次互動，提供消費者活動的廣泛概況。尤其是，秒針系統每天處理和監測超過50億次廣告請求、近1億條帖子及視頻，以及與約1千萬名關鍵意見領袖(KOL)相關的數據，並能在峰值時間處理10TB的用戶行為日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在處理數據量方面位於市場上頂尖的數據處理能力之列。秒針系統的流量監測涵蓋了廣泛的線上活動和內容類型，如帖子、筆記、短視頻和「彈幕」（一種直接覆蓋在視頻上的實時評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營銷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中，秒針系統的媒體平台及廣告形式覆蓋面最廣。它覆蓋了視頻平台、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OTT)媒體及物聯網設備，並監測20多種廣告形式。這種全面的數據收集使企業能夠識別趨勢、衡量活動效果，並自信地做出明智決策。

可執行的消費者及營銷洞察。了解消費者行為和市場趨勢對於有效營銷至關重要，而秒針系統在提供這些洞察方面表現出色。我們已經解決了分析多模態媒體內容的困難，這些內容已經從文本發展到圖像和視頻等視覺格式。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及多模態數據分析技術，我們成功地駕馭了這一複雜性，並將這些技術與特定領域的知識圖譜進一步整合，從而獲得對市場趨勢、消費者行為、品牌互動及競

爭對手活動的可行洞察，使企業能夠準確定位受眾，制定精準有效的營銷策略。例如，通過分析消費者在不同平台上的互動，秒針系統可以識別消費者行為的關鍵趨勢，如對某些產品的新偏好或對某一品牌態度的轉變。這些洞察使企業能夠預測市場變化，主動調整戰略，而不是在變化發生後才做出反應。此外，我們的平台還能詳細了解消費者如何參與不同類型的內容，幫助企業完善創意策略，最大限度地提高參與度和轉化率。

*數據驅動、基於人工智能的營銷決策。*近年來，秒針系統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將數據驅動的洞察轉化為可執行的營銷策略，從而改變了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通過將特定行業的數據和知識融入基礎大模型，我們成功地訓練出專業的大模型，以支持營銷內容的快速生成、部署和優化，確保企業能夠快速、有效地應對數字環境的變化。秒針系統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可通過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實現內容生成過程的自動化。這種能力使企業能夠規模化和高度定制化地製作各種創意材料，如社交媒體帖子、視頻腳本及廣告材料，包括創意故事情節及IP選擇。通過為特定受眾群體量身定制內容，企業可以提高營銷工作的相關性和影響力，從而提高參與度及整體表現。內容部署完成後，秒針系統的實時分析功能可持續反饋內容的執行情況。利用RTA，秒針系統的服務由實時監控分享、評論及點贊等關鍵參與度指標，以及曝光、點擊及後續用戶行為等廣告數據，轉變為（其中包括）幫助企業對營銷活動進行動態調整，並持續向其大模型發送效果反饋，以便在未來的人工智能決策中進行優化。這種迭代方法可確保營銷策略始終與消費者偏好及新興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效果。除了優化現有營銷活動，秒針系統基於人工智能的意見還能支持新營銷戰略的制定。通過分析歷史數據及實時趨勢，我們的平台可以幫助企業發現新的增長機遇，無論是通過瞄準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完善產品供應，還是探索新的內容分發渠道。

我們與媒體平台的關係

我們通過秒針系統提供可信賴的服務和洞察，在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媒體平台（作為營銷渠道）之間的良性循環中發揮重要作用。當我們為企業提供服務時，媒體平台主要是廣告渠道。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和獨立的廣告監測服務，媒體平台根據其與我們客戶的商業共識，通過API等技術手段允許我們訪問其平台上的數據。我們不會與媒體平台簽訂此類數據合作的合約協議。相反，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標準合約明確規定，客戶須從媒體平台取得必要的授權，方能使我們得以執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行業慣例，這通常是通過在客戶與媒體平台的協議中加入條款，授權我們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以履行營銷智能服務。與此同時，媒體平台通常會在其平台頁面（例如註冊、登錄及其他流程中）向終端用戶展示用戶協議或隱私政策等文本，並要求終端用戶勾選方框以確認同意。媒體平台展示的此類文本通常明確規定，媒體平台將向從事推廣／廣告及統計分析的合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終端用戶的必要數據，以用於廣告／推廣決策制定、衡量並因而提升廣告／推廣的有效觸及率、優化廣告／推廣的投放效果，以及進一步理解用戶需求。此外，媒體平台通常亦會在其隱私政策內的第三方共享清單中明確公布相關資料，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名稱（如秒針系統）、共享資料類型、使用目的、場景、共享方式及其他詳情，以確保當我們等第三方供應商從媒體平台收集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時，已取得終端用戶的知情同意。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的詳情，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和安全措施」。

倘媒體平台決定停止授予訪問權限，我們數據訪問權限的可執行性將取決於客戶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協議。倘若訪問權限被撤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銷智能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媒體平台不授予我們數據訪問權限的可能性較低。自我們與媒體平台建立相關業務聯繫以來，此類事件從未發生過。此外，授予數據訪問權限與否的決定並非由媒體平台單方面作出，而是取決於媒體平台與企業之間的共識，此為普遍採用的商業安排。在此背景下，媒體平台授權我們訪問數據是基於企業與媒體平台之間的商業共識。因此，媒體平台切斷數據訪問權限導致企業直接向我們追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通過技術手段分別與729個、501個、491個及425個媒體平台連接進行廣告監測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平台數量減少主要是因幾個因素導致。首先，部分非主流媒體平台因競爭壓力而逐漸停業。該趨勢在疫情期間尤為明顯，當時眾多廣告商重新評估其宣傳活動，並將其支出集中於主流媒體。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媒體平台出現了明顯的集中，導致廣告商越來越關注少數幾個領先平台，並進一步導致與秒針系統連接的媒體平台數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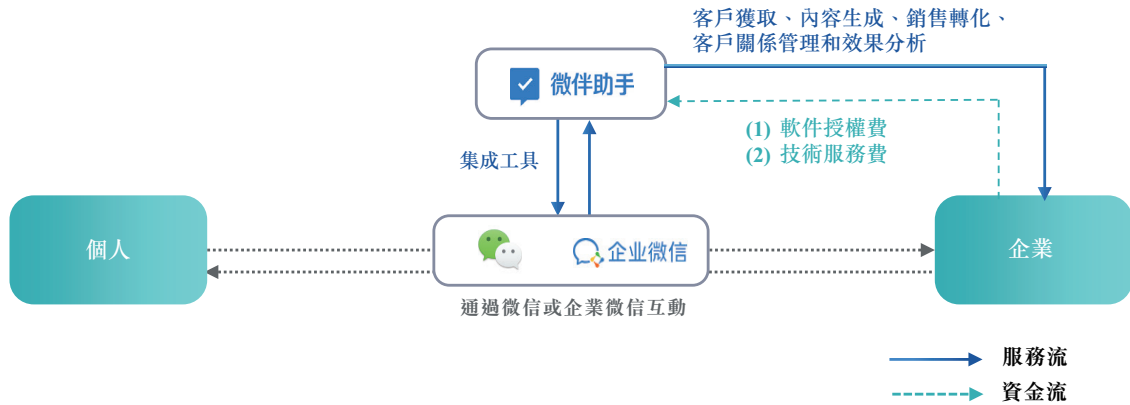
我們與媒體平台的合作對於秒針系統提供全面有效的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及用戶增長服務至為重要。通過利用技術手段與媒體平台連接，我們促進了企業廣告策略所依賴的數據和洞察力的流通。這種連接不僅提升了我們為企業提供的價值，也增強了媒體平台吸引和保留廣告預算的能力。這是由於我們的廣告監測服務可驗證媒體平台的表現，例如媒體平台是否達到企業規定的目標曝光要求等功能，從而促進企業與媒體平台之間的信任。

有關我們與媒體平台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媒體平台的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損」。

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

在當今的數字時代，有效管理並通過私人和公共渠道與客戶互動的能力對於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私域工具（主要以微伴為代表）專為不同規模的企業而設計，通過在企業溝通平台企業微信和個人用戶溝通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微信上運營的綜合平台，幫助企業優化這些互動。通過整合獲客、內容生成、銷售轉化、客戶關係管理和效果分析等功能，我們的平台提供了一個橫跨整個客戶參與過程（從私域互動到公共內容傳播）的整體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提供我們的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私域工具的主要功能包括：

- **客戶獲取、參與和增長：**該平台通過在線上或線下設置中添加企業的企業微信二維碼，進行深入的客戶管理，幫助企業將新客戶吸引到私域。該平台還具有跟蹤受眾增長和參與度的功能，可幫助企業深入了解內容的執行情況以及何種內容能引起關注者的共鳴。
- **內容生成、優化和自動發佈：**我們平台為內容生成提供智能工具，包括AI寫作助手和可定制的模板，幫助企業輕鬆製作引人入勝的專業內容。企業可以自動安排和發佈內容，以確保與受眾的持續互動，甚至在工作時間之外亦可如此。
- **銷售轉化和客戶關係管理(CRM)：**該平台將銷售管理與營銷工作整合在一起，實現了從最初感興趣的個人到已購買客戶的有效轉化。它通過提供簡單點擊就能向客戶和人群發送定制信息的工具，使企業能夠維護及培養客戶關係。
- **效果分析及數據驅動決策：**企業可以通過詳細的效果指標，通過私域分析其營銷和銷售策略的成效，幫助他們完善策略，取得更好的效果。通過實時分析和報告，企業可以深入了解受眾的行為、偏好及最佳參與時間，從而根據數據做出決策，加強公眾號的運作。

以下截圖表明私域工具的人工智能內容生成功能。平台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詞或短語自動生成一篇完整的文章，發佈到微信公眾號上：



我們的私域工具主要通過訂閱費創收。我們提供基本服務包，其中包括我們平台上的一整套功能及特點。除基本服務包外，我們還提供銷售、客戶服務和會話智能服務等增值服務。訂閱費根據使用功能和特點的範圍、用戶數量及訂約期限而有所不同。這種收費結構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了靈活性，從要求不太複雜的小企業主到需求更複雜的成熟企業。這種方法可確保我們的服務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求。

通過整合我們平台的功能，企業可以生成一個無縫、高效的數字營銷生態系統。該平台可確保企業和小企業主利用個性化和有針對性的策略，在其私人網絡中培養和管理客戶關係，從而推動參與和銷售。同時，其還能將這種參與擴展到公域，使企業能夠傳播信息、吸引新的粉絲，並通過精心管理的公眾號將他們轉化為客戶。這些功能共同為數字營銷提供了一種統一的方法，確保企業在私人及公共渠道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參與工作的效率，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私域工具贏得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平台得到了各行各業逾23萬家企業的信任，為逾72萬家企業內用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平台還成為公眾號管理的領先工具，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超過250,000名付費客戶的廣泛客戶群。

金數據

金數據是為企業量身定做的零代碼數據收集和管理平台，提供廣泛的可定制工具，使企業能夠生成和管理數據收集表單、自動化工作流程並與其他企業的系統無縫整合。金數據擅長簡化複雜的業務流程，從客戶反饋收集和活動報名到線上下單和創建營銷登陸頁面。其用戶友好的界面允許任何技術水平的用戶快速設計和部署針對特定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表單。該平台支持多種使用案例，使其成為提高不同行業的客戶參與度和營運效率不可或缺的工具。

金數據起源於幫助一家公司前台收集和管理文化T恤尺寸的需求。從基本形態開始，不斷開發和迭代新功能，始終專注於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和最全面的數據收集和管理系統。金數據現在使各行業的客戶能夠輕鬆建立線上業務流程系統，從而顯著改善其工作流程和整體生產力，而無需進一步開發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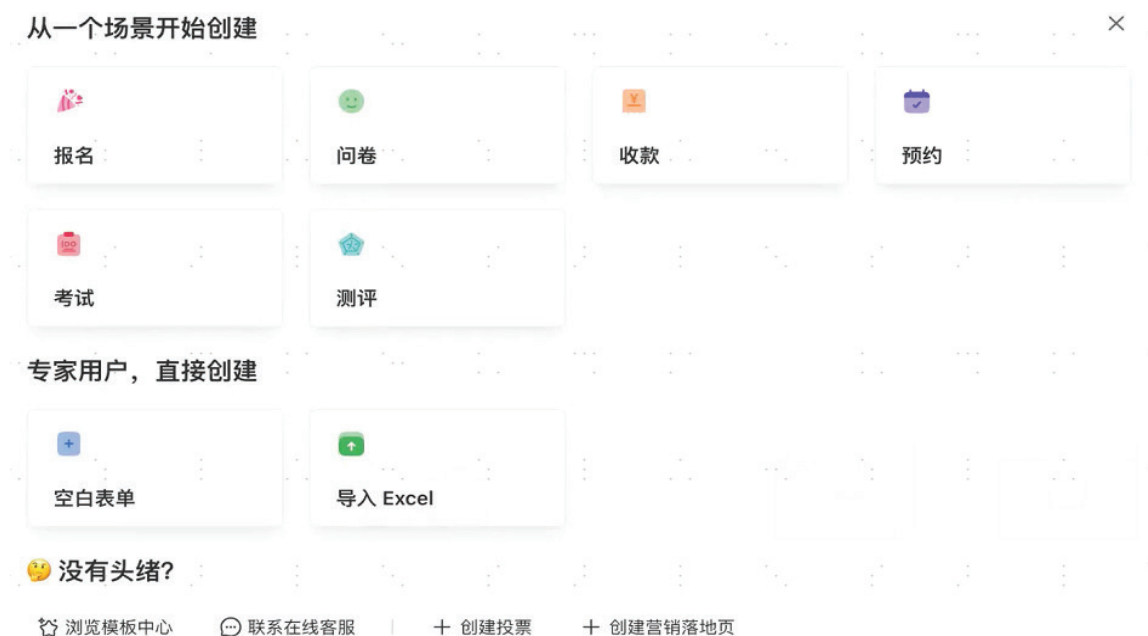
通過金數據，用戶可以處理多種業務場景，包括問卷、預約、報名、獲客、抽獎、投票、考試和線上下單等。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知識圖譜不斷學習用戶透過金數據自願提交的反饋和回覆。這種持續的改進增強了我們未來在營銷智能下生成更相關、高品質內容的能力。

下圖說明提供金數據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使用案例1：使用金數據進行活動報名。金數據可通過拖曳各種可編輯的「建置區塊」（數據收集模組，例如多項選擇、下拉方塊、文件上傳按鈕）無縫設定活動報名表單。用戶亦可以微調表單界面，使其對瀏覽者更具吸引力。此後可以快速生成及發佈表單，並可選擇通過鏈接或二維碼共享表單。組織者可以輕鬆查看收集的數據，包括每個問題的答案、提交時間等。此外，亦可以輕鬆獲得有關收到的數據、頁面瀏覽量和表單提交總數的全面統計數據。以下截圖說明了使用金數據生成活動報名表單的逐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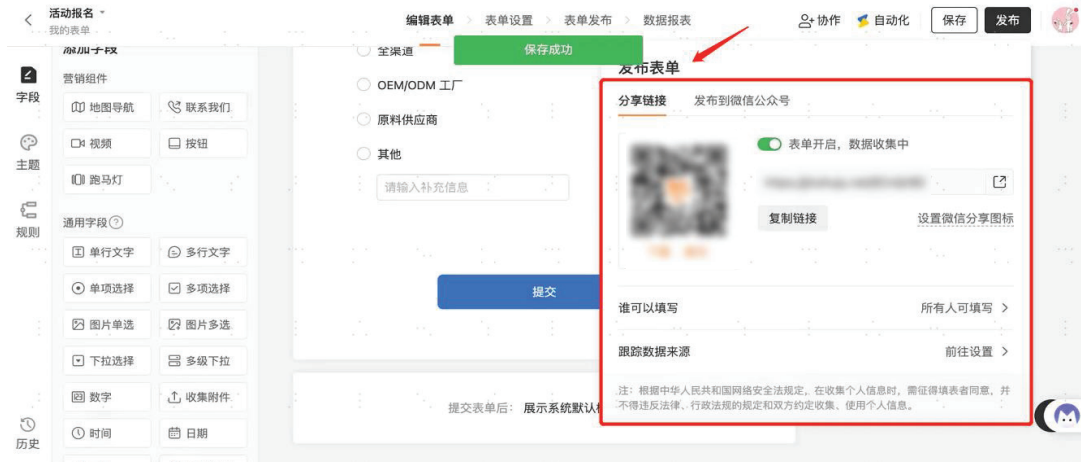
步驟1：選擇場景



步驟2：使用拖拽功能生成和編輯表單



步驟3：發佈表單並通過鏈接或二維碼分享



使用案例2：結合秒針系統和會話智能產品自動生成測評。通過收集和分析各種來源的多模態數據，包括通過本公司會話智能產品（如靈聽）的線下場景以及金數據的用戶輸入數據，我們可以生成適合企業需求的測評，收集反饋並生成閉環系統，不斷改進和增強其產品，以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 **無感知多模態數據收集：**工作流程從多模態數據的收集開始。我們的會話智能硬件靈聽可以捕捉線下門店中客戶互動的語音數據。有關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一 營運智能 —「人」— 會話智能產品」。由我們的客戶上傳至金數據的線上會議平台的視頻和語音數據亦可予以整合。同時，金數據通過上述簡單流程以及簡單、可定制的表單或問卷收集用戶輸入數據或請求。這種簡單的數據收集過程確保了即使只需最少的投入，系統亦可以生成全面且相關的內容，從而使用戶體驗順暢無憂。
- **智能數據處理：**收集數據後，我們利用多模態大模型 — 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處理和整合多種數據類型，例如文本、語音和視覺數據。該技術與企業知識圖譜相結合，將實體、事件和時間信息聯繫起來，從提供的數據中提取深刻的見解。這些技術使我們能夠將收集到的數據轉化為可行見解，例如，為企業提供最佳營銷策略，並使我們能夠輕鬆生成準確且適合企業特定需求的內容。

- 自動生成測評和問卷：利用數據處理中獲得的洞察，金數據可以生成根據企業需求定制的測評或營銷問卷。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有助於在最少的用戶參與情況下自動生成多樣化、語境相關的問題或問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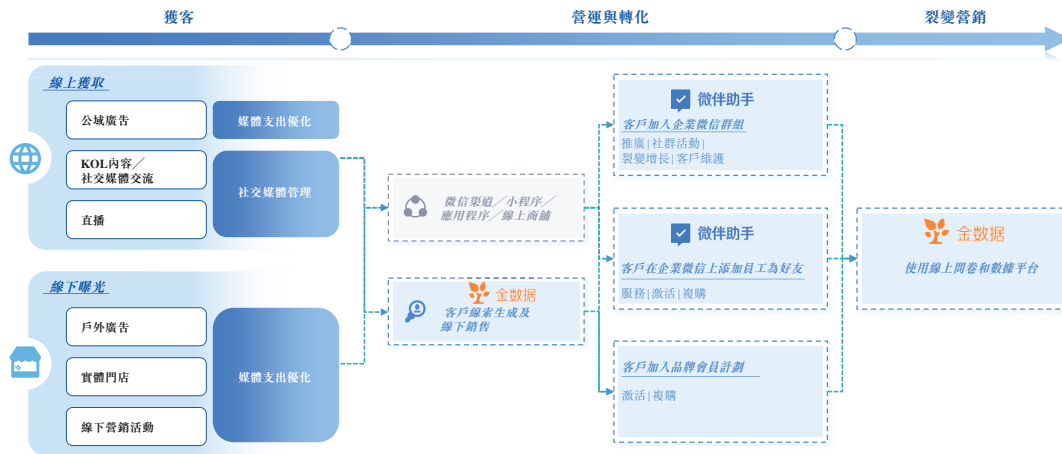


- 無縫分發和反饋整合：生成的測評和問卷可以通過鏈接或二維碼在多個平台有效分發，確保其觸達客戶的目標受眾。

金數據提供個人版和企業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個人版迎合個人用戶的需求，支持投票、問卷、考試和線上下單等基本業務功能，並支持基本欄位（例如文字、選項、文件附件和NPS）。這些版本對主要功能的配給有限，包括參賽作品提交、短信、電郵分發、線上下單和附件上傳。相比之下，專為五人或以上的團隊設計的企業版提供了擴展的功能，包括預約安排、ID驗證、電子簽名和API整合。企業計劃亦包括更高的配給和先進的工具，例如反作弊措施、門戶網頁和可定制的品牌創建，以滿足更龐大的業務需求。

金數據自推出以來取得了重大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數據擁有超過10,000名付費用戶，且商業場景覆蓋廣泛，已成為金融服務、能源、汽車、教育、科技和政府等各行業超過4,000家企業客戶的可靠數據收集及管理工具。

下圖說明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如何協同合作，在獲客、營運與銷售轉化和裂變營銷方面為客戶賦能：



案例研究：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快消品公司提供全面的營銷智能產品

品牌A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快消品公司，尋求通過網絡廣告擴大其消費者覆蓋範圍，但與傳統電視廣告相比，有效評估線上活動的影響力面臨難題。其面臨的主要障礙為缺乏相應的衡量指標，無法證明將其廣告預算的絕大部分從電視轉移至互聯網屬合理。

針對這項痛點，我們向客戶推出秒針系統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使品牌A能夠量化評估互聯網廣告與電視廣告的效果。通過對目標受眾的營銷效果進行深入分析，我們為品牌A提供了可靠的指標衡量其目標市場的整體廣告影響力。這促進了品牌A的廣告預算順利過渡至線上渠道，有效擴大了其消費者覆蓋範圍。

隨著數字環境的發展和複雜詐欺方法的出現，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品牌A在媒體支出優化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監控能力擴展至互聯網電視(OTT)平台和戶外廣告，並升級了無效或虛假流量偵測技術。通過積累多維度數據，我們進一步開發了規模化精準廣告投放功能，使品牌A的廣告投放更有針對性和廣告策略更有效。

品牌A意識到社交媒體作為品牌營銷關鍵渠道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旨在從與其品類、品牌和產品相關的社交媒體討論中獲取洞察。因此，我們為品牌A提供了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其中包含全面的社交媒體數據和分析洞察。在我們的合作過程中，品牌A表示希望利用我們基於社交媒體數據的行業特定知識圖譜功能為其新產品開發提供信息。通過快速了解社交媒體上的消費者討論趨勢，品牌A尋求銳意創新並滿足新興市場需求。我們通過提供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滿足此需求，該軟件為品牌A提供了其產品與其他消費品公司的產品相比的競爭力深度報告以及對其產品的關鍵用戶反饋，通過對社交媒體的寶貴見解促進品牌A的產品開發流程。

品牌A轉向私域營銷以提高消費者終身價值時，我們與品牌A的合夥關係進一步加深。通過微信及私域社區業務獲取客戶需要高效的私域營銷及數據管理工具。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完美地滿足了其需求，使其能夠通過個性化的參與策略加強客戶關係並推動增長。

通過我們在營銷智能方面的全套產品，我們不僅解決了品牌A最初的難題，而且與其共同發展，在創新和共同成長的基礎上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整合大數據、人工智能模型、知識圖譜等先進技術，我們賦能品牌A提升營銷效率、擴大客戶覆蓋率，在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地位。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營銷效果、消費者參與度和營運效率均有顯著提高，鞏固了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在其持續成功發展中的作用。

我們的創新產品線

現今營銷環境中，成功的營銷成果有賴於高效、高品質的營銷內容生成。平衡營銷內容的品質和數量不僅需要大模型的支持，亦需要將營銷內容評估的知識整合至該等模型中。我們認為，好的內容需要三種類型的輸入：解碼內容以生成算法友好的內容，通過製作與目標受眾群體生成共鳴的內容激發受眾反饋，以及與品牌價值保持一致以生成與品牌定位相符的內容。基於這種內容評估方法，我們從媒體衡量深入至內容衡量。目前，我們已經累積了特定方向所需的數據、產品和技術能力，並在若干客戶應用場景中進行了驗證。

我們的其中一項關鍵技術提升是秒針系統社交媒體管理軟件的人工智能內容解碼能力。這涉及了解病毒式傳播內容背後的邏輯以及引發線上討論的場景和角度，並針對當前的營銷場景和特定目標受眾進行定制。此外，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經過多年積累的數據訓練和優化，使人工智能能夠像人類一樣觀看各種視頻，並提供相應的主觀反應指標(SRI)推斷觀眾對營銷內容的反應。這有助於廣告主更快、更低成本地預測消費者的正面和負面情緒反饋，從而精煉營銷內容。

insightFlow CMS

基於人工智能內容解碼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我們不斷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組合。最近，我們在秒針系統下開發了insightFlow CMS (內容管理系統)，這是一款結合AI驅動的社交媒體洞察和內容生成AIGC產品，並利用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及流行互聯網話題，幫助客戶實現從營銷洞察到營銷內容生成的真正閉環能力。本產品結合數據分析、內容生成與表現預測，為現代營銷活動提供全面且高效的解決方案。雖然通用大模型具備廣泛的能力，但卻無法提供專為營銷智能定制的端到端功能。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推出insightFlow CMS並開始從中獲得收入。

通過insightFlow CMS之使用歷程開啟數據的無縫集成與分析。憑藉秒針系統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客戶可以選擇上傳來自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集。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及聚類分析等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insightFlow CMS可解讀各種形式的社交媒體內容，包括文本、圖像及視頻。客戶可按平台、時期、格式及關鍵詞過濾輸入的數據，針對特定需求和目標進行分析。

完成融合數據後，產品的直觀視窗展示媒體對客戶產品的意見。在我們專有多模態大模型的內容分析與推理能力的賦能下，此功能可突顯客戶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成功因素，同時亦提供極寶貴的競爭對手分析，便於制定促進營銷策略。內容策略板塊進行深度研究，提供產品使用案例和應用情境的深度調查。其能發現痛點、情感反應以及對產品推廣至關重要的特定細節，確保獲得全方位的策略性方法。

具備該等洞察力，客戶可毫不費力地生成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的營銷內容。透過從分析中篩選關鍵成功因素，insightFlow CMS可讓客戶一鍵生成並更新圖文結合的營銷內容方案。此功能通過我們多模態大模型內容生成能力實現。此外，將營銷內容方

案與網絡熱點話題進一步整合的選項，可提升內容曝光率與認知，使其更容易吸引受眾的注意力並增強互動。

提供生成式的營銷內容前，客戶可以利用廣告效果預測功能。此功能可提供計分板，根據業界公認的一般廣告原則，預估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的預計點讚、評論和收藏數據。此反饋機制可讓客戶改進內容以達到最佳廣告效果，確保營銷工作既有效又有影響力。

insightFlow CMS的結構化方法可確保每一個步驟都是建立在上一個步驟的基礎上，構建連貫且動態的營銷策略。

insightFlow CMS的開發受我們的策略願景所驅動，可提供高度專業化的整合解決方案，用於解決廣大現代廣告商（包括中小型企業）所面臨的獨特挑戰。insightFlow CMS解決了一個重要的市場需求－缺乏為中小型企業定制可獲取的先進廣告技術。長期以來，大型企業一直受益於成熟的廣告產品，而中小型企業（龐大且活躍的群體）難以找到兼顧技術能力、成本效益和容易使用的工具。該未被滿足的需求源於中小型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在無需專業的內部營銷團隊情況下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insightFlow CMS提供一個結合先進科技與直觀功能的專用平台。該產品具有以下優勢，可幫助中小型企業快速創建和管理營銷內容：

- *即時訪問熱門內容。*該產品每天收集和分析成千上萬個的熱門廣告和社交媒體帖子。這樣，中小型企業就能直接獲得經過驗證的營銷理念和數據，幫助它們快速改進自己的營銷活動，而無需進行昂貴的研究或反覆試驗。
- *輕鬆快速地生成內容。*藉助內置的人工智能功能，中小型企業可以將成功的視頻和廣告分解成可重複使用的部分，並自動生成新的內容。這意味著中小型企業即使沒有龐大或專業的團隊，亦能快速製作出高質量的營銷材料。
- *有效利用現有材料。*insightFlow CMS可幫助中小型企業組織和重複使用其過去的營銷內容，充分利用現有材料。這可減少重複拍攝或設計工作的需要，節省了時間和金錢。
- *自動生成內容。*該產品使用成熟的創意模式自動創建新的廣告和帖子，使中小型企業無需聘請外部專家即可保持營銷的新鮮度和有效性。
- *來自其他行業的創意靈感。*中小型企業可以輕鬆找到不同行業的新創意，幫助它們脫穎而出，保持營銷的趣味性－這對於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行業見解的小型企業來說是一個優勢。

我們相信，insightFlow CMS憑藉其卓越的閉環能力，能將碎片化的社交媒體信息轉化為可執行的營銷洞察，並自動生成營銷內容，利用多年營銷智能實踐積累的專業知識及自研多模態大模型，其必將取得成功。通過將前沿技術與豐富的行業經驗相結合，insightFlow CMS助力客戶能夠自信及精準地應對現代營銷的複雜性，在快速演變的數字化環境中贏得成功。

除insightFlow CMS外，我們正進一步開發營銷智能產品組合的AI能力。於2025年6月，我們已推出了AdEff(創新性人工智能平台)，專為全球廣告創意預測而構建，以我們專有的HMLLM為基礎。AdEff提供快速的多模態創意測量和優化解決方案。該平台先進的HMLLM利用眼球追蹤和腦電圖測量提供實時預測結果，讓廣告商能夠透過注意力、情緒和認知指數來評估創意。該等以神經科學為基礎的洞察力於詳細分析報告中呈列，為廣告商提供可行指引。AdEff的功能包括快速廣告測試、最佳創意選擇以及一鍵編輯不同廣告版本，使其成為縱橫全球複雜市場的多用途工具。我們旨在於營銷流程內廣泛整合AIGC，涵蓋數據洞察、數據分析、內容生成、廣告投放及廣告監控。以下使用案例說明閉環營銷流程的預期實現方式。

使用案例：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生成和投放

隨著近年來大模型技術的發展，我們累積的特定行業的數據和知識已成為訓練營銷智能領域專業人工智能模型的寶貴資產。我們將特定行業的數據和知識整合至基礎大模型中，訓練針對營銷應用量身定制的專業大模型和助理，並努力實現利用AIGC技術通過大量多樣化和定制內容由幫助企業從識別和分析用戶(「誰」)到幫助客戶影響其用戶(「什麼」)的轉變，進一步重塑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我們相信，在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中，客戶對快速製作優質內容和合宜營銷策略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變革的時機已經成熟。因此，我們憑藉從秒針系統的服務中提煉出的強大多模態數據集成以及消費者和營銷洞察能力，並採用最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生成式營銷」解決方案，並通過以下步驟詳述。

步驟1：當客戶計劃為新產品推出新的廣告活動時，其會使用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進行預算規劃和投放策略優化，利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尋求適合在社交媒體上推廣的流行話題和熱門KOL/KOC，以及運用我們的用戶增長軟件生成目標用戶畫像。然後，其從包含視頻、音頻和圖像等各種形式的主素材開始繼續為該新產品製作廣告，以及從此類主素材中挑選數個關鍵幀生成較短的宣傳視頻以供分發。這些視頻可以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生成真實的互動數據，展示於該等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和影響力。

步驟2：利用我們先進的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技術，我們分析主素材以識別具有高腦電圖(EEG)指標的片段(這通常意味著更高的認知參與度、更集中的注意力和更積極的情緒)，以及具有較低腦電圖指標的片段。腦電圖指標是通過我們專有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進行預測，並使用多樣化的數據集進行訓練，其中包括在我們之前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期間從各個個人收集的匿名腦電圖數據。在我們先進技術的支持下，客戶可以通過選擇具有高預測腦電圖指標(通常與更可能生成更佳表現結果有關)的片段製作和完善宣傳視頻。

步驟3：將這些宣傳視頻上傳至社交媒體平台後，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會監控關鍵的互動指標，例如點贊、分享和觀看次數，以衡量其效果。通過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將宣傳視頻中具有高腦電圖指標的片段與觀察到的互動數據(例如，更高的點擊率和轉發率)相關聯，我們驗證了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分析的準確性，並基於此類實時反饋不斷完善我們的模型。然後，客戶可以利用我們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分析的洞察調整和優化宣傳視頻中最有效的片段，從而獲得更有影響力的廣告效果。此過程創造了一個全面、迭代的數據反饋循環，增強了客戶廣告活動的效果，並完善了我們在秒針系統下提供的服務。

營運智能

隨著中國數字化轉型的推進，企業日益依賴數據來優化營運和保持競爭力。然而，儘管線上業務已從廣泛的數據訪問和複雜分析獲益，許多線下業務卻遠遠落後，尤其是在線下業務的監測和改善日常營運的能力方面。我們在意識到這一差距後，於2020年戰略性地將重點擴展到營運智能領域，該業務旨在為線下環境帶來同等水平的數字先進性。我們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採用「HAO智能」(為我們的創始人吳明輝先生推出的一個技術框架，將人類智慧、人工智能、組織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相結合，推崇人機協同理論)等尖端技術。我們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亦利用融合「事件」、「時間」和「空間」的知識圖譜、邊緣計算、物聯網平台和AI驅動分析，生成了一個集成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創造這種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旨在將傳統的門店環境轉變為可自主監測、分析和優化關鍵運營要素的「認知門店」。

我們的營運智能應用軟件主要是在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下提供，該系統旨在通過對門店營運及管理的三個關鍵要素（即「人」、「貨」和「場」）的服務流程進行深度數字化和自動化，實現端到端的智能營運。人方面，我們提供會話智能產品用於分析即時用戶互動，向門店經理提供所需的洞察，以優化銷售策略和提升整體業績。貨方面，我們提供供應鏈和盈利管理產品，用於精簡採購流程、減少人為干預和提高訂單準確性。場方面，我們提供智能場所管理產品，用於優化資產利用率、加強實時監測、提高客戶參與度和精簡IT運營。我們營運智能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i)線下零售和餐廳連鎖運營者，他們致力於打造面向未來的門店，利用智能營運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和保持長期增長；(ii)大型商場、商務園區和學校等線下場所的運營者或管理者，他們致力於將其場所改造成智能環境，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和實現可持續發展；及(iii)綜合服務供應商，通過將我們的營運智能解決方案融入他們的產品，滿足前兩類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客戶歷來有以下需求未能滿足或服務不周到：

- *客戶洞察和參與度有限。*線下業務缺乏工具捕獲和分析實時客戶互動，阻礙了他們了解客戶行為、量身定制銷售策略和提高參與度的能力。此外，銷售流程效率低下和員工培訓方法過時降低了員工工作效率和銷售轉化率。
- *運營低效和成本管理挑戰。*企業在有效管理門店運營、供應鏈和庫存的過程中面臨難處，這導致運營成本高昂，生產效率低下。缺乏成本優化和盈利管理工具導致錯失很多改善利潤率和精簡運營的機會。
- *店內客戶體驗和資產管理差強人意。*由於資產管理和維護系統不完善，許多企業難以提供無縫的店內客戶體驗。這導致不一致、客戶不滿意、資產利用率不理想、維護成本上升和運營中斷等問題。
- *數字化參與和IT運營管理不足。*企業在通過數字化手段接洽客戶和有效管理IT運營方面面臨難處，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和運營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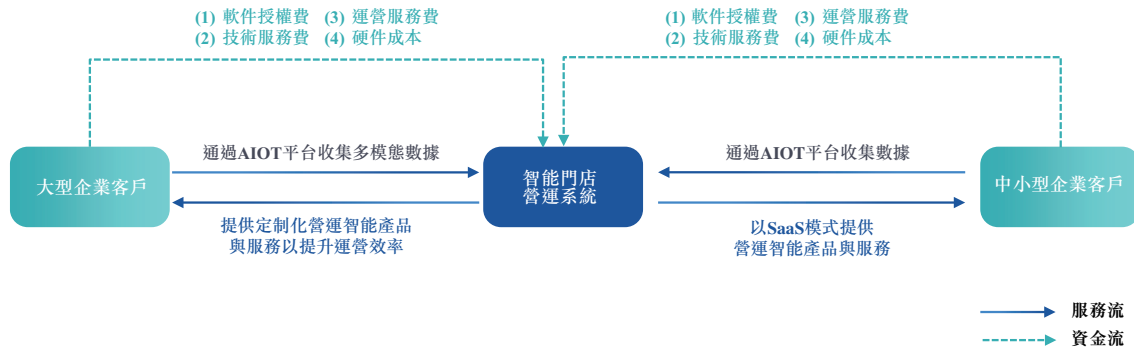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從三個維度支持門店運營：「人」、「貨」和「場」，並有效解決了客戶的痛點。

- **賦能「人」。**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旨在通過分析客戶互動數據，收集反饋意見以改善客戶服務和產品，以及通過數字化培訓工具來支持員工發展，從而提高線下門店的銷量和運營效率。
- **賦能「貨」。**為簡化商品流和提高週轉率，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提供以供應鏈管理為重點的一系列功能。我們幫助客戶將採購流程數字化，從而在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的同時提高週轉率。
- **賦能「場」。**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使用物聯網、大數據和其他先進技術，將門店環境改造為一個互聯的智能場所。在後台，IT運營管理功能實現門店基礎設施的自動化且積極主動的管理，減少停機時間和確保無縫運營，而智能物聯網資產管理功能提供實時監測，以加強門店設施及資產方面的決策，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在前台，數字多媒體廣播功能展示動態內容，豐富店內體驗。全渠道交易執行功能支持所有銷售渠道－線上、線下或線上線下混合的無縫融合，讓餐廳可管理從最初的客戶接觸到最終完成的訂單流。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亦融入了AI驅動的線下銷售轉化功能，其連同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來實時分析客戶行為，以提供可行見解，從而推動店內轉化。這些諸多特性和功能確保零售和食品及飲料企業可滿足現代零售和餐飲環境的快節奏需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包括其底層技術、按「人」、「貨」和「場」劃分的主要產品以及目標客戶：



下圖說明提供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所涉及的各方之間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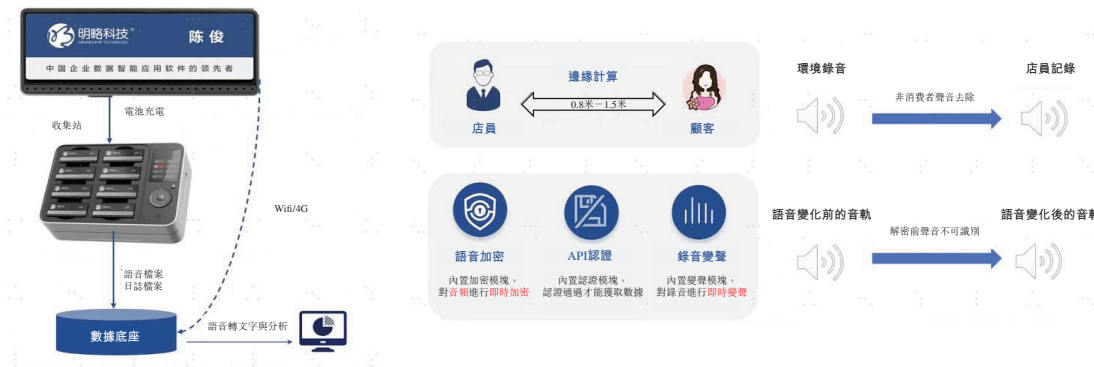


「人」— 會話智能產品

我們已開發出會話智能產品，主要包括會話智能硬件「靈聽」和軟件，其為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的重要支柱。這些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分析客戶互動數據提高線下門店的銷量和運營效率。在實體店環境中，了解客戶行為和偏好對於促進銷售和提高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讓企業可捕獲、分析客戶的實時互動，並據其採取相應行動，從而為管理者提供優化銷售策略和提升整體業績所需的洞察。

於2019年，我們開發出「靈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中國首款專為在嘈雜環境中使用而設計的會話智能硬件。靈聽的設計類似銷售代表佩戴的工牌，其運用先進的端對端麥克風陣列信號處理技術捕獲客戶會話，即使在背景噪音下亦異常清晰。重要的是，其具有隱私增強功能，可確保分析會話時不會收集到任何個人身份信息。靈聽獲得包括零售、保健、美容、醫藥及房地產在內的各行各業客戶的廣泛應用，凸顯該產品在增強客戶互動和提高銷售業績方面的多功能性和有效性。

下圖說明該硬件的外觀以及靈聽如何收集會話數據同時確保隱私和數據安全：



此外，我們的會話智能軟件運用最先進的自動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並分析銷售代表與客戶之間的實時會話，從而提取有價值的見解，為銷售策略提供依據和提高客戶參與度。例如，該軟件可識別大客戶偏好和新的市場趨勢，讓企業可調整其產品和營銷工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企業通過將這些洞察融入其運營，可提高轉化率並推動收入增長，而對於任何線下銷售環境，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也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具。

為盡量降低數據隱私方面的風險，我們的會話智能軟件分析客戶會話時並不識別個人身份信息，以消除對個人數據的潛在濫用或洩露，且隱私保護措施貫穿於我們處理數據的整個週期：

- **數據收集。**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我們要求客戶明確確認他們已獲得收集及使用會話數據的必要授權及同意。靈聽並不收集客戶的個人聲紋信息，亦不存儲原始音頻數據。採集的原始音頻數據會即時進行脫敏、語音變化和加密處理，這是不可逆操作，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定期進行刪除，刪除後不可恢復。此外，銷售代表可選擇只錄製銷售代表的語音，以避免收集客戶的語音數據。
- **數據傳輸。**原始音頻文件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處理，使用HTTPS協議傳送，只有通過認證方可訪問原始音頻文件，且不可複製。

- **數據存儲和訪問控制。**從靈聽收集的不同客戶的數據物理上互相隔離，數據訪問控制極為嚴格。靈聽採用嚴格的身份認證機制，為不同角色的用戶設定相應的功能和產品權限。倘若由於錯誤，客戶語音或非工作時段語音記錄因失誤而被無意捕獲，這些數據可從系統中刪除。
- **安全認證。**靈聽已通過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這是中國最權威的信息安全資格認證。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線下門店及線上會議平台的客戶互動中獲取音頻數據是在客戶授權下並在約定範圍內進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靈聽提供的會話智能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私隱、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會話智能產品的主要特點和功能如下：

標準化操作程序管理

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包括綜合標準化操作程序(SOP)管理功能，可幫助企業規範和優化其銷售流程。我們的會話智能軟件通過分析靈聽捕獲的互動，可幫助企業精簡其交易執行工作流程，確保所有客戶互動的一致性和效率。銷售人員可使用該平台在同一集成系統內跟蹤和管理所有線索、交易、客戶聯繫人和其他銷售活動，從而更迅速而有效地完成交易。這種標準化程序不僅能簡化操作，亦可提升客戶參與的整體質量。

銷售賦能與引導

我們會話智能產品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它的銷售賦能與引導功能，其充分利用行業特定知識圖譜(尤其是在美容和汽車行業)用於複製現實世界的銷售場景。這讓銷售團隊可更好地了解消費者需求、優化其銷售方法並提高客戶參與度。作為銷售代表的助手，該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引導工具，總結客戶需求，並提出可行計劃，從而幫助銷售人員提供個性化的服務。

該綜合性AI學習和引導助手通過為員工生成個性化的學習路徑進一步強化這一過程。其根據個人技能、進度和特定需求定制培訓內容，讓各學員按其自身的進度進行學習。此外，該系統提供反饋和適應性輔導，從而對員工表現提供即時評估，並根據其反應提供糾正意見。平台通過識別需改進的方面和在整個團隊分享良好規範，幫助提升銷售人員的整體表現，從而提高轉化率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現正通過將助手和引導功能過渡至小明助理來精簡我們的通用人工智能能力。有關小明助理如何實現營運智能及其變為獨有產品的巨大潛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大模型產品—小明助理」。

數據驅動的客戶與業務洞察

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對客戶互動和業務表現提供強大的數據驅動型洞察。企業通過分析靈聽捕獲的會話，可提取有價值的客戶和市場洞察，從而為產品開發和市場策略提供信息。例如，分析客戶反饋幫助產品開發團隊識別新的客戶需求，同時營銷團隊可優化產品，以適應市場趨勢。

此外，該平台收集和分析培訓數據，以全面了解員工的進步和銷售效果。這些洞察有助於企業持續改進培訓計劃和銷售策略。企業通過將客戶互動數據與客戶的線上系統（例如訂單系統、會員平台、庫存管理）融合，可全面了解運營情況，從而促進數據驅動的決策和實現各功能（包括售後支持和客戶服務）的戰略優化。

下圖說明我們會話智能軟件的主要功能，其可實現SOP管理，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有用指引，以改進銷售方法，從而提升客戶參與度、提高銷售轉化的效率和整體客戶滿意度：



作為一項政策，我們就非人為干預或濫用造成的靈聽和其相關配件瑕疵提供保修服務。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接受全面檢查和測試。因此，我們於保修期內極少遇到需要保修服務的硬件瑕疵問題。我們提供的標準保修期為1年，從交貨日期或換貨日期起計。如出現硬件故障，我們會提供免費的維修服務，必要時，在對原產品進行維修期間更換為相同或更高型號的產品。對於超過保修期的產品，我們將提供有償維修服務。

「貨」— 供應鏈管理產品

貨方面，我們提供功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產品，以精簡採購流程、協助集中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和推動線下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通過採購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旨在精簡企業客戶的採購流程。這些客戶通常管理著大量庫存，需要一致而優質的採購流程，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對於需要跨各地集中管理採購的連鎖店，我們提供集中的配額式採購，讓客戶得以整合多個地點的訂單，以磋商更好的價格，同時維持嚴格的預算控制。我們的平台通過自動添加項目至採購清單、向供應商發送訂單和處理審批請求，精簡審批、下訂單及執行流程。這減少了人工操作，並提高了訂單的準確性。通過自動化採購流程的每一個步驟 — 從產品搜索和訂單生成到倉庫確認和交付跟蹤 — 我們幫助客戶大幅減少了人為干預和錯誤。這種自動化水平可縮短採購週期、優化庫存水平、提高透明度並節約成本，直接有助提升盈利能力和現金流。

為進一步支持供應鏈決策，我們提供實時庫存跟蹤和對歷史訂單、交貨時限和物流更新的詳細可定制分析見解，以便客戶精確管理供應鏈。憑藉該等能力，我們亦提供可生成AI驅動的補貨與物流策略的預測性分析，這能夠幫助客戶預防庫存過多或缺貨。綜合性客戶支持機制亦確保及時解決任何問題，從而提升整體服務質量。這些功能共同提供了一項全面的解決方案，可提高採購和供應鏈效率、優化成本和減少浪費。

「場」— 智能場所管理產品

我們的智能場所管理產品整合了IT運營管理、交易執行、智能物聯網資產管理、數字多媒體廣播、AI驅動的線下銷售轉化和智能盈利管理，以優化線下業務場所的業務表現。通過實時數據收集、預測性分析和物聯網技術，我們協助客戶實現無縫運營、增強客戶體驗和高效的資產利用。

IT運營管理

我們在IT運營管理方面提供開創性方法，讓零售企業可超越過時IT外包模式的局限性，採用更智能集成的IT服務管理方法。憑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將物聯網、自然語言處理、算法模型和知識圖譜等先進技術無縫融入一個統一平台。這一平台使IT運營實現自動化，覆蓋預測性維護、實時服務工單解決方案和性能監測。通過超越傳統、被動的IT服務，我們的功能引領企業邁向一種積極主動、效率驅動的模式，這種模式可提高生產力、確保業務連續性並優化運營成本。

該平台的操作流程始於系統收集零售網絡的線下設備中的數據。這些數據對於平台的預測性分析至關重要，在相關分析中，先進的模式會在運營受干擾前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當問題出現，服務工單自動或由手動生成、按重要性排序並被指派予合適的技術團隊。通過個人電腦和移動應用程序使實時監測和干預成為可能，從而確保最大程度地減少停機時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了一個存放最佳範例和過往修復案例的集中數據庫，為更快速解決問題提供自動化的推薦意見。此外，新的門店管理模式支持新門店開業的IT規劃和設備配置，從而確保順利啟動。嵌入式的業績管理工具連續監測服務水平，以便可即時作出調整，以滿足服務水平協議的要求，而同時可通過數據分析深入了解服務工單處理效率、運營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全渠道交易執行

我們提供全渠道交易執行解決方案，這是一款功能多樣的強大工具，旨在精簡和提升餐飲流程的每一個階段。精心製作的這一解決方案用以支持現代餐廳的多樣化需求，能實現所有銷售渠道—線上、線下或線上線下混合的無縫融合。其賦能餐廳高效管理從最初與客戶接觸到最終執行的訂單流程，從而確保順利運營，適應本行業的快節奏特點。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客戶旅程中的每一個關鍵觸點，甚至在客戶步入餐廳之前就已開始。它提供的功能可支持預訂、排隊候餐和實時訂單狀態更新。客戶到達餐廳後，可選擇多種點餐模式，如櫃檯服務、桌邊服務、自助服務亭和移動預點餐，滿足各種偏好，獲得個性化體驗。備餐過程中，我們的智能廚房顯示系統(KDS)可優化點餐流程，從而減少等待時間並提高廚房內的效率，有助於改善整體用餐體驗。用餐後，系統可通過多種方式輕鬆付款，並收集顧客反饋，從而讓餐廳不斷改進服務。

全渠道交易執行功能與所有主要線上和線下渠道融合，包括第三方配送平台，將訂單整合至一個單一旦統一的系統。這種整合簡化了操作，將營銷線索轉化成實際銷售，可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該平台在訂餐方式方面的多樣性讓餐廳可滿足客戶偏好，同時維護低成本、高穩定性的交易平台。通過管理用餐體驗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實時排隊和訂單狀態更新到廚房中的智能訂單調度，該系統可確保加速備餐，並減少候餐時間。這種綜合性的方法可為餐廳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促進重複購買。

全面的智能物聯網資產管理

在當今充滿活力的商業環境中，高效的資產管理對於期待盡力提高業績和降低成本的企業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智能物聯網資產管理功能結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為資產的數字化、自動化和優化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該平台可處理從自動資產盤點和歸類到持續維護和利用監測的一切工作，讓客戶提高資產效率、減少管理開支並作出更明智的數據驅動的決策。這一功能通過融合實時監測、預測性分析和強大的安全措施，解決資產監督的即時挑戰，同時通過積極主動的管理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我們提供若干項關鍵功能，這些功能提供前所未有的可視性和控制能力，幫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其物聯網設備。實時資產監測可收集運營數據，如IT設備的CPU使用情況或機器的電源狀態，從而即時了解資產的健康狀況。預測性維護計劃利用先進的算法預測潛在問題，從而讓客戶制定量身定制的維護計劃，盡量減少意外的停機時間，並延長資產的使用壽命。此外，能耗管理跟蹤各設備的使用模式，從而提供可執行的節能建議，以降低運營成本。這一功能亦包括安全和合規監測，其通過管理訪問權限、跟蹤運行記錄和實時檢測漏洞來保護資產，從而確保遵守行業標準和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數字多媒體廣播

在這樣一個數字化參與對捕獲和留住客戶注意力至為重要的時代，我們的數字多媒體廣播(DMB)為多個地點管理和展示多媒體內容提供了一個綜合平台。這一功能專為零售和食品及飲料行業設計，通過店內大屏幕上引人入勝的視效(包括菜單、促銷視頻和特價商品)增強了信息展示效果。通過結合基於雲的預置型功能，DMB支持實時內容更新、即時通信和數據可視化。它強大的遠程管理功能性可實現高度的個性化和與客戶的互動，從而讓企業可對市場趨勢保持快速反應。這一解決方案對於跨多個地點運營的企業尤為有利，因其提供了對內容的集中控制，從而確保品牌一致性，同時還能根據某些本地化偏好靈活定制內容。

DMB的強大功能包括動態內容顯示，支持視頻、圖像、文本和動畫等多種媒體格式，可有效捕獲客戶注意力。憑藉集中管理平台，企業可從單個界面輕鬆管理和安排所有屏幕上的內容，從而簡化更新並確保統一的品牌信息。多設備兼容性通過在電視機、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顯示內容，擴大了內容覆蓋範圍，從而帶來無縫觀看體驗。此外，內容和模板管理讓企業可集中管理媒體資產，並通過直觀的拖放界面自定義佈局。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智能調度功能可根據時間、地點或特定條件(如高峰時段或庫存水平)自動切換內容。與POS系統融合，實時數據同步可確保所顯示的內容(如產品價格和庫存狀態)始終準確且最新，從而提高銷售點的客戶參與度和決策水平。

AI驅動的線下銷售轉化

我們提供的AI驅動解決方案結合了軟件和我們的會話智能硬件(即靈聽)，以實現營運流程的標準化、可視化和數字化，從而推動銷售轉化和業務增長。這些解決方案通過捕獲和分析店內數據提供可行見解，幫助企業優化門店佈局、提升客戶參與度並改善員工績效。這一全面的方法可確保企業把握銷售機會，同時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

客戶流和分析功能利用感應器和其他物聯網設備獲得零售空間內的客戶流量、動態、高峰時段及停留時間等數據。人工智能算法處理這些數據，生成熱力圖，將這些模式可視化，讓企業可就產品擺放、門店佈局和人員配置作出明智的決策，以盡量提高銷售量。為保持運營標準，我們的智能視察和監測功能利用物聯網和計算機視覺，實現對門店和廚房的自動例行檢查。它通過跟蹤關鍵參數（如員工著裝）監測健康和安全條例的遵守情況，就任何偏差發出實時警報。此外，我們的語音轉錄和分析工具還能捕獲客戶與員工之間的口頭互動，通過分析數據來評估客戶情緒、員工表現和推銷技巧的有效性。該分析為有針對性的員工培訓和個性化的客戶參與策略提供了基礎。所有這些洞察將被整合入一個綜合分析控制面板中，該控制面板可從多個維度提供全面而實時的業務表現視圖。這一集中控制面板有助於作出數據驅動決策，從而幫助管理人員識別趨勢、解決痛點並把握新的增長機會。

盈利管理

盈利管理功能旨在幫助線下門店應對複雜的成本管理問題和提高盈利能力。通過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該功能可提供實時診斷和決策支持，從而在勞動力管理、存貨優化和運營效率等領域發現節約成本的機會。為提供對財務健康狀況的整體視圖，我們的平台持續監測關鍵指標，包括單項交易規模、訂單量、收入和人力資源效率。我們的盈利管理工具賦能企業精簡複雜的任務，如勞工調度、工資管理、庫存跟蹤和減少浪費，從而解放管理人員，使其專注於提供卓越的服務和發展業務。

案例研究：我們與一家中等規模餐飲公司在數字化營運管理方面的合作

我們為擁有廣泛業務營運的眾多餐飲及零售品牌提供營運智能系統。例如，我們通過營運智能業務為一家中等規模餐飲公司品牌A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與定制化解決方案，優化其倉儲、物流及銷售等多項線下營運環節。憑藉運用數字化及智能方法，我們協助品牌A細化貨與場的管理，最終提升店鋪營運效率、完善客戶體驗並驅動盈利增長。

- 貨－供應鏈管理

基於品牌A餐廳業務的特性，我們提供專為店鋪層面供應鏈管理設計的智能系統，以強化庫存管控並優化後勤營運效率。該平台運用視覺算法與無線通信技術（如RFID與GPS），實現庫存管理全流程的精細監控與自動化運行，涵蓋自動訂購、智能收貨、動態庫存管控、智能分揀、實時物流追蹤及具成本效益分析。

通過大數據分析模組，我們的系統能即時監控庫存與分銷狀況，在防止浪費食物的同時，利用歷史數據與機器學習算法預測未來銷售情況，協助品牌A做出更明智的採購決策。此舉不僅降低庫存成本，而且提升庫存數據精準度，有效減少因過度訂購或庫存損耗造成的經濟損失。此外，通過優化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流程，系統能提升供應鏈效率。藉助數據可視化工具，複雜數據轉化為直觀圖表與報告，協助管理者更深入理解並運用數據，即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全面掌握餐廳營運情況。通過簡化與優化該等精細管理流程，品牌A的營運效率顯著提升，完善店鋪層面的供應鏈性能，最終提升顧客滿意度，並增強品牌A在市場中的靈敏度與靈活性。

- 場－IT營運、AIoT管理

通過在每間店鋪的設備資產上部署物聯網設備，我們能夠即時追蹤資產在線狀態。無論是收銀機、展示架或其他關鍵設備，只要任何設備離線或出現連線異常情況，系統便會立即通知管理層。此舉確保管理者能迅速應對並及時排除故障，避免因設備掉線導致的營運中斷。

該智能系統運用先進的數據收集與分析技術，細緻記錄每項設備的使用時長、頻次等關鍵數據，精準計算各資產的利用率。此舉為優化資產配置提供強大支持。例如，企業可依據各店鋪不同設備使用率合理調配資源，將店鋪低使用率的設備轉移至需求較高的店鋪，從而實現最佳的資源利用，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在店鋪倉儲的貨物區域，我們安裝了高精敏溫度計濕度感測器。這些感測器將即時溫濕度數據傳輸至智能資產管理系統。系統依據預設溫與濕度範圍監控數據；一旦任何數據超出正常水平，如高溫、高濕環境可能影響食品保存期限時，系統將自動觸發警報，並可連接店鋪環境調節設備，確保商品始終處於適宜儲存環境，維持產品質量。

藉助智能資產管理系統，企業得以告別繁瑣的人工資產管理流程。資產信息實現即時更新，管理者可隨時隨地通過系統終端獲取精準的資產數據，大幅縮短決策時間並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此舉可減少因人工操作失誤引發的問題，使資產管理更加標準化與科學化。

大型連鎖餐廳的加盟商管理

我們提供為大型連鎖餐廳量身定制的綜合門店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加盟商管理。我們通過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平台，促進餐廳業務流程的數字化轉型，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改進門店管理質量。這一平台融合了核心業務流程、主數據管理、系統集成和輕量級應用延展，從而創造推動業務增長和提高運營能力的整體解決方案。它的設計涵蓋加盟商和門店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了透明的流程監督和連鎖餐廳與其加盟商之間的無縫協調。

我們的加盟商管理平台支持餐廳運營的每個階段，從加盟招募、選址和發展到門店開業和持續管理。它的多場景覆蓋跨越人員、產品庫存、場所和加盟費收取。憑藉多終端業務處理能力，該平台通過流程管理推動部門協作，從而優化業務效率。例如，於2023年，該平台賦能一個領先的新消費品牌從加盟商招募到門店開業的迅速擴張。加盟商招募中，通過對潛在加盟商的資料和歷史記錄進行全程追溯，我們幫助該連鎖企業招募了超過500,000家潛在加盟商，並通過算法分析找出招募過程中的薄弱環節，以提高加盟商轉化率和招募效果。對於門店擴張，該連鎖企業的總部大幅提高了人力資源效率，在開設新店的同时控制了員工成本。具體而言，該平台使門店數量在三年內增加了三倍，而僅需要增加7名合約管理員工、29名門店諮詢人員和77名加盟發展人員。在營銷方面，這一平台支持總部與加盟商之間的協同營銷戰略，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加盟商的自主性，並釋放其業務潛力。

除了為大型連鎖餐廳提供服務外，我們還針對中小型企業(SME)客戶的需求開發相應的服務。考慮到中小型企業的資源限制和運營要求，我們提供若干特許經營管理功能的代理版本，該等功能部署簡單、易於使用，無需私人部署。因此，中小型企業客戶可以通過模組化代理開設新店並管理店鋪運營。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和行業知識，該等代理商使中小型企業客戶能夠獲得與我們的大型餐飲連鎖客戶相同的高品質數據分析和運營見解，但形式更方便、更具成本效益。

營運智能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

我們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多個行業（尤其是零售和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廣泛應用足以佐證我們的成功。截至2025年6月30日，採用我們的營運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餐廳超過30,000家，線下零售門店超過53,000家。

我們會話智能產品的部署大幅提高了客戶的經營業績。例如，一家零售客戶在開始使用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後的三個月內，其銷售收入提高6%。

在供應鏈和盈利管理方面，我們為一名客戶提高庫存準確性，使得2024年第二季度的存貨週轉率比2023年第二季度提高40%，並降低了儲存費用和資本成本等持有成本。同一季度，我們通過進行數據驅動的供應商談判和戰略性採購決策，將採購成本優化10%。此外，我們的平台精簡了物流運營，使訂單處理時間縮短60%，並通過物聯網和GPS的實時跟蹤提高了交付速度和準確性。通過一個綜合供應商質量管理系統和一個強大的產品質量追溯框架的實施，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度使供應商訂單錯誤率與2023年第二季度相比降低8%，使得產品退換貨減少及整個供應鏈的標準提高。訂單錯誤率以百分比計算，以錯誤訂單的數目（不論是由於交付錯誤的產品或遺漏訂購的產品）除以指定時間內處理的訂單總數表示。

智能場所管理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成功處理超過580,000份服務工單，證明我們有能力以前所未有的精確度和效率處理大型IT運營。截至同日，我們的平台已連接至超過200萬台設備，平均每天處理1,329次維修，並整合來自超過20個來源的數據，包括視頻、運營、音頻和設備狀態數據。大範圍的市場採用率反映該解決方案在轉變IT服務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和確保持續業務運營方面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594.7百萬元、人民幣522.8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尤其是，2023年和2024年，除在零售和食品及飲料業之外，該解決方案亦被大量採用。這些結果凸顯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線下業務帶來的價值，讓其得以在數據驅動的世界繁榮發展。

大模型產品

我們擁有領先的AI驅動解決方案，提供可改變營銷和營運策略的前沿技術。我們的大模型產品基於主要產品－小明助理及DeepMiner，兩者均利用先進人工智能及專有大語言模型，於效率提升、洞察生成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方面實現可量化的改進。此等產品設計可與客戶系統無縫整合，支持廣泛業務場景，使企業於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蓬勃發展。

小明助理

小明助理於2023年推出，是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可無縫集成我們的各種業務運營，提高整個企業或機構的效率及決策能力。我們將小明助理定位為專門針對營銷及營運場景中專業人士的綜合助手。其亦作為我們全套智能體工具的統一界面及入口點。小明助理整合在瀏覽器及辦公通訊應用程序中，將人工智能功能無縫嵌入業務工作流程。它與我們專有的秒針系統及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完全相容。小明助理可與我們客戶在營銷及營運方面的執行系統連接，使其能夠高效處理此等系統的數據。利用人工智能的分析及推理能力，小明助理被進一步開發協助客戶進行數據分析及戰略制定。它與客戶的執行系統合作，執行綫上及綫下的營銷活動，實現定向銷售及建立閉環業務流程。小明助理於2024年實現商業化，主要作為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以促進我們營銷智能業務線下不同軟件所提供的服務。因此，小明助理帶來的收入於2024年計入相關軟件的收入。

小明助理建立在我們廣泛的數據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的基礎上，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並借助DeepSeek等大語言模型，在內容生成、研究、知識管理及流程自動化等領域，通過人工智能應用平台實現類人推理及賦能業務營運。

以下截圖說明了可通過小明助理使用的AI應用平台，以及可通過工具欄輕鬆訪問的聊天、繪圖及知識管理功能。



這一創新產品降低了非專業人士部署人工智能工具的准入壁壘，有效地幫助我們客戶的員工獲取信息、產生洞察並自動執行重複性任務，最終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整體生產率。此外，小明助理亦支持特定行業的應用，例如分析市場趨勢以開展定制化營銷活動，或綜合研究數據以發現可執行洞察。這種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為我們的客戶在不同的業務及運營場景中立即採用及應用提供了巨大的潛力。

實現營銷智能

小明助理在兩個重要方面增強了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降低社交媒體分析及精準廣告規模投放的成本並提高其效率，以及在更廣泛的營銷環境中創造新的「生成營銷」商機。因此，個人可藉助人工智能功能來執行綜合數據分析、內容生成、營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等工作，而這些工作過去都需要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介入。

傳統上，考慮到每名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社交媒體分析師往往面臨著繁重的工作量，需要手動處理非結構化數據——這些任務雖然不是特別複雜，但卻是重複性的勞動密集型工作。人工智能產品的出現提高了處理數據的效率，但用戶仍然需要進行從數據收集、數據輸入到與人工智能工具來回互動等多個步驟，才能生成有意義見解的報告。與傳統人工智能產品依賴聊天機器人交互不同，小明助理強調人工智能與工作流程的結合，讓用戶在處理任務的同時，靈活方便地利用大模型功能。例如，當互聯網用戶通過瀏覽器打開主流社交媒體平台時，可以調用多模態模型提取視頻腳本，並利用大語言模型對內容進行分析，提取用戶場景、受眾情緒、人群細分、營銷策略推薦等關鍵信息。這一功能大大減少了人工重複性勞動，使員工能夠專注於關鍵問題和關鍵策略。通過小明助理結合先進的語言及多模態功能，我們大大減輕了分析師的負擔，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更有價值的工作，如提出見解及制定戰略。以下截圖說明了小明助理在解析及總結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推廣內容時的多模態分析能力：



如截圖所示，小明助理以瀏覽器擴充套件的形式部署。用戶瀏覽包含文字及圖片的社交媒體營銷貼文時，彼等可點擊帖文中嵌入的「AI分析」按鈕。此做法可讓用戶瀏覽基本信息，包括帖文擷取內容及貼文摘要。更重要的是，用戶可以通過輸入具體細節與小明助理進行互動，例如彼等想要推廣的產品、希望受眾接收的核心推廣信息以及任何其他要求。小明助理隨後迅速為社交媒體生成類似的營銷內容，並與被分析的原始貼文風格相仿。此功能可讓用戶有效率地創造出符合其推廣需求且具吸引力及一致的營銷內容。

此外，小明助理與我們的RTA系統整合，大幅提升營銷策略部署。這種整合在效率和精準度方面均有突破。在客戶使用秒針系統的RTA系統過程中，小明助理可促進快速生成策略和RTA系統參數配置，簡化了整個流程。用戶登錄RTA產品，啟動小明助理插件，輸入詳細的活動參數，包括品牌信息、行業類別、活動時間、類型、目標、預算及媒體選擇。提交參數後，RTA系統在小明助理的賦能下，利用歷史數據和先進的營銷模型自動生成及部署策略，確保精確的受眾定位和高效的資源分配。這種無縫集成允許策略配置和受眾定位數據自動同步至RTA系統，高效準確地完成策略生成和部署流程。

在更廣泛的營銷應用中，我們發現，人工智能不僅可以減輕現有的工作量，而且在更廣泛的內容營銷領域也具有巨大的價值。營銷的核心圍繞著觸點、受眾群體及內容。我們目前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優化數字廣告及戶外廣告，加強社交媒體平台及私域的工作，以及管理及利用數據推動客戶參與及增長，為客戶提供了圍繞觸點及受眾群體的全方位服務。技術顛覆的下一步是有效的營銷內容。隨著通過各種觸點識別無數目標客戶群的能力將逐漸增強，通過每個觸點快速批量生成為每個目標客戶群偏好量身定制的有效營銷內容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在分析海量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正在通過小明助理快速率先開發這種能力。關於我們目前在「生成式營銷」方面的舉措，請參閱「－營銷智能－我們的旗艦產品－秒針系統－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我們的創新產品線－使用案例：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生成和投放」。我們相信，小明助理將徹底改變營銷智能客戶在生成式營銷領域的體驗。

賦能營運智能

小明助理亦為我們的營運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增加了重大價值，以提升客戶的線下服務質量、優化培訓效率、簡化客戶流程並支持戰略擴張。通過整合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對話智能，小明助理可幫助線下門店分析客戶互動、有效培訓員工、管理高峰時段客流、促進加盟商評估，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小明助理可通過簡化履歷篩選和工作配對來增強人才招聘。通過訪問外部招聘平台，它可根據職位描述評價候選人，並評估如工作經驗、教育資歷和項目相容性等各項因素。這種數據驅動的方法提供了可操作的洞察力，有助於做出明智的招聘決定。

在線下服務場景中，小明助理可分析服務人員與客戶之間的聊天數據，評估協議遵守情況並確定良好規範。這種基於數據的方法使線下門店能夠實現服務質量標準化，提高轉化率及整體客戶體驗。

小明助理亦改變了傳統服務人員培訓這一資源密集型過程。利用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庫技術，結合我們的智能聊天產品，小明助理可將相關信息直接推送給可能缺乏某方面知識的學員，使他們能夠在現場實時解決客戶的問題，方便他們在碎片化的時間段內學習、練習及評估技能，從而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最終確保客戶體驗。此外，實時、高質量的聊天數據可以作為培訓材料不斷納入知識庫，促進持續改進的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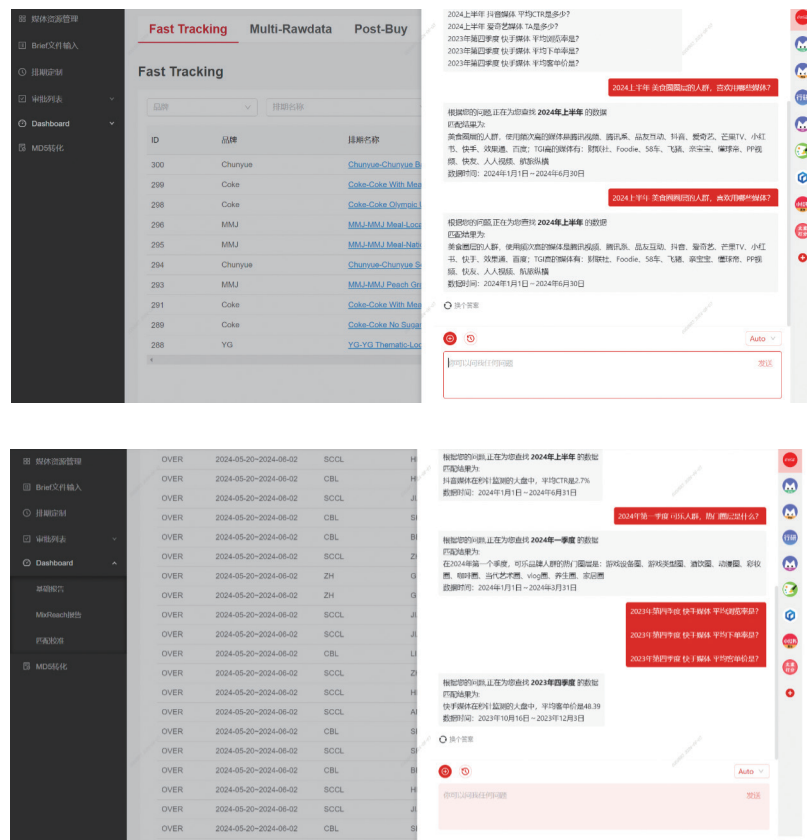
為應對高峰時段的客流，小明助理可實現智能客流管理，在需要時自動引導客戶前往附近的門店。此外，對常規諮詢的自動回覆可在繁忙時段保持服務標準，使服務人員能夠專注於複雜問題，提高整體效率及滿意度。

對於加盟店擴張中的客戶，小明助理可進一步優化加盟商甄選流程。在與連鎖店潛在加盟商進行視頻面試時，小明助理利用基於人工智能的評分技術，根據多個標準對申請門店進行標記及評估，提供公平和數據驅動的評估。這一流程使連鎖店客戶能夠更準確、更高效地選擇加盟商，支持其品牌的發展及市場擴張。

雖然小明助理是一個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主要支持我們現有的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運營，但它仍有很大潛力發展成為能夠獨立創收的產品。隨著企業越來越認識到人工智能驅動大模型產品在增強其工作流程及決策過程中的價值，小明助理的設計初衷為作為訂閱產品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作銷售之用。預期小明助理的收費模式將保持靈活，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推出DeepSeek R1及其他先進的大語言模型後，結合我們努力利用小明助理的整合連接及複雜的分析能力，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增加投入，以提升平台的核心功能。此擴充旨在通過優化的推理架構及可擴展的應用程

序框架，在營銷智能運營的不同垂直領域實現更廣泛的部署。目前，小明助理可連接內部及外部的廣告系統、社交媒體數據以及國內外電商數據。擴展的連接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該平台更廣泛地部署至營銷智能營運的各個垂直領域，包括營銷策略分析、廣告投放及電商數據分析等。通過擴展其功能並適應更廣泛的特定行業應用，小明助理有可能成為尋求將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功能整合到其運營中的公司的強大工具，從而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建立更廣泛的市場覆蓋。

案例研究：小明助理如何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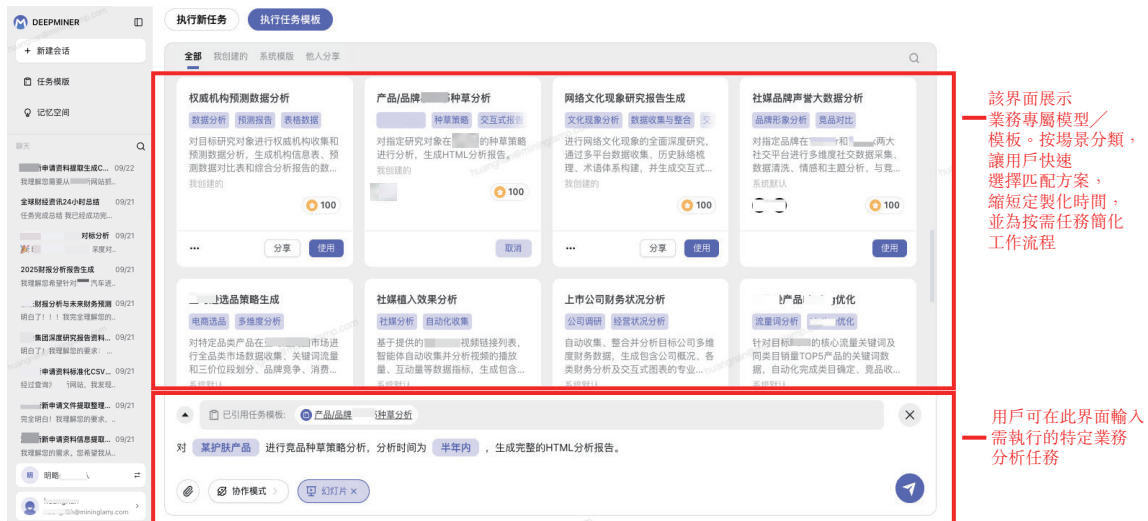
我們一名客戶使用小明助理從以下維度分析其品牌營銷策略。首先，其有助於分析人口統計洞察及媒體偏好。系統內建的智能問答功能可以快速解答諸如「2024年上半年吃貨們最喜歡哪些媒體？」之類的問題。基於用戶畫像及媒體使用數據，其可精準選擇廣告平台。此外，作為一套多數據系統，其支持多源數據的後期分析及效果評估，

從而優化廣告的收益回報。例如，透過整合不同媒體平台的數據，系統可以有效追蹤及評估廣告投放後的效果。此外，其亦可以輔助品牌及投放計劃的管理。系統清楚列出每個品牌及其對應的廣告投放計劃，方便銷售及市場團隊協同管理多個項目。

DeepMiner

為應對企業客戶快速演變且日益複雜的需求，我們推出DeepMiner，是一款可信商業智能體及下一代企業人工智能助手，旨在支持智能決策。DeepMiner標誌著我們基於在人工智能驅動決策方面的經驗，對小明助理產品的戰略升級及技術飛躍。通過整合先進推理能力並實現類人軟件交互，DeepMiner從根本上提升了系統靈活性、數據連通性及用戶體驗。

DeepMiner採用多智能體「基礎智能體」架構，其中各個具備特定領域專業知識的專用子智能體協同合作，提供從數據收集分析到洞察生成、決策乃至實際營銷與運營任務執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該平台支持多種交互模式，包括自然語言查詢、文件上傳及鏈接共享，並在多輪對話和複雜任務流中保持強大的上下文感知能力。此方法使企業能夠做出更智能、更快速的決策，並顯著減少數據驅動任務所需的人工投入。以下截圖展示了用戶與DeepMiner界面交互的方式：



DeepMiner的主要特性與功能包括：

- **自主任務規劃與執行。**DeepMiner利用其基礎智能體架構，能夠理解用戶的自然語言請求，自主規劃必要步驟，並在無需依賴預設剛性流程的情況下執行整個工作流。
- **人工智能驅動的靈活數據整合。**此功能實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靈活數據整合，利用人工智能編排智能地統一多元數據源並無縫協調跨系統數據流。其支持自動化的端到端數據整合與處理：人工智能算法自主處理數據清洗、標準化及轉換，確保數據一致、高質量且無需人工干預。除基本整合外，其亦提供符合行業專業標準的多維度智能分析。通過應用針對特定行業規則定制的人工智能模型，其可識別趨勢、檢測異常並生成可操作的洞察（例如零售需求預測、金融風險評估）。這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高價值信息，滿足現代企業對先進、智能主導的數據管理需求。
- **多智能體協作架構。**DeepMiner基於我們專有的基礎智能體框架構建，該框架協調一組專用人工智能體。每個智能體具備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系統會將任務動態分配給最合適的智能體，以確保高效準確的結果。
- **可重複使用的任務模板與智能記憶。**系統從成功執行的任務中學習，將最佳實踐提煉成可重複使用的模板。其亦具備智能記憶空間，可捕獲和管理業務知識，從而實現持續改進並隨時間推移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
- **透明且可解釋的決策。**DeepMiner分析及決策過程中的每一步均完全可追溯和可解釋，使用戶能夠理解結論的得出方式，並可根據需要進行干預或調整參數。此透明度有助於解決對人工智能「黑盒」輸出的常見顧慮，並增強對系統建議的信任。

DeepMiner的核心技術壁壘：Cito及Mano

DeepMiner的競爭優勢植根於其雙智能體架構，該架構包含Cito及Mano模型，共同重新定義了企業人工智能的邊界。Cito作為先進指令推理模型，是平台的分析與決策部門。有別於在複雜現實業務場景中常顯不足的傳統大型語言模型，Cito專為深度、動態推理而設計。其為多方面的商業任務構建專業化、情境感知的推理鏈，並利

用人機協同機制確保每個決策步驟既可控又透明。此方法不僅縮小了行動空間以獲得更精確的結果，亦融入了閉環獎勵系統，使Cito能夠持續自我優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其結果是一個完全可解釋、可追溯的決策過程，打破了傳統的「黑盒」障礙，為企業提供可操作、數據驅動的洞察。

與Cito相輔相成的是Mano，即DeepMiner專有的靈巧執行模型，作為營運任務的自動化引擎。Mano充當「虛擬靈巧手」，使智能體能夠與各種數字環境（從網絡瀏覽器到企業軟件系統）進行交互和操作。其核心創新在於持續強化學習，使Mano能夠自主探索、適應並掌握新平台和工作流，而無需人工干預或重新編程。這種適應性極大降低了傳統自動化工具常見的維護費用，尤其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Mano已在全球行業基準中獲得頂尖排名，包括Mind2Web Browser Use Agent基準及OSWorld Computer Use Agent基準，凸顯了DeepMiner的技術領先地位。Cito與Mano共同構成一個緊密集成、端到端的智能自動化系統，將DeepMiner轉變為一個不僅能提供戰略洞察，更能精確可靠地執行複雜業務營運的平台。

示例：使用DeepMiner進行競爭營銷策略分析

某護膚品品牌經理展示了DeepMiner能力的一個實際例子，旨在分析及評估比較競爭對手的基層營銷策略。流程始於該經理提交一個廣泛的分析請求。DeepMiner系統在其Cito模型驅動下，啟動交互式澄清對話以完善問題陳述，明確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範圍、目標平台及報告偏好。

需求一旦確定，Cito便自主規劃分析工作流，將任務分解為離散的邏輯步驟，如數據源識別、收集參數和分析維度。隨後，DeepMiner的自動化執行模型Mano通過類人交互操作來導航和處理相關數據，從而將該計劃付諸實施。

該智能體動態構建一個分析框架，涵蓋渠道有效性、內容策略、網絡達人細分、用戶情感及轉化指標。數據經過處理並被合成為結構化的互動HTML報告，提供可操作的洞察，如品牌排名、互動率及差異化營銷策略。在整個過程中，Cito確保動態任務規劃與推理，而Mano則保證精確、可擴展的數據獲取與執行。關鍵發現和分析工作流被存儲於DeepMiner的記憶空間中，實現知識積累和模板重複使用，以供未來分析。

此案例體現了DeepMiner自動完成全面數據分析任務，並將複雜、多源數據轉化為標準化、可重複使用的商業智能資產的能力，從而顯著提升企業客戶的效率、知識轉移及決策水平。

我們擬為DeepMiner採用軟件即服務(SaaS)與結果即服務(RaaS)相結合的雙重業務模式，以最大化其在營銷及營運場景中的商業價值。作為SaaS產品，我們預期將基於使用頻率及資源消耗情況，為DeepMiner提供分級定價結構，並對高價值的智能體功能及為滿足客戶獨特需求而提供的定制服務收取額外許可費。在RaaS模式下，我們預期將與營銷智能體及營運智能客戶合作，將DeepMiner的人工智能驅動服務整合至其工作流程中，並按績效收費，例如在營銷場景中按電子商務總商品交易額或廣告支出的一定百分比收費，在線下營運中按總交易價值的一定比例分成。此方式使DeepMiner能夠分享其為客戶所創造的增長價值，將其角色從客戶的成本中心轉變為利潤驅動者，並為本公司創造可持續、可擴展的收入來源。

與小明助手相比，DeepMiner在靈活性、數據連接性及自主任務規劃方面具備顯著優勢，能夠動態適應複雜且個性化的企業需求。基於這些優勢，DeepMiner顯著提高了技術門檻，並擴大了可處理的業務場景的廣度與深度，從而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行業和客戶需求。這反過來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為收入增長開闢新機遇。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了集中及發掘數據中隱藏模式的工具，幫助他們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我們通過將來自不同業務系統的數據集成到一個單一的集中式平台來實現這一目標。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有效地共享及分析他們的數據。我們利用知識圖譜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在不同來源的複雜數據之間建立高效易懂的關係，識別符合特定標準的數據，從而為客戶提供可執行洞察意見。

與我們的營銷及營運智能業務（主要服務消費者及餐飲業客戶）不同，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服務於金融、製造及軌道交通等領域的客戶，為他們提供將多源異構數據與人工智能算法相結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定的人工智能需求並釋放其數據價值。這些解決方案解決了客戶面臨的特定行業的技術難題，與其他兩項業務提供的服務並不重疊。行業解決方案直接在客戶擁有的集中工作環境中運行，並匯總分散在不同系統中的客戶數據進行分析。與主動監控和處理公共領域數據的營銷智能不同，行業解決方案用於分析的數據全部是客戶擁有的業務數據。此外，

營運智能服務通過若干標準化及模塊化的產品提供，涉及人、貨及場，旨在促進客戶的線下運營，包含客戶互動、供應鏈管理及IT運營管理，相比之下，行業解決方案為根據客戶需求在目標應用場景中提供基於項目的產品。例如，我們協助一家大型全國性銀行分析了五年的綜合數據，以加強其風險控制能力。通過開發隱含關係、異常交易、資本回流、員工道德及貸款審查情緒分析模型，我們改進了該銀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和整體風險控制系統。

這些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模式以一次性項目收費結構為基礎，即在每個已簽署項目完成並驗收後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決定逐步退出該業務線，不再承接新項目。我們之所以決定放棄行業解決方案，是受幾個關鍵因素的驅動。首先，我們選擇專注於我們在營銷及營運智能方面的核心優勢，因為我們認為這些領域具有巨大的增長及創新潛力。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發現行業解決方案並不能像我們的營銷和營運智能產品那樣產生網絡效應。這是因為行業解決方案的客戶與營銷和營運智能業務的客戶來自不同的行業，因此交叉銷售的機會有限。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在營銷智能方面積累的行業洞察力，並投入更多資源，為我們在營運智能方面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持續開發標準化產品。其次，行業解決方案主要服務的客戶與營銷和營運智能服務的客戶不同，他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並不穩定或持續，這限制了業務部門的可擴展性。此外，行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營銷及營運智能。考慮到客戶需求、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決定在2022年下半年逐步退出行業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專注於需求更旺盛、盈利能力更高、增長前景更好的營銷及營運智能業務。儘管我們逐步退出了這項業務，但為兌現現有承諾並完成進行中項目的交付，我們會繼續在先前簽署的合約達到若干里程碑時確認收入，該等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交付週期較長。

通過放棄此項業務，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用於增長潛力更高和收入來源可持續性更強的領域，例如，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建立我們的基礎技術，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營銷及營運智能業務。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集成多模態數據

在如今數據驅動的世界中，數據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在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分析各種數據模態的能力上建立了技術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開發跨多個垂直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憑藉多模態數據（包括文本、圖像、語音、視頻、互聯網用戶行為和傳感器信號），我們為客戶提供可行見解，推動業務成功。有關我們在保護數據隱私和個人資料方面作出的努力，請參閱「關鍵技術－數據隱私」。

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通過海量數據賦能。例如，我們利用來自各種平台的社媒數據，分析帖子、圖像和視頻等內容，以了解消費者行為和市場趨勢。此外，我們還結合生物辨識數據（包括腦電圖(EEG)信號和眼動數據）來判斷消費者對廣告的反應，從而更深入了解參與度和情緒反應。我們亦監控互聯網用戶行為，追蹤廣告曝光和點擊等互動，以評估廣告效果並優化媒體策略。

為支持客戶的營運效率，我們從線上和線下客戶互動中擷取實時數據。我們的會話智能軟件使用自動語音辨識(ASR)和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處理來自客戶會話的語音數據。來自客戶內部系統（例如訂單數據庫、會員平台和庫存管理系統）的資料進一步豐富了此類數據。在線下環境中，我們從物聯網設備（包括傳感器和警報器）收集數據。這些數據包含視覺資料（如顧客流量及產品放置）、環境指標（如溫度及濕度）和音頻信號（如背景音樂及店內會話），展現商店營運的全面視圖。

我們實時動態調整和利用該等數據模態的組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度精確和量身定制的見解。這種獨特的功能不僅需要複雜的多模態數據收集、分析和處理，還需要能夠靈活地精確處理不斷變化的模態組合。我們的專有技術，如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及超圖檢索增強生成(HRAG)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使我們能夠無縫集成和分析這些不同的數據來源。有關該等技術的特點、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此外，我們不斷將實時市場狀況和客戶反饋整合到我們的軟件中，優化我們的算法並生成一個強大的閉環系統。這種持

續的數據細化和技術增強循環鞏固了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並不斷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集成這些不同的數據類型，我們為客戶提供其營運的整體視圖，使他們能夠增強客戶參與度、提高銷售業績並優化整體營運效率。

關鍵技術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創新和專有技術的開發，特別是在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領域，這些技術得到了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擁有2,322項專利和596項專利申請、460多個國內外獎項和44份行業報告。

數據智能

我們的核心產品建立在我們專有的數據智能技術的基礎上，其中涉及多模態數據的收集和集成，對這些數據的分析，幫助企業獲得對其業務運營的寶貴洞察，最終促進數據驅動、基於人工智能的明智決策。

- *多模態數據集成*。我們產品基礎是一個集中式數據管理平台，使企業能夠從不同來源收集多模態數據，並將這些數據無縫集成為統一的結構化格式。此功能解決了許多企業在有效處理和集成各種類型的數據方面所面臨的難題，使數據可供進一步分析和利用。我們的專有數據技術擅長剖析和管理多模態數據，涵蓋文本、圖像、視頻和音頻到物聯網數據。
- *多模態數據洞察*。一旦收集並集成多模態數據，我們就會採用複雜的數據分析技術提取有意義的洞察。憑藉機器學習算法和自然語言處理等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進一步增強和自動化分析過程，並開發針對特定營銷和營運場景的應用程序，以發掘有關消費者行為模式、市場趨勢、銷售表現和門店營運的寶貴洞察。這些洞察可讓各行業垂直領域的業務經理全面掌握營銷和營運表現。
- *數據驅動、基於人工智能的決策*。憑藉數據分析得出的洞察，我們的數據智能技術使企業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從而提高生產力並推動業務成功。業務經理可以利用這些洞察來識別市場機會、優化流程、降低風險並提高

整體業務表現。此外，從數據智能中獲得的洞察可以推動創新，從而促進新產品、服務和商業模式的開發。最終，我們設想我們的數據智能技術將使企業釋放數據的全部潛力，並實現跨組織各類流程的完全數位化和自動化。

數據智能技術在營銷智能中的應用

詳情請參閱「－ 營銷智能 － 我們的旗艦產品 － 秒針系統 － 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 － 我們的創新產品線 － 使用案例：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生成和投放」。

數據智能技術在營運智能的應用

在營運智能場景中，如餐廳和零售連鎖店的IT設備管理，我們首先使用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跨各類設備和環境的傳感器和探測器收集廣泛的多模態數據。這包括我們的智能會話硬件、收銀機、打印機、網絡設備、DMB顯示器等。收集的數據涵蓋銷售代表與客戶之間的會話、設備運行狀態、錯誤日誌、溫度、濕度等參數，展示了我們強大的多模態數據集成能力。我們先進的多模態數據分析平台利用時間序列分析、影像辨識和機器學習等技術進一步分析此類多樣化的數據。系統可以即時發現設備異常行為、潛在故障和環境風險。例如，其可通過監察網絡設備數據流識別潛在的網絡擁堵或安全威脅，或通過分析環境數據預測可能的設備過熱。此類多維分析凸顯了我們的多模態數據洞察能力。基於此分析，我們的AI驅動決策系統使用智能算法和歷史數據為IT營運人員提供最佳行動計劃。這包括自動安排例行檢查以確保關鍵設備的及時維護、生成智能工單提醒以快速響應設備故障以及提供設備採購建議以優化資源利用率和營運成本。這些決策體現了我們在數據驅動、基於人工智能的決策方面的能力。

企業知識圖譜

我們的企業知識圖譜以其先進的功能著稱，這些功能增強了數據管理和分析的豐富程度、語境和表現。一個關鍵的區別在於我們獨特地將「事件」、「時間」、「場所」概念融入了圖譜建模中，極大地豐富了知識圖譜的語境和關聯性，也優化了時間序列數據的存儲，構建的知識圖譜就更具動態性和信息性，使企業能夠獲得更深入的洞察並做出更明智的決策。將「事件」、「時間」、「場所」融入知識圖譜建模中，是我們獲得享有盛譽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的核心創新，這項認可彰顯了我們在這

一領域的領導地位和卓越成就。我們亦採用超圖檢索增強生成(HRAG)，並與知識圖譜整合，具備在高維場所推理複雜語義問題的能力(即同時分析大量變量)。HRAG升級了先前部署的知識圖譜，不僅能檢索和使用文字格式，還能檢索和使用圖像、語音和視頻，而無需經過將其他數據格式轉換為文本的程序。這加快了數據檢索過程，減少檢索多模態數據所需的時間。在我們的知識圖譜中對這些多模態數據維度進行建模的能力不僅使它們更加全面，而且使我們能夠高度準確和高效地處理複雜的數據關係。

我們的知識圖譜旨在處理海量數據，可存儲計算超過95億個實體、關係和事件，同時支持毫秒級處理實時查詢，效能和可擴展性均十分出色。即使數據量和複雜性不斷增長，此功能亦可確保用戶能夠快速有效地訪問關鍵信息。此外，我們的知識圖譜支持歷史數據回溯，記錄歷史數據並允許用戶訪問和審查歷史生成的知識圖譜內容。此功能為歷史分析提供了寶貴的工具，使業務決策能夠更準確地反映隨著時間推移的變化和發展。

數據隱私

鑒於數據隱私在商業和監管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數據隱私保護機制和數據倫理框架來指導我們的數據收集、處理和存儲活動。我們對保護用戶隱私的投入已獲得111項發明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認可。通過採用該等強大技術，我們確保在處理所有收集的數據時，最大程度上尊重隱私並符合監管要求。這包括確保僅在獲得上傳內容的用戶適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處理用戶資料。我們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27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IT服務管理體系(ISO 20000)和隱私信息管理體系(ISO 27701)的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成為國內首批獲得數據安全管理能力認證證書的公司之一，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的實力。

作為行業領先者和潮流引領者，2022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協助中國廣告協會和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制定一系列互聯網廣告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開創性標準。其中，《互聯網廣告隱私計算平台技術要求》於2024年1月提交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佈。我們將繼續在這些與數據隱私相關的關鍵行業標準的其餘部分制定中發揮積極作用。

有關我們為確保數據隱私和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和安全措施」。

下表按時間順序說明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其各自的特點、應用場景示例和重要性：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2018年：特定領域知識圖譜技術與大語言模型 (LLM)相結合	提供特定行業的分析，幫助消費品公司了解消費者行為、發現新產品開發機會並加快產品創新	<u>營銷智能</u> 假設一位消費品客戶欲識別嬰兒服裝的新趨勢。從傳統上來說，這需要手動檢閱銷售資料及客戶回饋，既費時又可能遺漏微妙的模式。藉助我們的技術，知識圖表組織所有相關的數據點，例如布料類型、年齡組別及客戶人口統計，同時LLM掃描數百萬線上討論及評論，以偵測新的主題，例如年輕母親對於「有機棉嬰兒服裝」的興趣突然增加。 大語言模型識別此趨勢時，會將信息連接回知識圖表，這不僅有助於客戶發現「有機棉」開始流行，亦可發現哪些客戶分部正推動該趨勢、何種其他產品正被討論，以及該興趣如何隨著時間演變。這讓客戶能夠快速調整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例如先於競爭對手推出針對年輕母親的新系列有機棉嬰兒服裝。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這種組合（在秒針系統中採用）可進行實時、深入的分析和預測性分析，使公司能夠獲得可行的見解，為消費品行業量身定制營銷戰略，找出市場差距，並快速製作新產品原型。因此，這些公司可以從更精確的市場細分、更好的消費者定位、更快的上市時間以及顯著的競爭優勢中獲益，最終推動業務增長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2019年：一種基於元學習的人臉識別方法...

在新場景中訓練人臉識別模型時，識別視覺效果對樣本的依賴性大幅降低

營銷智能

在引入該技術之前，企業和代表企業行事的廣告代理商在選擇廣告渠道時往往遇到困難，因此在數字和傳統媒體渠道之間分配媒體支出預算時效率低下。秒針系統所採用的技術有助於有效識別廣告素材中的網絡達人，並生成深入的市場洞察，例如網絡達人推廣特定消費品的效果。因此，客戶有權選擇有潛力產生最佳廣告效果的網絡達人。

營運智能

在引入該技術之前，線下企業通常會僱傭安保人員來確保門店的夜間安全。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中採用的基於元學習的技術可幫助企業在夜間有效監控指定商店區域，確保貴重商品和設備的安全，並降低相關人工成本。
2019年：應用知識圖譜技術，協助前線銷售人員了解消費者需求，優化銷售策略……	分析消費者數據中的複雜關係和模式，可用於提供模擬真實銷售場景的指導工具	<u>營運智能</u> 在引入知識圖譜技術之前，銷售業績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人工方法，如面對面的研討會和績效評估。這些方法耗時，而且往往無法捕捉到銷售互動的全部內容。 知識圖譜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會話智能產品中，有助於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並改善銷售策略。透過對大量銷售及客戶互動資料中的複雜關係進行映射及分析，系統可自動檢視與客戶的每次對話，識別關鍵主題（如產品功能或客戶關注的問題），並強調趨勢（如關於定價的頻繁問題）。該技術亦可偵測模式，例如提及競爭對手產品與較低的銷售成功率之間的關係，使管理者得以即時調整銷售策略。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此外，該技術亦可模擬真實的銷售情境，進行有針對性的訓練。例如，倘銷售代表在價格談判方面遇到困難，系統可以根據實際銷售數據生成虛擬客戶檔案，使銷售代表得以進行練習並改進談判技巧。知識圖表亦可識別新興市場趨勢，例如對環保包裝日益增加的興趣，並迅速提醒銷售團隊，支持及時調整產品供應及營銷策略。
2021年：元學習模型，能夠開發衍生模型，勝任各類任務	創建和訓練專門的迷你模型，以比使用單一大模型更少的算力有效處理不同的任務	<u>營運智能</u> 在引入該技術之前，線下企業通常以人工方式管理庫存。員工會清點物品並將資料記錄至數字系統中，既費時又容易造成人為錯誤。傳統上，門店內食品質量的檢驗是一項手動程序。員工會目視檢查食品，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這是一項勞力密集且主觀的工作。即使部署了技術工具，企業仍面臨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

隨著在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中導入元語言機器學習模型後，庫存管理流程得以轉變。我們的元學習模型並非使用單一的大型模型來管理所有商店的運營，因為這樣做可能既慢又耗費資源，我們的元學習模型部署了針對特定任務的小型模型。一個小型模型可能專門掃描貨架以快速清點商品，另一個小型模型可能專門評估農產品的新鮮度，還有一個小型模型可能專門根據歷史資料預測庫存需求。該分工使各迷你模型均能更高效、更準確地運行，從而實現更快、更可靠的商店管理。此外，元學習模型可通過分析食品的形狀和其他視覺特徵，將此過程自動化。專門的迷你模型經過訓練後，可以高準確度偵測如變質或損壞等質量問題。例如，其中一個迷你模型經訓練後，可通過分析餃子的形狀來偵測食品質量，並判斷餃子是否完全鬆軟。這種自動化可讓店員騰出時間專注於其他優先事項，提高整體效率並確保一貫的質量標準。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2022年：將「事件」、「時間」和「空間」納入知識圖譜建模	豐富知識圖譜的背景和相關性，優化時間序列數據的存儲，使其更具動態性和信息性。實際上，這意味著我們的系統不僅記錄靜態事實，還跟踪事物隨時間的變化、發生的位置以及觸發這些變化的事件。	<u>營銷智能</u> 傳統的知識圖譜通常無法納入動態元素，如事件、時間和空間。這種局限性使其難以捕捉數據和關係隨時間不斷變化的性質。例如，它們可能無法識別在不同時間段內以不同名稱提及的產品實際上是同一種產品。 通過結合廣泛的動態數據集，秒針系統可以幫助企業了解消費者決策的驅動因素以及這些驅動因素如何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根據歷史數據和當前趨勢預測未來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行為。我們還可以繪製消費者旅程圖，確定消費者與特定品牌的互動點，包括線上互動、店內訪問和其他互動點。通過確定最有效的接觸點和媒體渠道，企業可以更有效地分配營銷預算。 <u>營運智能</u> 在採用該技術之前，企業依賴人工分析和被動維護，既耗時又低效。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在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中應用的新技術可動態連接廣泛的動態數據集，如設備性能數據和環境數據，提供更豐富的背景和更相關的見解。其能實時識別模式和相關性，自動生成減少機器故障的最佳實踐建議，提供更快解決問題的自動建議。通過繪製供應鏈管理中各因素（如交付時間、訂單準確率及所供應商品的質量、銷售記錄和其他事件）之間的關聯圖，幫助找出庫存短缺的原因，從而優化採購和庫存管理。例如，該技術可識別出供應商一再延遲交貨或交付的產品品質不佳，與特定區域雨季交通事故增加的時間吻合。透過將延誤的時間、受影響倉庫的位置以及外部事件的發生相互關聯，系統可以主動建議提前增加庫存水平，從而降低缺貨的風險。這種技術實現了主動維護、數據驅動決策和提高運營效率，使企業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持續優化運營，並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2023年：MLLM.....	分析和理解大量多模態數據，包括文本、圖像和視頻，並推斷數據之間的因果關係，以洞察市場和生成內容	<u>營銷智能</u> 在引入該技術之前，企業在優化營銷內容發佈方面面臨困難，可能會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調查和評估營銷效果，這既耗時且不夠全面。 秒針系統中應用的這一技術可推斷廣告素材中文字、圖片和視頻之間的因果關係及其影響，幫助企業識別可能產生最佳營銷效果的廣告內容，甚至幫助企業自動生成可預測產生最佳營銷效果的各種類型的內容。例如，該技術可分析一組廣告，並判斷出紅色背景、簡潔、會話式文字的廣告往往比藍色背景、正式語言的廣告獲得更高的點擊率。該技術亦可識別出更複雜的模式，例如發現在視頻中以寵物為主角的廣告結合非正式的文字時，在吸引觀眾方面明顯更有效。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此外，該技術可透過結合預測會有良好表現的不同元素，生生多種新的廣告內容選項，甚至可為視頻廣告建議腳本、視覺版面及背景音樂。這可讓企業主動優化營銷策略，而非僅依賴回溯分析。

2023年：HRAG

通過高效檢索和繪製更多不同類型數據之間的聯繫，升級知識圖譜，以提供更精準的分析、更豐富的洞察，以及更具創新的內容創作

營銷智能

在引入HRAG之前，企業通常依賴基本的數據分析方法，這些方法一次只能處理有限數量的變數，通常只關注基於文本的數據。這種方法很難理解各種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如產品功能、客戶情緒、季節性趨勢和近期促銷活動。因此，洞察力往往是不完整的，對於制定客戶維繫和增長戰略亦不太有效。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隨著在秒針系統應用HRAG，企業能夠同時分析各種變數，包括文本、圖像、語音和視頻。例如，一個零售品牌可以利用HRAG發現，北方地區的顧客在冬季更喜歡觀看以雪景為背景的視頻，而該等視頻中的小提琴音樂可以將轉化率提高15%。通過與天氣數據相結合，該品牌可以預測促銷活動的最佳時機，從而將其戰略轉化為全面、多維的洞察力。因此，企業可制定更有校的營銷策略和內容以留住及擴大客戶群，並利用更豐富及更準確的洞察以作出明智的決策。
2024年：HMLLM	分析和理解包括腦電圖(EEG)和眼動在內的更多樣化的數據模態，並在多種模態之間建立複雜的關聯，從而實現大規模的多模態數據整合	<u>營銷智能</u> 在引入該技術之前，企業在優化營銷內容發佈方面面臨困難，可能會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調查和評估營銷成果。

主要專有技術

主要特點

應用場景示例及重要性

秒針系統應用的這一技術，可在多個垂直領域的應用場景中建立多模態數據之間的關聯，支持企業分析廣告素材中的實體、情感、效果、場景、受眾等多種元素，提升營銷效果，生成預測效果良好的有效營銷內容，並為視頻廣告提供腳本、視覺佈局及背景音樂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智能－我們的旗艦產品－秒針系統－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我們的創新產品線－使用案例：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生成和投放」。

我們的主要專有技術完全由我們自主開發。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共享該等技術，亦不向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

數據隱私和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和安全。我們已採取標準保護措施，包括保密規定、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脫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和個人資料。有關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作為行業標準制定者的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數據隱私」。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組織架構來監督數據安全管理。我們的數據及網絡安全委員會負責數據安全的整體管理。該委員會由總裁領導，成員包括安全服務部、法律部及IT部等多個部門的代表以及不同業務單位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數據安全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並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將不時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培

養其安全意識及技術技能。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數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審計結果用於不斷改進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亦隨時了解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動態，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實施一套健全的系統層級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i)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根據需要收集和處理數據，用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模型訓練及(ii)根據與客戶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明確授權或協議收集和處理數據。目前，在現有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內，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所涉及的數據的所有權，尚無明確無誤的界定及指導。然而，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或權利，或為收集及處理此類數據建立其他合法依據。我們收集或使用的幾乎所有數據都以文字、照片和視頻的形式供我們分析場景。根據行業內的具體情況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類型，我們可能主要依賴自身或客戶收集的數據。對於客戶委託我們進行數據處理的場景（例如，我們營運智能業務中的秒針系統和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以及我們營運智能業務中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或類似方式就相關數據處理活動獲得其媒體平台的終端用戶或我們營運智能產品的終端客戶的充分授權。這意味著客戶有義務確保其媒體平台的終端用戶或我們營運智能產品的終端客戶和設備所有者充分了解數據處理活動並提供適當的同意。對於我們自己收集和處理數據的情況（例如，我們營銷智能業務線下的金數據和我們大模型產品下的小明助理，我們會在隱私政策中明確披露將收集的個人身份資料類型（如電子郵件地址）以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法。我們通過選擇機制獲得客戶的同意，客戶通過勾選同意框主動同意數據收集和處理。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存儲在我們自有的私人雲端。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還能通過模擬生成數據，以作為來自現實世界的數據的補充，用於模型訓練。此外，我們還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一定數量的數據。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明確規定我們使用數據的授權及使用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有限數據為根據與這些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經匿名處理後提供。我們還制定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收集的數據用於合法目的。我們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在協議中明確確認其從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且其已獲得將該等數據用於協議指定用途的權利。尤其是對於個人可識別信息，數據供應商須聲明並保證，其已採用技術刪除數據中所有個人可識別信息或獲得提供有關信息必需的授權。

對於從公域獲取的數據，我們將下載的數據範圍限制為不包含個人信息的圖像及視頻。我們還建立了數據訪問、內部或外部傳輸及解密的審批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轉移，尤其是個人信息的轉移。

對於營銷智能，我們的秒針系統通過軟件運行，主要收集(i)通過技術手段連接到媒體平台的廣告監測數據，如用戶廣告印象及點擊數；(ii)通過API或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定向採購，社交媒體平台上公開可用的多模式數據，包括網絡達人及其他互聯網用戶發佈的內容及用戶互動，如點贊、收藏及評論；及(iii)企業客戶通過部署數據管理平台委託提供的與用戶增長軟件客戶業務相關的數據，如訂單信息及其他相關交易數據。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為客戶提供基於網絡的服務。在客戶授權及指示下，其處理用戶通過企業微信及微信界面自願提供的用戶行為偏好等數據。金數據通過網頁、應用程序及小程序運行，允許用戶填寫及上傳數據。其在用戶註冊時收集用戶基本信息，如電子郵件地址。我們強烈要求所有與我們合作的媒體平台在用戶隱私條款中明確聲明，用戶將授權我們處理用戶數據，並充分告知用戶將收集及處理的數據類型、使用數據的情形以及有關處理的範圍。這樣可以確保我們獲得用戶的明確同意。我們收集的數據在傳輸到我們的系統之前進行匿名及加密處理。因此，從媒體平台收集並傳送至我們處理的數據已進行匿名和加密處理。同時，我們亦通過加強加密、隔離存儲及嚴格的訪問控制來進一步保護收到的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性。我們在媒體支出優化軟件中採用了隱私增強技術，將大數據技術與聯邦學習等隱私增強技術相結合，實現安全的多方計算，這是解決行業普遍存在的數據孤島難題的關鍵技術創新。這一創新實現了多個企業間安全合規的數據融合，在不洩露敏感信息的前提下促進了整個營銷鏈的數據流通，從而最終提高了營銷效率。與傳統的數據管理平台不同，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具有以下顯著特點：

- 通過平台處理的所有數據都經過去標識化或匿名化處理，以防止該類數據的用戶識別特定個人，從而保護隱私。
- 數據處理的整個過程都以電子方式實時記錄和保存，可隨時進行審計和監督。
- 該平台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計算性能的影響，且具有用戶友好、算法兼容、高效且經濟可行等特點。

對於營運智能，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主要收集(i)通過靈聽收集經加密及脫敏處理的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會話數據；及(ii)通過客戶採購的硬件或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收集的設備狀態數據及供應鏈業務數據，如訂單數據、交貨時間及物流數據。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方法包括數據分類、訪問控制、定期審核和事件響應協定，以保護敏感信息。我們與客戶的數據合作通過合約協議進行管理，確保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標準。協議亦規定，客戶授權我們根據協定的業務方案及使用類型處理及使用數據。我們安全地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和共享數據，並在數據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實施加密和訪問控制以保護數據。不再需要的原始數據將被安全銷毀，以防止恢復。對於個人信息，我們僅出於特定的合法目的處理數據，並徵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於會話智能方面，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我們要求客戶明確確認彼等已獲得收集及使用會話數據的必要授權及同意。我們採用數據最小化原則，只收集預期目的所需的數據。我們向數據主體提供透明度，允許他們有權訪問、更正、刪除或限制自己的信息。為加強網絡安全，我們採用網絡分段、訪問控制和監控工具檢測和應對潛在的安全事件。此外，我們還將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明輝先生提出的「HAO智能」理念融入食品及飲料客戶服務中。為食品及飲料客戶量身定制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集成了感測器等AI認知智能體、組織（即餐廳）、大系統（即連鎖餐廳）、霧計算、雲計算和大數據。憑藉這種技術先進的系統，從餐廳收集的敏感數據可在本地處理，無需上傳到雲端，從而確保本地數據的隱私性。

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防火牆、反惡意軟件、網絡安全保護應用程序和各種加密技術，以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存儲這些數據。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對服務器操作的所有用戶賬戶進行審核和監控。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保護，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隱私保護問題而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而這些事件個別或共同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運營，包括我們使用來自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個人資料數據洩露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個人信息在重大方面符合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妥善履行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數據保護義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對於在履行有關協議過程中因客戶行為或非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數據洩露或違規行為，我們概不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獨立工作，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有重大缺陷。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聘用頂尖研發人才，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為714人，佔員工總數的42.5%。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團隊中有91名員工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2%、32.9%、25.6%、30.7%及23.4%，佔同期總營運開支的46.6%、51.0%、41.9%、46.1%及4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用於(i)開發專有技術，如營銷和營運智能的多模態大模型，(ii)開發關鍵智能體能力及智能體模型，例如工具使用能力、基礎效用智能體能力、複雜效用智能體能力及多效用智能體能力，(iii)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和數據隱私，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iv)加強基礎研究，探索可能帶來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新領域，如智能體進化系統、可量化人格模型，及(v)招聘研發人才，採購設備和資源，以實現上述研發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產品開發。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人工智能技術研究方面一直處於領先地位，這一點從我們在頂級國際會議上獲得的認可就可見一斑。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明輝先生發明了「人類人工組織(HAO)智能」的概念，將人類智能(HI)、人工智能和組織智能(OI)與大數據分析相結合，宣導人機協同理論。介紹這一概念的論文於2018年在《知識和信息系統》(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上發表，這是一個發表知識和高級信息領域新興課題最新研究成果的國際論壇。我們也是業界第一個提出新穎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範例：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超圖的獨特之處在於它能夠在多種模態之間建立複雜的關聯，從而在遠遠超出通常模型的規模上實現多模態數據的整合。該技術可以幫助我們適應更多模態的數據，並在多個垂直領域的應用場景中更好地建立多模態數據之間的關聯。HMLLM的相關論文已獲得全球首屈一指的多媒體會議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Multimedia Conference 2024 (ACM Multimedia 2024)的最佳論文提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酬，是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主要部分。2022年下半年，根據對過往業務表現、財務數據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綜合分析，我們主動決定精簡運營，以優化現金流，確保可持續增長。其中包括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並暫停組織智能（一項專注於企業辦公平台和應用的業務舉措）的研發投資。逐步淘汰這兩項業務舉措導致相關研發人員減少，從而降低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組織智能業務並無對我們的收入做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22項專利和596項專利申請、571個註冊商標、533個註冊版權和143個註冊域名。我們依賴未獲專利的商業秘密、保密專有技術和持續的技術創新來發展、加強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還通過尋求、維護和捍衛專利權等方式，努力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發明和作出對我們業務增長具有商業價值的改進。

在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具有前瞻性的知識產權保護內部管理體系。該團隊負責建立一個全面、系統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需求。我們的方法包括在早期階段進行專利規劃，以與市場開發保持一致，在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並在相關領域進行全面專利檢索的基礎上，使用專利矩陣。該矩陣從技術、功能、流程和執行等多個維度進行設計，確保每個產品都能獲得定制的戰略性專利組合。我們還採用嚴格的專利質量控制流程，以保持專利的高價值，確保我們的專利和專利組合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創新，並提供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還採用領先的專利數據庫工具，以提高專利檢索的精確度，進行多維專利分析，避免重複專利申請。這些工具有助於我們滿足專利新穎性的要求，確保專利申請的高品質和有效性。我們還與頂級專利代理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專利申請的高效和高品質，並不斷增強我們的知識和資源，以降低專利風險。

獲得並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的專利和其他專有保護；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專利、商標和版權；保守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營運過程中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和專有權利，對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阻止第三方生產、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進口我們開發的任何技術產品，可能取決於我們是否擁有這些活動相關的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商業秘密。

與我們類似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牽涉複雜的法律、科學及實際問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已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可以使我們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予專利，或者任何已授予專利的申索權能否提供充足的專有保護以免受競爭對手侵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專利申請能夠獲授予專利，亦無法保證現時或未來任何專利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軟件、技術、平台以及我們開發的任何管線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專利申請的保護範圍可能於獲授予專利前大幅縮減，並可能於獲授予專利後重新詮釋甚至遭受質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技術或產品將受到可執行專利保護或持續保護。此外，我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遭受第三方的質疑、規避或宣告無效。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更全面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也擁有多項註冊商標。我們會在我們認為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時，尋求註冊更多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針對我們的與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相關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未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然而，我們面臨未來無法保護自有知識產權的風險。

定價

我們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的定價策略計及(i)客戶的媒體投放金額，(ii)曝光率和點擊率等使用量，及(iii)成本加成法，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我們智能門店營運系統的定價策略設計靈活，可滿足各種客戶需求，並考慮到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複雜性、人力、整體工作量及其他特定要求。行業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軟件和硬件以及為客戶各自行業量身定做的定制化服務向客戶收費。

指導我們整體定價決策的若干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直接及間接成本、競爭定位和對客戶的價值主張。例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預算能力和需求水平，並反映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我們還提供不同的定價選擇。例如，我們可能會為長期服務套餐提供優惠折扣。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線（如適用）下的收費模式及費率、定價及交付方式的概要：

	營銷智能	營運智能
收費模式及費率	<u>秒針系統</u>：秒針系統下不同軟件所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按照客戶的喜好單獨選擇，且客戶可捆綁購買或單獨購買。 <u>媒體支出優化軟件</u>：我們收取服務費和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服務費按客戶提供並經我們通過積極的廣告監控及交叉核對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資料所核實的媒體支出預算的百分比及／或按曝光率和點擊率等使用量釐定。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 <u>社交媒體管理軟件</u>：我們收取服務費及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服務費根據基於客戶需求按每份報告的協定價格交付予客戶的市場和消費者洞察報告的數量釐定同時考慮到客戶的預算、數據使用、工作量、複雜程度以及參與製作報告的分析師的相應經驗水平。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	<u>智能門店營運系統</u>：我們收取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技術服務費、營運服務費及硬件成本。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提供予若干有私人部署需求客戶的開發服務有關，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和部署的人力釐定。營運服務費用與我們線下門店持續維護和營運有關，根據每家門店的年費及增值服務費用釐定。硬件成本根據交付的硬件數量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每個硬件的價格釐定。

營銷智能

用戶增長軟件：我們收取軟件許可費、技術服務費和營運服務費。軟件許可費可作為一次付清或是訂閱連同支付經常性服務費安排。技術服務費與我們提供予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和部署的人力釐定。營運服務費與我們持續維護及營運私人部署軟件有關，並按年或客戶需要的時間收費。

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我們收取軟件許可費和基於訂閱的技術服務費。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向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並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及部署的人力釐定。

金數據：我們收取基於訂閱的軟件許可費和技術服務費。軟件許可費根據開戶數量釐定，每個賬戶的許可費取決於使用情況。技術服務費與我們向若干有私人部署或定制需求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有關，並根據整體工作量、所需時間及部署的人力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營運智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營銷智能	營運智能
定價	我們在為軟件許可費定價時，會考慮使用範圍、類似軟件的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研發投資。	我們在為軟件許可費定價時，會考慮使用範圍、類似軟件的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研發投資。
	我們在為服務產品（包括定制服務）定價時，會考慮勞工成本、服務的複雜情況以及合理利潤。	我們在為服務產品（包括定制服務）定價時，會考慮勞工成本、服務的複雜情況以及合理利潤。
		我們在為就提供解決方案所供應硬件定價時，會考慮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
交付方式.....	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產品	SaaS，解決方案產品，硬件安裝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自上而下的客戶拓展戰略

我們實施了一種獨特的自上而下的客戶拓展戰略，事實證明，這種戰略在建立客戶群方面非常有效，客戶群主要由頂級市場參與者組成，包括各行業垂直領域的財富500強企業。這種方法主要由兩個因素驅動。首先，由於數據量大且複雜，頂級市場參與者往往面臨最複雜的數據挑戰。通過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不僅證明了自己的能力，還生成了可適用於整個行業小型公司的標準化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縮小最初為大型客戶開發的高級解決方案的規模，通過簡化或修改某些功能，使小型市場參與者也能觸及並使用這些解決方案。其次，為這些領先企業服務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並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與頂級客戶合作所獲得的見解推動我們不斷創新和完善產品，確保我們能夠滿足所服務行業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成功執行了這一自上而下的戰略，利用創新的專有技術，提供有針對性的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贏得了頂級市場參與者的信任。例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35家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於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兩個細分市場建立了全面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戰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價值，推動收入增長。我們的交叉銷售方法非常靈活，並在多個層面上運作。交叉銷售不僅發生在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業務線之間，也發生在我們各內部業務部門內部。我們鼓勵各業務部門不僅就本部門的產品與客戶簽訂協定，而且還就其他業務部門的產品與客戶簽訂協定。為此，我們實施了一項內部政策，即提供產品的業務部門和獲得客戶訂單的業務部門都將獲得相應產品銷售的獎勵份額。該項政策鼓勵我們的銷售和產品團隊積極向客戶推廣更多的集團產品。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確保銷售團隊熟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的全套產品。

我們還正在建立統一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便各業務部門即時分享商機和客戶信息，進一步增強交叉銷售能力。在追加銷售方面，我們側重於向現有客戶介紹新產品。作為業務開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專門確定和管理追加銷售的機會，並進行專門跟蹤和積極的客戶管理，以推動追加銷售。

因此，2022年至2024年各年，逾88%的大客戶購買了多種產品。同時接受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服務的大客戶比例由2022年的11.8%增加至2023年的11.9%，並於2024年進一步達到19.7%。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大客戶為秒針系統的總收入貢獻約70%，每年的續約率超過90%。

我們與這些頂級市場參與者建立的長期關係，通常會促成創新項目和應用方面的合作。與那些只專注於銷售產品的公司不同，我們與客戶建立共生關係。我們不僅幫助他們克服數據方面的挑戰，還與他們合作開發開拓性的商業理念和應用程序。我們的參與跨越客戶業務增長的各個階段，共同推動重大創新。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我們與一家長期零售客戶合作，利用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為其產品研發團隊開發了一個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知識庫。該知識庫整合了來自社交媒體和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數據，從而生生成揭示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知識圖譜，為產品研發團隊提供可行見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探索新的產品機會。

通過這種自上而下的客戶拓展戰略，我們與行業領先企業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推動創新，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新市場，從而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開發和推廣行業內的良好規範和方法，建立我們品牌在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品牌和營銷戰略側重於思想領導、行業參與和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

為展示良好規範，我們重點介紹了營銷和營運場景中的領先客戶案例，這些案例展示了我們在應對複雜業務挑戰方面的成功經驗。我們定期發佈高品質的行業洞察報告，利用我們廣泛的行業數據提供有價值的觀點。此外，我們還通過整合大模型和專有的垂直行業知識，突顯我們在數據處理和分析方面的先進技術，從而為行業樹立標桿。我們擁有眾多廣告監測指標，可協助客戶建立全面的營銷測量和評估框架。我們還通過定義生成式營銷新概念、新範式和新方法，推動AIGC技術的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營銷智能 — 我們的旗艦產品 — 秒針系統 — 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 — 我們的創新產品線 — 使用案例：人工智能生成營銷內容的生成和投放」。此外，我們還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參與討論人工智能轉型的最新趨勢和技術，促進產學研合作。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自己定位為數據智能領域的思想領袖。通過建立良好規範、開發創新方法和促進行業內的知識交流，我們不僅提升了品牌影響力，還推動了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在不同市場的增長和應用。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 主要從事消費品、食品與飲料、汽車及3C行業的企業，經營線上及線下業務，並旨在通過不同組合使用我們的全方位營銷智能產品來觸達客戶、建立或強化品牌形象、實現銷售轉化和實現業務增長；及(ii) 線下零售和餐廳連鎖運營者，專注於生成面向未來的門店，利用智能經營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並保持長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收入的11.9%、24.4%及19.3%。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20.0%及18.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人民幣484.3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25.4%、36.0%、35.1%、34.7%及31.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A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F	2015年	一家專注於餐飲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151,433	11.9
客戶B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63,956	5.0
客戶A	2014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 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行業解決方案	38,102	3.0
客戶D	2014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35,445	2.8
客戶C	2015年	一家專注於製造汽車和 摩托車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34,492	2.7
總計				<u>323,428</u>	<u>25.4</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F	2015年	一家專注於餐飲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356,596	24.4
客戶B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57,067	3.9
客戶D	2014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41,106	2.8
客戶A	2014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 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行業解決方案	39,393	2.7
客戶G	2019年	一家專注於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的公司	行業解決方案	32,327	2.2
總計				526,489	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F	2015年	一家專注於餐飲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267,038	19.3
客戶I	2020年	一家公共機構	行業解決方案	96,142	7.0
客戶B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49,173	3.6
客戶D	2014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和 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44,419	3.2
客戶H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廣告代理服務 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7,542	2.0
總計				484,314	35.1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客戶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收入性質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F	2015年	一家專注於餐飲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121,530	18.9
客戶A	2014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 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營運智能服務、 行業解決方案	26,363	4.1
客戶B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 和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3,205	3.6
客戶D	2014年	一家專注於快消品生產 和銷售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16,021	2.5
客戶H	2013年	一家專注於廣告代理 服務的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15,191	2.3
總計				202,310	3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既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我們主要向該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營銷智能服務及行業解決方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客戶－供應商獲得技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存在重疊客戶－供應商關係屬行業常規。此外，客戶F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涵蓋各種條款，包括訂約方、服務類型、收費標準和支付條款等。以下是我們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說明
服務類型.....	營銷智能服務，包括媒體支出優化、社交媒體管理、用戶增長、私域的SCRM以及數據收集和管理（視情況而定）營運智能服務，包括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的各種功能和特性
定價	參考相關服務的標準化定價或收費標準，並根據具體情況和向每位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調整
支付條款.....	季度付款或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
信貸期	30至150天
年期及續約.....	一至兩年不等，不自動續期
終止	可在一方於書面通知及雙方書面同意的30天後或一方破產後即時終止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寬帶及雲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包括將我們業務中更多程序性和非核心任務（如數據標註、標籤管理、治理及常規系統維護支持）外包給我們的供應商。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利用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和效率同時，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4.7%及5.5%。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

業 務

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8%及5.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20.5%、15.6%、13.9%、16.5%及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C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租賃服務	65,725	10.1
供應商C	2018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30,178	4.6
供應商F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互聯網基礎設施	16,397	2.5
供應商E	2021年	一家專注於商業綜合管理服務和物業管理的公司	租賃服務	11,168	1.7
供應商D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和技術服務的公司	勞務外包服務	10,495	1.6
總計				<u>133,963</u>	<u>20.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C	2018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28,086	4.7
供應商G	2022年	一家專注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的公司	技術服務	22,402	3.8
供應商F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互聯網基礎設施	15,738	2.6
供應商A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租賃服務	14,607	2.5
供應商H	2022年	一家專注於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的公司	技術服務	11,790	2.0
總計				92,623	15.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 (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C	2018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28,951	5.5
供應商A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租賃服務	13,714	2.6
供應商F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	互聯網基礎設施	12,897	2.4
供應商G	2022年	一家專注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的公司	技術服務	10,280	1.9
供應商J	2019年	一家專注於技術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7,934	1.5
總計				73,776	13.9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供應商	建立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及主營業務	採購性質(現金基準)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C	2018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 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15,246	5.9
供應商K	2023年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技術服務 和信息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5,076	2.0
供應商F	2019年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 服務的公司	互聯網基礎設施	4,713	1.8
供應商L	2025年	一家專注於勞務外包服務 的公司	勞務外包服務	4,526	1.8
供應商J	2019年	一家專注於技術服務的公司	技術服務	4,513	1.8
總計				34,074	13.3

季節性

從歷史上看，與上半年相比，我們在下半年一直錄得較高的收入。特別是對於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而言，下半年通常會有「雙十一」購物節等大型購物節和促銷活動。在該等期間，消費品牌通常會增加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的預算，從而導致對我們營銷智能服務的需求激增。由於秒針系統下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我們客戶的媒體支出釐定，因此當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服務幫助下從事更多的營銷活動時，會確認更多收入。此外，我們的客戶在秒針系統下使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時，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對特別市場和消費者洞察報告（基於客戶需求收費）的需求，主要是由於前述的購物節和促銷活動，以及臨近年底未使用的營銷預算。在營運智能方面，由於我們的零售和連鎖餐廳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開設更多門店，而我們主要依據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複雜性、勞動力、整體工作量、需要覆蓋的連鎖店數量以及其他特定要求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確認更多的營運智能業務收入。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然存在。與我們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營銷智能應用軟件的公司、在中國提供營運智能應用軟件的公司以及希望進入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不斷獲取高品質的行業數據、廣泛認可的品牌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預計，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將在技術創新、行業標準和客戶偏好方面不斷發展和變化。我們必須不斷創新，才能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治理

治理

我們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支持及參與社會責任項目，並堅持高標準的企業治理。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治理及氣候相關事宜（我們稱之為ESG事宜），我們將於上市後建立由董事會組成的ESG治理框架。

我們的董事會將全面負責ESG戰略及報告。我們的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整體ESG治理管理政策、戰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審閱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營造按照我們的ESG核心價值行事的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不合規事項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產生與ESG有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產生與氣候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環境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線上進行，故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作為技術公司，我們認為目前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相關風險。

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效的方法。我們要求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例如在整個辦公室鼓勵雙面打印文件，建議合理使用空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我們對用電等方面的環保表現進行監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辦事處的水電消耗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總用電量均出現下降。2022年主要辦事處的總用電量為1,837,011千瓦時，2023年為1,051,380千瓦時，2024年為959,530千瓦時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68,376千瓦時及502,173千瓦時。我們設定的目標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電量較2024年減少4%。考慮到我們的歷史表現及整體業務前景，我們的目標為不斷提高運營中的用電效率，例如，透過優化計算提高能效，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人工智能倫理

倫理的核心是研究指導行為的道德原則及規範。其涉及對道德現象的哲學探索，審查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之間以及人與大自然之間互動所應遵循的規則及原則。道德原則鼓勵公平、透明以及利益及風險的公平分配，確保一方不會以犧牲他人利益為代價而獲利。

應用於人工智能領域時，倫理就成為駕馭人類與人工智能、組織與人工智能、社會與人工智能，甚至人工智能系統本身之間複雜互動的關鍵框架。人工智能倫理應指導我們平衡與人工智能應用相關的各種風險，尤其是當此等技術發展並越來越深入決策過程時。我們認為，隨著人工智能的每一次進步，都會出現新的風險，這就要求我們不斷致力於遵守倫理原則，以減輕潛在危害並促進公平。

我們對人工智能倫理的承諾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將人工智能倫理嵌入AI驅動計劃的方方面面。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應用可根據人類參與的程度進行大致分類：信息提取、預測評估及自動決策。此等類別各有其一套獨特的倫理挑戰，包括數據隱私、競爭公平性及目標一致性。我們於下文載列如何應對此等風險，以確保人工智能應用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數據隱私：保護個人信息

數據隱私仍為人工智能倫理中最成熟、研究最深入的領域之一。我們認識到，無論人工智能應用多麼先進，數據隱私問題不可避免。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確保其絕不會被人工智能系統或模型濫用。我們首創了個性化聯合學習等創新技術，在保護數據隱私的同時，保持客戶應用的高準確性。此外，我們已創新出一種獨特的中斷擴散模型技術，可在社交網絡上發佈的圖片及視頻中嵌入噪音。這種噪聲會破壞擴散模型中文本與圖像之間的對齊，從而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生成及更改圖像。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保護客戶的數據免遭利用及濫用，維護其隱私權。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數據隱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關鍵技術 － 數據隱私」及「－ 數據隱私和安全措施」。

公平競爭：確保機會均等

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發展及人類參與程度降低，人們自然會對競爭公平性產生擔憂。人工智能系統用於評估及預測結果時，可能會無意中侵犯個人或組織的權利，造成競爭失衡。我們已採取措施擴大數據維度，並在模型訓練過程中盡量減少偏差，確保人工智能系統公正運行。

例如，在靈聽記錄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對話的場景中，我們的會話智能軟件從有關會話中提取並提煉出有效的銷售策略，而此等策略往往源自高技能員工積累的智慧及經驗。在此情況下，人工智能可能會無意中削弱此等員工的獨特貢獻，從而導致競爭公平問題。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主張制定政策，保護該等寶貴見解提出者的利益，例如增加此等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希望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能夠增強而非削弱競爭格局的公平性。

目標一致：尊重人類的價值觀及權利

人工智能系統被賦予自主決策權時，人工智能目標與人類目標不一致的風險就變得更加明顯。在有關系統中，人類的參與度被降至最低，而人工智能往往掌握著決策權，這就引發了人們對人工智能的目標與其影響的個人、組織或社區的目標是否一致的擔憂。

為管理此等風險，我們強調需要可控、透明及可解釋的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應用尊重人的尊嚴及權利，保持其設計及部署的透明度顯得尤為重要。例如，我們擬設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以包括優先考慮人類工作者的目標及需求的渠道，包括確保AI驅動的日程安排尊重個人情況，如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通過在人工智能決策中嵌入優先考慮人類目標的機制，我們希望使我們的技術與受其影響者的價值觀及權利保持一致。我們亦強調人工智能決策系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人工智能的行動清晰、易懂，並接受人類監督。

風險管理及控制：確保安全及保全

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風險評估及制定應急計劃，積極管理及降低與人工智能應用相關的風險。此等措施可確保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在各種使用情況下都能保持安全可靠。通過為突發情況做好準備，我們可以快速響應並保護我們的系統及用戶，保持最高標準的安全及保全。

最後，我們的願景為協調AI驅動流程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目標。我們了解到，正如媒體及廣告主之間的利益不同，人工智能用戶及人工智能本身的利益也未必一致。如果沒有注意到此等潛在衝突的實體，一方的利益很容易蓋過另一方的利益，從而導致失衡，阻礙進步。通過積極平衡此等利益及風險，我們努力營造一種環境，讓人工智能能夠推動健康、可持續的發展，使商業成功與道德原則保持一致。

通過將道德因素納入我們的人工智能業務，我們確保創新不會以犧牲公平、隱私或人類價值為代價。在繼續推進人工智能技術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平衡，促進所有參與方的福祉，支持未來人工智能為社會及企業做出積極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社會責任倡議，並在本集團範圍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員工福祉與職業發展

我們努力形成公平、開放、包容的組織文化，致力於維護及保護所有員工的權益，創造出使員工感受到關懷及激勵的工作環境，而無需考慮其工作性質、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情況及父母狀況等。我們堅持平等就業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充分保護。

除保障此等權利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福利來支持員工福祉。我們在辦公室內設有專門的健身房，並提供年度體檢，以鼓勵員工積極主動地監測及管理自己的健康。我們認識到每位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會為其送上個性化的生日祝福，以表達對其關懷及感謝。我們亦在員工的工作週年紀念日向其致以誠摯的感謝，肯定其對公司的奉獻及貢獻。在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傳統節日，我們為員工提供定制禮盒及其他節日福利，與員工分享節日的喜悅與溫暖。通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營造出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及幸福感。

此外，我們將員工發展放在首位，為員工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其成長及晉升。我們定期在本集團內部舉辦「小明杯」人工智能大賽，鼓勵基於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及創新，並為優勝者頒發現金獎金，以激勵技術創新及提高團隊士氣。我們定期根據員工表現提供晉升機會。

社區拓展

我們關心社區建設，通過為當地社區的發展做出貢獻，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創造可持續價值。根據這一承諾，我們與學術機構開展了充滿意義的合作，以培養未來人才，推動技術創新。例如，我們與北京大學合作，推進受人腦啟發的普通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究。通過此次合作，我們共同培養了該專業領域的四名博士及碩士畢業生，共同發表了四篇學術論文，獲得或提交了四

項專利或專利申請。我們正共同建立一個大規模、開源的多模態數據集，以支持人工智能領域的持續研發。此等舉措反映出我們致力於利用自身的資源及專長，營造出一個知識更為豐富、更具創新性和包容性的社區。通過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及促進前沿研究，我們旨在對社會產生持久、積極的影響。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81名員工，其中共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員工273人，佔我們員工的約16.2%。其中，大多數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714	42.5
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	443	26.3
一般及行政	267	15.9
銷售及營銷	257	15.3
總計	1,68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促進職業發展的環境。為招募新人才，我們採用校園招聘、同事推薦等多種方式建立及培養我們的自有專業人才庫。我們留任人才的措施包括高管輔導、員工調查或聘用、培訓及發展、薪酬及獎勵。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總體上已成功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並已組建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與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該等合約涵蓋薪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轉讓條款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所有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並與大多數員工訂立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或在協議中納入有關條款。特別是，我們確保員工於僱傭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均將通過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

為維持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內外部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熟悉並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根據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具體比例向員工社保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我們已經並計劃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的員工並無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後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支付政府法定的若干僱員福利。由於我們在若干地區缺乏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無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0名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是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納，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有關供應商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終止的較早日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時並無發生遺漏或逾期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向僱員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慣例而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查詢。倘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能履行以僱主身份透過自身賬戶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關勒令補足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儘管如此，有關安排在實務上是否及如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到處罰或罰款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法律法規適用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責令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擬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上述僱員福利的全數供款。有關違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其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不能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i)若干僱員更看重實得收入，不願意嚴格按其薪金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差額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保可能導致我們須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按日繳納逾期費用。若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逾期繳納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如未在該期限內

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我們被勒令支付不足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支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只要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糾正違規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有關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32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35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

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總體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或物色我們設施的新場地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於相關租賃屆滿並重續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挑戰或阻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租賃權受出租人的貸款人的抵押貸款所規限。若抵押物贖回權遭取消，我們可能遭取消租賃，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出現這一情形。若我們需要新增或搬遷至新設施或擴大現有設施以容納更多員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覓得我們營運所需的合適空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不足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內容的規定，其中要求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租賃協議的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已簽訂的租賃。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能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將租賃協議備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就每份未備案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協議，與租賃協議備案有關的違規最高罰款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之間。倘我們被勒令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及時支付。

租賃物業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實際用途與登記用途不符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場所，而其各自的登記用途（如所有權證書所示）為製造或工業用途、科學教育／科學研究、新聞及出版或商務公寓／住宅樓宇。就安全風險而言，鑒於(i)我們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需要在辦公室處所採取任何特別安全措施，及(iii)上述租賃物業的認證用途具有較商業辦公室所需更嚴格的安全標準、環境監控措施及安全防火措施，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並無額外的安全相關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物業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須按土地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用途的任何預計變更須由業主進行相關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否則，業主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甚至被中國政府當局無償沒收土地使用權，而租戶亦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物業。據董事所確認，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若條款遷移至合資格的替代處所，且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要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保險。我們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參加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保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為全體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作為額外員工福利，如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等。我們未投保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已決定不維持此類保單，原因為(i)我們的系統主要處理廣告監控數據，不涉及關鍵國家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資料；(ii)系統中斷造成的損失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iii)當系統發生故障時，我們的責任通常僅限於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及時修復系統並恢復服務，這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未來，若上述任何類型的保險因法律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強制性保險，我們將購買該等保險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並未在續購保單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在AIGC合規、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與AIGC使用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深度合成規定與AIGC措施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深度合成演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並向公眾提供可生成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內容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小明助理與insightFlow CMS均屬生成式AI產品。小明助理為通用生成式AI

產品，旨在支持廣泛商業應用；而insightFlow CMS則是垂直領域特定AI產品，專為營銷場景打造，作為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完全遵守前述規定與措施之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深度合成規定》及《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標準以過濾有害、虛假或歧視性的內容；(ii)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披露算法機制；(iii)透過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簽訂協議，確保資料來源的合法性；(iv)透過我們的網站及各種渠道，向用戶明確傳達我們的隱私政策；及(v)建立用戶行使個人數據權利、消費者監督及投訴的應對機制。

使用AIGC產品小明助理前，我們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及用戶協議。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亦會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用戶協議，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於用戶部署小明助理產生的數據訓練我們的模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明助理的用戶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我們客戶的營銷專業人員。此外，我們在AIGC領域構建健全的數據隱私保護架構。此架構包括設定數據分類及等級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規範及數據安全發展規範等，規範個人資料的儲存與使用。我們基於合法、正當、必要的準則收集個人資料，且僅收集與產品功能直接相關的資料。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明確告知用戶關於收集數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我們盡量減少數據收集，僅限於收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中明確說明的資料類型，減少收集個人資料的數量與種類，以降低資料洩露的風險。調閱用戶個人資料僅限於僱員或合作夥伴因工作需要，設有嚴格的調閱控制及監督機制。所有調閱個人資料的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履行保密義務。此外，我們亦為參與個人資料處理的僱員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培訓，該培訓確保其熟知相關法規、政策和操作規範，並提高其對數據隱私保護意識。我們建立嚴格的僱員權限管理與監督機制，防範僱員違規。

我們向用戶展示小明助理前過濾任何可能有害、虛假或歧視性內容。該情況透過我們的內部工作與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持相結合達成。在內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經過相關訓練，掌握有關有害和不當內容的最新實務。此外，通過智能語義、文

本和視覺識別，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識別非法、誹謗、暴力、政治與成人內容。屆時我們利用整合在小明助理中的技術基礎設施有效地過濾該等違禁內容。

此外，我們的用戶協議明確要求用戶不得向小明助理發送或誘使其產生任何潛在的有害、虛假或歧視性內容。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小明助理可以刪除或封鎖用戶發送的此類內容，並向監管機構報告任何發布此類內容的行為。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算法備案及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是由國家網信辦管理的兩種不同的合規義務，兩者相互獨立。是否需要履行相應的備案義務，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確定。

由於小明助理及insightFlow CMS集成了算法推薦，因此需要向國家網信辦進行算法備案。具體而言，其須於提供服務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寫包括服務提供商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及將予披露的內容以完成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國家網信辦完成小明助理所應用的兩種核心內容生成及合成算法的算法備案。關於insightFlow CMS，我們已啟動了相關的備案程序，並向國家網信辦提交了算法備案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鑒於(1)本公司已按監管要求提交備案材料；(2)根據對我們提交材料的審查，截至目前國家網信辦未對備案提出任何異議；及(3)我們已完成小明助理等類似產品的算法備案，因此我們預計向國家網信辦提交的備案申請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關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我們曾於2025年1月2日諮詢國家網信辦。根據諮詢反饋意見，服務提供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提交人工智能服務備案：(i)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此處特指消費端用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ii)人工智能服務對公眾輿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社會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不能完全排除與小明助理及insightFlow CMS相關服務被認定為「對公眾輿論有重大影響或者重大社會影響」的可能性，但由於目前該等產品重點僅服務於企業，而非服務於消費端用戶，因此目前我們無需根據監管部門的確認完成人工智能服務的備案。

AIGC行業的監管環境發展迅速，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會不時發佈新規定或調整其現行慣例。我們密切監測該等變化，並致力於迅速處理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要求或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工智能及算法的法規而收到任何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或懲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其公佈和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妥為制定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實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計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行此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務、財務及其他部門密切合作，以：(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戰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測內部控制的成效；及(iii)提升本集團整體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及財務部審閱供應商及客戶的盡職調查材料及合約，並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合作，以獲取及持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書，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機構備案。

我們持續檢討我們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集團內部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我們內部審計部成員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任何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侵犯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約以及勞工和就業索賠的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判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執照、批文、備案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認證（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營業執照），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書、備案及認證仍具十足效力。有關我們所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計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到期時（倘適用）進行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其各自頒發日期起並未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獎項和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已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構
2019年	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20年	著名的「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構
2024年	最佳論文提名， <i>超圖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利用腦電圖和眼球追蹤模式評估視訊理解的異質反應</i>	ACM Multimedia 2024
2024年	2024全球AIGC先鋒50強	至頂科技及至頂智庫
2019年	2019年中國50家聰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18年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科技進步獎企業技術創新 工程項目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0年及2021年..	中國ICT技術成熟度曲線報告中的數據中間平台代表廠商	Gartner
2020年	人工智能技術成熟度曲線報告中的知識圖譜代表廠商	Gartner
2020年	圖譜技術最酷廠商	Gartner
2021年	納入 <i>Now Tech：亞太地區客戶數據平台，2021年第四季度</i>	Forrester Research
2021年	納入亞太地區金融服務自然語言處理使用案例	Forrester Research
2019年	中國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創新企業	全球人工智能產品應用博覽會
2020年	第二批「上海市人工智能創新中心」建設單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於以下章節中，我們討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業績。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內「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公司，致力於通過大模型、行業專業知識及多模態數據的集成，改造企業營銷及營運決策以及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通過創新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我們幫助客戶收集、集成、管理及分析來自線上和線下營運的多模態數據，生成可操作的商業洞察以滿足業務需求，使客戶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並促進創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35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客戶涵蓋零售、消費品、食品及飲料、汽車、3C、化妝品及母嬰用品等行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69.3百萬元、人民幣1,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4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同比增長15.2%，2023年至2024年同比減少5.5%。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3.8百萬元，同比增長13.9%。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對我們的收入貢獻顯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3.4百萬元、人民幣752.7百萬元、人民幣730.9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3.3%、51.5%、52.9%、57.1%及5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594.7百萬元、人民幣522.8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6%、40.7%、37.9%、40.7%及41.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8.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虧損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我們產生的經調整營運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營運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80千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營運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營運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產生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擬於本財務資料一節為讀者提供有助於了解我們經營業績的資料，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指標。在本節中，我們將討論以下表現及財務指標：大客戶數量、大客戶留存率、收入、銷售成本、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年／期內利潤／（虧損）、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營運（虧損）／利潤率、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他負債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人工智能行業及企業級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變化、企業對業務營運數字化的需求、影響企業營銷及營運發展的通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的發展速度、與數據智能應用軟件相關的性能及感知價值、勞工成本、以及影響這兩個行業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實現以下各項的能力：

- 我們建立數據生態系統的能力；
- 我們開發創新技術的能力；
- 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
-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交叉銷售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建立數據生態系統的能力

多模態數據的集成及分析支撐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利用多模態數據，包括文本、圖像、語音、視頻、互聯網用戶行為以及來自我們的營銷智能和營運智能業務的傳感器信號，為客戶提供可操作的AI驅動的見解，促進業務成功。我們有能力通過擴大其模式、行業垂直領域和數量來持續建立數據生態系統，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在營銷智能方面，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及其他專業第三方合作，利用(i)社交媒體數據，包括帖子、圖像及視頻；(ii)生物識別數據，包括腦電波信號及眼動追蹤數據；及(iii)互聯網用戶行為數據，包括廣告曝光和點擊，以幫助我們的客戶了解市場趨勢、衡量消費者與廣告的關係、評估廣告效果並優化媒體策略。在營運智能方面，我們與進行線下營運的客戶合作，並分析(i)包括背景音樂在內的音頻數據；(ii)來自傳感器及警報器等設備的物聯網數據；及(iii)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指標，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制定銷售策略、優化庫存、集中管理連鎖店並監控門店表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數據隱私」了解我們保護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努力。

我們進一步建立數據生態系統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保護可商業化的數據源的能力，以及我們堅持中立立場，以確保數據使用、算法的透明度和開放性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擴大數據訪問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施加的監管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儲存大量與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相關的資料，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創新技術的能力

持續加強先進技術的研發對於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推動持續的產品開發及創新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於數據智能、企業知識圖譜及數據隱私。作為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尋求進一步釋放生成式AI、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的力量，以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並將管線產品商業化，如小明助理及insightFlow CMS，

並實現業務增長。為此，我們必須挽留及招聘這些領域的研發專家，同時通過在我們的工作流程中部署創新技術來提高研發效率，從而保持收入與成本和開支之間的健康平衡。

研發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研發開支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9.2%、32.9%、25.6%、30.7%及23.4%。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酬，是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期望通過招聘數據科學和人工智能方面的專家以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和應用場景經驗的專家，來繼續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以實現多模態大模型與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更深層次融合。

同時，我們已部署大模型及生成式AI產品，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通過小明助理等工具，複雜程度較低的編碼任務可由大模型來處理，而過往需要手動操作。此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配備了增強的數據能力，確保其功能並吸引我們的客戶。這種注重研發效率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更複雜及高價值的任務。展望未來，我們期望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並培養創新文化，以創造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數字化需求。

我們豐富產品組合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潛力的能力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我們帶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我們主要提供媒體支出優化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用戶增長服務獲得營銷智能的收入。我們主要向智能門店營運系統的線下門店提供服務獲得營運智能的收入，該系統旨在推動線下門店在客戶參與（如會話智能解決方案）、僱員管理、供應鏈管理和設備管理方面的數字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5.7百萬元、人民幣732.6百萬元、人民幣712.7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0.1%、51.6%、50.6%及55.9%。毛利率由2022年的53.2%下降至2023年的50.1%，乃營運智能業務迅速擴張的自然結果，而營運智能業務的利潤率通常低於

營銷智能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50.1%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51.6%，主要由於產品標準化程度提升。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提升客戶將線上及線下業務場景數字化的能力，長遠而言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彈性及可持續發展。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驅動因素為收入增長以及透過實施AI工具減少了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不斷擴大和升級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於2023年推出了小明助理，這是一款生成式AI產品，可無縫集成我們的各種業務營運，提高整個企業或機構的效率和決策能力。通過擴展其功能並適應更廣泛的行業特定應用，我們預計小明助理將成為尋求將先進的AI和大模型功能集成至其營運中的公司的強大工具，從而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開發了AI驅動的社交媒體洞察與內容生成相結合的AIGC產品insightFlow CMS，並利用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及熱門網絡熱點，幫助客戶實現從營銷洞察到營銷內容生成的真正閉環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大模型產品－小明助理」及「業務－營銷智能－我們的旗艦產品－秒針系統－秒針系統的關鍵營運和技術指標－我們的創新產品線」。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交叉銷售的能力

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取決於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客戶開發策略，最初針對每個垂直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儘管培育龐大的優質客戶群具有挑戰性，但由於這些客戶的採購流程更嚴格，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更高，我們通過長期的承諾及卓越的服務質量贏得了彼等的忠誠度認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數量分別為72家、77家及79家。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數量分別為66家及77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135家《財富》500強公司。按大客戶總數計，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由2022年的91.7%增加至2023年的93.1%，並由2023年的93.1%下降至2024年的87.0%。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留存率分別為84.4%及89.9%。我們還展示了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超過88%的大客戶於2022年至2024年各年購買多種產品。

我們能否維持並進一步擴大我們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預期將繼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新興需求，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軟件及硬件成本。我們持續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優化我們的員工隊伍、與供應商磋商有利的條款以及隨著我們的增長利用規模經濟。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其中研發開支構成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提升研發效率，以優化研發開支。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對正在逐步退出的業務的研發投入（包括行業解決方案和其他業務計劃）以及部署大模型和通用助理產品，加快了編碼和產品開發進度，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數據能力和部署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是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審閱財務業績時，閣下須考慮：(a)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c)對條件與假設變動的報告結果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管理層基於日後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已確認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中計算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營銷智能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營銷智能服務，其使用我們的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即時監控廣告流量及計量多個渠道的廣告數據。客戶同時獲得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營銷智能服務帶來的利益。收入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銷智能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驗收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期內購買的服務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確認為金融負債。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

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應計返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相應的年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計返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相應的期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營運智能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及定制智能營運解決方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訂閱服務及租賃服務，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當中利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行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金融、製造業及軌道交通等行業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AI解決方案。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受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022年下半年，我們決定逐步退出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就先前簽署但仍在履行的合約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

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

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部分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並設定貼現率、無風險利率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幅等假設。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的權益分配，以釐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61.9百萬元、人民幣7,314.1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4.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對於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處置資產的增

量成本計算。對於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其本身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已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進行測試，其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確定。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14、16、18及19披露。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釐定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方法是使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估算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測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釐定，該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涵蓋預測期的增長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而預測期後的增長率則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而釐定。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無需就該等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惟於2022年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導致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而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

COVID-19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COVID-19疫情及其持續影響已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主要是營銷智能業務）受到消費者信心下降及企業減少營銷活動開支的負面影響，而這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期間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其於2022年至2023年的持續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COVID-19的影響，包括(1)開發更具成本效益或標準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如營銷智能下為精準廣告規模投放的實時API (RTA)及營運智能下大型連鎖餐廳的特許經營管理，(2)採用日益圍繞中小型企業客戶的營銷策略，同時向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3)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此外，我們於2022年5月30日取得明勝品智的控制權，深化了餐飲行業的AI產品與解決方案整合。因此，我們擴大了營運智能業務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營運智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1百萬元增長6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7百萬元。

儘管2022年至2023年COVID-19對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但我們的業務仍保持彈性。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長1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智能收入增加。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均屬輕微。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癘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269,265	100.0	1,461,973	100.0	1,381,382	100.0	565,091	100.0	643,782	100.0
銷售成本.....	(593,526)	(46.8)	(729,331)	(49.9)	(668,688)	(48.4)	(278,978)	(49.4)	(283,677)	(44.1)
毛利	675,739	53.2	732,642	50.1	712,694	51.6	286,113	50.6	360,105	55.9
研發開支.....	(750,923)	(59.2)	(480,755)	(32.9)	(353,047)	(25.6)	(173,579)	(30.7)	(150,447)	(23.4)
行政開支.....	(579,931)	(45.7)	(316,315)	(21.6)	(362,263)	(26.2)	(139,860)	(24.7)	(117,633)	(1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548)	(22.2)	(144,669)	(9.9)	(127,299)	(9.2)	(63,010)	(11.2)	(74,248)	(11.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26,547)	(2.1)	(16,546)	(1.1)	(24,342)	(1.8)	(10,445)	(1.8)	(17,425)	(2.7)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										
淨額	(45,723)	(3.6)	14,724	1.0	21,910	1.6	16,259	2.9	5,786	0.9
營運(虧損)/利潤.....	(1,008,933)	(79.5)	(210,919)	(14.4)	(132,347)	(9.6)	(84,522)	(15.0)	6,138	1.0
融資成本.....	(34,624)	(2.7)	(33,251)	(2.3)	(11,703)	(0.8)	(6,954)	(1.2)	(4,071)	(0.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44,501)	(11.4)	(19,703)	(1.3)	(34,349)	(2.5)	2,187	0.4	3,002	0.5
分佔合營企業										
(虧損)/利潤.....	(3,666)	(0.3)	245	0.02	384	0.03	10	0.002	(140)	(0.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7)	(0.1)	(1,501)	(0.1)	(104)	(0.01)	(48)	(0.01)	-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										
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2,815,405	221.8	585,497	40.0	185,989	13.5	(8,204)	(1.5)	(208,029)	(32.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22,064	127.8	320,368	21.9	7,870	0.6	(97,531)	(17.3)	(203,100)	(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580	1.2	(1,956)	(0.1)	79	0.01	(1,131)	(0.2)	(802)	(0.1)
年/期內利潤/(虧損)	1,637,644	129.0	318,412	21.8	7,949	0.6	(98,662)	(17.5)	(203,902)	(31.7)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調整的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即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虧損）／利潤的對賬					
年／期內營運（虧損）／利潤.....	(1,008,933)	(210,919)	(132,347)	(84,522)	6,1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71,545	85,813	106,577	39,946	10,001
上市開支 ⁽²⁾	7,520	7,153	26,350	2,092	10,745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929,868)</u>	<u>(117,953)</u>	<u>580</u>	<u>(42,484)</u>	<u>26,884</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淨額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淨額.....	1,637,644	318,412	7,949	(98,662)	(203,90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71,545	85,813	106,577	39,946	10,001
上市開支 ⁽²⁾	7,520	7,153	26,350	2,092	10,74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³⁾	(2,815,405)	(585,497)	(185,989)	8,204	208,029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98,696)	(174,119)	(45,113)	(48,420)	24,873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僱員以股本工具形式履行服務的代價，預計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因此屬於非現金性質。
- (2)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 (3)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產生自有關融資活動(屬非現金性質)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相關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優先股，而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本。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營銷智能、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營銷智能.....	803,426	63.3	752,725	51.5	730,853	52.9	322,701	57.1	354,154	55.0
營運智能.....	363,098	28.6	594,657	40.7	522,813	37.9	229,960	40.7	268,521	41.7
行業解決方案.....	102,741	8.1	114,591	7.8	127,716	9.2	12,430	2.2	21,107	3.3
總計	<u>1,269,265</u>	<u>100.0</u>	<u>1,461,973</u>	<u>100.0</u>	<u>1,381,382</u>	<u>100.0</u>	<u>565,091</u>	<u>100.0</u>	<u>643,782</u>	<u>100.0</u>

營銷智能

我們自營銷智能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媒體支出優化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用戶增長服務。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3.3%、51.5%及52.9%。2022年至2023年，營銷智能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下降，是因為營運智能業務的快速擴展；2023年至2024年，營銷智能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銷智能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由57.1%減少至55.0%，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合同金額較大的行業解決方案項目完成，行業解決方案於總收入中的佔比提升1.1%；而隨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會話智能產品收入的快速增長，營運智能於總收入中的佔比亦提升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銷智能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秒針系統										
媒體支出優化軟件	386,402	48.1	383,927	51.0	384,725	52.7	168,346	52.2	180,516	51.0
社交媒體管理軟件	233,868	29.1	229,170	30.5	199,387	27.3	84,473	26.2	101,306	28.6
用戶增長軟件	98,997	12.3	59,550	7.9	72,520	9.9	32,210	10.0	34,201	9.7
小計	719,267	89.5	672,647	89.4	656,632	89.9	285,029	88.3	316,023	89.2
私域工具	37,958	4.7	46,266	6.1	47,072	6.4	23,699	7.3	25,533	7.2
金數據	46,201	5.8	33,812	4.5	27,149	3.7	13,973	4.3	12,598	3.6
總計	803,426	100.0	752,725	100.0	730,853	100.0	322,701	100.0	354,154	100.0

秒針系統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9.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客戶在用戶增長軟件業務中，私有部署平台的收入減少。此下降反映出我們對在該等高度定制化平台上接受新項目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篩選標準，該等平台通常相較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利潤率較低。然而，在中小企業客戶數量顯著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客戶群總數持續增加，儘管該等客戶的每名客戶平均支出低於用戶增長軟件。該減少亦受消費者情緒疲弱及企業減少營銷活動支出影響。詳情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營銷智能」。2023年至2024年，秒針系統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672.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客戶在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業務中，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此下降反映出我們對在該等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上接受新項目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篩選標準，該等解決方案通常相較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利潤率較低。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秒針系統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6.0百萬元，我們已將人工智能能力擴展至更廣泛的營銷功能領域－規劃及策略生成到內容製作及執行。通過將AI智能體融入我們的整合服務，我們吸引了更多新客戶，從而帶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由根據價格升級策略取消免費試用政策及實行付費訂閱模式帶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用戶數量的增加。

金數據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各行業廣告收入下降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數據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

營運智能

我們自營運智能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智能門店營運系統的線下門店提供服務，該系統旨在推動線下門店在客戶參與（如會話智能解決方案）、僱員管理、供應鏈管理和設備管理方面的數字化。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8.6%、40.7%及37.9%。2022年至2023年我們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領域的業務快速擴張。2023年至2024年，我們營運智能的收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在營運智能領域，我們採取了以標準化產品為重點的戰略，於簽訂定制服務合約時更加謹慎，同時積極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隨著客戶的業務場景、技術要求和交互環境發生變化，營運智能項下的定制服務旨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時間的推移，當客戶尋求增強或擴展其現有系統時，往往會產生額外的項目範圍。考慮到人工成本、服務複雜性和合理利潤，我們在營運智能項下的定制服務按每個項目一次性收費，但客戶可能會出於上述原因選擇與我們合作多個項目。雖然我們可以通過提供定制服務更好地滿足若干客戶的特定需求，但該等服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而且可擴展性較低。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和增強標準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讓更多的客戶（尤其是那些歷來依賴定制服務的客戶）過渡到該等標準化產品。然而，在這一過渡過程中，客戶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標準化產品

財務資料

進行內部評估，包括評估其適用性和潛在效益，然後再做出採購決定。總體而言，該標準化產品策略性轉換使標準化產品收入增加，部分抵銷定制服務收入的降幅。如下表所示，2023年至2024年，標準化產品收入佔營運智能總收入的比例由25.4%上升至36.2%，而定制服務收入佔營運智能總收入的比例則由74.6%下降至63.8%。因此，儘管絕對值和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的收入結構顯示出更均衡的組成。我們相信，標準化產品比例更高將增加毛利率，因為與定制服務相比，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及交付成本相對較低，從而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使我們能夠有效分配資源進行產品迭代及優化，並令我們滿足更廣泛客戶群的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營運智能方面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六個月期間總收入的40.7%和41.7%。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在營運智能方面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會話智能產品的收入增長，此增長主要由產品升級所驅動，該升級有效滿足了客戶對即時數據存取的需求，同時我們的銷售渠道也穩步擴張。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智能業務項下標準化產品及定制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標準化產品.....	91,472	25.2	150,894	25.4	189,326	36.2	82,918	36.1	113,316	42.2
定制服務.....	271,626	74.8	443,763	74.6	333,487	63.8	147,042	63.9	155,205	57.8
總計	<u>363,098</u>	<u>100.0</u>	<u>594,657</u>	<u>100.0</u>	<u>522,813</u>	<u>100.0</u>	<u>229,960</u>	<u>100.0</u>	<u>268,521</u>	<u>100.0</u>
毛利										
標準化產品.....	28,855	31.5	68,102	45.1	104,686	55.3	40,691	49.1	58,627	51.7
定制服務.....	87,155	32.1	100,330	22.6	74,708	22.4	23,478	16.0	34,860	22.5
總計	<u>116,010</u>	<u>32.0</u>	<u>168,432</u>	<u>28.3</u>	<u>179,394</u>	<u>34.3</u>	<u>64,169</u>	<u>27.9</u>	<u>93,487</u>	<u>34.8</u>

隨著我們進一步推行以標準化產品為重點的戰略，於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下的標準化產品對營運智能業務收入的貢獻率達到36.2%，分別高於2023年的25.4%和2022年的25.2%。同時，標準化產品的利潤率由2022年的31.5%大幅增至2023年的45.1%，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55.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智能業務項下具有強化AI能力的標準化產品佔營運智能業務收入的42.2%，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標準化產品於相應期間的利潤率由49.1%增至51.7%。與此同時，儘管收入微增5.6%，但定制服務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8%。收入增長乃由於確認定制服務項目有所波動。定制服務的毛利與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提供特定高度複雜、客戶專屬解決方案所導致的較低毛利率。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自行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以集中方式管理數據並發現數據中隱藏的模式，從而使彼等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履約責任於交付定制化行業解決方案時達成，及通常根據協議作出付款。由於我們決定於2022年下半年逐步淘汰該業務線，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的10%以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1%、7.8%、9.2%、2.2%及3.3%。行業解決方案的高度定制化特性及伴隨而來的較低毛利率為我們逐步淘汰此業務線的主要原因。有關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軟件及硬件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7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軟件成本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及硬件成本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6.8%、49.9%、48.4%、49.4%及44.1%。於2022年至2023年銷售成

財務資料

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是我們營運智能業務（通常利潤率低於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快速擴張的自然結果。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在營銷智能業務方面，我們內部開發的智能體工具獲得更廣泛採用，大幅提高了生產力，同時減少了數據處理和報告交付所需員工人數。在營運智能業務方面，利潤率更高、具備增強AI功能的標準化產品呈現持續增長，與定制解決方案相比，其所需人力投入成本顯著降低。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5.7百萬元、人民幣732.6百萬元、人民幣712.7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0.1%、51.6%、50.6%及55.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毛損)										
營銷智能.....	555,680	69.2	548,193	72.8	535,323	73.2	225,756	70.0	266,468	75.2
營運智能.....	116,010	32.0	168,432	28.3	179,394	34.3	64,169	27.9	93,487	34.8
行業解決方案.....	4,049	3.9	16,017	14.0	(2,023)	(1.6)	(3,812)	(30.7)	150	0.7
總計	<u>675,739</u>	<u>53.2</u>	<u>732,642</u>	<u>50.1</u>	<u>712,694</u>	<u>51.6</u>	<u>286,113</u>	<u>50.6</u>	<u>360,105</u>	<u>55.9</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服務費；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494,882	65.9	276,524	57.5	218,983	62.0	101,023	58.2	98,953	65.8
技術服務費.....	137,716	18.3	125,655	26.1	84,958	24.1	41,519	23.9	40,997	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648	0.5	23,071	4.8	10,485	3.0	11,286	6.5	1,239	0.8
折舊及攤銷.....	43,642	5.8	26,904	5.6	9,699	2.7	8,379	4.8	946	0.6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52,965	7.1	18,968	3.9	14,966	4.2	7,671	4.4	6,597	4.4
其他.....	18,070	2.4	9,633	2.1	13,956	4.0	3,701	2.1	1,715	1.1
總計.....	<u>750,923</u>	<u>100.0</u>	<u>480,755</u>	<u>100.0</u>	<u>353,047</u>	<u>100.0</u>	<u>173,579</u>	<u>100.0</u>	<u>150,447</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59.2%、32.9%、25.6%、30.7%及23.4%。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研發開支率下降是由多重因素共同促成，包括：精簡部分業務、採用人工智能增強型開發工具，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投資審查流程－該流程重點關注投資回報率、市場潛力及商業價值。

於2022年下半年，基於對過往業務表現、財務數據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綜合分析，我們主動決定精簡營運，以優化現金流並確保可持續增長。這包括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並暫停組織智能（一項專注於企業辦公平台及應用程序的業務計劃）的研發投資。放棄行業解決方案的決定是由數個關鍵因素推動。首先，我們選擇集中精力於營銷及營運智能的核心優勢，該等領域具有巨大的增長及創新潛力。隨著我們

業務的發展，很明顯行業解決方案並無產生像我們的營銷及營運智能產品那樣的網絡效應。這是因為行業解決方案的客戶與營銷及營運智能業務的客戶的行業不同，導致交叉銷售機會有限。我們可以利用我們於營銷智能方面累積的行業洞察，並投入更多資源，為我們營運智能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不斷開發標準化產品。其次，行業解決方案主要服務的客戶與營銷及營運智能服務的客戶不同，其對該等服務並無表現出一致或持續的需求，這限制了業務部門的可擴展性。此外，行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營銷及營運智能。考慮到客戶需求、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決定於2022年下半年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並重新專注於需求更強勁、盈利能力更高、增長前景更好的營銷及營運智能。

暫停對組織智能的研發投資的決定主要是基於對預期業務前景的資源分配策略評估。開發組織智能所需的研發投資巨大。鑒於2022年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及COVID-19的影響，企業預算受到限制，進一步限制了我們投資該業務計劃的能力。儘管我們對組織智能抱有很高的期望，但我們當時對投資回報率進行徹底評估。基於此項評估，我們認為調整業務策略並將資源優先用於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是明智之舉（是因為其回報潛力及市場需求更佳）。我們在組織智能投入期間累積的數據智能、知識圖譜等基礎技術，可以並且已經運用到我們主要的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線中。

該等兩項業務計劃的逐步淘汰減少了相關的研發人員，從而降低了2022年及2023年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組織智能業務並無貢獻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中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部署了通用助理產品（如小明助理），該等產品加快了編碼和產品開發進度，並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以及優化我們在研發資源分配過程中對投資回報的優先順序。具體而言，我們使用大模型來顯著提高研發效率，這些模型可以處理複雜程度較低的編碼任務，而過往則需要手動操作。此外，我們開發的產品配備了增強的基礎數據功能，確

保研發開支的減少對總收入的影響最小。例如，人工智能編程功能提高每位工程師的日代碼產出，並通過自動糾錯提高代碼品質。同樣，人工智能測試功能減少對人工測試的需求，智能自動化操作平台的實施實現了日常維護任務的自動化。因此，我們得以減少基礎技術開發人員和基礎測試工程師的人數。該等兩項業務計劃的逐步淘汰及AI工具的廣泛應用釋放了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增強核心研發能力，將資源集中用於開發高價值的創新產品，如insightFlow CMS和Adeff，這些產品越來越多地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數據能力。除該等措施外，我們亦已採取更嚴格的方法評估研發項目並管理預算。每個項目必須在初始評估階段展示可行的商業模式及高潛力財務回報，並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持續監控預算，以確保項目符合已批准的計劃。技術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

除研發開支的絕對值下降外，2022年至2023年及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下降也是由於同期總收入的絕對值上升所致。儘管絕對值整體下降，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仍為總營運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顯示我們對研發活動的重視。

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人民

財 務 資 料

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362.3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352,954	60.9	163,764	51.8	157,499	43.5	76,821	54.9	64,818	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6,295	11.4	47,938	15.2	88,158	24.3	20,978	15.0	8,305	7.1
專業服務及其他										
諮詢費.....	33,363	5.8	38,437	12.2	36,511	10.1	14,540	10.4	10,366	8.8
折舊及攤銷.....	78,865	13.6	21,752	6.9	22,480	6.2	11,753	8.4	7,410	6.3
上市開支.....	7,520	1.3	7,153	2.3	26,350	7.3	2,092	1.5	10,745	9.1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3,007	2.2	5,092	1.6	5,378	1.5	2,812	2.0	2,476	2.1
其他.....	27,927	4.8	32,179	10.0	25,887	7.1	10,864	7.8	13,513	11.5
總計.....	<u>579,931</u>	<u>100.0</u>	<u>316,315</u>	<u>100.0</u>	<u>362,263</u>	<u>100.0</u>	<u>139,860</u>	<u>100.0</u>	<u>117,633</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45.7%、21.6%、26.2%、24.7%及18.3%。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自2022年至2023年，該等開支由人民幣35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優化人力資源方面採取了更加審慎的方法，導致遣散開支減少。自2023年至2024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2024年已歸屬購股權數量更多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銷及廣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及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71,797	61.0	86,338	59.6	76,130	59.8	36,612	58.1	50,666	68.2
營銷及廣告開支.....	76,368	27.1	39,661	27.4	37,238	29.3	18,116	28.8	17,573	23.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92	0.3	4,270	3.0	2,175	1.7	1,796	2.9	427	0.6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4,324	5.1	4,459	3.1	2,930	2.3	2,172	3.4	1,921	2.6
其他.....	18,267	6.5	9,941	6.9	8,826	6.9	4,314	6.8	3,661	4.9
總計.....	281,548	100.0	144,669	100.0	127,299	100.0	63,010	100.0	74,248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2.2%、9.9%、9.2%、11.2%及11.5%。於2022年至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組織架構，導致與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自2023年至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波動主要是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所致。有關行業解決方案的應收賬款收回受限於各客戶複雜流程和預算限制，因此每年收回情況會有較大波動，導致此業務線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波動。除上述原因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ii)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iii)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9,240)	85.8	-	-	-	-	-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43,800)	95.8	(2,795)	(19.0)	(1,205)	(5.5)	(97)	(0.6)	(644)	(11.1)
政府補助.....	52,634	(115.1)	15,962	108.4	8,516	38.9	3,575	22.0	5,020	86.8
其他.....	(15,317)	33.5	1,557	10.6	14,599	66.6	12,781	78.6	1,410	24.4
總計.....	<u>(45,723)</u>	<u>100.0</u>	<u>14,724</u>	<u>100.0</u>	<u>21,910</u>	<u>100.0</u>	<u>16,259</u>	<u>100.0</u>	<u>5,786</u>	<u>1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574)	79.3	(21,405)	108.6	(16,818)	49.0	(6,751)	(308.7)	2,407	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6,178)	11.2	2,004	(10.2)	(14,206)	41.4	4,152	189.8	(2,737)	(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4,895)	3.4	(1,521)	7.7	(12,497)	36.4	(1,895)	(86.6)	(1,793)	(59.7)
銀行利息收入.....	3,232	(2.2)	7,026	(35.7)	10,649	(31.0)	6,653	304.2	4,379	145.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減值.....	(25,235)	17.5	(5,936)	30.1	(1,811)	5.3	—	—	—	—
合營企業轉換為附屬公司後重新										
計量當時的權益收益.....	13,156	(9.1)	—	—	—	—	—	—	—	—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483	(0.3)	5	(0.03)	—	—	—	—	—	—
其他.....	(490)	0.3	124	(0.6)	334	(1.0)	28	1.3	746	24.9
總計.....	(144,501)	100.0	(19,703)	100.0	(34,349)	100.0	2,187	100.0	3,002	100.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4.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換算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相同原因。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的估值有關，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資本市場狀況所推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815.4百萬元、人民幣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9千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不同稅率的所得稅。以下概述影響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屬重大。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的控股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14家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8家、30家、23家、25家及24家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而分別享有2.5%、5%、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智能業務及營運智能業務收入增加。

營銷智能

我們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主要由於秒針系統收入增加。我們已將AI能力擴展至更廣泛的營銷功能領域－規劃及策略生成到內容製作及執行。透過將AI智能體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我們吸引了更多新客戶，從而提升了收入。

營運智能

我們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話智能產品及智能門店營運系統的收入增加。會話智能產品收入的增長得益於產品升級有效滿足了客戶對即時數據存取的需求，並加之我們銷售渠道的穩步拓展。智能門店營運系統收入的增長得益於AI能力的提升及門店場景覆蓋範圍擴大，兩者共同提升了門店的數字營運能力，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2022年下半年，我們決定逐步淘汰該業務線，除少數現有項目的續約外不再承接新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確認來自先前簽訂且尚未履行的行業解決方案合約收入。該等合約金額較大且交付週期較長，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業解決方案收入有所增長。有關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

營銷智能

我們營銷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70.0%增加至75.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內部開發的代理工具得到更廣泛採用，這大大提高了生產力，同時減少數據處理及報告交付所需的僱員數量。

營運智能

我們營運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7.9%增加至34.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更高的標準化產品具有增強的AI功能，該等產品已呈現持續增長，並且與定制化解決方案相比，所需的勞動力投入成本明顯較低。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毛損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轉虧為盈是由於與相應期間相對穩定的成本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線的已完成項目毛利較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設備及服務器已於過往期間悉數計提折舊。且自2021年大規模更換電子設備後，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及設備並無大幅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先前授出的股份薪酬歸屬，以及受益於我們對運營開支的嚴格預算控制措施，新授出的股份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擴大銷售團隊以推動收入增長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6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業解決方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增加及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行業解決方案的收款週期較長，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線的流程複雜，且客戶預算受限。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6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解決方案中已終止的項目的無需退還長期預收款轉入其他收入，而該情況於2025年未發生。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智能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營銷智能

我們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7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客戶在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業務中，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此下降反映出我們對在該等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上接受新項目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篩選標準，該等解決方案通常相較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利潤率較低。

營運智能

我們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7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8百萬元，主要由於系統化實施更以標準化產品為重心的策略，在簽訂定制服務合約時須更謹慎，同時積極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該策略性轉換使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了定制服務收入的降幅。因此，儘管絕對價值有所下降，但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的收入結構顯示出更均衡的組成。我們相信，標準化產品比例更高將增加毛利率，因為與定制服務相比，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及交付成本相對較低，從而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使我們能夠有效分配資源進行產品迭代及優化，並令我們滿足更廣泛客戶群的需求。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利用我們在滿足大客戶的全面需求方面的經驗，這些客戶歷來需要定制化的服務，以開發適合更廣泛客戶基礎（包括中小型客戶）的標準化產品。有關我們標準化產品及其優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標準化與定制化的數據智能產品，滿足營銷和營運場景」。於2024年，我們更廣泛採用標準化產品。我們提供標準化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18家增加至2023年的724家，並於2024年進一步達致901家。業務不同的客戶數量較多，導致每名客戶的平均支出較低，但客戶群更廣泛及更多元化。這一轉變可使收入更具預測性及帶來經常性的收入，因為我們的營運智能產品可銷售予更廣泛的客戶群，而無需進行廣泛的定制。由於仍在過渡中，因定制服務收入下降，2023年至2024年營運智能收入下降。然而，隨著我們不斷完善產品供應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預計向標準化產品的轉變將支持長期增長和更可持續的收入結構。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2022年下半年，我們決定逐步淘汰此業務線，不再承接新項目。2024年，我們繼續從先前簽訂但仍未履行的合約中確認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該等合約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交付週期較長，導致2023年至2024年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由於行業解決方案逐步淘汰，2023年至2024年，完成並確認收入的項目由35個減少至16個。有關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7百萬元，與同期收入減少5.5%的趨勢一致。該減少還由於我們向具有成本效益的外部供應商採購非核心和程序性工作的戰略決策，而非使用我們自己的員工，從而進一步降低總體成本。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6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7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

營銷智能

我們營銷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72.8%增加至73.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業務線進行成本優化並減少該業務線中利潤率較低的私有化部署平台。成本優化主要與降低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我們內部採用小明助理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協助提升產品交付效率有關。例如，在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中，定制報告的編製需要數據分析師的人工輸入。隨著2024年人工智能工具的實施，我們能夠自動生成部分報告，從而減少了對人工處理的需求，使數據分析師的人數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15%。此外，與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相關的若干低利潤、私有化部署平台的減少使得毛利率上升。

營運智能

我們營運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8.3%增加至34.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奉行以標準化產品為重心的策略。具體而言，2023年至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下標準化產品的利潤率由45.1%增加至55.3%，而標準化產品的收入貢獻則由25.4%增加至36.2%。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行業解決方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毛利人民幣16.0百萬元，而行業解決方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毛損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轉為虧損是由於與相應期間相對穩定的成本相比，該業務線於2024年完成的項目的毛利較低，主要由於2024年若干受維護及保修保障的大型已完工項目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所致。該等維護成本通常包括與技術人員相關的成本，包括在已完成項目保修期內解決系統操作問題或為與客戶升級或修改內部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支持。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部署的通用助理產品（如小明助理）使得研發人員較2023年減少120人，加快了編碼和產品開發進度，並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例如，人工智能編程功能提高每位工程師的代碼日產出量，並通過自動糾錯提高代碼品質。同樣，人工智能測試功能減少對人工測試的需求，智能自動化操作平台的實施實現了日常維護任務的自動化。因此，我們得以減少基礎開發工程師和基礎運營工程師的人數。此外，行業解決方案的逐步淘汰也導致研發人員的額外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歸屬購股權數量更多，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與銷售及營銷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所致。有關行業解決方案的應收賬款收回受限於各客戶複雜流程和預算限制，因此每年收回情況會有較大波動，導致該業務線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出現波動。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行業解決方案已終止項目產生的無須退還的長期預收款轉入的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85.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86.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人民幣318.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增加。

營銷智能

我們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4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客戶在用戶增長軟件業務中，私有部署平台的收入減少。此下降反映出我們對在該等高度定制化平台上接受新項目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篩選標準，該等平台通常相較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利潤率較低。然而，在中小企業客戶數量顯著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客戶群總數持續增加，儘管該等客戶的每名客戶平均支出低於用戶增長軟件。該減少亦受消費者情緒疲弱及企業減少營銷活動開支的影響。該趨勢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其持續影響。此外，於2021年至2023年，營銷投資重心從品牌廣告推廣轉移至短期銷售目標暫時性影響秒針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營運智能

我們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1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營運智能業務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決定逐步淘汰此業務線，不再承接新項目。於2023年，因先前已簽署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合約，我們繼續確認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2022年至2023年來自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波動主要受該等餘下項目的完成及收入確認時間所影響。有關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5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主要與同期收入增加15.2%有關及部分同時由於整體收入結構變動以及營運智能業務線（其利潤率本質上比營銷智能低）產生的收入比例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6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結構變動以及營運智能業務線（其利潤率本質上比營銷智能低）產生的收入比例高。

營銷智能

我們營銷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營銷智能的收入減少，同期毛利率由69.2%增加至72.8%。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成本優化措施。

營運智能

我們營運智能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導致來自營運智能的收入增加，同期毛利率由32.0%下降至28.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新推出的營運智能解決方案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乃由於我們正在擴大營運智能業務項下提供的產品組合和服務。該等定制解決方案一般利潤率較低，但有助於未來開發標準化產品。

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行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30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3.9%增加至14.0%。行業解決方案項下已完成項目的毛利率因不同期間而異，主要由於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特別是就服務範圍而言）。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減少3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保持研發效率的同時減少了研發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優化了組織架構，2023年員工人數較2022年減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5百萬元減少4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組織架構，導致與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3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所致。有關行業解決方案的應收賬款收回受限於各客戶複雜流程和預算限制，導致該業務線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出現波動。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營運收入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產生非經常性處置資產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4.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的改善主要由於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5.4百萬元減少7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5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人民幣318.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同比增長15.2%。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智能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於2024年，我們在營運智能領域採用以更以產品為重心的策略，對於定制服務的簽約更加謹慎，同時積極加強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和銷售。這一戰略轉變導致標準化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定制服務收入的下降。因此，儘管絕對價值有所下降，但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的收入結構顯示出更均衡的組成。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3.8百萬元，在產品功能強化與AI創新的驅動下，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業務收入實現了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運虧損人民幣1,008.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利潤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我們產生的經調整營運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營運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80千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37.6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3.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4.9百萬元。

2022年至2024年的營運虧損及虧損淨額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數據智能技術和應用軟件的前期投入。*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針對企業數字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創新產品將帶來龐大的商機，我們致力於打造從線上、線下營銷到銷售、服務等無縫連接企業業務場景的綜合智能產品。開發這類產品需要對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需求有深入的商業洞察，在他們對定制化服務和標準化產品的需求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卓越的多模態數據收集、整合和分析能力，對不斷發展的技術的適應能力以及將核心技術能力轉化為準確滿足企業需求的產品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這項戰略投資促使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中引入並應用了MLLM、HMLLM及HRAG等創新技術。這些進步大大加強了我們的技術儲備，並使我們處於行業創新的前沿。自2021年至2022年，我們經歷了組織智能和行業解決方案開發嚴峻階段，這對於改進我們的技術和了解市場需求至關重要。基於所獲得的洞察力，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調整為營銷智能及營運智能，我們發現這兩個領域具有最大的增長潛力及客戶價值。在研發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加上必要的試錯階段，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儘管自2006年以來我們的運營歷史悠久，但這些投資對於實現技術突破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非常關鍵。對長期創新及戰略調整的重視為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客戶對創新解決方案的認知與市場接納度有限。*儘管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但這些產品的複雜性往往導致潛在客戶對其價值和應用場景的了解有限。這就要求我們必須花費大量精力教育和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傳統產業可能對整合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優化其營銷策略或銷售流程持懷疑態度。剛接觸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會在有限的基礎上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儘管

初期部署有限，但他們需要廣泛的配置和整合服務，並進行嚴格的價格協商。這增加了我們在銷售工作上的前期投資，但卻無法保證這些客戶會在其組織中擴大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證明我們的大量前期投資屬合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在銷售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產生巨額費用、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卻無法保證這些解決方案會被廣泛採用。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智能行業的領先地位、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強大的技術和產品實力，以及享用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企業日趨成熟，為長期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收入規模、提高毛利率及提升運營效率，在營運層面上實現盈虧平衡及盈利。

擴大收入規模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儘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人民幣1,381.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更均衡的收入結構和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實現增長，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8百萬元。我們預計在下列因素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將呈現正增長趨勢：

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場趨勢及高效銷售策略。隨著中國數字經濟的不斷發展，數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斷提高。中國數據智能市場有望繼續擴大。隨著企業對數據智能應用軟件需求的不斷增長、技術的發展以及政府對行業的鼓勵政策，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7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我們的市場拓展戰略利用營銷及營運智能來利用這一市場潛力。營銷智能方面，我們正在擴大對新興品牌的覆蓋範圍，瞄準國內外一流的本土品牌，利用新開發的insightFlow CMS和其他產品，滿足中小型客戶的內容營銷預算，確保更高的轉化率及客戶滿意度。在營運智能方面，我們致力於促進連鎖零售店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擴張，為大客戶提供標準化產品，為中小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對於我們的大客戶（包括頭部市場參與者），我們開發標準化的產品，提供全面的功能特性以滿足其複雜的需求。這些標準化的產品可

以縮小規模、進行調整並在中小型客戶中廣泛採用，以擴大使用範圍。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專為中小企業設計的模塊化產品。這些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設計具有較簡單的功能，可滿足規模較小的企業的特定需求，這些企業不需要大型企業所使用的標準化產品的廣泛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均訂單價值（按特定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同期銷售人員總數計算）由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均訂單價值由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均訂單價值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百萬元。隨著我們產品更加精細化及標準化，銷售效率顯著提升，這使我們能夠轉向產品驅動的增長模式，並減少對銷售團隊的依賴。這在客戶續約方面尤其明顯，更高的產品滿意度盡量減少了銷售人員介入。此外，透過開發更多樣化、更有效率的銷售渠道，我們能夠獲得更高品質的潛在客戶，使銷售人員能夠專注於轉化，而非開發潛在客戶。我們的全面銷售方式使我們能夠很好地將營銷線索轉化為新客戶及實際銷售額，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

*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已實施獨特的自上而下的客戶外拓策略，該策略已證明在建立客戶群方面非常有效，客戶群主要由頭部市場參與者組成，包括各行業垂直領域的財富500強企業。這種方法使我們大客戶的數量及收入貢獻都呈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客戶的收入保持穩定。這一表現得益於我們新產品的快速推出。為加速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主動調整該等產品的定價策略，為大客戶實施靈活的定價，以提高黏性並鞏固長期關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72家、77家及79家。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客戶數目分別為66家及77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客戶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大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71.8%及7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及71.3%。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銷智能業務的大客戶數量分別為56家、52家、54家、46家及50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總收入貢獻了人民幣532.3百萬元、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70.1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7百萬元，而非大客戶於同年／期分別為我們的營銷智能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

來自營銷智能的每名大客戶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每名大客戶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增長軟件業務下為若干大客戶的私有部署平台收入減少。該減少反映了我們對此類高度定制化平台新項目的承接方式更加謹慎，該等平台的利潤率通常低於我們的其他產品。該減少亦受消費者情緒疲弱及企業減少營銷活動支出影響，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其持續影響所導致。每名大客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社交媒體管理軟件業務下為若干大客戶提供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收入減少。該減少反映了我們對此類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新項目的承接方式更加謹慎，該等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通常低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每名大客戶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2024年，儘管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下反彈，但我們營銷智能業務的大客戶數量仍略低於2022年，主要是由於向秒針系統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及用戶增長軟件項下若干前大客戶提供的定制化服務產生的收入下降。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現有的主要廣告客戶，並通過整合大模型技術和往基於智能體的系統過渡，保持我們在媒體支出優化軟件方面的領導地位，從而加強客戶黏性並增加重複購買。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增加insightFlow CMS等新產品在社交領域的人工智能投資，insightFlow CMS提供端到端數據和人工智能授權，涵蓋創意設計和營銷內容生成。此綜合方法涵蓋整個社交媒體營銷過程，並支持每名客戶更高的平均收入。此外，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基礎設施、人工智能能力和跨營銷價值鏈的領域專業知識，我們正在推出一款RTA產品，為整個營銷活動流程提供閉環支持，包括計劃、內容製作、策略生成、執行及績效評估。此綜合解決方案有望顯著提高我們客戶的營銷效率，同時為我們創造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及

- 我們營運智能的大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15家穩定增加至2023年的19家，並於2024年進一步達到24家。我們營運智能業務項下的的大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家穩定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467.0百萬元、人民幣412.9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非大客戶於同年／期則分別為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運智能的每名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2022年至2023年，來自營運智能的每名大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營運智能業務的產品組合及提供的服務，增加適合於客戶日益增長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2023年至2024年，營運智能業務的每名大客戶收入減少，乃主要是由於2024年標準化產品（每名客戶平均支出低於定制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相信該轉型可以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從長遠來看有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營運智能的每名大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標準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帶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135家財富500強企業。對於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我們的目標是以標準化的產品吸引日益受歡迎的國內品牌，這些產品已獲得跨國大客戶的驗證。對於營運智能，自2023年起，我們利用在滿足大客戶綜合需求方面積累的經驗，開發了適合包括中小型客戶在內的更廣泛客戶群的標準化產品。通過面向更廣泛、更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計劃拓寬收入來源。特別是，我們期望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能深入滲透國內餐廳和零售連鎖店及迎合更多樣化的行業垂直領域，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從2022年至2024年各年，我們有超過88%的大客戶購買多種產品。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和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多樣性。例如，如果客戶首次使用我們的媒體支出優化軟件，我們會主動提供其他解決方案，例如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和用戶增長軟件。此策略可確保我們能滿足客戶

多方面的業務需求。基於我們在營銷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忠實客戶群，我們期望透過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將營銷智能場景與線下營運智能場景相結合。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透過多樣化的產品矩陣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每名客戶的交易價值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最大化客戶價值及促進長期合作關係，這反映在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及綜合解決方案上。透過定位我們自身為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在不同業務領域的多方面需求。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和完善產品組合，我們對於推動收入增長和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充滿信心。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產品創新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在大語言模型(LLM)技術突飛猛進的背景下，營銷行業正在經歷一場深刻的結構轉型。隨著DeepSeek等開源模型的性能及推理效率不斷提高，數據驅動的營銷系統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通過採用大模型架構，特別是混合專家(MoE)模型，傳統營銷中長期存在的挑戰－包括創意疲勞、績效評估延遲、內容及交付工作流程分散以及工具脫節－正在逐步得到解決。此外，基於LLM的智能體功能的出現，為統一內容創建、交付、分析及優化方面的營銷和運營工具提供了實用的基礎。作為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提供商，我們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開發能力和廣泛的營銷與運營數據，推出了一整套智能產品－包括insightFlow CMS及小明助理。該等產品整合了我們專有的大模型及多模態分析技術，形成了一套核心產品，支持我們從傳統的工具型平台向智能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

其中，小明助理是為營銷及營運場景量身定制的綜合助理平台。其亦為我們全套智能體工具的統一界面及入口。目前，小明助理集成了一系列滿足營銷及營運需求的智能體工具。在營銷智能方面，包括insightFlow CMS (用於基於社交媒體的內容生成)、Adeff (用於創意預測)、RTA (用於跨平台廣告投放) 和InfluencerMA (用於網絡達人營銷管理)，涵蓋了從內容生成、創意評估到發佈及網絡達人協調的整個流程。

在營運智能方面，該平台包括基於「人、貨及場」營運模式的智能調度、促銷推薦、內容審核及簡歷篩選智能體，提供端到端的商業智能支持。我們正在升級小明助理並於最近2025年9月推出DeepMiner。此次升級通過基於自然語言的聊天機器人界面進一步將我們的各種智能體工具整合到一個統一的產品體驗中，讓用戶與聊天機器人自然互動，自主地完成營銷及營運任務。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推動DeepMiner在更廣泛的客戶業務場景和垂直行業中的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大模型產品－DeepMiner」。

通過將大模型與基於智能體的技術充分整合，我們不僅提高了營銷智能服務的效率和質量，亦顯著增強了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同時，我們亦建立了適用於多個行業的高度可擴展、可複製的產品生態系統。隨著小明助理的不斷發展及新智能體工具的加入，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海外市場的大型跨國品牌、中小企業及潛在企業客戶中實現廣泛而深入的業務拓展，鞏固我們在智能營銷時代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主要新產品如下：

業務線	產品／ 智能體名稱	定位／ 功能	產品／智能體旨在 解決的行業痛點	價值主張	推出時間
大模型產品...	小明助理	營銷及營運綜合助理	企業擁有海量數據，但缺乏有效的分析及應用工具，難以釋放數據價值；以及智能體工具分散且使用複雜，並無統一的協調機制。	與企業現有業務系統無縫集成；以及統一用戶界面，提高客戶營運效率及用戶體驗。	2023年11月
營銷智能....	Insightflow CMS	聚合病毒式社交媒體內容，提供廣告分析，並自动生成腳本及短視頻等營銷內容	創意疲勞加上人工流程的生產力有限，一直制約著企業高效生成及優化營銷內容的能力；以及廣告投放結果的可衡量性差，延誤了優化工作。	通過自動解析及生成實現大規模、高頻率的創意測試；以及模組化和可定制的工作流程支持。	2025年3月

財務資料

業務線	產品／ 智能體名稱	定位／ 功能	產品／智能體旨在 解決的行業痛點	價值主張	推出時間
	Adeff	利用人工智能快速 預測廣告創意效果	傳統的廣告測試成本 高、耗時長；以及傳統 工具缺乏可靠的預測基 礎－創意優化過去依 賴於試驗及錯誤。	模擬消費者視角的專有 多模態建模；以及跨 視頻、圖像和文本格 式的績效預測。	2025年6月
	InfluencerMA	網絡達人營銷平 台，幫助品牌匹 配網絡達人並實 現協調工作流程 自動化	海外客戶不熟悉當地網 絡達人系統，導致網絡 達人選擇效率低下；以 及網絡達人的溝通及協 調調過程分散。	人工智能驅動匹配， 提高網絡達人選擇的 準確性；以及自動協 調，提高執行效率。	2024年12月
	實時 API (RTA)	基於人工智能的跨 平台廣告投放工 具	管理跨平台賬戶既繁瑣 又耗費人力；傳統的廣 告投放方式缺乏系統的 投放方法，嚴重依賴於 個別媒體購買者的經驗 和能力，導致效果參差 不齊。	集中式跨平台賬戶管 理；以及 保留交付數 據及專家見解，以提 供智能優化諮詢。	2024年6月
營運智能.....	營運AI智能體餐廳 總經理(RGM)	一整套智能體包括 人工智能口味推 薦器、人工智能 CRM策略助手、 人工智能開店助 手	缺乏支持新產品開發和 客戶關係管理(CRM) 營銷決策的系統工具； 以及 依賴人工數據檢 索和主觀判斷，導致運 營效率低下，店鋪運營 缺乏科學管理。	整合來自社交媒體管理 軟件的社交數據及大 客戶口味偏好分析， 並以深厚的行業專業 知識和積累的洞察力 為支撐；自動化工作 流程與代理架構相結 合，實現企業級服務 流程與智能體的深度 整合。	2025年6月

持續創新，開發更高毛利率的產品。透過向具有AI創新的標準化產品進行策略轉變，並有意減少低利潤率、勞動密集的定制化項目，在持續致力開發創新AI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毛利率正在提升。營銷智能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9.2%穩定上升至2023年的72.8%，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73.2%。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智能的毛利率由70.0%增加至75.2%。這一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秒針系統低利潤率業務的收入減少，包括用戶增長軟件下的私有化部署平台及社交媒體管理軟件下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及(ii)我們致力於成本優化，同時內部採用小明助理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詳見後續章節）。

與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相比，利潤率較低的私有部署平台及定制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大量定制工作、較長的開發週期和較高的人員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倘需要定制的項目的估計毛利率低於某個閾值，我們一般不會承接此類項目。例如，在我們提供社交媒體管理軟件項下的服務時，若干客戶要求開發定制的數據分析視窗並將其部署到客戶環境中。考慮到所需的定制化程度和相關人員成本，導致估計毛利率低於我們預先確定的閾值，我們選擇不承接該項目。由於這一戰略，我們的社交媒體管理軟件和用戶增長軟件中該等低利潤率定制項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來自秒針系統的收入比例已從2022年的約14%降至2023年的約9%，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約6%，因為我們已優先考慮利潤率較高的標準化產品。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營銷智能業務線下開發具有更高毛利率的標準化產品，例如insightFlow CMS，並利用AI提高產品開發及營運效率。在營運智能方面，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標準化的AI助理，以我們廣泛的技術儲備為基礎，並整合我們在模塊化服務產品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涵蓋人、貨和場等關鍵元素。這個創新的解決方案旨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全面的平台，在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中無縫部署所有關鍵功能。憑藉此AI助理，我們的目標是大幅提升客戶營運的效率與成效，進而預計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此外，依託我們在服務頂尖餐飲連鎖店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在營運智能業務線下的加盟商管理平台旨在為更廣泛的客戶群制定和實施標準化營運程序。藉由將我們的商業觸覺和低代碼能力整合至這些程序中，我們準備好加強加盟商管理平台所提供的服務，並有效管理相關成本。透過該等舉措，我們預計可提高毛利率。

*利用AI技術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期望能持續利用AI的力量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減輕員工進行簡單且耗費資源的工作的負擔，同時讓其有機會處理更複雜或更具創意的工作。2025年，我們自主研發的代理工具小明助理（目前正在升級為DeepMiner）展現出更強大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該等技術改進透過自動產生複雜的數據洞察報告，大幅提升了生產力，並成為我們毛利增長的關鍵貢獻因素。我們相信，通過使用先進的AI技術，我們可以更好地簡化我們的運作，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而產生巨額營運開支，包括研發、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有效管理營運效率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研發開支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部署大模型及其他先進技術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錄得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錄得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隨著我們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我們預期從長遠來看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錄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錄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隨著產品更加精細化及標準化，銷售渠道更加多元化及高效，我們的銷售效率顯著提升。由於該等舉措，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在銷售開支達到穩定及優化水平後，我們的工作重點轉向支持新產品發佈。因此，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重將略有上升。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和銷售及營銷開支呈下降趨勢，但我們可通過有針對性的運營改進和先進人工智能工具的戰略部署，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和營銷工作。

產品開發。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人員總數比2023年減少了120人，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41人，主要原因是基礎研發職位大幅減少。這一減少得益於小明助理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的採用，這些產品大大提高了我們研發流程的生產力和效率。例如，人工智能編程功能提高了每位工程師的日代碼產出，並通過自動糾錯提高了代碼品質。同樣，人工智能測試功能減少對人工測試的需求，而智能自動化操作平台的實施實現了日常維護任務的自動化。因此，我們得以減少基礎技術開發人員和基礎測試工程師的人數。此外，行業解決方案的逐步淘汰額外減少研發人力。這一組織優化工作使我們能夠保持甚至增強核心研發能力，將資源集中用於開發高價值的創新產品，如insightFlow CMS和Adeff，這些產品越來越多地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數據能力。儘管基礎研發崗位減少，但從事大模型和創新產品開發的研發人員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2人。

營銷工作。在營銷方面，我們提高了銷售效率，特別是與我們持續長期服務的大客戶的合作，從而實現穩定的銷售額，降低了整體銷售及營銷開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就新推出的產品（例如insightFlow CMS及Adeff）進行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客戶），並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我們亦計劃招募新的銷售人員，並將部分人員調配至以銷售為主導的崗位，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率及效益。

總而言之，我們擬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高毛利率及提升運營效率來提升業務可持續發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8.4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考慮到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6,551	1,091,358	1,035,509	1,014,825
流動資產總值	1,402,307	1,360,020	1,345,856	1,294,901
資產總值	2,538,858	2,451,378	2,381,365	2,309,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50	52,289	50,334	38,569
流動負債總額	9,366,297	8,825,544	8,730,995	8,837,522
負債總額	9,422,747	8,877,833	8,781,329	8,876,091
流動負債淨額	(7,963,990)	(7,465,524)	(7,385,139)	(7,542,621)
負債淨額	(6,883,889)	(6,426,455)	(6,399,964)	(6,566,365)
虧絀及負債總額	2,538,858	2,451,378	2,381,365	2,309,72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20,684	254,101	141,574	106,167	111,8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8,841	522,547	547,354	567,197	566,922
合約資產	7,638	2,649	854	1,914	1,9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7,865	117,098	94,457	74,792	84,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239	3,370	–	3,500	4,500
定期存款	–	3,014	13,570	23,683	18,60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93,109	162,326	147,677	157,096	14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60,552	348,430
流動資產總值	1,402,307	1,360,020	1,345,856	1,294,901	1,280,210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079	237,012	193,749	196,373	203,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929	663,651	271,459	232,131	221,304
合約負債.....	378,293	266,575	171,617	141,582	149,9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217,400
租賃負債.....	11,114	28,395	22,456	18,340	16,293
應付稅項.....	572	572	268	1,015	687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轉換票據.....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7,929,225
其他負債.....	178,568	11,349	23,846	25,639	25,639
流動負債總額.....	9,366,297	8,825,544	8,730,995	8,837,522	8,763,706
流動負債淨額.....	(7,963,990)	(7,465,524)	(7,385,139)	(7,542,621)	(7,483,49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83.9百萬元、人民幣6,42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0.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04.4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面收入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ii)因註銷遠期合約而增加其他儲備人民幣173.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0.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部分被全面虧損人民幣84.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76.4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6.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5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減少人民幣62.1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我們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ii)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以及客戶對創新解決方案的認知及市場接納有限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的優先股。由於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上市後將達致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964.0百萬元、人民幣7,4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8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7,483.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483.5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減少人民幣62.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85.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輪融資結束後結清投資者的墊款；(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營運智能業務及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部分被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增加人民幣50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81.0百萬元，(ii)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減少人民幣247.8百萬元；(iii)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解除遠期合約負債義務；(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營運智能業務及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0.7百萬元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自F輪融資的投資者收到的墊款所致。

儘管存在上述相關情況，考慮到(i)本集團手頭財務資源，(ii)我們的經營業務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指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折舊。同時，於2021年大規模更換電子設備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及設備並無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物業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辦公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初就北京的辦公場所簽訂新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大型租賃工作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無形利益。商譽按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分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754.8百萬元。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0%、19%、18%及1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的增長率為2.0%，該等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50%、22.72%、22.62%及22.5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的增長率為2.0%，該等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前，因預期增長率下降，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17.1百萬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5%至30%、24%至30%、22%至30%及22%至2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的增長率為2.0%，該等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594,012	594,012	594,012	594,012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	139,784	139,784	139,784	139,784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21,027	21,027	21,027	21,027
總計	754,823	754,823	754,823	754,823

財 務 資 料

在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測毛利率－釐定賦予預期毛利率數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管理層憑藉其在有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將使用的增長率。推斷永久增長率之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基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處國家的長期通脹率計算。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的指定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各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款項（「多出金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5,240,097	4,245,236	3,931,806	4,254,682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	14,175	17,575	38,834	21,747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89,698	327,436	228,666	231,468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於所示日期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倘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多出金額將減少至：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4,998,099	4,054,279	3,722,993	4,105,747
稅前貼現率增加1%	4,682,785	3,793,245	3,514,125	3,893,312
增長率減少1%	<u>4,822,378</u>	<u>3,901,605</u>	<u>3,616,040</u>	<u>3,961,642</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夜鷺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5,732	8,933	38,017	13,64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255	7,829	26,878	12,917
增長率減少1%	<u>3,062</u>	<u>6,972</u>	<u>26,655</u>	<u>7,185</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45,183	273,062	177,590	176,693
稅前貼現率增加1%	82,041	309,161	201,497	214,416
增長率減少1%	<u>81,805</u>	<u>309,060</u>	<u>214,636</u>	<u>208,531</u>

鑒於根據評估有足夠的多出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以及客戶關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標、專利及收購所形成的客戶關係的攤銷所致。由於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線，於2022年計提有關行業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9.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低風險、高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為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我們有權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發生時，要求被投資方以預先確定的保證金額贖回我們持有的全部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23,239	3,370	—	3,500
非流動				
於非上市實體的				
優先股投資	140,410	141,482	127,224	124,487
總計	163,649	144,852	127,224	127,98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減少。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8百萬元，而這歸因於經營業績未達成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主要為對智能應用企業的投資。我們擁有完善的投資內部控制體系，投資決策審慎穩健。股東大會為我們投資活動的最高審批機構，並依投資金額向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等層級授予審批權限。投資委員會為我們投資活動的內部領導機構，負責管理和監督投資項目。投資部門主要負責尋找投資機會及策劃、組織和監督投資項目的執行，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報告投資項目。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盡職調查及投後財務管理。法律部門負責法律盡職調查及審查投資協議的條款。業務部門負責業務盡職調查。我們的投融資及法律部門聘請審計師、法律顧問等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分析投資項目的目標及計劃、所需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該等報告須經業務、財務及法務部門負責人審核後方可提交。根據投資規模及其他因素，擬投資項目須以不同審批權限提交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審批完成後，投融資部門負責辦理投資文件的簽署、交割及投後管理。本公司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收購、出售及其他交易的規定。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為代客戶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預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3,107	40,510	25,186	29,144
向僱員提供貸款.....	1,344	853	354	14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352	90,769	79,429	56,639
減值	(13,938)	(15,034)	(10,512)	(11,135)
總計－流動	147,865	117,098	94,457	74,79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035	10,892	16,627	17,931
預付款項.....	—	—	—	1,934
減值	(390)	(865)	(3,104)	(3,032)
總計 — 非流動	11,645	10,027	13,523	16,833
總計	159,510	127,125	107,980	91,6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變動。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接受採購自供應商的軟件和服務時，將預付款項轉移至合約履行成本，且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逐步退出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而減少代客戶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有關。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9.4%已於其後結付。上市後，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仍未結清。此款項將根據現有安排下的付款計劃進行結算。考慮到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在不考慮償還該筆貸款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該筆未償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上市後的財務狀況或財務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筆貸款款項應歸屬於本集團，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造成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包括人工工時、外包服務以及購買的軟件和硬件)有關的合約履行成本，及(較少程度)(ii)主要包括硬件在內的已採購貨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增長，將存貨轉至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完成及驗收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解決方案業務項目的完成及驗收及定制服務減少。

下表載列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46	144	108	80

附註：

1. 使用該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46天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144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達到108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達到80天。2022年至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與行業解決方案的逐步淘汰有關。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定制服務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為履行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相關合約之履約義務而產生的合約履行成本，該等成本產生於合約簽訂時或簽訂後，但在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存貨具有相對較長的交付週期(有時超過一年)，且我們會隨著項目進度收取階段款項。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0.1百萬元或約18.9%已於其後消耗或售出。我們密切監察合約狀況，並逐項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減值撥備屬適當。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年內	200,786	128,820	91,256	61,600
1至2年	97,558	49,514	31,020	19,953
2至3年	48,513	59,099	24,654	28,439
3年以上	8,800	46,899	24,785	28,642
總計	355,657	284,332	171,715	138,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585,150	593,178	646,058	672,104
減值	(56,825)	(71,635)	(99,895)	(111,886)
應收票據	516	1,004	1,191	6,979
總計	528,841	522,547	547,354	567,19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人民幣522.5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7.2百萬元。

儘管我們通常為主要客戶設定的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五個月，但實際上部分客戶可享有更靈活的付款期（通常在一年內）。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49.6百萬元或22.0%已結付。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因(i)我們定期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量其商業背景、所屬行業的整體風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ii)我

財務資料

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經篩選的客戶群，這些客戶信貸狀況良好，且過往並無重大付款違約記錄；(iii)我們設有專職內部團隊，負責密切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措施以確保客戶按時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處於正常收款週期，且根據我們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屬適當。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462,479	455,867	471,108	484,118
1至2年	55,546	55,879	63,738	63,169
2至3年	10,300	9,797	11,317	12,931
總計	528,325	521,543	546,163	560,21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¹⁾	156	131	141	158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內收入，再乘以該期內天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131天及141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58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自2022年至2023年的變動反映自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我們收緊信貸政策及加強收款力度。自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的收入相對較低，部分受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若干客戶的收回期限較長所影響，乃與該等客戶

財務資料

的複雜流程和預算限制有關。自2024年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原因是上半年收入低於下半年，導致上半年應收賬款周轉期限較全年更短。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業務重點向標準化產品服務轉化帶來的服務外包採購的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43.1百萬元或22.0%已結付。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接受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年內	200,354	198,480	154,734	145,852
1至2年	29,536	10,255	18,037	24,279
2年以上	18,189	28,277	20,978	26,242
總計	248,079	237,012	193,749	196,3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週轉天數⁽¹⁾	125	121	118	126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內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25天、121天及118天。於2022年至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算工作，以確保營運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鏈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至126天，主要是由於延長應付票據的信貸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回購代價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¹⁾	143,867	138,658	87,426	71,608
應付回購代價 ⁽²⁾	73,229	68,277	58,445	58,20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5,172	84,087	77,839	56,701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 ⁽³⁾	14,510	23,191	21,470	14,676
其他應付稅項	28,438	26,785	24,334	22,791
遞延收入	13,090	14,140	12,250	13,300
應計費用	12,331	12,253	4,580	4,214
投資者墊款 ⁽⁴⁾	—	314,165	214	—
購股權行使付款 ⁽⁵⁾	4,351	4,558	4,745	4,738
總計	424,988	686,114	291,303	246,231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代客戶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付返利。
- (2) 應付回購代價指代表退出投資者支付的預扣及匯寄稅款之結餘。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稅款申報已提交稅務機關，但仍在等待最終審查。最終按稅務局要求的時間繳納。由於我們不依賴任何外部融資、擔保或來自股東或其他方的支持來履行該等義務，故上市後存在任何應付未付的回購代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獨立性。
- (3)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指尚未支付予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原股東的應付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支付時間表已與原股東達成一致，部分代價預計將於上市後結付。

財務資料

- (4) 投資者墊款主要指收取與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的F-2輪及F-3輪融資有關的預付款項。
- (5) 購股權行使付款指僱員離職時為保留其已歸屬的部分購股權權利而支付的墊款。該金額將在未來完成股份登記後全額結算。由於我們不依賴任何外部融資、擔保或僱員支持，上市後存在的任何未結算購股權行使付款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 (6) 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或將在上市前結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5.0百萬元、人民幣6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6.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與組織架構調整後支付予前僱員的遣散費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3年F-2輪及F-3輪融資（於2024年完成）收到的預付款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因2025年支付2024年績效花紅而減少。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約12.6%已於其後結付。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收取營銷智能、營運智能及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客戶的短期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營銷智能服務	51,647	49,949	47,582	47,913
營運智能服務	123,869	62,379	43,848	28,923
行業解決方案	202,777	154,247	80,187	64,746
總計	378,293	266,575	171,617	141,582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及定制服務（一般須遵守預收的收款條款）的銷售部分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約27.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指與遠期合約及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流動				
遠期合約負債.....	175,094	—	—	—
認沽期權負債.....	3,474	11,349	23,846	25,639
非流動				
認沽期權負債.....	6,478	—	—	—
總計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與一家業務夥伴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我們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51%的股權。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有責任購買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的49%股權。於2023年，我們與業務夥伴簽訂新協議，據此，我們進一步收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5.5%股權，而我們收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非控股股權的責任亦獲解除。因此，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錄得遠期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認沽期權負債與我們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2021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非控股股東有權享有若干強制出售股份及贖回權，該等權利可於投資完成日期三週年翌日起直至屆滿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於簽訂協議時，強制出售及贖回權歸類為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於投資完成日期的第二週年日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於2025年3月19日，我們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將贖回日期及強制出售日期延長至(1)上市後的60日及(2)2026年7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53.2	50.1	51.6	50.6	55.9
營運(虧損)／利潤率 ⁽²⁾ (%)	(79.5)	(14.4)	(9.6)	(15.0)	1.0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73.3)	(8.1)	0.04	(7.5)	4.2
流動比率 ⁽⁴⁾ (%)	15.0	15.4	15.4		14.7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50.9	48.1	13.6		13.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2) 營運(虧損)／利潤率乃按某一期間的營運(虧損)／利潤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某一期間經調整營運(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的總收入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流動比率主要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票據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61.9百萬元、人民幣7,314.1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1.3百萬元。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總和。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其他負債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來自業務經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存款。該等短期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053)	(117,415)	(27,917)	(82,471)	(11,4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67,708	36,085	20,639	37,206	(6,8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5,217	146,104	87,245	122,260	(1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68,128)	64,774	79,967	76,995	(34,4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36	180,931	294,915	294,915	400,3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84,251	360,5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3.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17.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73.5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6.6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v)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2.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0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0.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84.1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5.8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0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9百萬元，(v)融資成本人民幣33.3百萬元及(v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16.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22.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810.5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7.9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0.3百萬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43.8百萬元，(v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26.5百萬元，(v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v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x)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0.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

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69.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1.2百萬元所抵銷。

未來，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通過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鞏固我們忠實的優質客戶群，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ii)優化成本及支出，包括提高研發效率；及(iii)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有關我們計劃如何推動收入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大收入規模」。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優化成本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發展－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希望通過指定專人及明確的收款時間表來改善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實施自動提醒系統來加快催收力度及降低壞賬風險，並通過制定月度計劃來使支出與收款保持一致，以避免出現資金缺口。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獲解除人民幣684.3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獲解除人民幣684.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獲解除人民幣547.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9.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4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81.9百萬元及(ii)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21.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2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324.3百萬元及投資者墊款人民幣31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9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95.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65.5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8.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217,400
租賃負債	29,568	48,112	47,431	36,085	32,027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 可轉換票據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7,929,225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761	15,090	5,838	5,079	5,039
總計	<u>8,177,071</u>	<u>7,681,192</u>	<u>8,100,869</u>	<u>8,263,606</u>	<u>8,183,691</u>

財務資料

借款

除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亦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新日期），我們的借款結餘合計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	73,000	5,723	1,750	1,750	80,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7,537	283,312	229,450	229,400	137,4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無抵押..	48,892	14,831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有抵押..	139,293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6,117	-	-	-	-
總計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217,4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4.8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透過個人或公司擔保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並無就吳先生提供有關擔保而向其支付或將向其支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吳先生向本集團／本集團向吳先生提供或授予之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2.7%至5.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來自股東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介乎5%至8.5%的實際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5筆商業銀行的可用授信額度人民幣375.2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據此，我們分別獲授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授信額度。於該等授信額度中，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動用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57.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契諾，且我們在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亦無遇到困難。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場所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1,114	28,395	22,456	18,340	16,293
非流動	18,454	19,717	24,975	17,745	15,734
總計	29,568	48,112	47,431	36,085	32,027

我們於2023年初就北京辦公場所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493.4百萬元、人民幣6,909.8百萬元、人民幣7,816.4百萬元、人民幣7,99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9.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擁有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票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43.5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我們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所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已於2024年底前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優先股、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票據。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源自應付回購代價及投資者墊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確定我們債務的最新日期），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非貿易）為人民幣5.0百萬元，指應付關聯方的回購代價。

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F-2及F-3輪融資。我們F-2輪及F-3輪融資的投資者於2023年作出墊款，其結餘已於2024年F-2輪及F-3輪融資完成後結清。

無其他未清償債務

除本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貸款以及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且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而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及設備	(16,888)	(15,228)	(9,929)	(2,753)	(2,8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541	801	626	10	–
購買無形資產	(50)	(977)	(378)	(266)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9	–	–	–
總計	(12,397)	(15,375)	(9,681)	(3,009)	(2,8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合約義務

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應付合營企業出資額及應付聯營公司出資額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投資	48,722	39,722	38,861	36,883
總計	48,722	39,722	38,861	36,883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執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營運，且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匯兌損益產生於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換算為人民幣。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其他全面虧損分別錄得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分別錄得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其他全面虧損分別錄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

43.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分別錄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虧損人民幣53.5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4.8百萬元。該等貨幣換算差額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64.0百萬元、人民幣7,4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8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4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每年的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此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設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派發股息的決定均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裁定，並可能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宣派或支付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股息。投資者不應預期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收取現金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份股息，且預期在可見未來亦不會派發任何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考慮到手頭財務資源、經營業務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1.00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01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此基準，估計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1.4%。承銷相關上市開支（包括承銷費用及激勵費用）預計約為40.7百萬港元。此

外，非承銷相關上市開支預計約為75.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該等非承銷相關上市開支中，有關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預計產生55.6百萬港元，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產生19.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上述費用及開支符合類似規模的全球發售的市場標準，且兩者並非異常之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共人民幣53.4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金額人民幣11.6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結餘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包括承銷相關上市開支）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上市後將 優先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141.00 港元計算.....	(7,397,651)	877,156	7,991,292	1,470,797	10.19	11.16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2,57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754,82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258,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53,380,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44,378,36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妥為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假設規限)，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將通過一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合共14,835,491股B類股份(透過由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透過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의普通合夥人)，而其由傅東生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54%及0.46%權益)的投票權。一組控股股東控制的該等15,267,487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7%，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3.54%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

吳先生(i)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b)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及(ii)通過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의普通合夥人)能夠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吳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及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儘管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有權行使10票投票權，吳先生已提出，於上市後首四年期間，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自願限制行使其當時持有(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B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數不會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此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於上市後即時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的約1.08%及0.56%(受假設規限)。iTop Limited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由Mininglamp EBIT iTop 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由受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後者則遵循

本公司指示行事(本公司則根據91名購股權承授人的指示行事)。儘管吳先生目前擔任iTop Limited董事，但彼並不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構成。iTop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為本集團91名員工(不包括吳先生)，該等員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91名受授員工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未持有iTop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91名購股權承授人將通過本公司向受託人傳達其就於iTop Limited所持相關股份中的部分權益所作出的指示。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無權行使其購股權所代表的iTop Limited股份的投票權或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問，吳先生並不控制iTop Limited所持股份，且吳先生與本公司均不得違背91名購股權承授人的指示或協議行事。基於上述情況，iTop Limited不屬於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有關iTop Limited及其未行使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團隊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一貫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經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及擁有經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資金，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有關該兩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項。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達成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北京」)； 深圳市騰訊產業創投有限公司 (「騰訊產業」).....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於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25.96%，受假設所規限且未計及 「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分配)
環勝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環勝」).....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環勝 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明勝品智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明勝品智」)全部權 益的36%)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通函	80.0	86.0	93.0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55.0	67.0	81.0
3.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00.0	300.0	3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14日，我們已與騰訊雲北京訂立智能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提供智能服務（「**騰訊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騰訊雲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¹）提供的(i)營銷智能服務，如廣告活動監控服務、媒體支出優化服務、社交媒體輿情洞察服務、客戶系統及平台功能開發、軟件授權及系統維護服務；(ii)營運智能服務，如IT系統智能監控、管理及運維服務；及(iii)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如產品銷售、系統開發及整體解決方案發佈。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於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訂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

¹ 「相關騰訊集團」指騰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關 連 交 易

議。訂約方將按照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技術公司，對智能服務有需求。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為中國大量企業、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包括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應用軟件。

定價政策

視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i)客戶媒體投放支出金額乘以某個比率，或使用量（如曝光量及點擊量）乘以固定單價；或(ii)成本加成法，計入包括勞動力、機櫃帶寬、雲服務及外包技術服務在內的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6.9	38.6	26.4	26.0

此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因該整體行業處於相對起步階段導致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穩定性（目前）。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0.0	86.0	93.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2025至2027財政年度可錄得的現有手頭訂貨單交易金額；及(ii)將於2025財政年度繼續提供的營銷智能服務，估計年銷售額增長率為8%（基於管理層預測及該等類型服務的歷史增長率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本集團根據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14日，我們與騰訊雲北京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騰訊雲北京（為其本身並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騰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如企業微信對外聯絡服務和會話內容存檔功能）。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個別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所需雲服務的規格和價格競爭力，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相關騰訊集團是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並能提供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所需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範圍廣泛，我們認為從單一綜合服務供應商（即相關騰訊集團）獲得此類服務是我們的最佳選擇，並可減少從不同服務供應商尋求此類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和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合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才會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30.2	28.1	29.0	15.2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5.0	67.0	81.0

2025年度上限乃基於：(i)在產品開發模型部署及數據儲存所用2024年交易採購額基礎上估計50%的需求增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2025年度上限攤分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2025年度上限的其餘部分分配予用於培訓模型研發的採購。2026及2027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每年約21-22%的採購需求增長率計算，而此增長率乃根據中國市場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及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估計未來行業增長率計算，估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0-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15日，我們與環勝訂立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環勝（為其本身並代表其聯屬公司）提供智能服務（「**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智能服務，如與媒體支出優化有關的系統及服務；及(ii)營運智能服務，如與智能門店營運管理、線上交易、IT智能運維、特許經營管理有關的系統及服務。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個別相關協議將按照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環勝及其聯屬公司為餐飲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對智能服務有需求。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為中國大量企業（包括環勝及其聯屬公司）、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提供智能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視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類型、複雜程度、勞動力、總體工作量及其他特定要求釐定。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環勝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相關智能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51.4	356.6	267.0	121.5

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取得對明勝品智的控制權（並將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賬目），導致該交易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會計確認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就其向環勝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00.0	300.0	300.0

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2023及2024財政年度錄得的平均交易金額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1%或以上，且交易對象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豁免

基於以上所述，就騰訊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騰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

- (a)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超過上文披露的該相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交易是否已根據規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上文披露的內容進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確認書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及
- (c)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如適用）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可能的關連交易

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夜鶯**」)而言，其直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明略軟件與武漢夜鶯的另一餘下股東騰訊產業於2024年12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其後不時經修訂)(「**武漢夜鶯股東協議**」)。騰訊產業為騰訊的聯營公司，並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略軟件及騰訊產業分別控制武漢夜鶯的88.67%及11.33%權益。

根據武漢夜鶯股東協議，武漢夜鶯已向騰訊產業授出認沽期權，據此，騰訊產業可酌情要求武漢夜鶯或明略軟件以現金收購騰訊產業於武漢夜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計算合計為(i)騰訊產業股權的任何已宣派但未付股息加(ii)騰訊產業股權的投資總額另加預先指定年度利息金額(及為免生疑，倘騰訊產業部分而非全部股權獲行使，收購價將按獲行使部分比例調整)。認沽期權可於2024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間行使，或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違反特定協議條款且未能於指定時間糾正)時行使，惟倘上市於2026年6月30日前發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或行使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60日內結算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並於上市後視情況就有關此項潛在交易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在假設規限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描述。

於本文件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96,711,689 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96,711.70 美元
103,288,311 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優先股	103,288.30 美元
500,000,000 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 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27,740,714 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740.70 美元
103,288,311 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優先股	103,288.30 美元
131,029,025 股	合共股份	131,029.00 美元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400,000,000 股	A類股份	4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股	B類股份	1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 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22,323,870 股	已發行A類股份 ^(附註)	122,323.87 美元
14,835,491 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4,835.49 美元
7,219,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7,219.00 美元
144,378,361 股	合共股份	144,378.36 美元

附註：每股優先股將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A類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a) 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內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自願不同 投票權 投票限制下的 有效投票權 ⁽²⁾⁽³⁾
A類股份	431,996	0.30%	0.16%	0.20%
B類股份	14,835,491	10.28%	53.38%	39.16%
總計	15,267,487	10.58%	53.54%	39.36%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有關該等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 (2) 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外，B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A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3)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中載列的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且不包括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而應放棄投票的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14,835,491股A類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約10.28%（受假設規限且在所有B類股份其後轉換為A類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份時，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這可能發生於：

1.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2.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時；
3. 倘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4. 當所有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吳先生。吳先生將實益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約53.38%（受假設規限）。吳先生將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此等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另外，由於吳先生為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之投票權約0.16%（受限於假設）。此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約0.56%（受假設規限）。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然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將控制本公司）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遠前景及戰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有關擬為股東利益而制定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規定。於2025年9月26日，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

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授予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出現的違反承諾的任何行為申索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因承諾而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所規限。

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吳先生深知股東對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重託和責任。

隨著本公司過渡為於香港上市公司，吳先生認識到本公司將有新利益相關者加入(尤其是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吳先生承認，於上市後首四年(「**承諾期**」)為本公司協調新投資者(尤其是少數股東投資者)的利益而言特別重要的時期。

為協助本公司於承諾期內順利過渡，並尤其為鼓勵股東更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提升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重，吳先生以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自願提出：

- (a) 於承諾期（即上市後首四年）內，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而言（保留事項除外），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行使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最多佔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即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及
- (b) 只要發行B類股份，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不同投票權股東（即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
 - (i) 吳先生至少不再擔任以下任何一項職位：董事長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吳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3%的總經濟利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
 - (iii) 經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最終且一致議決，吳先生嚴重違反本集團的重大書面政策。

為免生疑，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未使用B類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剩餘投票權將被視為放棄權票，而該等棄權票將不會計入有關股東大會所審議相關決議案投票結果的分母中。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上市後即時發行的A類股份與B類股份總數（詳見「一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實際投票權為39.16%，而A類股份的有效投票權合共為60.84%。此計算排除根據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將放棄投票權的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及有效投票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上述內容已反映在組織章程細則第3.2及3.8條中，且是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附加承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其他要求之外的附加承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定義見細則）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回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A類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回購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上市前股份計劃及上市後股份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假設規限下，以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佔各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802,452	21.4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480,921	28.93%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實益權益	6,340,154	4.89%
資陽金拓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6,340,154	4.89%
北京金拓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8.75%
北京金拓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8.75%
北京瑞鐸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36,261	8.75%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佔各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金曉秋先生 ⁽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42,452	8.99%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實益權益	10,319,145	7.97%
上海恒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319,145	7.97%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319,145	7.97%
B類股份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4,835,491	100.00%
吳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家族信託 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14,835,491	100.00%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且未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分配。
-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由騰訊控制。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

主要股東

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兩者的普通合夥人。

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訂立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在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

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實體）擁有76.00%。

因此，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最終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金曉秋先生擁有80.00%。因此，金曉秋先生被視為於(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v)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周達先生擁有97.00%權益。其持有99.998%經濟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因此，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B類股份，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B類股份受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所規限。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假設規限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權益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吳明輝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產品設計、 技術創新及管理	2006年12月	2010年3月12日
姜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財務運營、 法律與合規及管理	2008年12月	2018年2月9日
趙潔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首席客戶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以及客戶開發， 並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智能業務	2013年7月	2024年11月28日
于琦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	2016年7月	2020年3月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姚磊文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2019年5月	2019年5月31日
任煜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何慶源先生(曾用名 David Hing Yuen Ho)...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曾慶飛先生(曾用名 John Fei Zeng)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43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產品設計、技術創新及管理。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具有商業洞見的企業家，於軟件開發和算法研究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有逾19年的經驗。吳先生於2006年開始創業，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創立了本集團，並一直領導本公司至今。吳先生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並於2014年1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創業導師。

吳先生發明了「好智能」(一種技術架構)的概念，宣導人機協同理論。介紹這一概念的論文於2018年在《知識與信息系統》上發表，這是一個發表知識和高級信息領域新興課題最新研究成果的國際論壇。

吳先生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正在北京大學攻讀電子與信息博士學位。

姜平先生，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成員。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財務運營、法律與合規及管理。

姜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監管本公司的法律部門並監管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姜先生在我們研發工作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姜先生於2006年自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自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正在攻讀北京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趙潔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客戶官。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客戶開發，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智能業務。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下屬營運附屬公司CTR Corporation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趙女士於1991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工業自動化儀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琦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于女士自2016年7月起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戰略規劃部和總裁辦公室的經理。其經驗和專業知識涵蓋多個領域。在人力資源方面，彼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策略，優化人才結構，提升員工能力，並提高團隊效率。在策略規劃方面，

彼分析市場趨勢及行業動態，為本集團制定競爭策略及發展計劃。身為總裁辦公室經理，其促進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解決跨部門難題，確保協調一致與營運效率。

于女士於2004年獲得煙台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明輝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姚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騰訊之前，姚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全球醫療儀器開發商、製造商及銷售商邁瑞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姚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擔任投資助理。姚先生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自2022年8月、2019年10月及2019年10月起分別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90)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4))的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他亦於2010年獲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任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任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9)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任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紐約州的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3月獲得香港的律師資格。

何慶源先生(曾用名David Hing Yuen Ho)，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D05) 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 Life Financial, Inc. (股份代號：SLF) 及加拿大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Kiina Investment Limited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此前，何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Qorvo, Inc. (一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RVO) 的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PD) 的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China 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此外，何先生曾擔任CRU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何先生於1983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及電氣系統的系統設計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的管理科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曾慶飛先生(曾用名John Fei Zeng)，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在亞洲稱為「老虎證券」，一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IGR) 的首席財務官，他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以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審計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老虎證券的董事。在加入老虎證券之前，他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於高盛集團擔任融資集團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先生於UBS Global Capital Market擔任董事。曾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銷售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曾先生於2003年獲得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曾先生於2009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吳明輝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產品設計、 技術創新及管理	2006年12月
姜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財務運營及管理	2008年12月
趙潔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首席客戶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以及客戶開發， 並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智能業務	2013年7月

吳明輝先生，43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姜平先生，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客戶官。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董事持有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樊信先生，33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總裁助理兼投融资部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樊先生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房地產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

冉麗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冉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其擁有超過5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冉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冉女士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及企業治理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曾慶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慶源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其中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于琦女士，其中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慶源先生、任煜男先生及曾慶飛先生，其中何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盡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c)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報告；

- (e) 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我們的創始人吳明輝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如下文所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現時並無區分，即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在時機合適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我們更能夠從最廣泛的可取用人才庫之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

們擁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等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等）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薪酬總額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餘下五名、四名、五名及三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終止僱用福利及股份薪酬等）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承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按累計金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於2025年10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

本公司或董事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委任函。

根據委任函，我們應支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其他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技術及／或數據應用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1.00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902.2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315.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該等技術主要包括基於混合專家(MoE)架構的多模態營銷LLM、專家模型和數據倫理技術。該等技術開發為支持本集團所有業務線的基礎。我們相信，對研發能力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大模型及生成式營銷的進步所帶來的機遇，提高我們具有高技術壁壘且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的技術能力，並完善我們的產品以不斷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我們收入的長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放在加強算法、算力、數據來源等方面的能力。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80.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和培養高精尖人才，包括技術架構師、軟件工程師、算法專家、產品經理及測試工程師，以增強我們的算法，開發基於混合專家 (MoE) 架構的多模態營銷大語言模型，開發營銷與營運場景中的專家模型，並改進數據倫理技術。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a) 基於MoE架構開發多模態營銷大語言模型。我們計劃利用多位專業專家的協同力量來解決複雜的營銷挑戰。例如，若要徹底評估廣告效果，就必須協同合作：先進行活動前的情緒影響分析與內容質量評估，再由實時API (RTA)策略專家進行活動後的數據分析，以評估活動效果。通過整合該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基於MoE架構持續研發多模態營銷大語言模型，讓我們的客戶能有效掌握數字化營銷不斷演進的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大模型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為開發基於MoE架構的多模態營銷大語言模型按崗位劃分的招聘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產品經理.....	2				學士學位，七年以上工作經驗，或有豐富的技術產品開發經驗
技術架構師.....	4				碩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端技術開發人員 ...	4	1,120	1,132	1,054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後端技術開發人員 ...	6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算法專家.....	11				博士學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測試工程師.....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入職人員預計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基於鏈的專家調用算法、多模態大語言推理模型及動態專家擴展等。下表載列研發項目詳情：

研發項目	描述
基於鏈的專家調用算法	我們將考慮實際的營銷場景，調用不同的專家模型協作完成各項任務。
多模態大語言推理模型	我們將利用多模態數據形成多模態思維鏈，訓練專家模型產生局部參照鏈。
動態專家擴展	我們計劃支持即插即用添加專家模型，無需重新訓練模型。

- (b) *開發營銷和營運場景的專家模型*。在營銷和營運智能領域，有許多獨立的挑戰，每項挑戰均需要特定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才能解決。我們擬為每個獨特的挑戰培養專門的專家模型。該等模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利用腦電圖(EEG)及眼動追蹤數據的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多模態廣告內容評估模型、RTA策略部署模型、洞察力和趨勢預測模型以及供應鏈管理模型。

下表載列我們在未來三年內開發營銷和營運場景的各職位招聘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算法工程師.....	19				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或以上，具備多模態算法、RAG或強化學習算法訓練經驗
算法專家.....	1	1,069	1,122	1,125	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具備三年以上多模態模型研究經驗
技術產品經理.....	1				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具備三至五年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產品設計或商業化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聘人員預計將進行跨種族、區域和語言的多模態數據集開發、多模態大模型算法優化、廣告投放策略和效果歸因模型以及營銷數據洞察分析模型等研發項目。下表載列研發項目的詳情：

研發項目	描述
跨種族、區域和語言的多模態數據集開發.....	我們將建立跨種族、區域和語言的文化調適數據集。通過累積來自多個地區的營銷材料和樣品，我們希望建構一個「創意數據庫」，並建立標準化的全球基準協議，以衡量跨文化營銷的效果。
多模態大模型算法優化.....	我們計劃優化算法，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視聽模式效果評估模組、認知映射推理、主觀注視區域評估以及高效能大模型迴歸。我們的算法開發將專注於增強四個技術領域的核心能力：(1)廣告的多模態效果分析，特別是與音訊和視覺數據相關的分析；(2)用於推理的認知映射架構；(3)透過眼球追蹤模擬的視覺注意力建模；及(4)用於語言大模型最佳化的可擴展性迴歸架構。
廣告投放策略和效果歸因模型..	利用多模態功能，我們計劃分析涵蓋圖片、視訊、音訊和文字等多種媒體格式的廣告內容，並從這些格式中提取全面的內容特徵向量。透過精確匹配多維廣告特徵數據與使用者個人資料，我們將可提升廣告投放的效果，並提供以內容為基礎的廣告效果歸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項目	描述
營銷數據洞察 分析模型.....	透過整合多種來源的數據，包括營銷平台、電商平台和專屬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的客戶數據，該模型可主動提供多維數據分析和洞察力。此方法可達到超越現有能力的分析深度，幫助品牌找出增長機會。

- (c) **改進數據倫理技術。**我們相信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遵守隱私保護的最高標準，同時通過積極參與與行業參與者合作制定行業標準並引入這方面的創新技術，不斷開拓數據倫理。我們擬加強我們的內部安全合規系統及數據安全合規的基礎技術。這些改進的重點關注領域之一是先進數據加密技術的開發。通過投資聘請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專家並申請相關專利，我們旨在確保數據受到安全保護，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洩露，從而維護用戶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此外，我們將增強匿名技術，以更好地保護個人隱私。這涉及開發更複雜的方法來匿名化數據，例如聯邦學習、隱私求交和多方計算，使得無法追溯到任何特定個人，同時仍保留數據的分析效用。另一個關鍵領域是提高我們的數據倫理相關算法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們旨在完善我們的算法，以確保其運作並無偏見，並且決策過程透明，從而促進信任和問責。我們相信，透過提升數據安全及數據倫理方面的能力，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們將持續構建基於數據的核心競爭優勢。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的招聘計劃，以改進數據倫理技術：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專家	2				學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具有數據倫理研究經驗，熟悉國內外各種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合規專家.....	3	680	667	689	學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熟悉國內外各種數據安全和數據倫理相關法律法規，持有相關數據安全認證證書。
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架構師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深入瞭解國內外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法律法規，持有相關數據安全認證證書。
數據合規官.....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五年以上數據合規工作經驗。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 (約72.2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採購研發相關基礎設施。這包括購置算力服務及投資數據中心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技術需要。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 (約63.2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通過與企業、廣告代理商、媒體平台及其他專業第三方合作擴大我們對數據來源的存取。該等數據來源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場景中的多模態數據，例如來自社交媒體的消費者情緒和行為數據，以及與線下銷售和營運相關的會話及物聯網數據。整體而言，通過加強對數據收集的投資，輔以我們的多模態分析和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旨在通過先進的數據能力不斷增強產品的競爭優勢。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360.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產品開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與產品組合相關的技術將主要涉及以下產品：小明助理、生成式營銷平台、營運智能產品、秒針系統。所涉及的該等技術更多處於應用程序層面，面向產品的前端及後端，例如應用界面。具體而言，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 (約315.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招募產品經理、技術專家等專業人才以開發小明助理、我們的生成式營銷平台、營運智能硬件開發以及升級秒針系統 (包括推出及開發其海外版本)。我們預期該等專業人才將引領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升級，帶來對我們專有技術的實際應用至關重要的特定領域知識及技能，並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高效且符合市場需求。
 - (a) *小明助理的開發*。於推出DeepSeek R1及其他先進的大語言模型後，結合我們努力利用小明助理的整合連接及精確分析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小明助理的功能和特性，並將產品商業化，以滿足企業員工在營銷和營運垂直領域對最低技術門檻及集成營銷功能的一體化智能助理的需求。此擴充旨在通過優化的推理架構及可擴展的應用程序框架，在營銷智能運營的不同垂直領域實現更廣泛的部署。重點在於加強嵌入小明助理的AI智能體 (由人工智能驅動的任務自動化工具)，並與生態合作者合作推出專門的市場，以提升其能力及競爭優勢。有關小明助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大模型產品－小明助理」。我們計劃實施一項戰略招聘計劃，以吸引頂級技術及商業化人才，並使小明助理在跨多個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直領域及可持續增長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開發小明助理的招聘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經理.....	4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技術架構師.....	2				碩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端技術開發人員...	6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後端技術開發人員...	8	697	732	769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算法工程師.....	5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測試工程師.....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產品商業化專家.....	4				學士學位或以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b) *我們的生成式營銷平台開發。*我們致力於鞏固在營銷智能應用軟件領域的領先地位。透過投資並推出我們的生成式營銷平台，該平台借助大型營銷模型生成營銷內容及戰略以及企業營銷洞察，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成式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在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中快速產出高品質營銷策略和內容的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訓練針對不同細分受眾群體的大營銷模型，以驅動營銷策略和內容的生成，並支持秒針系統從識別和分析消費者（「誰」）到轉變為利用內容（「什麼」）影響消費者。為達到此目標並促進產品升級，我們計劃招募具有將人工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智能與營銷產品整合經驗的人才。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內開發生成式營銷平台的招募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經理.....	5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營銷行業工作經驗
技術架構師.....	3				碩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上營銷行業工作經驗
前端技術開發人員 ...	4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後端技術開發人員 ...	8	713	749	787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算法工程師.....	5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營銷行業工作經驗
測試工程師.....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產品商業化專家	3				學士學位或以上，五年以上營銷行業工作經驗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c) **營運智能硬件的開發。**我們計劃持續推出更多的營運智能硬件，利用硬件能力的迭代強化，整合營運智能產品線的技術、知識和數據。這項計劃將建立一個具凝聚力的產品生態，完善我們的智能門店營運系統，並為客戶的員工提供更全面的數字智能工作體驗。例如，我們預期將加強投資力度，進一步開發以我們的會話智能硬件（靈聽）為代表的邊緣計算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開發營運智能硬件的招聘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產品經理.....	1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硬件產品經理.....	2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技術架構師.....	2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硬件行業工作經驗
後端技術開發人員...	3	700	735	772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嵌入式開發工程師...	3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算法工程師.....	2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嵌入式開發行業工作經驗及背景
測試工程師.....	2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 (d) *升級秒針系統 (包括推出和開發其海外版本)*。為了鞏固我們在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在數據整合、數據處理和人工智能決策能力方面升級秒針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期望打磨秒針系統的能力，以快速準確地整合非標準和結構化數據。我們亦旨在推進我們的專有知識圖譜，以加快數據處理效率和數據驅動的洞察。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深度整合秒針系統的人工智能能力，例如網絡達人營銷AI智能體可簡化選擇及管理品牌網絡達人的流程。這些智能體可自動完成確定合適的網絡達人、協調活動及分析績效指標等任務，最終提高品牌營銷工作的效率及影響力。此外，通過使用HMLLM，秒針系統可同時評估多個廣告創意，提供詳細報告，突出優勢和需要改進的地方。該模型支持一鍵編輯，允許用戶根據特定的傳播需求快速生成多樣化的優化廣告版本，從而提高創意的有效性和參與度。我們預期通過對這些技術能力的投資，進一步完善我們在廣告監測、分析、洞察、預測和優化方面的產品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這些技術開發RTA產品，實時接收第一方數據，協助實時廣告相關業務決策，從而建立全面的閉環營銷智能流程。此外，我們計劃將秒針系統累積的產品和技術能力擴展到海外市場，以增加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和收入。為此，我們將招募具有相關經驗和技術能力的技術人才，開發有競爭力的營銷智能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三年為升級秒針系統而按崗位劃分的招聘計劃：

職位	招募人數	估計平均年薪			資質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經理.....	4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上 上海外市場產品經驗
技術架構師.....	4				碩士學位或以上，十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前端技術開發人員 ...	6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後端技術開發人員 ...	9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698	733	770	
算法工程師.....	1				碩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測試工程師.....	3				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產品商業化專家.....	4				學士學位或以上，五年以 上工作經驗，熟練使用 中、英文開展工作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45.1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租賃或採購設備及裝置，以支持我們產品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該等設備及裝置包括高效的雲計算服務、設備、服務器和網絡安全基礎設施，以及先進的服務器和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存儲和實時計算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升級大數據群集和計算節點，以提升整體計算能力，從而支持開發更先進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135.3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張，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深化我們在數據智能行業的立足點。具體活動包括舉辦產品展示和體驗活動，目標客戶透過現場示範和案例研究，體驗我們的產品。我們還將組織研討會，現有客戶分享其成功故事和產品的有效性，幫助潛在客戶直觀了解產品益處及價值。此外，我們還將加強與行業協會、商會和諮詢公司的合作，共同舉辦行業大會和白皮書發佈會等營銷活動。我們期望與廣告代理商及營銷顧問公司等上下游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目標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的線上工作將包括刊登廣告、提高搜尋引擎排名、經營官方社交媒體賬號，而線下，我們計劃參加行業展覽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下文載列國內外擴張計劃：
 - (a) **國內擴張。**我們目前的銷售團隊由約50名專業人員組成，彼等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該等地區是我們擁有強大客戶群的核心市場，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團隊規模戰略擴充至70至80名成員。此次擴充將重點放在杭州、南京、成都及重慶以及福建等沿海地區等重要經濟中心，以符合我們向服務國內企業及跨國客戶的轉變。儘管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4年穩步增長，但有針對性的組織效率改進及技術升級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團隊開展營運。然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要求我們進行此類調整重建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為確保競爭力，我們計劃優先招聘行業專業人才，特別是美容及3C領域的人才，並實施結構化的培訓計劃，使我們的團隊能夠根據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 (b) **海外擴張。**我們先前已於2014年推出了針對國際市場的線上廣告評估及管理系統。此產品針對企業需求，提供涵蓋廣告活動、多維數據洞察與分析、以及便利的數據下載服務的全週期廣告營運管理。自推出以來，該產品的目標為東南亞市場。該產品吸引各行各業頂尖企業的客戶群，我們認為這為我們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奠定堅實的基礎。鑒於中國消費品公司進行海外擴張及利用我們服務跨國企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有意協助該等中國公司建立並鞏固其國際地位，並在AI時代快速實現業務發展。東南亞、歐洲和中東的市場格局呈現顯著增長的機會。我們預期將從新加坡開始執行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新加坡是通往亞太市場的戰略門戶，我們將在新加坡建立當地團隊以完善市場

洞察並調整我們的營銷智能產品。後續擴張的目標是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部分歐洲與中東市場。我們將尋求具有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人才，並與當地專業團隊合作，確保我們能夠順利進入並適應不同的市場環境。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招聘十名以上專業人員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對國內可擴展性及全球能力建設的雙重聚焦凸顯了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決心。為確保我們海外擴張的數據智能業務運作符合當地法律要求，我們將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隱私政策及海外產品的服務條款概述與產品功能、付款模式、數據收集、處理和共享、數據使用通知和責任限制相關的協議。目前，我們的海外產品正處於測試階段。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我們擬指定專人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各目標國際市場的當地法規，對員工進行定期審核和合規培訓，並與當地法律顧問合作，以有效把握法規情況，減輕任何與數據隱私和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當我們將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商品化時，我們預期會鞏固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設立當地合規團隊、與當地法規合規機構合作，以及取得當地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執照、許可和證書。透過整合該等內部控制機制，我們旨在於我們的國際業務中遵守法律要求及道德標準。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90.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46.6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可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概覽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滿足特定條件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40股A類股份），該等股份可按發售價格購買，總金額不超過約59百萬美元（或約459百萬港元，基於「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章節所載匯率計算），且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各稱為「**基石投資**」，統稱「**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體現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之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之業務網絡或由本公司業務夥伴／全球發售之整體協調人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聯交所根據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另有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透過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依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之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除分配予騰訊投資者之發售股份外，該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之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的任何優先權。在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側面安排或協議，亦未憑藉全球發售或就全球發售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之認購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且彼等具足額資金結算基石配售項下之各自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基石配售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獲取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全數支付彼等所認購之相關發售股份。如出現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將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可能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08A條規定，須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影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之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或前後刊發之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如下：

1.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投資者」）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香港聯交所：700）全資擁有。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2. 郭敏芳女士

郭敏芳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她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從業經驗，且已投資多項一級市場私募股權項目及二級市場投資標的。郭女士曾投資於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41）、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螢石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75）、廣東鴻翼芯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熠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執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其投資範圍覆蓋硬科技、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等多個行業。

3. Hundreds Capital

Hundreds Capit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由信託最終全資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其財產授予人為何燕青博士，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何博士及其家族。Hundreds Capital持有之投資組合涵蓋新興行業，包括半導體、人工智能、消費與零售、TMT及高端製造業。

4. 包莉娜女士

包莉娜女士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於資本市場（主要在美國）具有多年投資經驗。包女士是Zac&na Capital Inc.（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包女士的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和新興行業。包女士參與了Axonics Inc.（納斯達克：AXNX）的首次公開發售，該公司於2018年在納斯達克上市，隨後於2024年被私有化。

5. Treasur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Treasur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Treasure-stone」）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參與投資組合逾200百萬美元，由杜鋒全資擁有。Treasure-stone由W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顧問服務，該公司為新加坡持牌投資管理公司，與杜鋒擁有共同所有權。Treasure-stone主要聚焦SaaS與先進科技領域的投資，涵蓋一級市場（私募股權與創投）及二級市場。其投資組合包含CreateAI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TSPH）、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40）及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19）。

6. GFH Financial Group B.S.C.

GFH Financial Group B.S.C.（「GFH」）是一家於1999年在巴林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已成為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中領先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GFH在海合會地區的四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巴林（交易代碼：GFH）、科威特（交易代碼：GFH）、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GFH）及迪拜金融市場（交易代碼：GFH）。GFH擁有多元化業務模式，業務涵蓋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財政與自有資金投資，遍及北美、歐洲及亞洲。截至2025年6月30日，GFH管理的資產與基金規模約達240億美元。

7. QuantumPharm Limited

QuantumPharm Limited (「**QuantumPharm**」)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228) 全資擁有的公司。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透過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為醫藥及材料科學行業提供藥物與材料科學研究及開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從事與其業務重點相符領域的公司，包括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藥物及新材料的設計與發現、生物材料、農業科技應用及其他先進科技領域。

騰訊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

騰訊投資者為意像架構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 及 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 之緊密聯繫人，該等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統稱「**騰訊股東**」)。上市後，騰訊投資者及騰訊股東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向騰訊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之規定。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現有股東認購股份－騰訊股東認購」。

Hundreds Capital的進一步詳情

Hundreds Capital 是 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及 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統稱「**Hundreds Capital 股東**」) 之普通合夥人，該等實體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前，Hundreds Capital 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 (按完全攤薄及經轉換基準計算)。Hundreds Capital 及 Hundreds Capital 股東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 Hundreds Capital (作為現有股東之聯繫人) 認購事宜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之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

其他確認

上市後，各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權；且除騰訊投資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時均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

騰訊投資者為：(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不會慣常就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及(iii)未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Hundreds Capital為：(i)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不會慣常就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及(iv)未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其他基石投資者均為：(i)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不會慣常就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及(iv)未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

下表列明基石配售項下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基石 配售項下 分配之發售 股份總數 ⁽¹⁾	發售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					
141.00港元	3,254,680	45.1%	39.2%	2.3%	2.2%

附註：

- (1) 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40股發售股份。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章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約數並經四捨五入。

基石投資者

下表列明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基於發售價141.00港元				
		將予認購之 發售				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¹⁾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發售股份 百分比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已發行 發售股份 百分比	股本總額 百分比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7.00	386,160	5.3%	0.3%	4.7%	0.3%
郭敏芳女士	20.00	1,103,320	15.3%	0.8%	13.3%	0.8%
Treasur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0	551,640	7.6%	0.4%	6.6%	0.4%
包莉娜女士	10.00	551,640	7.6%	0.4%	6.6%	0.4%
Hundreds Capital	5.00	275,800	3.8%	0.2%	3.3%	0.2%
GFH Financial Group						
B.S.C.	5.00	275,800	3.8%	0.2%	3.3%	0.2%
QuantumPharm						
Limited	2.00	110,320	1.5%	0.1%	1.3%	0.1%
總計	59.00	3,254,680	45.1%	2.3%	39.2%	2.3%

附註：

- (1) 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40股發售股份。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章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約數並經四捨五入。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履行其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時，須遵守以下交割條件（其中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承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按協議予以豁免或修訂），並且任何承銷協議未遭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全球發售各方的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進行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A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於國際發售中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其他適用同意、豁免與批准）之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同意、豁免與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適用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議的交易的適用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各項陳述、承認、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並將（於上市日期）在所有方面保持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性或欺詐性，相關基石投資者未發生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之事項。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270天期間（「**禁售期**」）內之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出售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將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之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木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21,92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497,08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作出的有關解釋或適用發生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及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b) 任何涉及變化或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該等變化或發展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更），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c) 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

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產生影響；或

- (d) 對以下各項施加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在某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e)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業活動施加或宣佈任何普遍暫停，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中斷；或
- (f) 除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發出或需要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g) 任何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任何公開訴訟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或對其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撤銷在本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就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償還的債務在其規定到期日之前提出的任何有效付款或還款要求；或

- (j) 招股章程 (或就任何發售股份的擬議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招股章程中列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威脅、發起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行動；或
- (l)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成為現實，

則在任何該情況下 (個別或合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全權及絕對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 (財務或其他方面) 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預示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擬定履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發售文件所設想條款和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使本協議任何部分 (包括承銷) 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提出的申請及／或付款的效果；或

(i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全球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其發出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的陳述，在其發出時，或已變得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若該事項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立即出現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誤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本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發生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d) 任何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彌償方根據本協議中的彌償條款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其在本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發生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 (g) 招股章程中列名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辭任其職務；或
- (h) 招股章程中列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本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對以下各項的上市及買賣批准：(i)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發行的A類股份；(ii)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A類股份；及(iii)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若已授出，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發；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不同意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用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和內容納入招股章程中發出；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同意，不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中提及其名稱或不同意發出任何發售文件；或
- (n) 針對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申請，或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或就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發出或需要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未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藉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要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在上述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許可的情形所做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就上市規則下所允許的情形外，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其應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質押及所抵押／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已質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將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A類股份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B類股份轉換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含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

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第(i)、(ii)及(iii)條交易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允許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條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已同意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其將會，且吳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已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指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及未撤回的豁免，且在

未首先徵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不會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進行任何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有的股份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購買。

(B)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吳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入、授予或購入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所涉及,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所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就發行存託管憑證向存託機構存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人士全部或部分轉移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的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 (b)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於緊隨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上述(a)、(b)及(c)段的限制並不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的A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有關額外的A類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出售不得違反上述(a)、(b)及(c)段所述的與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用作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真實商業貸款的抵押物(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倘若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控股股東將立即就此連同按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ii)當相關控股股東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記人收到(口頭或書面)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時，其將立即將有關跡象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當局，並透過公告的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約99.37%的A類股份（經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將股東所持有股份進行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猶如該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拆細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完成）的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例如使用「禁售證券」（定義見下文）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抵押物（包括押記或質押））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含該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滿270天當日止的期間（「**禁售期**」）內，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A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A類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A類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A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統稱為「**禁售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2) 訂立任何期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A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該等A類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
- (3) 直接或間接訂立具有與上文第(1)或(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第(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A類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A類股份之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A類股份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亦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將其所有B類股份禁售為期12個月（此乃上市規則第10.07條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禁售規定以外的額外要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承銷商將於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單獨（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因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參見本文件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082,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參見本文件內「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家或多家承銷商支付總額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支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61.4:38.6。

對於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所有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約為115.8百萬港元（受假設規限）。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8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各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

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資產（包括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可作為與選定交易對手方的雙邊協議或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其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

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7,21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21,92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6,497,08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在假設成立的前提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1%。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21,92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每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360,96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這些股份發售間酌情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酌情（惟並無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妥當的方式，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間予以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須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屆時最多360,88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082,8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A類股份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計為一手40股股份合共5,696.88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497,08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受假設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內「—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獲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出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之自國際發售中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排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內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化。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82,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

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初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期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82,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

市價的任何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e)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理人將通過與獲分配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082,800股股份，最多相當於初始發售股份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獲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延遲向有關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有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予以支付。該保障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使足夠數量的股份可延遲交付。若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於出現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此類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

申請時的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調減。在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終局的，

發售價（如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商定）將釐定為處於該經修訂發售價內。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招股章程中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發生重大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方會刊發。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若干情形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承銷

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而香港公開發售（其中包括）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時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當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透過全球發售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相關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文件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於前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271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www.hkeipo.hk	擬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擬 ~~不~~ 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²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護照；及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以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同的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申請所須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 4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41.00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	5,696.88	600	85,453.19	5,000	712,109.93	60,000	8,545,319.10
80	11,393.76	800	113,937.59	6,000	854,531.91	70,000	9,969,538.96
120	17,090.65	1,000	142,421.99	7,000	996,953.90	80,000	11,393,758.80
160	22,787.51	1,200	170,906.38	8,000	1,139,375.88	90,000	12,817,978.66
200	28,484.39	1,400	199,390.78	9,000	1,281,797.86	100,000	14,242,198.50
240	34,181.27	1,600	227,875.18	10,000	1,424,219.86	150,000	21,363,297.76
280	39,878.16	1,800	256,359.57	20,000	2,848,439.70	200,000	28,484,397.00
320	45,575.04	2,000	284,843.96	30,000	4,272,659.56	250,000	35,605,496.26
360	51,271.92	3,000	427,265.95	40,000	5,696,879.40	300,000	42,726,595.50
400	56,968.79	4,000	569,687.95	50,000	7,121,099.26	360,960 ⁽¹⁾	51,408,639.7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目的及「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

1 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一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²		
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2 除倘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一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 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懸掛，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懸掛，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电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各情況下，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明略科技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9頁所載明略科技（「貴公司」，前稱匯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預測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概未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而歷史財務資料則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269,265	1,461,973	1,381,382	565,091	643,782
銷售成本		(593,526)	(729,331)	(668,688)	(278,978)	(283,677)
毛利		675,739	732,642	712,694	286,113	360,105
研發開支		(750,923)	(480,755)	(353,047)	(173,579)	(150,447)
行政開支		(579,931)	(316,315)	(362,263)	(139,860)	(117,6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548)	(144,669)	(127,299)	(63,010)	(74,24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6	(26,547)	(16,546)	(24,342)	(10,445)	(17,42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45,723)	14,724	21,910	16,259	5,786
營運（虧損）／利潤		(1,008,933)	(210,919)	(132,347)	(84,522)	6,138
融資成本	7	(34,624)	(33,251)	(11,703)	(6,954)	(4,07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44,501)	(19,703)	(34,349)	2,187	3,00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8	(3,666)	245	384	10	(1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617)	(1,501)	(104)	(48)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32	2,815,405	585,497	185,989	(8,204)	(208,02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622,064	320,368	7,870	(97,531)	(203,1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580	(1,956)	79	(1,131)	(802)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637,644</u>	<u>318,412</u>	<u>7,949</u>	<u>(98,662)</u>	<u>(203,9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9,924	314,559	4,735	(101,326)	(206,166)
非控股權益		(22,280)	3,853	3,214	2,664	2,264
		<u>1,637,644</u>	<u>318,412</u>	<u>7,949</u>	<u>(98,662)</u>	<u>(203,9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2	<u>67.01</u>	<u>11.98</u>	<u>0.18</u>	<u>(3.86)</u>	<u>(7.43)</u>
基本（人民幣元）		<u>67.01</u>	<u>11.98</u>	<u>0.18</u>	<u>(3.86)</u>	<u>(7.43)</u>
攤薄（人民幣元）		<u>(10.67)</u>	<u>(3.66)</u>	<u>(2.47)</u>	<u>(3.86)</u>	<u>(7.4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637,644</u>	<u>318,412</u>	<u>7,949</u>	<u>(98,662)</u>	<u>(203,9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77	69	—	—	—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226,074)</u>	<u>(47,136)</u>	<u>(43,511)</u>	<u>(53,536)</u>	<u>14,754</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25,897)</u>	<u>(47,067)</u>	<u>(43,511)</u>	<u>(53,536)</u>	<u>14,754</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1,701)	(57,663)	(46,272)	19,100	12,46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2,401)	(950)	(2,301)	(1,550)	285
所得稅影響..... 31	<u>360</u>	<u>68</u>	<u>—</u>	<u>—</u>	<u>—</u>
	<u>(2,041)</u>	<u>(882)</u>	<u>(2,301)</u>	<u>(1,550)</u>	<u>285</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443,742)</u>	<u>(58,545)</u>	<u>(48,573)</u>	<u>17,550</u>	<u>12,746</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669,639)</u>	<u>(105,612)</u>	<u>(92,084)</u>	<u>(35,986)</u>	<u>27,500</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68,005</u>	<u>212,800</u>	<u>(84,135)</u>	<u>(134,648)</u>	<u>(176,4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0,285	208,947	(87,349)	(137,312)	(178,666)
非控股權益.....	<u>(22,280)</u>	<u>3,853</u>	<u>3,214</u>	<u>2,664</u>	<u>2,2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77,554	45,219	26,483	21,146
使用權資產.....	14(a)	28,340	46,808	48,117	37,302
商譽.....	15	754,823	754,823	754,823	754,823
其他無形資產.....	16	67,271	56,710	45,676	40,25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3,582	3,827	3,863	3,7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8,960	2,289	1,583	1,58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13,956	13,006	11,147	11,4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0,410	141,482	127,224	124,487
合約資產.....	24	4,125	4,092	2,985	1,6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1,645	10,027	13,523	16,8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666	2,836	85	1,558
定期存款.....	26	21,134	10,239	–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	3,085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6,551	1,091,358	1,035,509	1,014,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0,684	254,101	141,574	106,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28,841	522,547	547,354	567,197
合約資產.....	24	7,638	2,649	854	1,9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47,865	117,098	94,457	74,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3,239	3,370	–	3,500
定期存款.....	26	–	3,014	13,570	23,68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	193,109	162,326	147,677	15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0,931	294,915	400,370	360,552
流動資產總值.....		1,402,307	1,360,020	1,345,856	1,294,901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48,079	237,012	193,749	196,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02,929	663,651	271,459	232,131
合約負債.....	29	378,293	266,575	171,617	141,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租賃負債.....	14(b)	11,114	28,395	22,456	18,340
應付稅項.....		572	572	268	1,01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32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其他負債.....	33	178,568	11,349	23,846	25,639
流動負債總額.....		9,366,297	8,825,544	8,730,995	8,837,522
流動負債淨額.....		(7,963,990)	(7,465,524)	(7,385,139)	(7,542,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27,439)	(6,374,166)	(6,349,630)	(6,527,7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8,454	19,717	24,975	17,7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9,459	10,109	5,515	6,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2,059	22,463	19,844	14,100
其他負債.....	33	6,478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50	52,289	50,334	38,569
資產虧絀.....		(6,883,889)	(6,426,455)	(6,399,964)	(6,566,365)
虧絀					
股本.....	34	167	167	178	178
儲備.....	36	(6,897,507)	(6,441,933)	(6,434,083)	(6,602,748)
		(6,897,340)	(6,441,766)	(6,433,905)	(6,602,570)
非控股權益.....		13,451	15,311	33,941	36,205
虧絀總額.....		(6,883,889)	(6,426,455)	(6,399,964)	(6,566,3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	92,775	(111,437)	336,105	2,380	6,593	231,819	(8,522,572)	(7,964,197)	19,117
年內利潤.....	-	-	-	-	-	-	-	1,659,924	1,659,924	(22,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41)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2,041)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77	-	-	-	-	-	177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67,775)	-	(667,775)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7	-	(2,041)	-	(667,775)	1,659,924	990,285	(22,280)
行使購股權	34	82,506	-	(77,462)	-	-	-	-	5,0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	71,501	-	-	-	-	-	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	-	-	-	-	-	-	-	-	15,401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	98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8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	175,281*	(111,260)*	330,144*	339*	6,593*	(435,956)*	(6,862,648)*	(6,897,340)	13,451
										(6,883,8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法定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7	175,281	49,683	415,897	(543)	6,593	(540,755)	(6,548,089)	(6,441,766)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4,735	4,735
年內利潤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301)	-	-	-	(2,30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9,783)	-	(89,78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2,301)	-	(89,783)	4,735	(87,349)
行使購股權	34	9	69,761	(69,641)	-	-	-	-	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	106,577	-	-	-	-	106,577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	(13,430)	-	-	-	-	-	(13,430)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
部分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934	-	-	-	-	-	1,934
行使認股權證	34	2	(2)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	245,040*	38,187*	452,833*	(2,844)*	6,593*	(630,538)*	(6,543,354)*	(6,433,9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7	175,281	49,683	415,897	6,593	(540,755)	(6,548,089)	(6,441,766)	15,311	(6,426,45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	(101,326)	(101,326)	2,664	(98,6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未經審計)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	-	-	-	(1,550)	-	(1,550)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	(34,436)	-	(34,436)	-	(34,436)
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34,436)	(101,326)	(137,312)	2,664	(134,6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計)	-	-	-	39,961	-	-	-	39,961	(15)	39,946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未經審計)	-	-	-	-	-	-	-	-	3,920	3,920
部分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計)	-	-	1,934	-	-	-	-	1,934	(1,934)	-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7	175,281	51,617	455,858	6,593	(575,191)	(6,649,415)	(6,537,183)	19,946	(6,517,2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	備		
於2025年1月1日	178	245,040*	38,187*	452,833*	6,593*	(630,538)*	(6,543,354)*	33,941	(6,399,964)
期內虧損	-	-	-	-	-	-	(206,166)	2,264	(203,9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28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215	-	-	27,21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7,215	(206,166)	2,264	(176,4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0,001	-	-	-	-	10,001
於2025年6月30日	178	245,040*	38,187*	462,834*	6,593*	(603,323)*	(6,749,520)*	36,205	(6,566,3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負債結餘人民幣6,897,507,000元、人民幣6,441,933,000元、人民幣6,434,083,000元及人民幣6,602,74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22,064	320,368	7,870	(97,531)	(203,1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4,624	33,251	11,703	6,954	4,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8	3,666	(245)	(384)	(10)	1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617	1,501	104	48	—
銀行利息收入	6	(3,232)	(7,026)	(10,649)	(6,653)	(4,37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	43,800	2,795	1,205	97	644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收益	6	(483)	(5)	—	—	—
轉換為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						
合營企業當時權益的收益	6	(13,156)	—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6	(29,265)	(28)	(1,745)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89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6	25,235	5,936	1,811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6	26,547	16,546	24,342	10,445	17,425
存貨減值	6	7,629	3,074	3,684	2,739	3,367
無形資產減值	6	39,24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16,178	(2,004)	14,206	(4,152)	2,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2,810,510)	(584,100)	(173,492)	10,099	209,8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80,326	43,967	26,834	17,522	5,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7,863	30,936	29,849	15,371	11,573
無形資產攤銷	6	60,497	11,509	11,412	5,780	5,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71,545	85,813	106,577	39,946	10,001
		(735,626)	(37,712)	53,327	655	63,52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	771	12,939	(7,758)	(5,120)	(9,864)
存貨(增加)／減少.....	(66,136)	63,509	108,843	(20,144)	32,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54,213	(9,513)	(51,774)	51,530	(36,093)
合約資產減少.....	4,680	5,853	3,244	2,661	1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369,508	27,903	23,353	2,433	3,1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1,705	(11,067)	(42,393)	(47,527)	2,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31,213)	(60,397)	(17,733)	(59,061)	(36,5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66	(106,523)	(94,958)	(7,015)	(30,035)
經營所用現金.....	(560,932)	(115,008)	(25,849)	(81,588)	(11,090)
已付所得稅.....	(121)	(2,407)	(2,068)	(883)	(3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1,053)	(117,415)	(27,917)	(82,471)	(11,4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6,888)	(15,228)	(9,929)	(2,753)	(2,8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541	801	626	10	—
購買無形資產..... 16	(50)	(977)	(378)	(266)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5,574	—	(1,792)	—	(6,79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投資的付款.....	(490)	—	(861)	—	—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58	—	—	—	—
收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付款.....	(3,500)	—	(442)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34,112)	(32,400)	—	—	(3,5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59,482	52,508	3,422	3,422	—
其他墊付貸款	(260)	(8,277)	(16,039)	—	(11,000)
償還其他墊付貸款	2,500	—	11,178	8,537	23,128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	1,000	—	—	—
已收利息	12,002	6,586	10,497	5,598	4,931
提取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的到期款項	20,000	21,134	—	—	10,000
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134)	(13,253)	(47)	(22)	(20,622)
存入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47,967)	(659,872)	(659,860)	(131,693)	(262,981)
提取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46,952	684,034	684,264	154,373	262,8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708	36,085	20,639	37,206	(6,8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者的墊款	—	314,165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7,00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980	1,040	3,920	3,92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 (80,795)	(26,386)	(28,455)	(15,988)	(12,049)
租賃付款的利息	38 (12,007)	(3,098)	(1,914)	(994)	(77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65,489)	(1,495,139)	(1,259,915)	(612,669)	(398,250)
已付利息	(18,863)	(26,727)	(16,512)	(6,608)	(3,31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695,227	1,324,273	1,181,929	544,651	398,2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80	—	—	—	—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079)	(2,584)	(1,080)	—
就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墊付款項	7,883	181	165	—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所得款項	38 —	70,827	221,360	221,360	—
回購股份	(1,899)	(4,953)	(10,749)	(10,332)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217	146,104	87,245	122,260	(1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68,128)	64,774	79,967	76,995	(34,4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36	180,931	294,915	294,915	400,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05,323	49,210	25,488	12,341	(5,3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84,251	36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259	470,494	561,617	544,233	541,331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1,134)	(13,253)	(13,570)	(13,411)	(23,68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96,194)	(162,326)	(147,677)	(146,571)	(157,09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0,931	294,915	400,370	384,251	360,552

財務狀況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49	152	154	1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975,512	5,165,859	5,569,840	5,701,8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5,661	5,166,011	5,569,994	5,701,9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361,331	1,359,678	1,547,126	1,374,1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	–	–	2,123	1,78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6	–	–	61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981	8,121	2,208	27,610
流動資產總值.....		1,367,312	1,367,799	1,551,518	1,403,5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6,242	91,231	71,486	71,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4,582	44,592	36,240	36,4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81,302	14,831	–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32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流動負債總額.....		7,844,029	7,464,778	7,924,126	8,099,421
流動負債淨額.....		(6,476,717)	(6,096,979)	(6,372,608)	(6,695,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1,056)	(930,968)	(802,614)	(993,876)
資產虧絀.....		(1,501,056)	(930,968)	(802,614)	(993,876)
虧絀					
股本.....	34	167	167	178	178
儲備.....	36	(1,501,223)	(931,135)	(802,792)	(994,054)
虧絀總額.....		(1,501,056)	(930,968)	(802,614)	(993,8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明略科技（「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智能服務、營運智能服務及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明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明略香港」）（附註(b)）	香港（「香港」）／ 2018年4月9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秒針」）（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3日	人民幣142,392,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明略」）（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3日	人民幣14,916,808元	–	99.92	行業解決 方案服務
北京明略縱橫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92	行業解決 方案服務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明略昭輝」）（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3日	人民幣100,01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珠海橫琴明韜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92	投資控股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明奇」)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6.50	營運智能服務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明勝品智」)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4日	人民幣77,777,778元	—	54	營運智能服務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聯諾」)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營運智能服務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⑥ (「武漢夜鶯」)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384,082元	—	88.60	營銷智能服務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營銷智能服務
明略科技(資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17日	9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秒針信息技術(資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營銷智能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的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於各有關期間末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權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終止前，貴公司對該等實體的股權並無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貴公司及其若干擁有法定所有權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該等實體的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多數成員，以及在該等機構的會議上投下大多數票，取得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亦將該等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及／或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實體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綜合入賬。於2024年，貴集團終止所有合約安排及進行若干股權轉讓交易，而該等實體繼續被視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 於2024年12月5日，貴公司透過股權交易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33.90%。

附註：

- (a) 該實體於2022年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由於當地政府並未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未曾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廈門市勇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卓立奧（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負債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42,621,000元及人民幣6,695,842,000元以及資產虧絀人民幣6,566,365,000元及人民幣993,876,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資產淨值虧絀於2025年6月30日主要產生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7,991,292,000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2025年9月10日，貴集團與優先股持有人已訂立經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有條件暫停優先股贖回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的贖回權不再可行使，因而優先股自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預計無法贖回。此外，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經審閱上述內容，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包括有關財務資料合併及分類的新規定。預計新要求將影響貴集團的損益表呈列及財務表現披露。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且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披露事項。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所示各個年度／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確認變動時，貴集團視乎情況將其應佔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眼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方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和優先股、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處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處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可於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中各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就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商標	7至10年
專利及許可證	5至10年
外購軟件	2至10年
客戶關係	4至6年
不競爭安排	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確認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辦公室	1.5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須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期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無造成重大延誤；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增信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負債、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期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如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則產生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發行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若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換為普通股，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只有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存貨的合約履行成本：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及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履約成本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的服務一致。當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去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時，則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項目服務提供擔保。貴集團保證型擔保而作出的準備初步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可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已確認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

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營銷智能服務

貴集團透過使用其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即時監控多個渠道的廣告流量及測量廣告數據，為客戶提供營銷智能服務。客戶於貴集團提供營銷智能服務時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此外，貴集團還向客戶提供營銷智能解決方案。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一旦於該期間購買的服務數量超過合約中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量返利。返利確認為金融負債。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應用於具有單一銷量門檻的合約，而具有一個以上銷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由合約中包含的銷量門檻驅動。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值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b) 營運智能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智能門店營運系統及定制化智能營運解決方案。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此外，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訂閱服務及租賃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有關利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c)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為金融、製造和軌道交通等行業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支付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為代價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部分工資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借款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組成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其他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決議條款中明確規定並經各董事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另有說明除外)。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財務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匯兌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儲備金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任何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管的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

於終止合約安排前，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貴集團與該等附屬公司登記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入賬列作貴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及終止合約安排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63,218,000元、人民幣3,889,227,000元、人民幣4,168,532,000元及人民幣4,236,60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4,823,000元、人民幣754,823,000元、人民幣754,823,000元及人民幣754,8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組別的賬齡而定，該等客戶的虧損模式相似（即客戶類別）。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下一年度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會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在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虧損率法估計。於適用情況下會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24及25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行）及甄選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非流動資金的有關折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56,000元、人民幣13,006,000元、人民幣11,147,000元及人民幣11,43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非上市實體發行的優先股投資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3,649,000元、人民幣144,852,000元、人民幣127,224,000元及人民幣127,98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並設定貼現率、無風險利率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幅等假設。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的權益分配，以釐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將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61,903,000元、人民幣7,314,124,000元、人民幣7,816,400,000元及人民幣7,991,29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設定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等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貴集團將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046,000元、人民幣11,349,000元、人民幣23,846,000元及人民幣25,63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存貨減值

貴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訂立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及營運智能服務合約之時及之後，但於向客戶交付有關服務之前，為履行合約下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履約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預期為換取服務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以及將產生的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的估計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有關各有關期間末的存貨賬面值，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對於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對於並非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已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進行測試的若干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6、18及19披露。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釐定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方法是使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估算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測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釐定，該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涵蓋預測期的增長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而預測期後的增長率則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而釐定。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無需就該等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惟於2022年決定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導致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而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9,240,000元。

估計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前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估算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假設，如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這些假設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觀察到，並可能對在損益中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545,000元、人民幣85,813,000元、人民幣106,577,000元及人民幣10,0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智能、營運智能及其他服務，原因是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這是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51,433	356,596	267,038	113,194	121,530

5.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其他來源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營銷智能服務.....	803,426	752,725	730,853	322,701	354,154
營運智能服務.....	346,387	576,921	506,948	222,199	261,278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102,741	114,591	127,716	12,430	21,107
小計	1,252,554	1,444,237	1,365,517	557,330	636,539
其他來源收入：					
營運智能服務					
－ 租金收入 (附註14)	16,711	17,736	15,865	7,761	7,243
總計	1,269,265	1,461,973	1,381,382	565,091	643,782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轉讓：					
營銷智能服務.....	475,669	430,094	434,075	196,312	206,801
營運智能服務.....	84,073	127,253	123,207	66,132	91,329
小計	559,742	557,347	557,282	262,444	298,130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營銷智能服務.....	327,757	322,631	296,778	126,389	147,353
營運智能服務.....	262,314	449,668	383,741	156,067	169,949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102,741	114,591	127,716	12,430	21,107
小計	692,812	886,890	808,235	294,886	338,409
總計	1,252,554	1,444,237	1,365,517	557,330	636,539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有關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智能服務	35,345	43,866	42,910	37,403	37,775
營運智能服務	1,568	104,038	61,084	51,812	40,392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37,427	74,365	72,745	3,577	16,283
總計	<u>74,340</u>	<u>222,269</u>	<u>176,739</u>	<u>92,792</u>	<u>94,450</u>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營銷智能服務

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或在交付營銷智能解決方案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自履約義務獲達成起30至150天內。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數量返利，產生受制約的可變代價。

營運智能服務

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或在交付定制的智能運營解決方案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自履約義務獲達成起30至90天內，但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計入營運智能服務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而付款一般按月或季度基準於15至90天內支付。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定制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後履行，付款通常依據合約協議進行。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餘下履約責任，因為該等履約責任屬於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9,665	535,765	505,266	196,004	223,5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80,326	43,967	26,834	17,522	5,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7,863	30,936	29,849	15,371	11,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0,497	11,509	11,412	5,780	5,411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						
租賃付款	14c	23,313	11,046	8,431	3,920	1,444
上市開支		7,520	7,153	26,350	2,092	10,7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10,553	524,413	440,584	194,954	196,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 供款計劃） ^{##}		101,754	72,406	51,031	30,643	23,8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0,334	83,821	102,387	39,416	6,347
離職福利		166,005	40,145	28,695	21,250	11,636
總計		<u>1,148,646</u>	<u>720,785</u>	<u>622,697</u>	<u>286,263</u>	<u>238,048</u>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4,593	15,806	26,967	7,773	16,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	(7,643)	1,571	(2,283)	2,787	1,069
合約資產	24	(403)	(831)	(342)	(115)	106
總計		<u>26,547</u>	<u>16,546</u>	<u>24,342</u>	<u>10,445</u>	<u>17,42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7,629	3,074	3,684	2,739	3,3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39,240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減值***	18、19	25,235	5,936	1,811	—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收益***		(483)	(5)	—	—	—
於轉入一家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當時於合營企業						
權益的收益***	37	(13,156)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3,800	2,795	1,205	97	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						
損／(收益)***		16,178	(2,004)	14,206	(4,152)	2,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810,510)	(584,100)	(173,492)	10,099	209,822
終止租賃合約的罰款**		40,357	—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14c	(29,265)	(28)	(1,745)	—	—
政府補助***		(52,634)	(15,962)	(8,516)	(3,575)	(5,020)
銀行利息收入***		(3,232)	(7,026)	(10,649)	(6,653)	(4,3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574	21,405	16,818	6,751	(2,407)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多項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發展先進技術。並無與這些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並無可由貴集團作為僱主而使用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230	12,525	8,204	4,444	3,292
其他借款利息	6,387	17,628	1,585	1,516	—
租賃負債利息	12,007	3,098	1,914	994	779
總計	34,624	33,251	11,703	6,954	4,07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285	2,862	6,159	2,349	2,554
績效相關獎金	1,117	2,331	4,799	—	1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1	1,992	4,190	530	3,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	299	210	108	59
小計	7,896	7,484	15,358	2,987	6,392
總計	7,896	7,484	15,358	2,987	6,392

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前，根據貴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貴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吳明輝先生*	—	1,669	300	—	45	2,014
姜平先生	—	1,948	621	716	58	3,343
董斌先生	—	201	—	19	33	253
姚偉女士	—	—	—	—	—	—
于琦女士	—	270	11	—	27	308
樊信先生	—	555	106	273	62	996
李魯湘女士	—	642	79	203	58	982
翟佳先生	—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
金曉秋先生	—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
劉子軒先生	—	—	—	—	—	—
Eugene Huang先生	—	—	—	—	—	—
總計	—	5,285	1,117	1,211	283	7,896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吳明輝先生*	—	522	981	—	59	1,562
姜平先生	—	1,118	928	1,539	63	3,648
董斌先生	—	51	—	3	12	66
姚偉女士	—	—	—	—	—	—
于琦女士	—	261	16	35	36	348
樊信先生	—	570	406	252	66	1,294
李魯湘女士	—	340	—	163	63	566
翟佳先生	—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
金曉秋先生	—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
劉子軒先生	—	—	—	—	—	—
Eugene Huang先生	—	—	—	—	—	—
總計	—	2,862	2,331	1,992	299	7,48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吳明輝先生*	—	1,559	1,800	—	21	3,380
姜平先生	—	1,922	2,233	2,180	21	6,356
董斌先生**	—	51	—	8	13	72
姚偉女士**	—	—	—	—	—	—
于琦女士	—	279	17	12	41	349
樊信先生**	—	632	210	1,152	27	2,021
李魯湘女士**	—	164	—	—	46	210
趙潔女士***	—	1,552	539	838	41	2,970
翟佳先生**	—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
金曉秋先生**	—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
劉子軒先生**	—	—	—	—	—	—
Eugene Huang先生**	—	—	—	—	—	—
總計	—	6,159	4,799	4,190	210	15,358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吳明輝先生*	—	793	—	—	15	808
姜平先生	—	977	—	252	15	1,244
董斌先生	—	26	—	4	6	36
姚偉女士	—	—	—	—	—	—
于琦女士	—	139	—	12	20	171
樊信先生	—	322	—	145	20	487
李魯湘女士	—	92	—	117	32	241
翟佳先生	—	—	—	—	—	—
鄒彥書女士	—	—	—	—	—	—
金曉秋先生	—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
劉子軒先生	—	—	—	—	—	—
Huang Zhejun先生	—	—	—	—	—	—
	—	2,349	—	530	108	2,987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吳明輝先生*.....	—	776	—	—	15	791
姜平先生.....	—	960	—	3,593	15	4,568
趙潔女士.....	—	678	125	61	8	872
于琦女士.....	—	140	—	—	21	161
姚磊文先生.....	—	—	—	—	—	—
	—	2,554	125	3,654	59	6,392

* 吳明輝先生亦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首席技術官。

** Eugene Huang先生於2024年11月15日辭任董事。董斌先生、姚偉女士、樊信先生、李魯湘女士、翟佳先生、鄒彥書女士、金曉秋先生及劉子軒先生於2024年11月27日辭任董事。

*** 趙潔女士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一名、零名、零名（未經審計）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四名、五名、五名（未經審計）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729	3,260	4,082	682	1,343
績效相關獎金.....	35	46	3,198	—	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838	11,921	36,242	6,789	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197	307	90	143
離職福利.....	321	1,243	—	595	660
總計	33,133	16,667	43,829	8,156	3,16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4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1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	2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1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	1	—	—
總計	5	4	5	5	3

於有關期間及之前，根據貴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貴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納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2.5%、5%、5%、5%（未經審計）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其他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2,059	1,941	1,813	884	1,06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31)	18	(49)	(49)	—
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9	449	—	—	—
遞延(附註31)	(17,617)	(452)	(1,843)	296	(264)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u>(15,580)</u>	<u>1,956</u>	<u>(79)</u>	<u>1,131</u>	<u>802</u>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香港	1,479	5,263	1,895	2,078	(10,646)
中國內地.....	(1,061,246)	(228,337)	(62,023)	(80,206)	21,262
開曼群島.....	2,682,037	542,089	67,998	(19,383)	(213,702)
其他	(206)	1,353	—	(20)	(14)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622,064</u>	<u>320,368</u>	<u>7,870</u>	<u>(97,531)</u>	<u>(203,100)</u>
按中國內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5,516	80,092	1,968	(24,383)	(50,774)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或由					
相關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578,749)	(130,266)	(15,433)	20,732	49,98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的					
利潤及虧損.....	1,164	188	(41)	6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毋須課稅收入.....	(260)	(900)	(1,391)	(921)	(561)
毋須扣稅開支.....	6,579	10,977	19,825	208	5,45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1)	18	(49)	(49)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947)	(2,561)	(7,946)	(4,661)	(12,57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3,853)	(23,202)	(16,916)	(3,745)	(7,73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2,001	67,610	19,904	13,944	16,987
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抵免).....	<u>(15,580)</u>	<u>1,956</u>	<u>(79)</u>	<u>1,131</u>	<u>80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並無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770,413股、26,246,270股、26,505,990股、26,246,270股(未經審計)及27,740,714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59,924	314,559	4,735	(101,326)	(206,166)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公允價值					
收益調整	(2,815,405)	(715,859)	(290,158)	—*	—*
扣除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公允價值收益前 貴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155,481)	(401,300)	(285,423)	(101,326)	(206,1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770,413	26,246,270	26,505,990	26,246,270	27,740,71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購股權	—#	—#	—#	—*	—*
可轉換票據	—#	—#	—#	—*	—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83,546,635	83,546,635	89,003,838	—*	—*
	108,317,048	109,792,905	115,509,828	26,246,270	27,740,714

在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因為在計入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可能減少，這表明除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外，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僅計入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影響。

* 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以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為在計入購股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可能減少，這表明購股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0,100	201,013	1,788	3,249	326,150
累計折舊		(46,271)	(93,226)	(415)	(1,172)	(141,084)
賬面淨值		73,829	107,787	1,373	2,077	185,066
於202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3,829	107,787	1,373	2,077	185,066
添置		591	16,297	–	–	16,888
收購附屬公司	37	1,531	2,736	–	–	4,267
出售		(42,102)	(6,107)	(132)	–	(48,341)
年內折舊撥備	6	(30,176)	(49,194)	(333)	(623)	(80,326)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673	71,519	908	1,454	77,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4,516	202,132	1,574	3,249	241,471
累計折舊		(30,843)	(130,613)	(666)	(1,795)	(163,917)
賬面淨值		3,673	71,519	908	1,454	77,554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516	202,132	1,574	3,249	241,471
累計折舊		(30,843)	(130,613)	(666)	(1,795)	(163,917)
賬面淨值		3,673	71,519	908	1,454	77,554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673	71,519	908	1,454	77,554
添置		5,430	9,382	416	–	15,228
出售		–	(3,035)	(561)	–	(3,596)
年內折舊撥備	6	(2,792)	(40,379)	(173)	(623)	(43,967)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311	37,487	590	831	45,2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947	196,548	969	3,249	240,713
累計折舊		(33,636)	(159,061)	(379)	(2,418)	(195,494)
賬面淨值		6,311	37,487	590	831	45,219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947	196,548	969	3,249	240,713
累計折舊		(33,636)	(159,061)	(379)	(2,418)	(195,494)
賬面淨值		6,311	37,487	590	831	45,219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311	37,487	590	831	45,219
添置		849	8,690	263	127	9,929
出售		(978)	(853)	—	—	(1,831)
年內折舊撥備	6	(3,145)	(23,030)	(232)	(427)	(26,834)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037	22,294	621	531	26,483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262	197,471	1,231	3,376	239,340
累計折舊		(34,225)	(175,177)	(610)	(2,845)	(212,857)
賬面淨值		3,037	22,294	621	531	26,483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262	197,471	1,231	3,376	239,340
累計折舊		(34,225)	(175,177)	(610)	(2,845)	(212,857)
賬面淨值		3,037	22,294	621	531	26,483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037	22,294	621	531	26,483
添置		270	854	—	—	1,124
出售		—	(644)	—	—	(644)
期內折舊撥備	6	(876)	(4,678)	(108)	(155)	(5,817)
於2025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431	17,826	513	376	21,146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6,836	185,493	1,231	3,376	226,936
累計折舊		(34,405)	(167,667)	(718)	(3,000)	(205,790)
賬面淨值		2,431	17,826	513	376	21,146

貴公司

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為電子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3,031,000元、人民幣3,077,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元，以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831,000元、人民幣2,879,000元、人民幣2,923,000元及人民幣2,911,000元。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樓宇及電子設備的租期通常為一年至五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辦公室	219,903	27,705	46,624	48,063
電子設備.....	859	635	184	54
小計	220,762	28,340	46,808	48,117
添置				
辦公室	13,907	49,617	39,226	758
電子設備.....	39	—	—	—
小計	13,946	49,617	39,226	758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7)				
辦公室	3,075	—	—	—
電子設備.....	20	—	—	—
小計	3,095	—	—	—
折舊費用				
辦公室	(87,580)	(30,698)	(29,763)	(11,539)
電子設備.....	(283)	(238)	(86)	(34)
小計	(87,863)	(30,936)	(29,849)	(11,573)
終止租賃				
辦公室	(121,600)	—	(8,023)	—
電子設備.....	—	(213)	(45)	—
小計	(121,600)	(213)	(8,068)	—
年／期末賬面值				
辦公室	27,705	46,624	48,063	37,282
電子設備.....	635	184	54	20
總計	28,340	46,808	48,117	37,30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45,777	29,568	48,112	47,431
新租賃.....	12,552	45,171	37,587	70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註37)....	2,899	—	—	—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12,007	3,098	1,914	779
付款.....	(92,802)	(29,484)	(30,369)	(12,828)
終止租賃.....	(150,865)	(241)	(9,813)	—
年／期末賬面值.....	29,568	48,112	47,431	36,085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償還.....	11,114	28,395	22,456	18,340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9,858	15,138	13,648	11,9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8,596	4,579	11,327	5,823
小計.....	18,454	19,717	24,975	17,74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c) 有關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2,007	3,098	1,914	994	779
終止租賃收益(附註6)....	(29,265)	(28)	(1,74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 6).....	87,863	30,936	29,849	15,371	11,573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313	11,046	8,431	3,920	1,44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3,918	45,052	38,449	20,285	13,79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c)。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電子設備。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固定租金加可變租賃付款。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11,000元、人民幣17,736,000元、人民幣15,865,000元、人民幣7,76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243,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與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50	8,856	6,914	6,106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990	5,312	3,099	2,202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2,471	1,497	787	842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588	83	210	227
總計	17,999	15,748	11,010	9,377

15. 商譽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153,026	2,171,925	2,171,925	2,171,925
累計減值		(1,417,102)	(1,417,102)	(1,417,102)	(1,417,102)
賬面淨值		735,924	754,823	754,823	754,823
於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減值)		735,924	754,823	754,823	754,823
收購附屬公司	37	18,899	—	—	—
於12月31日		754,823	754,823	754,823	754,823
於12月31日：					
成本		2,171,925	2,171,925	2,171,925	2,171,925
累計減值		(1,417,102)	(1,417,102)	(1,417,102)	(1,417,102)
賬面淨值		754,823	754,823	754,823	754,823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0%、19%、18%及18%，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2.0%，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計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50%、22.72%、22.62%及22.53%，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2.0%，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前，因預期增長率下降，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17,102,000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5%至30%、24%至30%、22%至30%及22%至28%，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2.3%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2.0%，該增長率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594,012	594,012	594,012	594,012
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	139,784	139,784	139,784	139,784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21,027	21,027	21,027	21,027
	<u>754,823</u>	<u>754,823</u>	<u>754,823</u>	<u>754,823</u>

在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武漢夜鶯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測毛利率 — 釐定賦予預期毛利率數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管理層憑藉其在有關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將使用的增長率。推斷永久增長率之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基於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處國家的長期通脹率計算。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的指定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各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款項（「多出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5,240,097	4,245,236	3,931,806	4,254,682
武漢夜鷺現金產生單位	14,175	17,575	38,834	21,747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89,698	327,436	228,666	231,468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於所示日期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倘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多出金額將減少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秒針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4,998,099	4,054,279	3,722,993	4,105,747
稅前貼現率增加1%	4,682,785	3,793,245	3,514,125	3,893,312
增長率減少1%	4,822,378	3,901,605	3,616,040	3,961,642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夜鷺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5,732	8,933	38,017	13,64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255	7,829	26,878	12,917
增長率減少1%	3,062	6,972	26,655	7,185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毛利率減少2%	45,183	273,062	177,590	176,693
稅前貼現率增加1%	82,041	309,161	201,497	214,416
增長率減少1%	81,805	309,060	214,636	208,531

鑒於根據評估有足夠的多出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0,439	14,041	9,332	35,365	650	159,827
添置	—	24	26	—	—	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13,506)	(10,500)	(1,376)	(34,915)	(200)	(60,4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7,000	131	—	—	7,131
減值(附註6)	(38,067)	(1,173)	—	—	—	(39,240)
於2022年12月31日	<u>48,866</u>	<u>9,392</u>	<u>8,113</u>	<u>450</u>	<u>450</u>	<u>67,27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21,709	69,930	14,879	163,000	1,000	870,518
累計攤銷	(129,325)	(49,455)	(6,766)	(162,550)	(550)	(348,646)
累計減值	(443,518)	(11,083)	—	—	—	(454,601)
賬面淨值	<u>48,866</u>	<u>9,392</u>	<u>8,113</u>	<u>450</u>	<u>450</u>	<u>67,271</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866	9,392	8,113	450	450	67,271
添置	—	26	951	—	—	97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7,573)	(2,214)	(1,322)	(200)	(200)	(11,509)
出售	—	—	(29)	—	—	(29)
於2023年12月31日	<u>41,293</u>	<u>7,204</u>	<u>7,713</u>	<u>250</u>	<u>250</u>	<u>56,7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1,709	69,956	15,794	163,000	1,000	871,459
累計攤銷	(136,898)	(51,669)	(8,081)	(162,750)	(750)	(360,148)
累計減值	(443,518)	(11,083)	—	—	—	(454,601)
賬面淨值	<u>41,293</u>	<u>7,204</u>	<u>7,713</u>	<u>250</u>	<u>250</u>	<u>56,710</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293	7,204	7,713	250	250	56,710
添置	—	—	378	—	—	37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7,573)	(2,105)	(1,334)	(200)	(200)	(11,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720</u>	<u>5,099</u>	<u>6,757</u>	<u>50</u>	<u>50</u>	<u>45,6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21,709	69,956	16,172	163,000	1,000	871,837
累計攤銷	(144,471)	(53,774)	(9,415)	(162,950)	(950)	(371,560)
累計減值	(443,518)	(11,083)	—	—	—	(454,601)
賬面淨值	<u>33,720</u>	<u>5,099</u>	<u>6,757</u>	<u>50</u>	<u>50</u>	<u>45,676</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720	5,099	6,757	50	50	45,676
期內攤銷撥備(附註6) ..	(3,786)	(888)	(637)	(50)	(50)	(5,411)
出售	—	—	(7)	—	—	(7)
於2025年6月30日	<u>29,934</u>	<u>4,211</u>	<u>6,113</u>	<u>—</u>	<u>—</u>	<u>40,258</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21,709	69,956	15,010	163,000	1,000	870,675
累計攤銷	(148,257)	(54,662)	(8,897)	(163,000)	(1,000)	(375,816)
累計減值	(443,518)	(11,083)	—	—	—	(454,601)
賬面淨值	<u>29,934</u>	<u>4,211</u>	<u>6,113</u>	<u>—</u>	<u>—</u>	<u>40,258</u>

於2022年前，由於預期增長率下降，行業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專利及許可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5,451,000元及人民幣9,91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決定導致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專利及許可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以25%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評估，商標及專利及許可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67,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元，已計入損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476,245	561,909	587,342	597,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9,267	4,603,950	4,982,498	5,104,492
總計	<u>4,975,512</u>	<u>5,165,859</u>	<u>5,569,840</u>	<u>5,701,81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貴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償還，故視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除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770	9,015	9,399	3,45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69	2,569	2,569	2,569
小計	11,339	11,584	11,968	6,026
減值	(7,757)	(7,757)	(8,105)	(2,303)
總計	<u>3,582</u>	<u>3,827</u>	<u>3,863</u>	<u>3,723</u>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集團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

貴集團就若干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減值。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同時考慮合營企業的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的資料，且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賬面值亦為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增長率及利潤下降，導致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評估，而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8,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零代價出售其於一家已全額減值的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因此，已撤銷相關應佔淨資產及減值虧損人民幣5,454,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已全額減值的合營企業註銷，因此，已撤銷相關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48,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在個別上不被視為重大。下表說明了其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合營企業的 (虧損)／利潤.....	(3,666)	245	384	10	(140)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3,582	3,827	3,863		3,72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9,651	38,235	38,992	35,2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38,717	39,398	39,398	39,398
小計.....	78,368	77,633	78,390	74,668
減值.....	(69,408)	(75,344)	(76,807)	(73,085)
總計.....	8,960	2,289	1,583	1,583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由於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乃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貴集團於各董事會中均擁有至少一名董事及／或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相關權利。

貴集團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聯營公司的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增長率及利潤進一步下降，導致若干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960,000元。其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以稅前貼現率23%至27%進行評估，而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5,235,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增長率及利潤進一步下降，導致若干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以稅前貼現率21%進行評估，而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936,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進行產品開發及一間聯營公司現金流量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於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降至零，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602,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按其各自的股權部分計算），以供該聯營公司清償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861,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零代價出售其於一家已全額減值的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已撤銷相關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虧損人民幣3,722,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在個別上不被視為重大。下表說明了其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177	69	—	—	—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	(1,617)	(1,501)	(104)	(48)	—
總計	(1,440)	(1,432)	(104)	(48)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8,960	2,289	1,583		1,583

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13,956	13,006	11,147	11,432

因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01,000元、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2,30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85,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23,239	3,370	—	3,500
非流動：				
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140,410	141,482	127,224	124,487
總計	163,649	144,852	127,224	127,987

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為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並命令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按保證預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該等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326,246	269,398	155,994	126,798
已採購貨品.....	29,411	14,934	15,721	11,836
減值.....	(34,973)	(30,231)	(30,141)	(32,467)
總計.....	<u>320,684</u>	<u>254,101</u>	<u>141,574</u>	<u>106,167</u>

履約成本為貴集團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於貴集團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從而確認相關服務合約收入。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記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7,629,000元、人民幣3,074,000元、人民幣3,684,000元及人民幣3,367,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5,150	593,178	646,058	672,104
減值.....	(56,825)	(71,635)	(99,895)	(111,886)
	<u>528,325</u>	<u>521,543</u>	<u>546,163</u>	<u>560,218</u>
應收票據.....	516	1,004	1,191	6,979
賬面淨值.....	<u>528,841</u>	<u>522,547</u>	<u>547,354</u>	<u>567,197</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為主。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長可達五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系統，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2,479	455,867	471,108	484,118
一至兩年.....	55,546	55,879	63,738	63,169
兩至三年.....	10,300	9,797	11,317	12,931
總計.....	<u>528,325</u>	<u>521,543</u>	<u>546,163</u>	<u>560,21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118	56,825	71,635	99,89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4,593	15,806	26,967	16,250
撥回撇銷	—	—	2,20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7,886)	(996)	(911)	(4,259)
於年／期末	<u>56,825</u>	<u>71,635</u>	<u>99,895</u>	<u>111,886</u>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會撇銷。此外，當出現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時，會對相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5%	14.73%	48.42%	100.00%	7.9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0,242	65,141	19,970	18,747	574,1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7,763</u>	<u>9,595</u>	<u>9,670</u>	<u>18,747</u>	<u>45,775</u>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44	1,881	5,116	909	11,0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144</u>	<u>1,881</u>	<u>5,116</u>	<u>909</u>	<u>11,050</u>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3,386	67,022	25,086	19,656	585,1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907</u>	<u>11,476</u>	<u>14,786</u>	<u>19,656</u>	<u>56,8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9%	14.41%	52.42%	100.00%	8.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3,237	65,289	20,592	20,219	569,3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70	9,410	10,795	20,219	47,794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32	7,101	6,283	6,025	23,8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32	7,101	6,283	6,025	23,841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7,669	72,390	26,875	26,244	593,1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802	16,511	17,078	26,244	71,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4%	17.03%	59.39%	100.00%	12.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5,367	76,818	27,866	34,479	624,5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259	13,080	16,549	34,479	78,367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6	1,873	7,101	12,308	21,5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6	1,873	7,101	12,308	21,528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5,613	78,691	34,967	46,787	646,0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505	14,953	23,650	46,787	99,895

於2025年6月30日

	賬 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8%	20.45%	50.01%	100.00%	14.3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03,137	79,408	25,869	45,763	654,17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019	16,239	12,938	45,763	93,959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982	2,231	13,714	17,92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982	2,231	13,714	17,927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03,137	81,390	28,100	59,477	672,10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019	18,221	15,169	59,477	111,886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發行銀行之信貸評級。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24. 合約資產

	2022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18,150	13,470	7,617	4,373	4,234
減值	(2,110)	(1,707)	(876)	(534)	(640)
賬面淨值	16,040	11,763	6,741	3,839	3,59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906	7,638	2,649	854	1,914
非即期部分	7,134	4,125	4,092	2,985	1,680

由於須待成功完成擔保條件方能收取代價，因此就提供項目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提供項目服務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於擔保條件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減少是由於貴集團決定自2022年下半年起逐步淘汰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預計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之時間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38	2,649	854	1,914
一年以後.....	4,125	4,092	2,985	1,680
合約資產總值.....	<u>11,763</u>	<u>6,741</u>	<u>3,839</u>	<u>3,594</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10	1,707	876	53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6).....	(403)	(831)	(342)	106
於年／期末.....	<u>1,707</u>	<u>876</u>	<u>534</u>	<u>640</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67%	11.50%	12.21%	15.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70	7,617	4,373	4,23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07	876	534	640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3,107	40,510	25,186	29,144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a)	1,344	853	354	14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352	90,769	79,429	56,639
小計－流動.....	161,803	132,132	104,969	85,927
減值.....	(13,938)	(15,034)	(10,512)	(11,135)
總計－流動.....	147,865	117,098	94,457	74,792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035	10,892	16,627	17,931
預付款項.....	—	—	—	1,934
小計－非流動.....	12,035	10,892	16,627	19,865
減值.....	(390)	(865)	(3,104)	(3,032)
總計－非流動.....	11,645	10,027	13,523	16,833
總計.....	159,510	127,125	107,980	91,625

(a)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實際利率為4.75%。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

貴集團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971	14,328	15,899	13,616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6).....	(7,643)	1,571	(2,283)	1,069
撇銷.....	—	—	—	(518)
於年／期末.....	14,328	15,899	13,616	14,167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1,835	1,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88	284
於年／期末.....	—	—	2,123	1,784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金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60,552
定期存款.....		—	3,014	13,570	23,68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	30	175,322	154,368	131,962	131,517
就商業項目及訴訟被限制.....		17,787	7,958	15,715	25,579
小計.....		193,109	162,326	147,677	157,096
總計.....		374,040	460,255	561,617	541,331
非流動：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就商業項目的受限制現金.....		3,085	—	—	—
定期存款.....		21,134	10,239	—	—
總計.....		24,219	10,239	—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5,336,000元、人民幣298,117,000元及人民幣420,706,000元以及人民幣300,49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分為餘下存款期超過一年的非即期部分及餘下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即期部分，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銀行存款利率及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1	8,121	2,208	27,61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就商業項目及訴訟被限制	—	—	61	60
小計	—	—	61	60
總計	5,981	8,121	2,269	27,670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獲得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354	198,480	154,734	145,852
一至兩年.....	29,536	10,255	18,037	24,279
兩年以上.....	18,189	28,277	20,978	26,242
總計	248,079	237,012	193,749	196,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且一般結算期為三個月以內。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回購代價	(a)	73,229	68,277	58,445	58,203
投資者墊款		—	314,165	214	—
應計費用		12,331	12,253	4,580	4,214
其他應付稅項		28,438	26,785	24,334	22,79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5,172	84,087	77,839	56,701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 ..	(b)	7,941	16,468	14,676	14,676
其他應付款項	(c)	145,818	141,616	91,371	75,546
流動總額		402,929	663,651	271,459	232,131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3,090	14,140	12,250	13,300
其他應付款項		2,400	1,600	800	800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 股東款項	(b)	6,569	6,723	6,794	—
非流動總額		22,059	22,463	19,844	14,100
總計		424,988	686,114	291,303	246,231

附註：

- (a) 應付回購代價指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尚未支付予股東的代價結餘。
- (b)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指就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待支付予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的代價，該等款項無抵押，且均為免息。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結餘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支付。
- (c)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回購代價	73,229	68,277	58,445	58,203
其他應付款項	13,013	22,954	13,041	13,524
總計	86,242	91,231	71,486	71,727

29. 合約負債

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智能服務	40,919	51,647	49,949	47,582	47,913
營運智能服務	5,591	123,869	62,379	43,848	28,923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181,023	202,777	154,247	80,187	64,746
總計	227,533	378,293	266,575	171,617	141,582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末從客戶收取的有關營銷智能服務、營運智能服務及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短期墊款的增加／減少。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73,000	5,723	1,750	1,750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7,537	283,312	229,450	229,4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無抵押	48,892	14,831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有抵押	139,293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6,117	—	—	—
總計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由以下各方擔保或抵押：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人民幣175,322,000元、人民幣154,368,000元、人民幣131,962,000元及人民幣131,517,000元（附註26）；
- (ii) 貴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貴公司股份權益的質押，有關質押已於2023年11月30日解除；

- (iii) 貴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或取代。
- (iv) 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及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在聯交所上市後獲解除或償還。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並將於各有關期間末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存在利率風險。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0-4.15	3.45	3.45	3.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4.98	3.00-4.50	2.70-3.45	2.45-3.45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無抵押	8.00-8.50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有抵押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借款，有抵押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無抵押	15,892	14,831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有抵押	139,293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6,117	—	—	—
總計	181,302	14,831	—	—

3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57)	(428)	(23,739)	44,280	(39,579)	–	(23,9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750)	–	–	(98)	(1,8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60	–	–	–	–	36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2,693	–	19,291	(38,443)	34,044	32	17,617
匯兌調整	1	–	–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763)	(68)	(6,198)	5,837	(5,535)	(66)	(7,79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8	–	–	–	–	6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957)	–	1,418	1,193	(1,236)	34	4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20)	–	(4,780)	7,030	(6,771)	(32)	(7,27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792	–	1,401	(32)	(266)	(52)	1,8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28)	–	(3,379)	6,998	(7,037)	(84)	(5,43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	(313)	–	652	(1,688)	1,574	39	264
於2025年6月30日	(2,241)	–	(2,727)	5,310	(5,463)	(45)	(5,166)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個別實體基準抵銷，而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66	2,836	85	1,55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459)	(10,109)	(5,515)	(6,724)
總計	(7,793)	(7,273)	(5,430)	(5,166)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一至十年內屆滿	3,562,519	3,888,543	4,161,316	4,221,874
無限期	699	684	7,216	14,728
總計	<u>3,563,218</u>	<u>3,889,227</u>	<u>4,168,532</u>	<u>4,236,602</u>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獲得應課稅利潤用於沖抵可獲得的上述項目的可能性不大，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因貴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保留於中國內地的未分配盈利。

貴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

結餘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a)	7,493,390	6,909,848	7,816,400	7,991,292
認股權證	(b)	68,513	60,765	—	—
可轉換票據	(c)	—	343,511	—	—
總計		<u>7,561,903</u>	<u>7,314,124</u>	<u>7,816,400</u>	<u>7,991,292</u>

(a) 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完成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以下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見下表：

名稱	股份數目	發行日期
A-1輪優先股.....	1,521,357	2018年4月20日
A-2輪優先股.....	926,341	2010年7月16日
A-3輪優先股.....	1,643,475	2011年11月1日、 2018年4月20日
A-4輪優先股.....	2,437,921	2011年10月19日
A-5輪優先股.....	1,509,727	2013年4月23日
A-6輪優先股.....	958,487	2018年4月20日
B-1輪優先股.....	3,646,075	2015年1月16日
B-2輪優先股.....	1,880,335	2019年5月31日
B-3輪優先股.....	675,249	2019年5月31日
B-4輪優先股.....	2,932,000	2019年5月31日
B-5輪優先股.....	248,788	2015年11月11日
C-1輪優先股.....	5,469,112	2018年4月25日
C-2輪優先股.....	2,021,405	2017年5月5日
C-3輪優先股.....	3,300,687	2019年5月31日
C-4輪優先股.....	6,710,678	2019年5月31日
C-5輪優先股.....	2,104,318	2019年5月31日
C-6輪優先股.....	1,720,021	2019年5月31日、 2024年10月25日
C-7輪優先股.....	11,418,189	2019年5月31日
C-8輪優先股.....	5,649,353	2019年8月7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4日
C-9輪優先股.....	6,623,086	2020年3月2日
D-1輪優先股.....	2,090,340	2019年5月31日
D-2輪優先股.....	2,194,866	2019年8月7日
E-1輪優先股.....	9,633,897	2020年3月2日
E-2輪優先股.....	6,230,928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4日
F-1輪優先股*.....	7,636,308	2024年10月25日
F-2輪優先股*.....	9,353,678	2024年10月25日
F-3輪優先股*.....	2,751,69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10月25日
總計.....	<u>103,288,311</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已轉換為2,415,551股優先股，包括877,375股C-6輪優先股及1,538,176股F-3輪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6,989,986股優先股，包括7,636,308股F-1輪優先股及9,353,678股F-2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至F-3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輪包括A-1輪、A-2輪、A-3輪、A-4輪、A-5輪及A-6輪優先股。

B輪包括B-1輪、B-2輪、B-3輪、B-4輪及B-5輪優先股。

C輪包括C-1輪、C-2輪、C-3輪、C-4輪、C-5輪、C-6輪、C-7輪、C-8輪及C-9輪優先股。

D輪包括D-1輪及D-2輪優先股。

E輪包括E-1輪及E-2輪優先股。

F輪包括F-1輪、F-2輪及F-3輪優先股。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於有關期間，優先股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497,741	7,493,390	6,909,848	7,816,400
發行F-3輪優先股	—	—	94,074	—
透過股份登記轉撥自認股權證	—	—	187,847	—
轉撥自可換股票據	—	—	819,478	—
公允價值變動	(2,782,942)	(706,994)	(296,006)	208,029
匯兌調整	778,591	123,452	101,159	(33,137)
於年／期末	<u>7,493,390</u>	<u>6,909,848</u>	<u>7,816,400</u>	<u>7,991,292</u>

(i) 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權

股息權利

除非及直至按相等於各適用發行價（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整或類似交易調整）6%的比率，自適用原發行日期起計算自任何合法可用資金撥付（按累積基準）的每年優先累積股息首先就各優先股以平等按比例基準按以下順序悉數派付：(1)F輪；(2)E輪；(3)D輪；(4)C輪；(5)B輪；(6)A輪，否則不會（無論以現金、財產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就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其他輪股份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在將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享有下列權利：

除非已於先前根據下文所載有關自動轉換的規定轉換，否則各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原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轉換為該數目的繳足股款且不可評稅的普通股，該數目由原發行價的100%除以轉換時有效的轉換價（按下文規定釐定）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各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優先股，則有權於進行相關優先股轉換後收到可發行普通股的人士，於緊接相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前不應被視為已轉換相關優先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轉換價的定義，每股優先股在發行時的轉換價應為適用的原發行價。除非貴公司發行或視為發行的額外權益證券的每股代價低於有關發行當日及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轉換價，否則不得就發行額外權益證券調整轉換價。

贖回權

在適用的贖回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均可向貴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要求貴公司贖回與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的該輪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較小部分。

「贖回事件」是指，(i)僅就每股F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而言，在下列任何事件最早發生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除非另有說明）：(a)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吳明輝先生（「創始人」）有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倘任何集團公司已產生的任何銷售收益未根據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計入賬簿及賬目，給任何集團公司造成傷害或損失，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或對任何集團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c)任何集團公司、創始人及創始人相應股東嚴重違反任何交易協議的條款，且在任何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三十(30)天后仍無法糾正或仍未糾正，或(d)創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總數少於截至F-3輪結束時該數量的50%；及(ii)倘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就每股優先股（F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除外）而言。

[^] 原定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根據2024年10月31日訂立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協議以及2024年10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 貴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2024年10月修訂」），該日期延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將停止行使；惟贖回權將自動恢復及可行使，並於發生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全面生效：(a) 貴公司撤回有關上市申請；(b) 貴公司的上市申請失效但於其後三個月內並無續期；或(c)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清盤優先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就其持有的每輪優先股而按以下順序優先（優先於向其他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輪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獲得等於(i)各自適用的發行價的100%至120%；(ii)就若干輪優先股各自適用的發行價而言，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為每年10%；及(iii)加上該等優先股各自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依下列順序排列：(1)F輪；(2)E輪；(3)D輪；(4)C輪；(5)B輪；(6)A輪。根據2024年10月修訂，清盤權應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

儘管上述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於任何視同清盤事件中，貴公司估值達到或超過55億美元，則該視同清盤事件產生的所有所得款項應根據各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對於優先股股東而言，假設優先股在緊接該分配之前已轉換為普通股），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反攤薄調整

F輪擬進行交易觸發的反攤薄調整應由貴公司針對相關優先股進行。倘貴公司收到的每股代價低於有關發行當日及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則每股相關優先股的轉換價應在有關發行的同時下調至根據公式釐定的價格。

修改優先股的主要特徵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2025年9月10日訂立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協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ii) 優先股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
貼現率	18	17	16	16
無風險利率	4.73	4.79	4.2	4.2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0	10	10	10
波幅	47.34	45.39	50.16	54.98

貼現率(除稅後)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債券(如適用)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該國庫債券的到期日與各估值日至預期清算日的期間相近。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之價格變動，故被視為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判斷基礎。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除上文採用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日後表現的預測亦計及釐定每個估值日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

(b) 認股權證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於有關期間，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3,491	68,513	60,765	—
發行F-3輪認股權證	—	—	120,004	—
透過股份登記轉撥至優先股	—	—	(187,847)	—
公允價值變動	(32,463)	(8,865)	5,848	—
匯兌調整	7,485	1,117	1,230	—
於年／期末	68,513	60,765	—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優先權

認股權證的權利與相應輪次的優先股權利相同。於完成股份登記後，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相應輪次的優先股。

(ii)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型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
貼現率	18	17	—	—
無風險利率	4.73	4.79	—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0	10	—	—
波幅	47.34	45.39	—	—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債券(如適用)的收益估計無風險利率，該國庫債券的到期日與各估值日至預期清算日的期間相近。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售出前對沖價格變動)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基準。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除上文採用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日後表現的預測亦計及釐定每個估值日期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

(c) 可轉換票據

於2023年11月30日，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數項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F-1)，年複合利率為15%。

於2024年1月15日，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數項本金總額為50,873,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F-2)，年複合利率為15%。

於2024年10月25日，所有可轉換票據均已轉換為貴公司的優先股。

於有關期間，可轉換票據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343,511	—
發行F-1	—	212,481	—	—
發行F-2	—	—	364,562	—
公允價值變動	—	130,362	104,169	—
轉撥至優先股	—	—	(819,478)	—
匯兌調整	—	668	7,236	—
於年／期末	—	343,511	—	—

(i)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

償還期限

可轉換票據的償還期限為：(a)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第三個週年日或持有人與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b)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及(c)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到期日」)。

違約事件包括：(a)任何擔保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責任(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b)任何擔保人違反下列任何一項，以致對該擔保人履行其交易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或其為訂約方或其資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合約的任何條款；(c)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d)發生對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所有權或其他方面或該集團公司履行交易文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e)任何集團公司解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存在，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f)任何集團公司根據現在或以後生效的任何解散、清算或類似法規，開始或已開始對其進行任何解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存在的程序，或該集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推動上述任何情況，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g)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任何破產、重組、無力償債、債務安排、債務調整、延期償債或現在或以後生效的任何其他類似的救濟債務人或與債務人有關的法律，提出任何申請或採取救濟行動，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轉讓，或該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推動上述任何行動，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h)根據任何破產法、重組法、無力償債法、債務安排法、債務調整法、延期償債法或現在或以後生效的救濟債務人或與債務人有關的類似法律，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非自願申請，或指定託管人、接管人、受託人、債權人利益受讓人(或其他類似要員)佔有、保管或控制該集團公司的任何財產；(i)倘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換股權

若干投資者有權選擇於(A)到期日及(B)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首份上市申請表日期前六十(60)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將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但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按轉換價轉換為F-1輪優先股，轉換價為(1)每股F-1輪優先股3.9286美元(可根據票據規定調整)(「初始換股價」)，及(2)倘貴公司股權融資的截止日期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轉換截止日期之前(「股權融資」)，且該股權融資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格低於初始換股價，則為該較低的每股購買價格二者中的較低者。

若干投資者有權選擇於(A)到期日及(B)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首次上市申請表當日前六十(60)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將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但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按轉換價轉換為F-2輪優先股，轉換價為(1)每股F-2輪優先股5.4388美元(可根據票據規定調整)(「初始轉換價」)；及(2)如為股權融資，及該股權融資股份之每股購買價格低於初始轉換價，則為該較低的每股購買價格二者中的較低者。

(ii) 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法的權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根據權益價值分配的結果，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根據權益價值分配的結果，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	%	%	%
無風險利率.....	—	4.82	—	—
貼現率.....	—	17	—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	10	—	—
波幅.....	—	45.39	—	—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債券(如適用)的收益估計無風險利率，該國庫債券的到期日與各估值日至預期屆滿日的期間相近。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售出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基準。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除上文採用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日後表現的預測亦計及釐定每個估值日期的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

33. 其他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遠期合約負債*	175,094	—	—	—
認沽期權負債**	3,474	11,349	23,846	25,639
	178,568	11,349	23,846	25,639
非流動：				
認沽期權負債**	6,478	—	—	—
總計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 於2019年，貴集團與業務夥伴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貴集團的營運智能業務。貴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51%的股權。根據有關協議，貴集團有責任購買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的49%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與業務夥伴訂立新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5.5%股權，而收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33.5%股權之餘下責任已解除。因此，貴集團於2023年不再錄得遠期合約負債。2022年遠期合約負債之變動反映貴集團收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之責任之公允價值變動。

** 認沽期權負債與貴集團與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2021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2021年計劃」)有關，據此，非控股股東有權享有若干強制出售股份權利，該權利可於投資完成日期三週年翌日起直至屆滿日期及贖回權利止任何時間行使。在簽訂協議時，強制出售及贖回權歸類為金融負債。於2023年，強制出售權利於投資完成日期的第二週年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於2025年3月19日，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將贖回日期及強制出售日期延長至a)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60日及b) 2026年7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34.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037,772	140	26,246,270	167	26,246,270	167	27,740,714	178
已行使購股權	4,208,498	27	-	-	1,160,547	9	-	-
已行使認股權證	-	-	-	-	333,897	2	-	-
於年／期末	26,246,270	167	26,246,270	167	27,740,714	178	27,740,714	1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208,498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0.18美元的認購價行使（附註35），導致發行合共4,208,498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71,000元，包括股本人民幣2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044,000元。金額人民幣77,462,000元因購股權獲行使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入股份溢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0,547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以每股0.02美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5），導致合共發行1,160,547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000元，包括股本人民幣9,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2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時，人民幣69,641,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入股份溢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89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每股0.001美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人民幣2,000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由股份溢價儲備轉入股本。

35.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股份獎勵安排

貴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計劃」），包括2010年購股權計劃（「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成功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貴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者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及顧問。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10年11月23日、2011年10月19日及2020年10月2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20年10月2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將2010年股份計劃及2011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

根據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最高可發行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851,888股、14,474,415股及6,026,098股。該等股份可能為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或重新獲得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有關期間，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年初	0.93	17,581	0.84	13,704
年內授出	0.49	1,654	—	2,190
年內沒收	0.14	(1,323)	1.88	(781)
年內行使	0.18	(4,208)	—	—
於年末	0.84	13,704	0.48	15,113
可於年末行使	0.26	10,924	0.12	12,3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於年／期初	0.48	15,113	0.46	15,983
年／期內授出	0.06	2,307	—	—
年／期內沒收	4.73	(276)	6.49	(2)
於年／期內行使	0.02	(1,161)	—	—
於年／期末	0.46	15,983	0.44	15,981
可於年／期末行使	0.44	14,176	0.46	14,375

於有關期間，分別有4,208,000份、零份、1,161,000份及零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15美元及8.41美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的額外普通股數量及股本金額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2年 12月31日 千份	2023年 12月31日 千份	2024年 12月31日 千份	2025年 6月30日 千份
2010年11月至2030年11月	0.0003-1.18	512	437	437	437
2011年10月至2031年10月	0.001-1.18	163	163	140	140
2014年11月至2034年11月	1.18	432	432	412	412
2015年8月至2035年8月...	1.18	170	169	169	169
2016年6月至2036年6月...	0-8.04	276	271	271	271
2016年12月至2036年12月	0-1.18	75	75	75	75
2017年12月至2037年12月	1.18	55	35	35	35
2018年3月至2038年3月...	0-1.18	444	424	424	424
2018年12月至2038年12月	0-1.18	13	13	13	13
2019年5月至2039年5月...	0-14.78	6,113	5,961	5,929	5,929
2019年12月至2039年12月	0.2-14.43	506	506	501	501
2020年6月至2040年6月...	0-6.54	1,314	1,314	447	447
2020年12月至2030年12月	0-7.19	647	448	362	360
2021年5月至2031年5月...	—	148	152	152	152
2021年6月至2031年6月...	0-7.19	193	109	94	94
2021年6月至2041年6月...	—	258	258	—	—
2021年12月至2031年12月	0-7.19	787	773	773	773
2022年1月至2032年1月...	—	546	537	531	531
2022年6月至2032年6月...	0-7.19	363	226	223	223
2022年6月至2042年6月...	—	90	90	90	90
2022年12月至2032年12月	0-7.19	254	207	206	206
2022年12月至2042年12月	—	345	345	345	345
2023年6月至2033年6月...	—	—	1,254	1,229	1,229
2023年6月至2043年6月...	—	—	2	2	2
2023年12月至2033年12月	0-1.18	—	774	746	746
2023年12月至2043年12月	—	—	138	138	138
2024年6月至2034年6月...	0-3.26	—	—	47	47
2024年6月至2044年6月...	—	—	—	18	18
2024年9月至2024年9月...	—	—	—	23	23
2024年9月至2034年6月...	—	—	—	18	18
2024年9月至2034年9月...	0-3.76	—	—	1,570	1,570
2024年9月至2044年9月...	—	—	—	563	563
		13,704	15,113	15,983	15,981
尚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年).....		13.53	12.40	11.05	10.55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總金額(千美元).....	6,926	12,472	11,824	258	—
每股金額(美元).....	6.25	5.70	5.13	3.90	—
於以下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應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34,028	57,615	58,019	1,159	—
過往年度.....	37,407	28,048	48,480	38,823	9,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額(人民幣千元).....	<u>71,435</u>	<u>85,663</u>	<u>106,499</u>	<u>39,982</u>	<u>9,979</u>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的權益總值，然後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確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購股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了用於估算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	47.04-47.67	47.24-47.86	48.02-48.02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88-4.29	3.84-4.35	4.12-4.69	不適用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0-20	10-20	10-2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u>6.02-6.02</u>	<u>4.86-4.86</u>	<u>4.90-4.90</u>	<u>不適用</u>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預期波動率使用可比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釐定，未必為實際結果。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予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計劃下擁有15,98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貴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6.55%。

明勝品智的股份獎勵安排

於2021年4月12日，明勝品智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明勝品智股份激勵計劃（「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明勝品智的經篩選員工有權參與該計劃。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自2021年4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明勝品智於2022年5月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7,777,778股。該等股份可能為獲授權但尚未發行或重新獲得的股份。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有關期間，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於年／期初	1.00	852	1.41	1,958	1.67	2,505	1.65	2,387
年／期內授出	1.82	1,249	2.31	622	—	—	—	—
年／期內沒收	1.82	(143)	1.97	(75)	1.92	(118)	2.23	(20)
於年／期末	1.41	1,958	1.67	2,505	1.65	2,387	1.65	2,367
可於年／期末行使	1.02	410	1.01	985	1.57	1,404	1.56	1,40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1年至2023年授出。此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五年內。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歸屬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以及授出後的十年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43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9.01年、8.01年、7.00年及6.50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000元（未經審計）。

明勝品智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的權益總值，然後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確定明勝品智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購股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了用於估算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	51.25	51.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82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0.05-0.06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預期波動率使用可比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釐定，未必為實際結果。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予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本報告日期，明勝品智於明勝品智2021年計劃下擁有2,3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明勝品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07%。

36.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訂立遠期合約所產生的金額及與非控股股東進行其他股權交易的影響。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由於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購股權公允價值所致，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的款項。根據相關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775	162,435	336,105	(4,409,354)	(3,818,039)
年內利潤	—	—	—	2,682,037	2,682,0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41,701)	—	—	(441,7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1,701)	—	2,682,037	2,240,336
行使購股權	82,506	—	(77,462)	—	5,0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1,436	—	71,43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75,281	(279,266)	330,079	(1,727,317)	(1,501,223)
年內利潤	—	—	—	542,088	542,0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663)	—	—	(57,6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7,663)	—	542,088	484,4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5,663	—	85,663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75,281	(336,929)	415,742	(1,185,229)	(931,135)
年內利潤.....	—	—	—	67,998	67,99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272)	—	—	(46,2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6,272)	—	67,998	21,726
行使購股權.....	69,761	—	(69,641)	—	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6,499	—	106,499
行使認股權證.....	(2)	—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45,040	(383,201)	452,600	(1,117,231)	(802,792)
期內虧損.....	—	—	—	(213,702)	(213,7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461	—	—	12,461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461	—	(213,702)	(201,2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979	—	9,979
於2025年6月30日.....	245,040	(370,740)	462,579	(1,330,933)	(994,054)

37. 業務合併

收購明勝品智（「明勝品智收購」）

於2022年5月30日，貴集團透過修訂本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對明勝品智的控制權。此後，明勝品智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合營企業。明勝品智收購構成貴集團拓展有關營運智能服務業務戰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156,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貴集團已選擇按可識別資產淨值40%的非控股權益相應比例計量明勝品智的非控股權益。

明勝品智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	4,267
使用權資產.....	14	3,0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7,131
存貨.....		106,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8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88
貿易應付款項.....		(48,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27)
合約負債.....		(149,594)
應付稅項.....		(1,068)
租賃負債.....	14	(2,89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2,400)
按公允價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502
非控股權益.....		(15,401)
		23,10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18,899
先前持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股權公允價值.....		42,000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860,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860,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預計並無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此項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於收購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購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8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1,88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22)
淨現金流入總額.....	51,766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勝品智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47,059,000元及貢獻虧損淨額人民幣12,743,000元。

倘合併於收購年度初發生，貴集團2022年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350,086,000元及人民幣1,603,271,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552	45,171	37,587	2,517	703
合營企業轉換為附屬公司(附註37)...	42,000	—	—	—	—
註銷遠期合約.....	—	173,307	—	—	—
收購及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	—	11,496	—	—
行使購股權.....	—	—	129	—	—
其他借款轉撥至可轉換票據.....	—	141,654	—	—	—
其他應付款項轉撥至可轉換票據及 認股權證.....	—	—	357,280	354,522	—
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轉撥至優先股.	—	—	1,007,325	—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i)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5,777	29,568	48,112	48,112	47,431
終止租賃.....	(150,865)	(241)	(9,813)	(1,885)	—
新租賃.....	12,552	45,171	37,587	2,517	703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899	—	—	—	—
利息開支.....	12,007	3,098	1,914	994	7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2,802)	(29,484)	(30,369)	(16,982)	(12,828)
於年／期末.....	29,568	48,112	47,431	32,756	36,085

(i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48,719	584,839	303,866	303,866	231,200
轉撥至可轉換票據	—	(141,654)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9,738	(170,866)	(79,486)	(68,018)	(50)
匯兌調整	6,382	31,547	6,820	2,102	—
於年／期末	<u>584,839</u>	<u>303,866</u>	<u>231,200</u>	<u>237,950</u>	<u>231,150</u>

(iii)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591,232	7,561,903	7,314,124	7,314,124	7,816,400
轉自其他借款	—	141,654	—	—	—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	—	357,280	354,52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0,827	221,360	221,360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 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2,815,405)	(585,497)	(185,989)	8,204	208,029
匯兌調整	<u>786,076</u>	<u>125,237</u>	<u>109,625</u>	<u>45,560</u>	<u>(33,137)</u>
於年／期末	<u>7,561,903</u>	<u>7,314,124</u>	<u>7,816,400</u>	<u>7,943,770</u>	<u>7,991,292</u>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35,310	424,988	686,114	686,114	291,30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股本權益	—	15,526	—	—	—
轉撥至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轉換票據	—	—	(357,280)	(354,522)	—
收購附屬公司	23,127	—	—	—	—
經營活動範圍內	(209,364)	(28,987)	(7,559)	(52,819)	(34,959)
投資活動範圍內	(6,315)	—	(1,792)	—	(6,794)
融資活動範圍內	(17,770)	274,587	(28,180)	(18,020)	(3,319)
於年／期末	<u>424,988</u>	<u>686,114</u>	<u>291,303</u>	<u>260,753</u>	<u>246,23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3,313	11,046	8,431	3,920	1,444
於融資活動內	92,802	29,484	30,369	16,982	12,828
總計	<u>116,115</u>	<u>40,530</u>	<u>38,800</u>	<u>20,902</u>	<u>14,272</u>

39.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任何合約承擔：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投資	<u>48,722</u>	<u>39,722</u>	<u>38,861</u>	<u>36,883</u>

4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詳述由股東提供之質押及擔保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營銷智能	28,938	21,113	16,262	11,151	6,767
營運智能	3,360	5,794	71	—	5,948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5,804	12,486	10,821	10,821	13,648
購買服務：					
技術服務	30,178	28,086	28,951	12,332	15,246
利息開支	3,033	12,641	250	250	—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營銷智能	8,234	7,725	6,535	3,278	3,940
營運智能	143,199	348,871	260,503	109,916	117,590
合營企業：					
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營銷智能	42	6	1	1	—
營運智能	31	—	30	30	—
購買服務：					
技術服務	3,545	2,412	3,845	2,482	613
聯營公司：					
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營銷智能	—	—	191	—	—
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	3,830	—	—	—
購買服務：					
技術服務	379	3,401	451	133	—

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33,385	26,638	15,610	21,164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主要股東及其 其聯屬公司.....	14,168	17,249	16,778	16,056
聯營公司.....	—	—	20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4,572	7,278	2,864	3,858
合營企業.....	61	37	—	—
聯營公司.....	2,400	136	—	—
合約資產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2,446	1,078	61	1,072
聯營公司.....	—	122	—	—
<u>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u>				
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5,031	4,011	4,026	4,000
其他關聯方.....	160	220	443	—
<u>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u>				
貿易應付款項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5,355	4,305	3,525	862
合營企業.....	1,468	1,656	2,349	1,432
聯營公司.....	418	106	107	—
其他關聯方.....	—	—	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09	229	705	565
其他關聯方.....	236	387	793	—
合約負債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32,399	34,055	33,379	22,916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主要 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88,644	53,019	35,723	20,182
聯營公司.....	3,064	—	—	—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營企業.....	—	—	214	—
其他關聯方.....	761	15,090	5,624	5,079
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39,293	—	—	—
計息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48,892	14,831	—	—

* 除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須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分期償還外，該等未償還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8,648	7,228	10,958	3,203	2,6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93	2,970	4,190	1,039	3,654
離職後福利.....	345	367	210	143	59
總計	10,586	10,565	15,358	4,385	6,39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649	—	—	163,64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3,956	—	13,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28,841	528,8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9,617	69,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0,931	180,931
定期存款	—	—	21,134	21,13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96,194	196,194
總計	<u>163,649</u>	<u>13,956</u>	<u>996,717</u>	<u>1,174,3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852	—	—	144,85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13,006	—	13,0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22,547	522,5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6,905	56,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4,915	294,915
定期存款	—	—	13,253	13,25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62,326	162,326
總計	<u>144,852</u>	<u>13,006</u>	<u>1,049,946</u>	<u>1,207,8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224	—	—	127,22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11,147	—	11,1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47,354	547,3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7,382	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0,370	400,370
定期存款	—	—	13,570	13,57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47,677	147,677
總計	<u>127,224</u>	<u>11,147</u>	<u>1,166,353</u>	<u>1,304,724</u>

於2025年6月30日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987	—	—	127,98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11,432	—	11,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67,197	567,1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6,741	36,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0,552	360,552
定期存款	—	—	23,683	23,68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57,096	157,096
總計	<u>127,987</u>	<u>11,432</u>	<u>1,145,269</u>	<u>1,284,688</u>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8,079	248,0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5,200	235,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84,839	584,839
租賃負債.....	—	29,568	29,568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7,561,903	—	7,561,903
其他負債.....	185,046	—	185,046
總計.....	7,746,949	1,097,686	8,844,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7,012	237,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550,956	550,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3,866	303,866
租賃負債.....	—	48,112	48,112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7,314,124	—	7,314,124
其他負債.....	11,349	—	11,349
總計.....	7,325,473	1,139,946	8,465,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3,749	193,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7,744	167,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1,200	231,200
租賃負債.....	—	47,431	47,431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7,816,400	—	7,816,400
其他負債.....	23,846	—	23,846
總計.....	7,840,246	640,124	8,480,370

於2025年6月30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373	196,3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4,664	144,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1,150	231,150
租賃負債.....	—	36,085	36,08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7,991,292	—	7,991,292
其他負債.....	25,639	—	25,639
總計.....	8,016,931	608,272	8,625,203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3,085	—	—	—
公允價值.....	2,956	—	—	—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21,134	10,239	—	—
公允價值.....	20,253	9,81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11,645	10,027	13,523	14,899
公允價值.....	11,160	9,609	12,910	14,2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賬面值.....	163,649	144,852	127,224	127,987
公允價值.....	163,649	144,852	127,224	127,98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賬面值.....	13,956	13,006	11,147	11,432
公允價值.....	13,956	13,006	11,147	11,432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				
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6,569	6,723	6,794	—
公允價值.....	6,295	6,443	6,48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應付				
款項，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2,400	1,600	800	800
公允價值.....	2,300	1,533	764	764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賬面值.....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公允價值.....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其他負債				
賬面值.....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公允價值.....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

非上市實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優先股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三種不同方法予以估計。第一種方法是市場法，基於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根據市場法，估值規定董事根據行業及規模釐定類似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所識別各類似公司的企業市銷率（「市銷率」）倍數。該倍數是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其後根據非流動性等考慮因素予以貼現。第二種方法是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技術規定董事可估算貼現率。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市銷率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收入法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及為最適當的價值。第三種方法是近期交易法，此方法要求董事估計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及波幅。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採用相關商業銀行提供的報價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該技術規定董事可估計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估值規定董事可根據行業及規模釐定類似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所識別各可比公司的企業市銷率倍數。該倍數是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其後根據非流動性等考慮因素予以貼現。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市銷率倍數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及為最適當的價值。

計入其他負債的遠期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採用遠期回購價格現值予以估計，估價技術要求董事對貼現率進行估計。

計入其他負債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該模型要求董事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用於估計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23,239	140,410	163,64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3,956	13,956
總計	—	23,239	154,366	177,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3,370	141,482	144,85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3,006	13,006
總計	—	3,370	154,488	157,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27,224	127,22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147	11,147
總計	—	—	138,371	138,371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3,500	124,487	127,98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432	11,432
總額	—	3,500	135,919	139,419

有關期間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年／期初	172,129	140,410	141,482	127,224
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464)	1,765	(14,258)	(2,737)
出售	(5,255)	(693)	—	—
於年／期末	<u>140,410</u>	<u>141,482</u>	<u>127,224</u>	<u>124,487</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期初	12,857	13,956	13,006	11,147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01)	(950)	(2,301)	285
購買	3,500	—	442	—
於年／期末	<u>13,956</u>	<u>13,006</u>	<u>11,147</u>	<u>11,432</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	—	7,561,903	7,561,903
其他負債	—	—	185,046	185,046
總計	<u>—</u>	<u>—</u>	<u>7,746,949</u>	<u>7,746,9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	—	7,314,124	7,314,124
其他負債	—	—	11,349	11,349
總計	<u>—</u>	<u>—</u>	<u>7,325,473</u>	<u>7,325,4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7,816,400	7,816,400
其他負債	—	—	23,846	23,846
總計	—	—	7,840,246	7,840,246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	7,991,292	7,991,292
其他負債	—	—	25,639	25,639
總計	—	—	8,016,931	8,016,931

年內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於年／期初	9,591,232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發行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	212,481	578,64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815,405)	(585,497)	(185,989)	208,029
匯兌調整	786,076	125,237	109,625	(33,137)
於年／期末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其他負債				
於年／期初	180,151	185,046	11,349	23,84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4,895	1,397	12,497	1,793
取消遠期合約	—	(175,094)	—	—
於年／期末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	2,956	—	2,956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20,253	—	20,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	11,160	—	11,160
總計	—	34,369	—	34,369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9,812	—	9,81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	9,609	—	9,609
總計	—	19,421	—	19,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	12,910	—	12,910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	14,223	—	14,223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	—	6,295	—	6,2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2,300	—	2,300
總計	—	8,595	—	8,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	—	6,443	—	6,4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1,533	—	1,533
總計	—	7,976	—	7,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附屬公司創始人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	—	6,486	—	6,4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764	—	764
總計	—	7,250	—	7,250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764	—	764
總計	—	764	—	764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加權平均	22.00%-22.50%	10	(8,317)
		資本成本		(10)	9,649
		缺乏市場	5.00%-29.50%	10	(1,704)
	估值倍數	流通性貼現		(10)	1,705
		同行平均市	2.26-4.82	10	311
		銷率倍數		(10)	(293)
		缺乏市場	3.53%-32.28%	10	(192)
		流通性貼現		(10)	192
	近期交易法	缺乏市場	20.00%	10	(309)
		流通性貼現		(10)	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	4.50-5.00	10	1,001
		銷率倍數		(10)	(1,001)
		缺乏市場	20.00%	10	(250)
		流通性貼現		(10)	250
其他負債.....	二項式模型	加權平均	20.00%	10	(202)
		資本成本		(10)	218
優先股、認股權證 及可轉換票據	貼現現金 流量法	缺乏市場	10%	10	(68,022)
		流通性貼現		(10)	72,940
		貼現率	18.00%	10	(1,133,823)
				(10)	1,424,811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增加／(減少) %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加權平均	22.00%	10	(6,506)
		資本成本		(10)	7,241
		缺乏市場	3.50%-29.50%	10	(1,398)
	估值倍數	流通性貼現		(10)	1,398
		同行平均市	2.18-5.60	10	2,327
		銷率倍數		(10)	(2,259)
		缺乏市場	1.86%-32.28%	10	(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流通性貼現		(10)	382
		同行平均市	4.78-5.40	10	800
		銷率倍數		(10)	(951)
		缺乏市場	20.00%	10	(300)
其他負債.....	二項式模型	流通性貼現		(10)	150
		加權平均	20.00%	10	(26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 可轉換票據.....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資本成本		(10)	281
		缺乏市場	10%	10	(65,103)
		流通性貼現		(10)	59,622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	17.00%	10	(983,249)
				(10)	1,206,347
		波動	45.39%	10	3,541
				(10)	(3,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增加／(減少) %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加權平均	22.00%	10	(6,961)
		資本成本		(10)	8,003
		缺乏市場	2.00%-32.00%	10	(1,273)
	估值倍數	流通性貼現		(10)	1,273
		同行平均市	2.59-6.17	10	3,022
		銷率倍數		(10)	(2,884)
		缺乏市場	1.00%-28.46%	10	(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流通性貼現		(10)	725
		同行平均市	4.55-5.60	10	900
		銷率倍數		(10)	(950)
		缺乏市場	20.00%	10	(250)
其他負債.....	二項式模型	流通性貼現		(10)	250
		加權平均	20.00%	10	(299)
優先股.....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資本成本		(10)	308
		缺乏市場	10%	10	(87,663)
		流通性貼現		(10)	87,533
		貼現率	16.00%	10	(1,047,379)
				(10)	1,324,017

於2025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值 增加／(減少) %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加權平均	22.00%	10	(6,769)
		資本成本		(10)	7,712
		缺乏市場	1.50%-32.00%	10	(1,430)
		流通性貼現		(10)	1,430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	1.95-6.38	10	2,980
		銷率倍數		(10)	(2,893)
		缺乏市場	2.35%-28.36%	10	(693)
		流通性貼現		(10)	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	4.44-5.42	10	1,000
		銷率倍數		(10)	(1,050)
		缺乏市場	20.00%	10	(300)
		流通性貼現		(10)	250
其他負債.....	二項式模型	加權平均	20.00%	10	(121)
		資本成本		(10)	123
優先股	貼現現金 流量法	缺乏市場	10%	10	(7,159)
		流通性貼現		(10)	7,159
		貼現率	16.00%	10	(1,417,403)
				(10)	1,818,284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營運，且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的美元匯率所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會給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帶來的概約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78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780

2023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8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839)

202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7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729)

2025年6月30日

	匯率變動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6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67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測，而貴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516	—	—	585,150	585,666
合約資產*.....	—	—	—	13,470	13,47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310	—	—	—	61,310
— 呆賬#.....	—	20,011	2,624	—	2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	—	—	180,931
定期存款.....	21,134	—	—	—	21,134
已抵押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196,194	—	—	—	196,194
總計.....	460,085	20,011	2,624	598,620	1,081,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04	—	—	593,178	594,182
合約資產*.....	—	—	—	7,617	7,61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067	—	—	—	51,067
— 呆賬#.....	—	13,816	7,921	—	21,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15	—	—	—	294,915
定期存款.....	13,253	—	—	—	13,253
已抵押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162,326	—	—	—	162,326
總計.....	522,565	13,816	7,921	600,795	1,145,0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191	—	—	646,058	647,249
合約資產*	—	—	—	4,373	4,373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227	—	—	—	54,227
— 呆賬#	—	13,805	2,966	—	16,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70	—	—	—	400,370
定期存款	13,570	—	—	—	13,570
已抵押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147,677	—	—	—	147,677
總計	617,035	13,805	2,966	650,431	1,284,237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979	—	—	672,104	679,083
合約資產*	—	—	—	4,234	4,23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612	—	—	—	34,612
— 呆賬#	—	13,805	2,491	—	16,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52	—	—	—	360,552
定期存款	23,683	—	—	—	23,683
已抵押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157,096	—	—	—	157,096
總計	582,922	13,805	2,491	676,338	1,275,556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按撥備矩陣作出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4。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測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079	—	248,0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6,231	8,969	235,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8,433	—	588,433
租賃負債.....	12,625	19,830	32,455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10,633,807	—	10,633,807
其他負債.....	208,701	—	208,701
總計.....	11,917,876	28,799	11,946,6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012	—	237,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2,633	8,323	550,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0,783	—	310,783
租賃負債.....	31,871	21,077	52,948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10,846,442	—	10,846,442
其他負債.....	33,607	—	33,607
總計.....	12,002,348	29,400	12,031,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49	—	193,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150	7,594	167,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389	—	231,389
租賃負債.....	23,989	27,164	51,153
優先股(i).....	—	14,925,452	14,925,452
其他負債.....	33,607	—	33,607
總計.....	642,884	14,960,210	15,603,094

於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373	—	196,3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864	800	144,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327	—	231,327
租賃負債.....	19,287	18,351	37,638
優先股(i).....	14,863,577	—	14,863,577
其他負債.....	33,607	—	33,607
總計.....	<u>15,488,035</u>	<u>19,151</u>	<u>15,507,186</u>

- (i)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流動性風險披露之金額為原發行價格加各自預定利息（「贖回金額」），假設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貴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要求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由於貴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10月31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事件發生之假設已改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並透過貴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改為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票據流動性風險披露之金額為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加各預定利息，假設贖回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觸發，且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所有可轉換票據。隨著貴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贖回事件發生之假設已更改為2026年12月31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以及其他負債及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079	237,012	193,749	196,3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5,200	550,956	167,744	144,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4,839	303,866	231,200	231,150
租賃負債.....	29,568	48,112	47,431	36,0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31	294,915	400,370	360,552
減：定期存款.....	21,134	13,253	13,570	23,683
債務淨額.....	895,621	831,778	226,184	224,037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	7,561,903	7,314,124	7,816,400	7,991,292
其他負債.....	185,046	11,349	23,846	25,639
權益.....	(6,883,889)	(6,426,455)	(6,399,964)	(6,566,365)
經調整資本.....	863,060	899,018	1,440,282	1,450,56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758,681	1,730,796	1,666,466	1,674,603
資本負債比率.....	50.9%	48.1%	13.6%	13.4%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優先股的若干關鍵條款於有關期間末後有所修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將 優先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141.00					
港元計算.....	(7,397,651)	877,156	7,991,292	1,470,797	10.19 11.16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2,57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754,82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258,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53,380,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144,378,36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釐定，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明略科技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明略科技（「貴公司」，前稱匯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對應的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5年10月15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0月15日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B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許可的每股股份投票數，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外，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外，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在按比例發售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如有需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本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d) 回購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外，本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變更B類股份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不同投票權。本公司可變更B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該類別普通股的投票權，惟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f) B類股份轉換

每股B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股份，該等權利可由B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股份轉換成A類股份後行使。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外，B類股份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或(a)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持有，且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滿足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並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資產規

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B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等**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B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詳情通知聯交所)，惟(A)就該等**B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有關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轉讓；及(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且全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及控制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部控制的其他**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等**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 (vi)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至少一項職務；

- (vii)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直接及間接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總經濟權益（不包括庫存股）；
- (viii) 董事會（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董事，則不包括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經最終且一致決議認定，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重要書面政策；或
- (ix) 所有股份均不再於主板上市之生效日期。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B類股份持有人概無實益擁有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

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惟(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顧問、法律事務代理人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費用。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因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因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有關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辭任董事職務；或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或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只要有任何B類股份發行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作出更改（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在任何B類股份已發行期間，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a)上述第2.2(a)段所載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所需的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作為普通決議

還是特別決議，或有關特定事項或一般性決議；(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動，但因根據上述第2.1(f)段或第2.1(g)段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如第2.1(b)段所述，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一票表決事項的任何變動，以滿足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條文規定，須經發行B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指(i)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就第2.3、2.4及2.21段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及(ii)除上述(i)項外，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並包括上述一致書面決議案。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前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會或所有股東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投票表決須按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投票文件、票券或電子方式)進行。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和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該

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

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推遲：

- (a)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託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重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書面及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刊載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本身股份，惟(a)回購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解除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

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刊載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

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i)三分之一；或(ii)十分之一(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B類股份)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

予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該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法（經修訂）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月15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回購股份時（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履行責任。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責任。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的股東；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

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言；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2010年3月10日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我們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冉麗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Market Pro Holdings	505,631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Limited	1,011,252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	601,701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6,490,862	F-1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2,234,868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Grace Gate Holding	106,182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Limited	1,145,446	F-1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394,388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77,375	C-6輪優先股	2024年9月26日
嘉興嘀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897	普通股	2024年9月26日
金漢王科技有限公司	717,907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193,285	F-3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	4,995,263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4,891	F-3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2日，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5,602元增至人民幣100,010,000元。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0日，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31日，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後：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獲批准及採納生效；
- (b) 將14,835,491股普通股（即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所有剩餘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每股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進行；
- (c)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A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出售授權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g) 上市後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視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規定對上市後股份計劃作出變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倘適用）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A類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上市後股份計劃或使其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回購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4,378,361股A類股份（受假設規限）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約14,437,836股A類股份。

於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日期，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A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A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由本公司釐定(i)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或(ii)持作庫存股份。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回購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A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7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c)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郭敏芳女士（「郭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郭女士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d)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Treasur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reasur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e)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包莉娜女士（「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包女士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f)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undreds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ndreds Capital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g)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GFH Financial Group B.S.C.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FH Financial Group B.S.C.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 (h)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QuantumPharm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QuantumPharm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相等於2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2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3	 秒针系统 Miaozhen Systems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	 Miaozhen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6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7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Group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8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9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1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2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3	MININGLAMP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4	minglue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5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	明奇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	明勝品智 MY AI TECH CO.,LTD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8	 明勝品智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9	壹伴助手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20	微伴助手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21	 金数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除上述商標外，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逾500個商標註冊。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本公司
2.....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	Social X小程序移動版系統V1.0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2.....	明日數據管理平台V1.0.0	浙江明日數據智能有限公司
3.....	明略智慧靈聽系統V1.0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4.....	浩客企業管理系統V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明略營銷數據大腦系統V2.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6	數據魔方輿情監控分析系統1.0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HAO智能開放API平台V1.0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8	Social BI品牌診斷系統V2.1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秒針分析－小程序監測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	電商站內廣告及商品監測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	金數據廣告管理系統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輿情監控服務系統1.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3	秒針AdMonitor可見曝光軟件V1.0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14	秒針D-Force全視角大屏展示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	秒針分析APP監測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	DSP廣告精準定位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17	OOH Audit戶外廣告監播系統V1.3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8	社交平台品牌輿情分析 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秒針MOS智能營銷一體化 供需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	快消品廣告投放效果報表 分析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廣告投放數據驗證管理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	廣告投放效果挖掘軟件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網頁廣告鏈接動態監控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	廣告投放標籤化管理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	視頻插播廣告分析跟蹤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	基於商情趨勢的廣告精準 投放管理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廣告監測異常數據截屏抓取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28	廣告流量跟蹤報表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跨平台廣告投放效果整合 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視頻廣告控制與推送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 公司
31	互聯網輿情監測分析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	廣告投放代碼監控分析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	移動端廣告投放動態監測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	廣告投放反作弊預警監測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	互聯網廣告投放效果監控 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廣告投放數據自定義報表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	廣告主廣告投放效果實況 展示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	視頻廣告投放監測報表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39	廣告作弊異常數據抓取分析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廣告投放數據可視化看板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廣告投放異常預警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廣告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	社交媒體輿情洞察及分析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44	廣告主第一方數據管理軟件V2.6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45	明略行業知識圖譜智能問答系統V1.0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46	明略行業知識圖譜智能化構建系統V3.2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47	知識圖譜平台3.5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48	秒針劇目監測系統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9	秒針數據平台1.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秒針Withdata Html5監測系統V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51	秒針一站式混合雲解決方案 kimi系統1.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2	秒針互聯網營銷虛假流量 規避系統2.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3	明略蜂巢知識圖譜數據庫 軟件V2.4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54	秒針自助監測系統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5	秒針直播監測軟件5.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6	秒針輿米全網輿情監測軟件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7	秒針CMS合同管理軟件V3.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8	秒針銀聯商務數據魔方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9	秒針短信大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0	秒針OOHMonitor戶外廣告 監測軟件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1	秒針IES媒體對數服務系統4.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2	秒針數據管理平台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序 號	軟 件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63	秒針SmartVerify互聯網廣告 作弊監測軟件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4	秒針Admonitor互聯網及移動 互聯網廣告監測軟件5.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5	秒針第三方廣告監測系統 軟件V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6	明奇門店運維智慧服務平台 (管理端) V1.0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7	明奇門店數據服務雲平台V1.0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8	營食億營銷任務系統V1.0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69	明勝品智智能巡店系統V1.0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70	AI中台模型訓練系統V1.0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71	門店加盟門店管理系統V2.0	鄭州集智成河科技有限公司
72	戴偉斯門店設備在線監測 管理系統V1.0	廣州市戴偉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73	戴偉斯客戶管理系統V1.0	廣州市戴偉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4	會譯網頁翻譯與多語言內容 管理協同平台1.4.3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軟件著作權外，本集團擁有逾400項已註冊著作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監測請求的處理方法、 SDK及服務器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	獨立訪問者數量估算方法 和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	視頻廣告監播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4	一種實現DSP廣告投放的 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5	一種廣告投放方法、裝置及廣告投放服務器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6	一種互聯網監測反作弊方法和裝置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7	僵屍賬號檢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8	一種圖譜存儲管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9	知識圖譜數據展示方法及相關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10	一種關係圖譜展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11	一種標籤切換方法和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2	一種搜索優化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13	會話內容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4	設備機型識別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5	獲取電梯內目標對象流量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6	一種廣告投放方法、系統及互聯網服務系統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7	一種跨媒介推廣的推廣效果預估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8	一種關聯設備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19	一種基於嗅探的分佈式 網絡數據採集方法及 系統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	一種利用計算機對詞義 進行排歧的方法、 系統及檢索方法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1	一種確定IP地址歸屬地 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發明
22	一種統計電子郵件廣告 訪問指標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發明
23	一種識別獨立用戶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發明
24	服務配置動態更新方法、 系統、電子設備及可讀 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25	生成通用廣告自動投放 日曆的方法、系統、 設備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6	一種OTT廣告投放方法、 系統、計算機設備及 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7	廣告創意圖片生成方法、 裝置、計算機設備及 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8	PDB廣告流量優選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 設備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9	一種配置更新方法及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30	一種用戶界面數據隔離 方法及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31	處理實時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32	設備標識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3	基於地圖的信息顯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4	一種跨設備用戶識別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5	一種電視屏前人口數量檢測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6	一種評估信息流創意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7	一種識別情緒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38	監測異常流量、加密監測 代碼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9	服務信息監測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0	網絡多媒體播放量的推算 方法、裝置、服務器及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1	瀏覽資源播放比例的檢測 方法、檢測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2	一種資訊推送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3	一種圖像加密傳輸、圖像 解密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44	一種計算數字電視目標 受眾的方法和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5	用戶性別分析方法和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6	一種互聯網媒體組合投放 效果的估計方法及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7	實現互聯網用戶訪問情況 統計分析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8	一種監測IPTV用戶行為的 方法及其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9	項目聲量排序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存儲 介質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50	用於預測區域廣告觸達率 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51	一種存儲數據的方法及 裝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52	表單處理方法和裝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53	用戶分流處理的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4	話術信息的處理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5	會話提醒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6	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訓練 用的物體多角度圖像 採集系統及方法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57	特徵信息的記錄方法及 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8	一種文本識別方法和裝置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59	一種信息查詢方法、裝置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60	用於人臉模型超參數自 適應獲取的方法、 裝置和系統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61	人臉識別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62	圖像識別方法、裝置、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63	腦電信號處理方法、 裝置、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介質	北京大學 上海明略人工 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人工智能創新中心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64	大語言模型的構建方法、 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 讀介質	北京大學 上海明略人工 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65	一種基於在線會話標注的 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6	一種實體對齊方法、 裝置、設備及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7	上下游關係的抽取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8	基於圖譜的推薦方法、 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 設備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9	一種知識圖譜構建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70	數據查詢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71	多媒體非正常評論的識別 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72	一種貨物分類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73	知識圖譜生成方法、 裝置、數據處理設備及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74	用於風險預警的方法及 裝置、電子設備、存儲 介質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75	實體推薦方法、系統、 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76	異常投訴事件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7	異常信息的確定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8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事件處理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9	政務圖譜模型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80	預測模型訓練方法及系統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81	基於知識圖譜的標籤提取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介質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82	一種加密實現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83	數據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和電子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84	IP異常流量檢測方法、 系統、計算機設備及 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85	一種生成落地頁網址的 方法、裝置、存儲介質 和電子設備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86	一種實現收視信息處理的 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87	一種獨立訪問者的識別 方法及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發明
88	一種數據處理的方法、 裝置及系統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89	信息的發送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0	黑白名單實時優化方法、 裝置、服務器及存儲 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1	一種曝光設備數量的計算 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2	互聯網瀏覽設備的標識 方法以及Cookie服務器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93	一種控制控件的顯示 方法、顯示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94	縱向聯邦學習的建模 方法、裝置、存儲介質 以及電子設備	浙江明日數據智能有限 公司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95	項目處理方法、裝置和 電子設備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96	一種XML文件可配置化 校驗方法、系統、設備 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97	餐廳火災的監測方法及 裝置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除上述專利外，本集團擁有逾1,900項已註冊專利及逾900項專利申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ininglamp.com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2013/8/16	2025/8/16
2	mlamp.cn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2017/4/19	2026/4/19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miaozhen.com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06/12/13	2025/12/13
4.....	xming.ai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23/6/30	2027/6/30
5.....	xmingai.com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24/3/8	2026/3/8
6.....	mzsvn.com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11/8/16	2025/8/16
7.....	visualmaster.com.cn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4/4/16	2026/4/16
8.....	n1q.com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03/6/20	2025/6/21
9.....	n1q.cn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9	2026/4/19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nequal.com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1	2026/4/11
11	nequal.cn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1	2026/4/11
12	deepminingai.com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25/2/27	2026/2/27
13	deepminer.ai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 有限公司	2025/4/7	2027/4/7

除上述域名外，本集團已擁有逾100項已註冊域名。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各類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總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信託 創立人；信託 受益人 ⁽²⁾	14,835,491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100%	53.38%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 通合夥人 ⁽²⁾	431,99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33%	0.16%
姜平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1,019,674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79%	0.37%
于琦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1,115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00%	0.00%
趙潔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233,218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18%	0.08%
何慶源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55,24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04%	0.02%
任煜男	受控法團權益 ⁽⁴⁾	800,314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0.62%	0.29%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
- (2)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B類股份，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B類股份受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所規限。

指由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股份）。

- (3) 該等指該等董事根據2011年股份計劃及／或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相關未行使購股權A類股份。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一節。
- (4) 任先生及其家族控制Ling Ying Foundation的董事會，Ling Ying Foundation為一家持有800,31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股份）的實體。

2.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於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¹⁾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東	100%

附註：

- (1) 請參閱「一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項下附註(2)。

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該等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名單，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王凱旋	實益擁有人	11.16%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瑒晟智能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3.5%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環勝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
	上海明勝品智零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數據如金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0.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上市前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三項上市前股份計劃（即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未行使獎勵（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上市前股份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上市後該等上市前股份計劃將不會作出新的授予。
- (b) 上市前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總數為17,491,615份購股權（附有可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的每份購股權），包括由新A類股份撥資的15,934,218份購股權及由現有股份（於上市後將指定為A類股份）撥資的1,557,397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其他未行使獎勵。
- (c) 假設受上市前股份計劃所規管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A類股份及所有股份的股權（受假設所規限）將分別被攤薄約：(a)A類股份總數的12.30%；(b)股份總數的11.04%；及(c)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總權益為負數，因此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效應（以總權益變動除以於發行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計算）。

2010年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10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於2020年10月21日進一步經修訂）。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持此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顧問」）或為顧問的利益而成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0年股份計劃及2011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計為15,326,303股股份。

計劃管理

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本計劃不衝突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購股權類別。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雖然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應按授出順序加以考慮。公平市值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行使價。

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能需要更高的百分比。在遵守上句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20年。

行使。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終止服務（身故除外）。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顧問，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第30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

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

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餘數將於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被沒收。

身故。倘參與者於身為顧問期間身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緊隨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股份購買權利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及不可轉讓的期限。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參與者未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且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數歸屬但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訂明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歸屬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授出的到期日，該日期不得早於歸屬日期或獎勵日期，且將由承授人選擇釐定。於到期日，本公司應就計劃於相關日期支付且先前並無遭沒收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轉讓一股無限制、完全可轉讓的A類股份。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將須受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除一般情況下可能適用於A類股份參與者的任何限制外，該等限制亦適用。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為期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受2010年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510,630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計510,630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根據本計劃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其中並無獲授人士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或(iii)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持有相當於150,000股新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之承授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 期限	行使期限	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的A類股份 總數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
1-10,000	7	2010年 11月23日	0至4年	直至2028年 1月1日至 2030年 7月16日	0.0294至 1.1757美元	34,625	0.02%	0.01%
10,001-50,000	5	2010年 11月23日	4年	直至2028年 2月1日至 2030年 11月23日	0.0003至 1.757美元	131,750	0.09%	0.05%
總計：.....	12					166,375	0.12%	0.06%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2011年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11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11年股份計劃（於2020年10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主要條款。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持此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顧問**」）或為顧問的利益而成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0年股份計劃及2011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計為15,326,303股。

計劃管理

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購股權類別。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雖然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應按授出順序加以考慮。公平市值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行使價。

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能需要更高的百分比。在遵守上句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20年。

行使。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終止服務（身故除外）。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顧問，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第30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

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餘數將於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被沒收。

身故。倘參與者於身為顧問期間身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緊隨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股份購買權利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及不可轉讓的期限。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參與者未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且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數歸屬但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訂明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歸屬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授出的到期日，該日期不得早於獎勵歸屬日期，且將由承授人選擇釐定。於到期日，本公司應就計劃於相關日期支付且先前並無遭沒收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轉讓一股無限制、完全可轉讓的A類股份。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將須受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除一般情況下可能適用於A類股份參與者的任何限制外，該等限制亦適用。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限，為期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受2011年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81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9,506,613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計9,506,613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根據本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的A類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平.....	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善緣街 立方庭2區 603室	11,899 345,646 96,082	2016年 6月30日 2019年 5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 詳見 附註2 詳見 附註3	直至2035年 12月31日止 直至2040年 1月19日止 直至2039年 12月31日止	1.1757 美元 無 無	11,899 345,646 96,082	0.008% 0.24% 0.07%	0.004% 0.12% 0.03%
趙潔.....	董事	中國上海市靜 安區萬榮路 388弄15號 1501室	40,000 20,000 50,000 35,000	2014年 11月28日 2015年 8月2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21日	詳見 附註2 詳見 附註2 詳見 附註2	直至2033年 7月1日止 直至2034年 12月31日止 直至2035年 12月31日止 直至2038年 3月20日止	1.1757 美元 1.1757 美元 1.1757 美元 1.1757 美元	40,000 20,000 50,000 35,000	0.03% 0.01% 0.03% 0.02%	0.01% 0.007% 0.02% 0.01%
何慶源...	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 圳市南山區 香山東街 260號天鵝 湖花園三期 A1102室	20,000 29,246 6,000	2016年 6月30日 2019年 5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即時歸屬 即時歸屬 即時歸屬	直至2035年 12月3日止 直至2040年1月 19日止 直至2040年6月 21日止	8.0400 美元 無 無	20,000 29,246 6,000	0.01% 0.02% 0.004%	0.007% 0.01% 0.002%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的A類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其他關連人士										
張旭.....	主要附屬公 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 陽區朝陽路 十里堡首創 愛這城	74,447	2019年 5月31日	詳見 附註2	直至2033年 12月19日止	無	74,447	0.05%	0.03%
			159,529	2019年 5月31日	詳見 附註2	直至2034年 8月31日止	無	159,529	0.11%	0.06%
			53,176	2019年 5月31日	詳見 附註2	直至2035年 2月28日止	無	53,176	0.04%	0.02%
			42,541	2019年 5月31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3年 12月19日止	無	42,541	0.03%	0.02%
			2,473	2019年 5月31日	詳見 附註2	直至2034年 4月30日止	無	2,473	0.002%	0.0009%
			58,608	2024年 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44年 9月29日止	無	58,608	0.04%	0.02%
總計：...			1,044,647					1,044,647	0.72%	0.38%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
- (2) 於五年內歸屬：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 (3) 五年以上歸屬：第二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向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或(iii)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持有相當於150,000股新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所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 數目	授出 日期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行使 價格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的A類股份總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
1-10,000	83	2011年 10月19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0至5年	直至2031年 10月18日 至2043年 6月30日	0.0000至 14.7807美元	341,387	0.24%	0.12%
10,001-50,000...	51	2011年 10月19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直至2031年 10月18日 至2043年 12月31日	0.0000至 1.1757美元	1,173,121	0.81%	0.42%
50,001-100,000...	9	2014年 11月28日至 2019年 5月31日	5年	直至2035年 7月5日 至2040年 1月19日	0.0000至 1.1757美元	598,838	0.41%	0.22%
100,001-149,999	5	2011年 10月19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0至5年	直至2034年 12月31日 至2040年 4月19日	0.0000至 1.1757美元	543,437	0.38%	0.20%
總計：.....	148					2,656,783	1.84%	0.96%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下表列明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顧問類型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顧問										
耿建軍...	國際業務發展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力源裏北街2號	21,000	2015年 8月2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 12月31日	1.1757 美元	21,000	0.01%	0.01%
			21,000	2018年 3月21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8年 3月20日	無	21,000	0.01%	0.01%
黃楨峰...	市場策略分析師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1023號 大眾金融大廈	49,000	2015年 8月2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 12月31日	1.1757 美元	49,000	0.03%	0.02%
王蘇...	長期商業策略顧問	中國南京 建鄴區 廬山路168號 新地中心二期	25,866	2024年 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44年 10月31日	無	25,866	0.02%	0.01%
陳如...	海外業務策略實施顧問	中國江蘇省 南京 江北新區 保利閩雲台小區	76,362	2024年 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44年 10月31日	無	76,362	0.05%	0.03%
總計...			193,228					193,228	0.13%	0.07%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2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權益相掛鉤及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突出表現激勵，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從而促成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計劃擬進一步為本公司在其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僱員及顧問履職方面提供靈活性，本公司成功開展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付出。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本集團僱員、顧問（「顧問」）及董事。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上限為6,026,098股A類股份。

計劃管理

吳先生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相關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終局性。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身故或殘疾。倘因顧問身故或殘疾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顧問（或分別於顧問殘疾或身故的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或受益人）將於顧問僱傭終止後12個月當日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顧問僱傭或服務因身故或殘疾終止時終止；及
- (c)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因故解僱。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下列其中一項原因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時終止，而不論該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a) 顧問於履行彼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的職責，或無能或無力履行職責（因殘疾或類似情況除外）；
- (b) 顧問不誠實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消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行為；
- (c) 顧問違反受信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輕微罪行除外）；
- (d) 嚴重違反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顧問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或資產；或
- (f)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誘使主事人（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終止服務（因故或因身故或殘疾解僱除外）。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因故或因顧問身故或殘疾終止除外）：

- (a) 顧問將於本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後90天當日內行使彼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及

- (c)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後90日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90日期間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為證，並列明任何歸屬條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以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向顧問(作為計劃管理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各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及時間。於授出時，計劃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歸屬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規定，與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參與人應於(i)獲授該激勵購股權之日起兩年內或(ii)獲轉讓該等股份後一年內，立即通知公司其對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股份進行的任何處置行為。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為期十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以新A類股份撥付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227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5,916,975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共5,916,975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根據本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平.....	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善緣街 立方庭2區 603室	3,203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無	3,203	0.002%	0.001%
			18,714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18,714	0.01%	0.007%
			28,127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28,127	0.02%	0.01%
			16,003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16,003	0.01%	0.006%
			500,0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500,000	0.35%	0.18%
于琦.....	董事	中國北京市順 義區天竺鎮 譽天下四期 135-1室	332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3(a)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332	0.0002%	0.0001%
			499	2023年 6月30日	即時 歸屬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499	0.0003%	0.0002%
			284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3(b)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284	0.0002%	0.0001%
趙潔.....	董事	中國上海市靜 安區萬榮路 388弄15號 1501室	14,909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6.5370 美元	14,909	0.01%	0.005%
			3,740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無	3,740	0.003%	0.001%
			32,200	2022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2年 3月29日止	7.1900 美元	32,200	0.02%	0.01%
			24,611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4(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24,611	0.02%	0.009%
			12,758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b)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12,758	0.009%	0.005%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的A類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 期限 ⁽²⁾	行使期限	行使價						
其他關連人士													
張旭.....	主要附屬公 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 陽區朝陽路 十里堡首創 愛這城	1,596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5(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無	1,596	0.001%	0.0006%			
			7,798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5(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7,798	0.005%	0.003%			
			14,064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5(c)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14,064	0.01%	0.005%			
			10,522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5(c)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10,522	0.007%	0.004%			
			1,017	2024年 6月30日	於1年後	直至2034年 3月31日止	3.2630 美元	1,017	0.0007%	0.0004%			
			18,0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5(d)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18,000	0.01%	0.006%			
			141,392	2024年 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141,392	0.10%	0.05%			
			30,0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5(a)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30,000	0.02%	0.01%			
			35,002	2022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6(a)	直至2031年 12月31日止	無	35,002	0.02%	0.01%			
			4,968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6(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4,968	0.003%	0.002%			
趙蕾.....	主要附屬公 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 陽區成壽寺 路134號院	4,866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6(b)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4,866	0.003%	0.002%			
			1,017	2024年 6月30日	於1年後	直至2034年 3月31日止	3.2630 美元	1,017	0.0007%	0.0004%			
			37,5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6(c)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37,500	0.03%	0.01%			
			100,000	2024年 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100,000	0.07%	0.04%			
			22,0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6(a)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22,000	0.02%	0.008%			
			總計：....		1,085,122						1,085,122	0.75%	0.39%

附註：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

(2)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及(b)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

- (3) 歸屬期為：(a)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及(b)六個月後歸屬。
- (4)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及(b)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
- (5)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b)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c)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及(d)即時歸屬70%，一年後歸屬30%。
- (6)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於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b)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及(c)即時歸屬70%，其後於一年後平均歸屬。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向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或(iii)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持有相當於150,000股新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 數目	授出 日期	歸屬 期限	行使 期限	行使 價格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的A類股份總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投票權概 約百分比 ⁽¹⁾
1-10,000	1,160	2020年12月 3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 至2034年 9月29日	0.0000至 6.537美元	1,537,761	1.07%	0.55%
10,001-50,000	33	2020年12月 3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 至2034年 9月29日	0.0000至 7.1900美元	711,878	0.49%	0.26%
50,001-100,000	5	2020年12月 3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 至2034年 9月29日	0.0000至 7.1900美元	318,552	0.22%	0.11%
100,001-149,999 ...	5	2023年6月 30日至 2024年 6月11日	0至3年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 至2034年 6月10日	0.0000至 0.0010美元	579,010	0.40%	0.21%
總計：.....	1,203					3,147,201	2.18%	1.13%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下表列明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顧問類型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 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顧問										
姚沁 ...	商業策略 顧問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定西路988號	763,624	2021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1年 7月7日	無	763,624	0.53%	0.27%
胡丹 ...	策略執行 與成效 管理顧問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南光路 荔秀華庭	50,000	2021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b)	直至2031年 3月31日	7.19美元	50,000	0.03%	0.02%
王淑傑 .	研發管理 系統設計 專家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新街口19號	13,499	2022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c)	直至2031年 11月23日	1.176美元	13,499	0.01%	0.00%
			1,910	2022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d)	直至2032年 11月26日	1.176美元	1,910	0.00%	0.00%
			4,169	2022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e)	直至2032年 11月26日	1.176美元	4,169	0.00%	0.00%
總計 ...			833,202					833,202	0.58%	0.30%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 (2) 歸屬期為：(a)首年後歸屬30%，第二至第四年每年歸屬20%，以及第五年後歸屬10%；(b)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每年等額歸屬；(c)一年後100%歸屬；(d)五個月內每月等額歸屬；及(e)六個月內每月等額歸屬。

其他僱員的授出詳情

下表載列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且持有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獲授相當於150,000股新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201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11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2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直至下列 日期為止)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 總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李希翔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中潭路100弄	–	481,455	–	2011年10月19日 至2019年 5月31日	0至5年	2040年 1月19日	0至 1.1757 美元	481,455	0.33%	0.17%
孔譽乾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潤澤公館	40,000	353,623	19,701	2010年11月23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40年 1月19日	0至 0.0294美元	413,324	0.29%	0.15%
魏明	中國天津市 西青區中北鎮 雲錦世家	–	367,155	7,608	2019年5月31日 至2024年 6月30日	0至5年	2034年 8月31日	無	374,763	0.26%	0.13%
譚北平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朝陽街道垂虹園	–	343,579	16,737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2044年 9月29日	0至 1.1757 美元	360,316	0.25%	0.13%
宮載軍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廂白旗甲二號院	–	319,316	38,317	2019年5月31日 至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2044年 9月29日	無	357,633	0.25%	0.13%
楊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潤澤悅溪	–	334,177	21,370	2019年5月3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35年 2月28日	無	355,547	0.25%	0.13%
徐浩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北里 秀園	74,255	252,671	13,751	2019年5月3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43年 12月31日	無	340,677	0.24%	0.12%
張剛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蘭谷路 2188弄	–	310,756	–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5年	2039年 11月30日	0至 0.1959 美元	310,756	0.22%	0.11%
任鑫琦	中國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富萊茵花園	–	308,423	–	2019年5月31日	0至5年	2035年 2月28日	無	308,423	0.21%	0.11%
余偉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 南大街9號 華普花園	–	283,568	–	2014年 11月28日 至2019年 5月31日	0至5年	2033年 12月19日	0至 1.1757 美元	283,568	0.20%	0.10%
劉沛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西營房 9號院	60,000	184,529	29,181	2010年11月23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40年 1月19日	0至 1.1757 美元	273,710	0.19%	0.10%

姓名	地址	201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11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2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直至下列 日期為止)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 總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¹⁾
遲松濤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立 水橋東天通苑小區	170,000	85,082	–	2010年11月23日 至2019年 5月31日	0至4年	2040年 1月19日	0至 0.0294 美元	255,082	0.18%	0.09%
劉靜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常營龍湖 長楹天街西區	–	218,022	30,960	2019年5月3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11個月 至5年	2035年 9月30日	無	248,982	0.17%	0.09%
李魯湘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街道 融科橄欖城	–	235,446	5,051	2011年10月19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38年 3月20日	0至 1.1757 美元	240,497	0.17%	0.09%
鄭農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北蜂窩路 22號院	–	224,446	–	2019年 5月31日	5年	2038年 1月1日	8.8684 美元	224,446	0.16%	0.08%
黃代恒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清華科技園 創新大廈	–	218,022	–	2019年 5月31日	5年	2035年 9月30日	無	218,022	0.15%	0.08%
陳剛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慧忠里小區	–	5,000	207,322	2015年8月20日 至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2034年 12月31日	0至 1.1757 美元	212,322	0.15%	0.08%
郭海利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楊鎮 漢石橋村	–	202,659	7,255	2019年5月31日 至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2044年 9月29日	無	209,914	0.15%	0.08%
曲寧寧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慧忠里	–	2,659	204,638	2019年5月31日 至2024年 9月30日	0至5年	2040年 1月19日	無	207,297	0.14%	0.07%
秦嶺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明胡同	–	193,337	–	2019年 5月31日	即時 歸屬	2040年 1月19日	無	193,337	0.13%	0.07%
吳信東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 北二街4號 水清木華園	–	128,820	38,966	2019年5月3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3年	2039年 5月13日	無	167,786	0.12%	0.06%
丁若谷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車陂街道 沙美公園附近	–	162,312	–	2019年 5月31日	0至5年	2040年 1月19日	無	162,312	0.11%	0.06%

姓名	地址	201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11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2020年 計劃下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直至下列 日期為止)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 總數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焉樹群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麗高王府樺東	-	116,758	37,343	2020年6月30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0至5年	2042年 12月17日	無	154,101	0.11%	0.06%
麥紹雄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廣南岸路 荔港南灣	-	-	152,424	2024年 6月11日	即時 歸屬	2034年 6月10日	人民幣 19.6819 元(以 美元計)	152,424	0.11%	0.05%
高雅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建材城東路 華鴻家園	-	130,000	20,826	2014年11月2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2至5年	2039年 12月31日	0至 6.537 美元	150,826	0.10%	0.05%
宣皓傑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大街 甲21號院	-	150,140	-	2019年5月31日 至2022年 6月30日	即時 歸屬	2042年 6月29日	無	150,140	0.10%	0.05%
總計：		344,255	5,611,955	851,450					6,807,660	4.72%	2.45%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就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而言，此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對現有股份授出替代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此外，有1,557,397份已歸屬購股權授予91名承授人，將以1,557,397股現有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股份）撥付，該等股份目前由iTop Limited持有。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指原先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後被註銷並由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所取代（「**替代公司購股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替代公司購股權須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倘適用）的條款管理。所有已授出替代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以現有A類股份預留，現有A類股份目前由iTop Limited（一

家由Mininglamp EBT iTOP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及持有，Mininglamp EBT iTOP Trust為一家僅為持有替代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其受託人，本公司為其財產授予人(有關iTOP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尚未行使替代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未行使替代公司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²⁾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1 – 10,000.....	65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至 3.6642美元	255,873	0.18%	0.09%
10,001 – 50,000 ...	18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至 3.6642美元	397,609	0.28%	0.14%
50,001 – 100,000 ..	3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美元	212,139	0.15%	0.08%
>100,000.....	5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至 3.6642美元	691,776	0.48%	0.25%
總計：	91				1,557,397	1.08%	0.56%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因此該等購股權的行使不會攤薄或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投票權。對於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股權，將按人民幣7.18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2. 上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上市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本計劃已於2025年10月15日日獲得股東批准，將由新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出資。

上市後股份計劃的重要條款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均為：(a)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b)通過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這些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c)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做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計劃，包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

此外，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即與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獎勵

獎勵類型

該計劃均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購股權，稱為「**獎勵**」）或按現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現金。此外，為支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A類股份應與所有其他現有A類股份相同，並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獎勵附帶的股東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均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A類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如為購股權，則為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但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予豁免權除外，且該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並徵得本公司同意。轉讓後，受讓人應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轉讓時有效）規限，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獎勵

進行授出

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向計劃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授出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以及在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直至（並包括）公佈該等內幕消息之日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

授出代價、行使價及購買價

該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擁有授出獎勵、釐定授出應付代價（如有）以及釐定行使價（如為購股權）或購買價（如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的酌情權，應於獎勵函內予以說明。此外，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受有關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限制的規限（於下文進一步概述）。

接納獎勵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限及接納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有關期限、方式及購買價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

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如有）；(ii)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聘請的、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或重大服務的外包人士。

顧問。(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或重大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行業洞察、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服務的行業）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顧問。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代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如下因素：(i)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準與用於釐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比較方式；(iii)委聘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目標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供應商給予的薪酬待遇（如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範圍及標準能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亦通過讓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加強和穩固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實體的關係，使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充分緊密的關係並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及

- (b)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戰略聯盟關係，並長期向現有及未來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這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根據本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計劃除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即新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4,331,351股A類股份（即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受假設所規限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即「**計劃限額**」。

此外，在計劃限額下，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總計劃限額的10%，即「**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上文詳述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標準背後的理由，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股東可根據第17章第17.03C條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個人授出限額及額外批准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均須遵守個人授出限額及額外批准規定，其中(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須遵守第17章第17.04及17.10條的規定；及(b)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第17章第17.03D及17.10條的規定。

獎勵條件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獎勵歸屬期，該期限應於獎勵函內指明。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本該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標準、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

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該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發行的公告。

授出購股權的附加限制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遵守以下附加條款：

- (a) 行使價。行使價應為下列二者中的較高者：(i) 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ii) A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
- (b)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

退還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就購股權而言）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A類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承授人必須將同等價值的A類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經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
- (b) 承授人被指控、懲罰或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的違規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的條款；或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授予承授人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股本變更

倘於計劃採納日期後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就以下各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A類股份數目（包含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前提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所佔的百分比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所包含的A類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獎勵的購買價（如有），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計劃管理人有權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是否：(a)取消或修改已授出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的條款或條件；(b)加速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或(c)宣佈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其條款應被取消或失效，且計劃管理人將相應通知承授人。

獎勵失效及取消

取消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被取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處理。尤其是，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某位參與者的獎勵，並隨後向該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只有在有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計劃授予新的獎勵，而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如適用）時，被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失效獎勵

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如適用）時，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已授予的獎勵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於接受期內（以規定的方式）接受獎勵；
- (b) 行使期屆滿（如適用）；
- (c) 觸發退還機制；
- (d) 承授人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計劃）或承授人未經批准辭去在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超過六個月；
- (e) 承授人放棄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定的可轉讓性條款轉讓獎勵。

計劃期限

在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該計劃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算起均為10年。

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即使計劃終止，該計劃及其規則在必要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以落實終止前授予的獎勵的歸屬（以及行使或購買），且終止不得影

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在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未購買或未到期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和相關獎勵函行使。

修訂及終止

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修訂本計劃或獎勵，條件是：

- (a) 修訂以及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b)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本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變更，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以使「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計劃)受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更；及
- (c) 對須經特定機構批准方可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但這一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相關變更自動生效的情況。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任函」一節所述的董事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可供備查文件

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在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大廈42樓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辦事處實物查閱，並須事先預約，查詢期限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